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

袁　晖　戴耀晶　编

语文出版社

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

袁　晖　戴耀晶

语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袁晖、戴耀晶编.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5

ISBN 7-80126-341-3/H·74

Ⅰ.三… Ⅱ.①袁… ②戴… Ⅲ.汉语-语法-研究-文集 Ⅳ.H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02589号

SAN GE PINGMIAN：HANYU YUFA YANJIU DE DUOWEI SHIYE

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12.75印张 320千字

1998年6月第1版 199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22.00元

前　　言

1981年，在胡裕树主编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现代汉语》中，首次提出了从三个平面进行汉语语法研究的思想。书中在讨论汉语句子分析中如何确定语法关系时，指出必须区分三种不同的语序：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1982年，胡附、文炼发表论文《句子分析漫谈》，从三个平面的思路阐述了汉语的语序、虚词、主语、独立成分、提示成分等，在术语的使用上也改为“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分析。此外，胡裕树、张斌还有多篇文章论述这一思想。如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1982），胡裕树《试论句首的名词性成分》（1982），文炼、胡附《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1984）等。

1985年，胡裕树、范晓发表论文《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文章较为详细地讨论了三个平面的学术思想，并且运用这一思想具体分析了一些汉语语法现象。这篇文章起初刊载于《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1993年在北京的《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上加以转载。

接下来的十多年中，许多研究者先后发表文章探讨这一新的语法学说，全国性和区域性的许多语法学术会议上也不断有学者发表对这一理论学说的看法，“三个平面”的研究逐渐成为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中的一个热点问题。

三个平面学说较为重要的研究文章，除上述外还有：

范开泰（1985）《语用分析说略》，文炼（1991）《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施关淦（1991）《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李晋荃等（1991）《从80年代到90年代：中国的语法学和修辞学》，范晓、胡裕树（1992）《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徐枢、饶长溶等（1992）《三个平面：

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邵敬敏（1992）《关于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的理论思考——兼评有关的几种理解模式》，范晓（1993）《关于句子合语法不合语法的问题》，施关淦（1993）《再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范开泰（1993）《语法分析三个平面》，胡裕树、范晓（1994）《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胡裕树（1994）《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卞觉非（1995）《句子的分析与理解及其相关问题》，等等。

在这十几年里，三个平面学说的面貌由朦胧而渐趋清晰，理论的建构逐渐成熟，研究的对象内容逐步具体化，研究原则和操作程序陆续确定，在语法分析中结合汉语实际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探讨求解。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三个平面的学说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学者所熟悉认同，运用这一理论来探讨汉语实际的论著不断出现。范晓（1996）《三个平面的语法观》、邵敬敏（1996）《现代汉语疑问句研究》这两部专著是明确运用三个平面学说开展学术研究的可喜收获。此外，90 年代以来，汉语语法专业的研究生中陆续有人将这一理论的研究作为硕士论文和博士论文的内容。

我们认为，三个平面的语法研究有以下三个主要特点：

一、三个平面的学说是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

汉语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学说的提出是国外语言学理论影响和国内汉语语法研究自身发展综合作用的一个必然结果。

20 世纪的语言学理论发展与符号学的理论学说有很密切的关系。30 年代，符号学家莫里斯建立了符号学理论三个部分的学说，即符号与符号关系的语形学，符号与所指对象关系的语义学，符号与使用者关系的语用学。之后，符号学三个部分的理论逐渐丰富完善，对西方语言学的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研究语言结构形式关系的句法学如描写语法、转换语法等成就巨大，一直是语法研究的主流。研究语法意义结构关系的语义学，50 年代以后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并产生了许多不同的学派。研究语言使用语境

的语用学到70年代以后也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西方语言研究的这些动态发展自然受到汉语语法学界的关注。70年代后期，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国外不少新的语法理论陆续介绍进来，如转换语法、格语法、功能语法、切夫语法、蒙太古语法、层次语法、语义特征分析理论、话语分析、语境理论、语用学等，这些语言理论程序不同地给汉语语法学界以启迪，促使汉语语法学研究者结合汉语实际进行多角度、多层面的思考。

另一方面，汉语语法研究的自身发展也推动着新的学术思想产生。自马建忠、黎锦熙以来建立的汉语传统语法的规范理论分析问题时主要从意义出发，不求形式上的印证，其结果影响了科学性。但是，重视意义分析、讲究事理关系则是可取的，这一优点被现代从事汉语语法研究的学者接受下来，并加以发展。而结构语法的描写理论由于较为忽视意义对语法结构的制约，主要作单一形式描写分析，70年代以来逐渐受到冲击和质疑。当然，描写语法重视形式分析，讲究研究过程可操作性的优点则为汉语学术界广泛接受。

在国内外语言学发展背景的共同作用下，汉语语法研究中逐渐形成了多平面的语法分析思想。例如吕叔湘（1946）《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一文注重了句子格式（句法）与施受角色（语义）两个角度的相互关系研究；吕叔湘（1990）《对当前汉语研究的感想和希望》又阐明了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的关系。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认为进行语法研究，一定要分清结构、语义和表达三个不同的平面。此外，王维贤（1985）《说"省略"》、邢福义（1990）《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两个"三角"》等也都主张对语法事实要进行多角度的考察。三个平面学说的提出，使这一思想更加明确。总之，80年代以来，汉语语法的多平面、多角度研究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影响越来越大的语法分析思潮，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就在这种背景下产生了。

二、三个平面的学说拓宽了语法研究的视野

三个平面的学说不是单一的语法形式分析，也不是单一的意义关系分析，也不是单一的使用语境分析，而是同时注重句法形式、意义关系、语境内容的区别和联系。具体来说，三个平面以句法形式为基础，研究句法形式同语义关系、同语用因素的对应关系。这样，研究的角度增多了，研究的内容丰富了，对语法现象的解释也就更为合理。

例如对独立成分的分析。传统语法把独立成分看作同主语、谓语一样是句子成分，由于它位置比较灵活，与别的成分不发生结构关系，就把独立成分认为是一种特殊的句子成分。如下列句子中的“看样子”：

看样子玉林哥不会来了。

玉林哥看样子不会来了。

玉林哥不会来了，看样子。

实际上，“看样子”在上述句子中与其他成分并不处于同一平面，它是由说话人使用语言的态度（语用因素）而产生的语用成分。第一句是对要叙述的一个事件“玉林哥不会来了”的先决性推测，第二句是叙述该事件过程中的插入性推测，第三句是对已叙述事件的补充性推测，“看样子”是表示推测口气的语用成分。区分语用成分和句法成分是三个平面学说分析句子结构时的具体表现。

又如对句首名词性成分的分析。描写语法把句首的名词性成分看作主语，如果有多个名词性成分，就是多层主语套叠，称之为主谓谓语句。如下列句子有三个主语（我、昨天、这篇小说）：

我昨天这篇小说看完了。

但是，从三个平面的学说来分析，句子的主语是“我”；“昨天”是修饰语，“这篇小说”是（前置的）宾语。

三个平面的学说重视语义关系对句法的制约，主张施事成分

一般充当主语，如上述例句中的“我”，受事成分一般充当宾语，如上述例句中的“这篇小说”。汉语语法形态变化不丰富，语义选择关系在汉语语法分析中要起重要的作用。这是三个平面学说不同于描写语法的地方。同时，三个平面的学说也注重位置对句法的制约，例如在“这篇小说昨天我看完了”中，处在句首位置的受事“这篇小说”不再分析为宾语而分析为语用上的成分“主题”了。

此外，根据三个平面的学说研究汉语的复数形式“们”，研究汉语的变换关系，研究汉语的动补格式，研究汉语的体，研究汉语的价，研究复杂谓语，研究省略和隐含，研究“的”字，研究句型和句类的区别，研究语言个性和共性等，也都有一些独到的见解。

三、三个平面既是语法的本体观，也是语法分析的方法论

说三个平面是语法的本体观，是因为句法、语义、语用是语法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语法结构是三者共同作用的结果。三个平面中的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研究的内容只是对句法结构有影响和起制约作用的部分，这些部分同句法一起组成语法研究的对象。三个平面并不研究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全部内容。例如“语义场”是语义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但是三个平面的学说并不具体开展颜色词语义场、亲属关系语义场之类的研究。又如，“言外之意”是语用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但是三个平面的学说对“天晴了”除了说明自然现象之外有时含有劝人出外旅行之类的言外之意并不开展研究。

说三个平面是语法分析的方法论，是因为语法分析必须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角度进行透视，才有可能真正做到描写的充分性和解释的充分性，任何单一平面的分析都是有价值的，然而都是不自足的。例如对汉语同义结构的分析必须考虑句法、语义、语用三个方面的因素才有可能作出较为合理的解释。试比较：

	A（醉）	B（够）	C（完）
a.	我喝醉了酒	我喝够了酒	我喝完了酒
b.	我喝酒喝醉了	我喝酒喝够了	我喝酒渴完了
c.	？酒我喝醉了	酒我喝够了	酒我喝完了
d.	＊我把酒喝醉了	？我把酒喝够了	我把酒喝完了
e.	？我被酒喝醉了	＊我被酒喝够了	＊我被酒喝完了
f.	……		

以上是一个语法矩阵，横行是同形格式（A，B，C），竖行是同义格式（a，b，c……），问号（?）表示该句子的合语法性是可疑的，人们一般不这么说，特殊语境下可能会这么说，如A/c，A/e，B/d。星号（＊）表示该句子不合语法，人们不会这么说，如A/d，B/e，C/e。从句子合语法的情况可以看出，矩阵中出现了不合谐，同类格式的三个实例区别只在于充当补语的词语不同（醉、够、完），但语法变换矩阵却没有产生整齐的对应。

对语法结构中出现的这种现象如果在分析方法上只是从某一个平面（如句法平面）来解释虽然可以说明一些问题，但显然是不充分的，需要作三个平面的综合透视。上面三个句子在竖行的哪个格式中能成立或不能成立是句法上的分析，如上述格式分别是基本式、重动式、话题式、“把”字句式、“被”字句式，还可以有其他句式。能成立或不能成立的理由则同语义指向有关，而语义指向的分析属于语义平面。如“醉”指向“我”，“完”指向“酒”，“够”语义上指向“我”也指向“酒”。至于这些句法格式成立的原因以及在言语交际中选择哪一个句法格式，则要结合语境来分析，语境属于语用平面的内容。如话题的选择、焦点的安排、说话的场合、上下文的照应，等等。

三个平面学说，从提出到现在已经十几年了。在学术发展史上，十几年只不过短短的一瞬。因此这一学说目前还不能说是很

完善的，有些基本理论原则还要进一步推敲，已经取得的成果还要通过语言事实来检验。要使一种学说完善、严密，有待于更多语言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为了给研究者提供一些资料，我们选择好若干有代表性的论文，编成文集，书后附了一个有关文献目录。不消说，挂一漏万或选择不当的情况在所不免，只好请求读者指正。在本书编辑和出版的过程中，语文出版社给了许多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张继先先生付出了许多心血和劳动，在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文集成书时，恰逢胡裕树先生八十华诞，谨以此书献给他作为纪念。

编　者

1998 年 2 月

目　录

二、分析篇

有关三个平面语法研究的文献目录 ………（381）

（一）理论篇

句子分析漫谈

胡附　　文炼

一　传统语法和语法传统

传统语法和语法传统是不同的概念，正如计划经济和经济计划的内涵不相等同一样，虽然汉语的语法传统与传统语法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什么是传统语法？《现代汉语》（增订本）①有一段说明：

> 传统语法，一般指自十八世纪直到今天语法教科书中沿袭使用的某些术语、概念、规则和理论。它导源于希腊、拉丁语法。传统语法的特点之一是把语法分为形态学（词法）和造句法（句法）两大部门，同时注重词与句子成分的对当关系。汉语语法里的成分分析法即中心词分析法就体现了这一特点。……传统语法的另一特点是以规则为纲，它讲各类词怎样变化，它讲各类句子怎样解剖，不深究句子的真正含义，少讲怎样把适当的词组成结构和句子。

以上的叙述，如果用一个简单的公式来说明，那就是：

形态——范畴——体系

传统语法从形态出发，归纳范畴，包括词法范畴（词类及其附加类别，如性、数、格等）和句法范畴（如句子成分、句类等）。与

此同时，它还寻找词法范畴和句法范畴之间的联系，即词类与句子成分之间的对当关系，以形成语法体系。有人用“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②来说明传统语法的特点，那是十分精当的。

汉语语法学的建立，一开始就是从模仿传统语法入手的。由于汉语缺乏所谓严格意义的形态，无法从形态出发去归纳范畴。然而从传统语法的要求来说，它的词法范畴和句法范畴是不容放弃的，否则就不成其为传统语法，也就谈不上模仿和借鉴了。在建立范畴这个问题上，西洋的传统语法凭借形态，汉语语法则乞灵于意义，它们的出发点不完全相同；但是从集范畴而构成体系来看，汉语语法学多数是属于传统语法学的范围的。

什么是汉语语法学的传统？只须简单地回顾一下历史，人们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我国的语法研究总是同语文教育密切联系着的。《马氏文通》的写作目的是为了帮助人们阅读古代的著作，黎锦熙的《国语文法》和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是作为教科书的形式出现的，吕叔湘、高名凯等的著作也都以提高人们的语文水平为目的。纵观我们的语法学史，还会发现前辈学者曾经尝试借鉴各种语法理论和方法，试图熔各家之说于一炉，虽然不超越传统语法的范围，但并不拘于一格。他们力求发现汉语结构的特点，不断革新语法体系，让语法学更有效地为我们的语文教育服务。如果说我们有什么语法传统的话，这就是我们的传统。近年来，我们的语法研究成果已经不限于直接为语文教育服务了，而新的语法理论和新的研究方法又不断涌现，我们的语法学正处于迅速发展的阶段。但是，如何发扬我们的传统，既是兼收并蓄，为我所用，又是立足革新，不断探索，仍旧是汉语语法学界最关心的问题。我们讨论句子分析，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的。

传统语法有它的优点，也有它的缺点。这些，不少论文都有过论述。在这里，我们想指出的是：语法这个术语的内涵，随着

语言科学的发展，已经有了改变。传统的语法观念是阐述规律，即对已经明确了的规范加以说明，这对于富于形态的语言似乎较为合适。对于缺乏形态的语言，这样做也并非不可能。然而我们也得承认，汉语的语法规范在人们心目中并不是完全明确了的，因此要求我们在语法分析中发现汉语语法结构的特点。发现规律，这正是新兴的语法观念。新兴的语法观念，不是对现成的规范加以说明，而是着重从语言材料中去寻找规律。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人们使用了这样或那样的分析方法。这些方法孰优孰劣？对我们有无用处？如何正确运用？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值得思考的。对待传统的和新兴的语法观念，或者只看到它们互相对立的一面，不讲相容的一面，或者认为既然各有优点和缺点，革新不如守旧，都是同我们的语法学传统相违背的。

二 句子分析和对句子意义的了解

学习任何一种语言，得掌握相当数量的语言材料，主要是词，也包括一些词的等价物，如固定词组，这些都属于词汇成分。人们常说，实词表示词汇意义，虚词表示语法意义，这个说法还可以讨论。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实词无不属于一定的语法类别，如名词动词等，词的类别所表示的意义当然是语法意义，而不是词汇意义。

人们又常常把语法意义称为关系意义，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可是“关系意义”有两种解释：一是指表示语法关系的意义，一是指在各种关系中形成的意义。依照后一种解释，可以认为：凡是意义都是在关系之中形成的，不过情况各不相同。一个词的词汇意义总是与相关的词的意义相互制约，同时又是用一定的语音形式表现的。在一种语言里，一个词的意义不同于另一个词，不能仅仅理解为概念上的差别，词义的区别是以词义的关系为基础

的。至于语法意义，指的是词和词之间的结构关系，即所谓功能，那是不难理解的。词的词汇意义也好，语法意义也好，都是能在词身上体现的。从语法分析的角度说，注重的当然是语法意义，不过这属于词法分析的范围。

实词进入句子之后，还可以获得新的意义。例如“他批评了别人”中的“他”有施事的意义，“他被别人批评了”中的“他”有受事的意义，“他的批评使别人心服”中的“他”有领属的意义。诸如此类的意义既不同于词汇意义，又不同于通常所讲的语法意义。词的词汇意义是在词汇系统中形成和存在的；施事受事之类的意义是在句子中获得的，离开了句子，这些意义也就消失了。所以说，它们不是词汇意义。一般所谓语法意义，指的是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可是施事受事之类指的是语言单位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用通行的术语来说，前一种关系是句法的（syntactic），后一种关系是语义的（semantical）。要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不能不懂得句子中的语义关系。比如要了解“来的客人请我看电影”这个句子，必须懂得“客人”是“来”的施事，又是“请”的施事，“我”是“请”的受事，又是“看”的施事。不管你用什么方法、什么术语来分析，如果这种语义关系不能掌握，就不能理解这个句子。

那么，人们是怎样掌握汉语句子中的语义关系的呢？

我们首先想到的是语序。比如，“我看你”和“你看我”用了相同的词，表达了不同的意思，或者说，这里的动词和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的变化是依靠词的顺序不同来表示的。从句法结构上看，这里并没有任何改变，因为在“A 看 B”这个格式里，A 和 B 可以代入任何功能相同的词，并不改变结构关系。只有像“他看”和“看他”之类的区别，才属于句法结构的变化。通过语序改变了句法结构，也就改变了语义关系。但是语义的改变（通过语序的）不一定是句法结构的改变。因此，从了解句子的语义关

系来说，句法分析是必要的，但并不是自足的。此外，还有另一种情况：语序改变之后，产生了意义上差别，这种差别既不是结构关系上的，也不是语义上的。例如："你真好!""真好，你!"这种差别是由使用语言的人对客观事物的态度的不同引起的，属于语用的（pragmatical）范围。

总之，语序所表达的，有的属于语义，有的属于句法，有的属于语用。虚词的作用也有语义的、句法的和语用的区别。例如"被"指明施事，"把"指明受事，"我被他批评了"和"我把他批评了"结构关系不变，但语义关系不同。这里的语义关系是借助虚词表示的。又如"读书"不等于"读的书"，"学生的家长"不同于"学生和家长"，这里是借助虚词改变了结构，属于句法关系的改变。有些虚词如"至于、关于"之类，作用是点明话题，所以属于语用的范围。

人们分析句子，找出句子的主语、谓语、宾语等句子成分，如果不能根据分析的结果，进一步了解句子中的语义关系，那么不能算达到了析句的目的。这里讲的语义关系，与国外某些语言学者所讲的深层结构有某些相似之处，但是，且不说别的，我们的出发点就与他们不相同，他们主张通过转换，使深层结构（语义结构）成为表层结构（句子结构），我们则主张通过句子结构的分析，去深入了解句子的语义关系。要做到这点，必须认识到造句手段（如语序、虚词等）所表达的内容有语义的、有句法的、还有语用的。其中语义关系和句法关系常常联系在一起，但是情况并不十分简单。比方说，主语与施事、宾语与受事，并不是一一对应的。至于语用方面的内容，更须加以分辨，否则会出现以混同代替区别的情况，必将影响对句子意义的精确的理解。在这方面，我们在改写《现代汉语》教材时曾加以注意。举例说吧：

按照传统语法，主语是对动词谓语而言的，然而传统语法有时又把语法上的主谓对待看作命题的两项。严复早在《英文汉

诂》里说过："是故析辞，有文字（grammatical）与名理（logical）之殊功，譬如言文字之句主（grammatical subject），不过一字而已，而言其名理句主（logical subject），常兼其属词（adjuncts）而举之，而后得句中之真主；于句主于是，于其谓语亦然。"③这就说明传统的句法分析，常动摇于语法结构与逻辑关系之间，原因是词形有变化，难以使逻辑关系与句法结构统一起来。汉语没有这种束缚，正好使主谓、偏正、联合等结构关系与逻辑关系相一致。这种一致，要在句子分析上体现出来，必须区分一般主语（陈述对象）与话题主语（脱离语法控制的说话焦点）。例如"知道这件事的人不多"，主语是"知道这件事的人"。为了突出说话的焦点，把"这件事"移到句首，于是出现了"这件事知道的人不多"这样的句子。这种变换之后得来的句子，一般称为主谓谓语句。不过，"这件事"这个主语，不同于一般主语，它是由于语用的需要产生的，可以称为话题主语。

分析句子时，分清了语用成分和非语用成分，才可以进行句法的分析。句法分析是句子分析的基础，离开了句法分析，也无所谓句子分析。但是，句子分析并不等于句法分析。例如分析句子可以得出独立成分（插说成分）、提示成分（复指成分）等，这些其实都是语用的成分。离开了句子，它们也就失去了依据。一般语法书称它们为特殊成分，是很有道理的。当然，句法分析并不是自足的。就是说，单靠层次和结构关系的分析还不能完全达到了解语义的目的。句子中的语义关系，主要表现在动词和名词之间的选择关系上边。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看：

第一，从动词方面看，动词对名词的选择有数量上的选择，如单向动词，要求与一个强制性名词成分发生联系，双向动词要求与两个强制性名词成分发生联系。④有位置上的选择，单向动词"来、跑"之类，与施事名词发生联系，可以有两个位置，如："人来了！""来了人！"单向动词"飞扬、出发"之类，施事名词

只出现在它前边。双向动词联系的强制性名词的位置比较灵活，但也有规律可寻。例如受事名词出现在动词前边（“他什么也不说”“我一个人都不认识”），有一定的条件。此外，动词对宾语还有性质上的选择。例如有的动词要求带名词性宾语，有的要求带非名词性宾语，有的则两种都可以带。

第二，从名词方面看，句子当中与动词发生联系的名词有的必须带介词，如“农民的生活比以前有了提高”中的“以前”，“我照规定办事”中的“规定”。有的不能带介词，如“老李不知道”中的“老李”，“他到了北京”中的“北京”。有的可带可不带，如“我们明天动身”也可以说成“我们在明天动身”。名词带上不同的介词，就与动词发生不同的语义关系，而带不带介词，又影响到它与动词的句法关系。如果把介词当作名词与动词之间的结构关系的标记，那么，带不带介词，应该看作区分句法成分的一种重要依据。这就是我们认为介词结构不充当主语的理由。如果认为可带而不带介词的名词是处于“能置转换”的地位，那么，依据一定的条件来确定它们的身份也是讲得通的。这就是我们认为在句首的时间、处所名词有时充当主语的根据。

总之，为了说明上述情况，必须给动词分类，给名词分类，给介词分类……我们这些想法，在编写教材时或者写上了，或者隐约地带到了，或者因为把握不大，并没有说出来。这里加以申述，无非想求得读者指正。

三　句型和造句材料的功能替换

对转换生成语法的评价，不属本文讨论的范围，然而我们认为“生成”的观点，是语法学界所肯定的。人们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掌握了语言规则，能说出无数的正确的句子，里边也包括许许多多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句子，这就是“生成”(generative)。

句子生成的基础是句子的格局，或称之为句型。句型是以语句的结构为依据的，它不同于以表达目的为依据的句类。当然，不同的句类应该有不同的句型，例如祈使句、疑问句的格局不同于陈述句，但是因为我们的语法书以陈述句的分析为主，所以其他类别的句型的叙述就从略了。

从理论上讲，句型是客观存在的。然而客观事物往往可以从不同角度去观察。在具体作业中如何确定句型，语法学界的意见很不一致。这个问题可以用以下几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

（1）小王来了。　　　　　（2）小王来上海了。

（3）邻家的小王来上海了。（4）邻家的小王昨天来上海了。

对于（1），大家公认是主谓句，不成问题。对于（2），有人认为跟（1）同型，即主谓句；有人认为它属于另一种类型，即“主—谓—宾”句。有人认为（1）和（2）同属主谓句，但在下一级区分时，应该加以区别。对于（3），有人认为与（2）同型，有人认为它属于另一种类型，即“定—主—谓—宾”句。对于（4），有人认为是“定—主—状—谓—宾”句，不同于其他三句，有人却持异议。不同看法的关键在哪里呢？在于增加了句法成分是不是改变了句子的格局。

如果认为每增加一个句法成分就会形成一种新的句型，比方说，每增加一个通常所称的定语、状语或宾语就改变了句子的格局，那么，句型的数目将会多得难以计算。这自然不利于掌握语言的规律。人们为什么能够创造出许许多多正确的、但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句子呢？主要是因为他们不但熟悉了语言材料，而且掌握了句型。从听话的角度说，也是如此。人们听到一个新的句子，总是把它归入头脑中已经存在的类型。把无限的句子归入有限句型，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掌握语言材料的功能替换规则；第二，掌握功能单位的配置规则。

词是一种造句的单位。从原则上讲，同类的词在结构中是可

以替换的，当然，在具体的语句中，同功能的词互相替换要受语义的限制。然而，造句单位的替换，决不限于词与词的替换。认为词才是造句单位的观点在析句上的表现是“中心词分析法”，可是这个方法是不能贯彻到底的。例如句中遇到主谓词组、联合词组之类并不找中心词，即使是偏正词组，如“大眼睛、黄头发”之类，用作谓语时也不找中心词。可见认为只有词才是造句单位的看法并不切合实际。

我们得承认：词用在语句中，可以被功能相同的词组所替换。例如：

叔叔来了。→叔叔的叔叔来了。→叔叔的叔叔的叔叔来了。→……

这种可以互相替换的功能单位，在确定句型时不起区别作用，否则，我们的替换只能在同长度的范围内进行了。

关于功能单位的替换，有两点要说明：

第一，词与词的替换是简单的替换，词与词组的替换是较复杂的替换，后者一般是以前者为基础、从扩展方面来进行的。例如“工作顺利”是合法的句子，经过扩展，说成“今年的工作很顺利”仍旧是合法的句子。可以这么说：A 和 B 构成主谓关系，则 A 和 B 前边加上修饰语仍旧构成主谓关系。可是我们决不能反过来这么说：带上了修饰语的 A 和 B 构成主谓关系，所以 A 和 B 也必定构成主谓关系。例如把“那个人大眼睛”简缩成“人眼睛”就不成话了。这就是我们承认“简缩法”有一定用处，但不把它作为析句方法的理由。

第二，功能单位的替换指的是外部功能（即整体功能）相同的语言单位的替换。偏正结构的外部功能并非总是与它的中心相同。比如“虚心”是形容词，“他的虚心”却是名词性的。“买书”是动词性结构，“老王的买书”却是名词性的。这种偏正结构是由“虚心”“买书”扩展而来的呢，还是由“他虚心”“老王买

书”变换而来的呢？可以讨论。但是，它们与“今年的工作”不相同，是很明显的。“他的虚心”这一类结构也依外部功能替换，它们不作谓语，却可以作主宾语，但不能依中心结构来辩认它的外部功能。好在确定句型时不涉及这个问题，不过在运用“看中心结构确定类型”这个简便的方法时，不能不看到这一点。

从功能替换的原则出发，下列每组句子的谓语是同型的：

{a. 他姓王。
{b. 他不姓王。

{a. 孩子长得和我一般高了。
{b. 孩子已经长得和我一般高了。

{a. 他拿着鸡毛当令箭。
{b. 他常常拿着鸡毛当令箭。

这些句子的谓语，拿整体结构看，都属偏正关系。这是从内部结构关系讲的。如果从外部功能看，每组的两句都有共同的基础。例如头一组我们不但可以认为“不姓王”是“姓王”的扩展，而且也认为a、b两句谓语在陈述方面的功能相似。所以，我们认为它们的谓语属同一类型。

我们教材的句型系统是：句子分为单句与复句，单句分为主谓句与非主谓句，主谓句又根据谓语分为若干类型。在这个系统里的每一种句型都可以扩展成为偏正结构。例如：

句子
- 单句
  - 非主谓句（飞机！→多快的飞机！）
  - 主谓句（他来了。→幸而他来了。）
- 复句（刮风了，下雨了。→忽然刮风了，下雨了。）

主谓句
- 名词性谓语句（这个人黄头发。→过去这个人黄头发。）
- 动词性谓语句（我们下午开会。→明天我们下午开会。）
- 形容词性谓语句（成绩很好。→年年成绩很好。）

不难看出，如果根据内部结构确定句型，那么，各种类型的句子都可以扩展为偏正句。又如果我们认为上述例句的左边的句子都带有“零”修饰语，那么，所有的句子将是同一类型，即偏正句。这样的句型系统恐怕很难说明复杂的语言现象。

析句，包括句子分析和句法分析。句子分析的终点是确定句型，但确定句型并不等于完成了析句的全部任务。句子里复杂的语义关系须通过进一步的句法分析加以阐明。句法分析的基础是词组的层次分析和结构关系的分析，但这种分析不是自足的。例如“我吃完了饭”和“我喝醉了酒”的句型相同，层次和关系一样，可是前边一句可以变换成“饭被我吃完了”，后边一句不能变换成“酒被我吃醉了”。从语义关系上讲，“完”是说明“饭”的，“醉”是说明“我”的。句子中的语义关系的发现，必须从结构上，语言材料的类别（次范畴）上，以及词语的选择性上加以说明。而这些方面，正是我们想做而又做得不够的。

四 语法学科和语法科学

语法作为一种教学科目，须有一套教材。语法教材须利用语法科学的研究成果，这是不言而喻的。然而我们的语法科学比较年轻，语言规律发现得不够，很多问题尚待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利用研究成果，不只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而且是应该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总结、不断提高的课题。

根据不少教师的经验，在中等学校教语法，不讲系统，着重用例句说明规范，不但是切实可行的，而且能收到预期的效果。系统地讲，虽然也有好处，但是容易使教学重点转移，即用许多例句去阐明语法体系，而对语法事实本身往往语焉不详。而且，语法界争论的问题不可避免地要带到教学当中来。高等学校的课程多少带点研究的性质，语法课系统地讲述体系是理所当然的。有些教师在使用我们的教材时发现了一些问题，批评我们所编的教材中藏有暗礁。平心而论，这种批评并不过分。我们在 1962 年编了《现代汉语》，经过实践，已经发现不少地方须要修改。发现问题，这其实是一种收获。经过修改，再来一次实践，必然会有更

多的收获。语法教科书当然要求有稳定性，但这并不意味着抱残守缺，更不能明知有缺点而不肯改动。要改，就得有一些设想，上边所谈的那些就是我们的一部分想法。这些想法虽然也并非凭空臆断，但是不是切合实际，有待实践来检验。由于理论的探讨不够，教材中对许多问题的叙述只能是“藏而不透”。举例说吧：汉语析句中的许多问题须待动词的次范畴的发现才能解决，可是对动词的次范畴的研究还在初探阶段，教材就不可能在这方面作详细的分析。

有些想法觉得应该写进教材，在实践中试一试。由于材料的掌握不够全面，结果是“申而多漏”。比如 1962 年教材中讲表示时间或处所的状语同主语的界限，罗列了若干条目，认为“今天我们开小组会”的“今天”是状语，理由是能够挪到句中修饰动词，可是人家问“今天我们下午开小组会”中的“今天”是不是状语前置，这就不大好回答了。再如遇到“他的脸上泛起了红云”这类句子，当时的教材是当作无主句的，但是一加上“使”，说成“一句话使他的脸上泛起了红云”，就难以自圆其说了。这种情况迫使我们去寻找问题的根源：那就是在我们的语法学中混杂了许多不明确的概念。我们讲主语，时而对动词而言，时而从语义上分析，时而从语用上说明，己之昏昏，怎么能使人昭昭？在修订教材时，对问题作了一番检查，作了一些改进。例如在时间名词和处所名词作主语的问题上，采取了“提升”的办法。“下午我们开会”的“下午”不充当主语，但是在“我们”不出现时，提升它为主语，如“下午开会”。理由在前边论及动词和名词之间的关系时已经提到。

说了许多，仍难免补漏洞之嫌。补漏洞也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越补越漏的情况也是常有的。然而我们对那些指出漏洞的同志是十分感谢的，因为这将帮助我们进一步探索。

附 注

①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1962年初版，1979年为修订本，1981年为增订本。这一段话见于增订本314—315页。

②方光焘《体系和方法》，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丛》，52页，中华书局，1958。

③190页，商务印书馆，1905。

④参看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载《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

（《中国语文》1982年第3期）

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文 炼　　胡 附

一

语言是符号所组成的系统，语言符号的特点之一是具有线条性（linearity），就是说，语言单位的出现是有一定的顺序的。[1]显而易见，语序（或称词序）的问题并不是某一种语言所特有的问题。当然，各种语言在语序方面有自己的选择。怎样看待这种选择呢？从一些讨论汉语语序问题的论著来看，人们对语序的理解似乎还有些模糊不清，或者说，看法并不一致。强求一律是不必要的，然而为了准确地说明规律，科学的概念总以明确为好。举例说吧，有人认为汉语的语序比较固定，有人认为汉语语序有灵活的一面，看起来似乎是矛盾的。其实，持前一种看法的人把语序限制在语法结构的范围之内。从词组成分的位置来看，说汉语语序比较固定当然是有根据的。持后一种看法的人所说的语序却超出了句法结构，说汉语语序有灵活的一面也不是出于臆断。

有些讲普通语言学的书，认为语序是一种语法手段。如高名凯、石安石主编的《语言学概论》说："表达句法结构的语法手段主要有词序、虚词、构成形态、语调等几种。"（该书1963年版，174页）上海外国语学院和哈尔滨外国语学院合编的《语言学引

论》指出："词序是利用词在句子或词组中的相互位置来表达语法意义的手段。"（该书 1958 年版，第 230 页）还有不少讲语法理论的书采取了类似的说法。把语序当作一种句法手段，这里包含着两层意思：

第一，语序是语言单位的序列，不是指具体的词的序列，尽管在举例时排列的是具体的词，但它们只不过是以代表的资格出现的，代表的是某些功能类别的序列。例如"天气好"代表"名＋形"的序列，"好天气"代表"形＋名"的序列，等等。

第二，句法手段是用来表示句法意义的。例如汉语里的"名＋形"常表示主谓关系，"形＋名"常表示编正关系。这些关系意义属于句法意义。

然而我们又发现这些语言学著作并不是严格按照上述观点来理解语序的。如上述高、石的《语言学概论》说明语序时，举了"我找他"和"他找我"为例。《语言学引论》说明语序时，举了"母亲疼儿子"和"儿子疼母亲"为例。这些例子都用来证明汉语的语序改变了，词语之间的关系也变了，原来的主语变成了宾语，原来的宾语变成了主语。我们不妨拿上边谈的两层含义来衡量一下这里所说的语序变化，不难发现：

1. 这里讲的语序改变，是指具体的词的位置的更换，在"A 找 B"这个序列里，"A"代表有生名词，"B"代表表示人或事物的名词。"我"和"他"既可代入"A"，也可以代入"B"。代入的具体名词不同，不能说明语序（作为句法手段的语序）有了改变。

2. 这些例子说明的是词语之间的关系的改变，可是这里所说的关系是施受关系。施受关系也是一种在结构中表现出来的意义，因为在孤立的词的身上是无所谓施事或受事的。可是这种关系不同于句法结构关系。句法结构关系是词语和词语（符号和符号）之间的关系，而施受之类的关系是词语和客观事物（符号与内容）之间的关系。一般把前者叫做语法的关系，把后者叫做语义的关系。

从广义说，语义关系也是一种语法关系，可是把语序作为一种句法手段，那就只能作狭义的理解了。由于汉语语序的变化不仅表现在句法结构（词组结构）方面，所以研究汉语语序可以从更广泛的范围去考察。

二

如果不把语序限制在句法结构范围之内，我们就会看到许多值得探索的实际问题。

首先，有一个比较原则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即语序的条件限制问题。

如果抽象地讲语言单位的排列，②那么两个单位只有两种排列方式（AB或BA），三个单位就有6种排列方式（ABC、ACB、BAC、CAB、CBA、BCA）。四个单位呢，有24种排列方式，五个单位有120种，六个单位有720种，七个单位5040种。我们用来造句的单位何止几十几百种，那么排列方式岂不是要以万计？事实上语言单位的排列要受到许多条件的限制，人们最容易注意到的是意义上的限制，心理学家则注意长度的限制。可是从语法角度看，也有许多值得重视的问题，例如：

1. 名词的位置与动词的性质有关。比如“我”“吃”“饭”这三个单位，有6种排列方式，但是在交际中排除了“饭吃我”“吃饭我”和“吃我饭”，而使用“我饭吃”时要求有对比的条件。“我”“姓”“王”也有6种排列方式，但在交际中却排除了5种方式，只使用“我姓王”这种格式。又如“我们”“讨论”“问题”，同“我”“吃”“饭”一样，有3种语序供选择使用。可是“我们”“讨论”怎么干”却只有两种语序供选择，即“我们讨论怎么干”和“怎么干我们讨论”。总之，逐个地研究动词，加以归类，找出语序安排的规律来，这大概是大有可为的。

2. 语序的安排与虚词的使用有关。在这方面，过去的一些语法著作已经注意到了。《马氏文通》中许多地方就是把虚词和语序联系起来论述的。例如“王如施仁政于民”，这里的“民”，马氏称为“转词”。他指出这个转词须放在止词（宾语）之后，而且得用上个介词“于”。至于“子哙不得与燕于人”中的转词“人”，则可以放在止词之前，而且可以不用介词，即说成“子哙不得与人燕”。至于“子产使校人畜之池”中的“畜之池”（意思是“畜鱼于池”），转词“池”则必须放在止词之后，“于”可用可不同。《文通》是这样来说明其中的规律的。

> 凡外动字之转词，言其行之所归，与所向之人，或所在之地，则介以“于”字而位于止词之后。
>
> 转词指人，或为代字，或为名，而字无过多者，则先诸止词而无庸介焉。转词指地而字数亦少者，则仍后止词，介绍间删焉。（《马氏文通校注》183—184页）

今天大家都注意到虚词在句中的位置比较固定，如介词出现在别的词语之前，助词出现在别的词语之后，语气词出现在句末，等等。可是，实词的次序安排与虚词使用的关系，似乎反不如《文通》那样重视。看来过去的语法著作中，还有许多值得继承的内容。

3. 语序包括语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这三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我们知道，句子是以句法结构为基础的，例如主谓句的基础是主谓结构，动宾谓语的基础是动宾结构，等等。但是，句子并不等于句法结构，句子往往在句法结构的基础上有所增添（如增添外位成分、独立成分），有所变化（如“倒装”“省略”）。所以，研究句子的语序首先要认清句子的句法基础。比如“他什么也不说”是以主谓结构为基础的，所以是主谓句；谓语呢，它的句法基础是主谓还是动宾？还有，“什么也不说”中的“也”是不是句子里的添加成分，这些都值得研究。

近年来，我们在语法分析方面的讨论取得了一些成绩，可是没有把句法分析与语义分析、语用分析很好地联系起来，应该说是一个缺点。试比较下面几组句子：

(1) a. 他们来了客人。
    b. 他们来了三位。

(2) a. 老李刚才从上海回来。
    b. 老李刚从上海回来。

(3) a. 他读完了这本书。
    b. 这本书他读完了。

(1) 组的两句在语法分析上是一样的，可是 a 句可以改变语序，成为“他们客人来了”，b 句改为“他们三位来了”，意思不同于原句。这是因为 ab 两句的语义上有区别：a 的“客人”不在“他们”之中，b 的“三位”在“他们”之列。

(2) 组两句在语法分析上也完全一致，可是 a 的“刚才”可以提到句首，b 的“刚”却不能，这说明单音节词和双音节词在语用上的效能并不完全一样，单音节词往往是受限制的。

(3) 组中的 b 强调“这本书”，大家的看法比较一致。③可是近年来许多论文都谈到汉语句子的重点在句末，就是说，(3) 组中的 a 句重点在“这本书”，b 句重点在“读完”。看来似乎有矛盾，其实句首的受事强调的是旧信息的重点，句末的重点则是新信息的强调之点，有人称之为焦点 (focus)。这些都属于语用的范围，过去的分析总嫌笼统了些。如何把语法分析与语义分析、语用分析科学地结合起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

上边谈的这些，总的说来，就是不要把语序看作一种自足的手段，必须联系许多方面加以考察，才能得出切合实际的结论。

三

近年来，有些语言学者把语序问题作为语言的一种普遍现象来加

以研究。也就是把语言类型学的基础建立在句型之上。1973年，戴浩一（James H-Y. Tai）、李纳和汤姆逊（Li and Thompson）等人都发表过文章，讨论汉语的语序类型。他们认为古汉语的语序主要是SVO，而现代汉语的语序已经是SOV占优势了。这个看法，与我们国内的许多专家的意见是不一致的。例如王力先生曾说过："'主—动—宾'的词序，是从上古汉语到现代汉语的词序。"（见《汉语史稿》中册357页）国内也有人对李、汤等人的说法表示怀疑。④

既然有许多语言学者关心这个问题，我们不妨研究一下，他们为什么会提出上述看法呢？原来他们大都以J. H. Greenberg的理论作根据。Greenberg于1963年编了一本《语言的普通原理》Universals of Language，其中有他的一篇论文，题目是《同语序有关的一些重要的语法普遍现象》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见该书58页）文章里谈到各种语言都有一种占优势的语序。归纳起来不外三种：SVO、SOV、VSO。这三种基本语序类型有共同的特点，即S在O之前出现。反过来说，S在O之后出现的序列，如OSV、VOS、OVS都不占优势，所以不成为基本类型。他论述的要点并不在把某种语言确定为属于某种类型，而在指出不同类型的语言在结构方面有哪些特点。例如他论证SOV型语言具有下列特点：

1. 修饰语（modifier）出现在被修饰语（modified）之前。
2. 常用后置词（postposition）。
3. 是非问句常在句末用上表示疑问的助词。

Greenberg虽然对三十几种语言作了分析，并加以统计，得出各种类型语言具有各自特征的结论，但是他一再申言这种结论不过说明一种趋势（用他的说法是would tend to），很难看作必然的规律。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的Simon C. Dik曾说：

在大多数语言里，我们发现在不同条件下有不同的语序，不大可能对一种已知的语言只要求一种语序的理论能够合理地说明它的各种不同的程式，也不可能对各种语言只要求一种语序的理论能达到合适地解释类型的目的。（见 Some Basic Principles of Functional Grammar，载第 13 届国际语言学者会议论文集，1982 年东京版。）

这是一种比较恰当的说明。可是有些语言学者把 Greenberg 的理论绝对化了，而且在方法上违背了他的原意。Greenberg 是先确定语言的类型，再统计不同类型的语言在某些方面的表现。比如，先确定日语、土耳其等语言属 SOV 型，然后再统计这些语言在结构方面的特征：如修饰语的位置在中心语之前或之后，使用前置词还是使用后置词，等等。运用 Greenberg 的理论来研究汉语类型的人，是先认定汉语有哪些特征，然后肯定汉语属于某一类型。前者运用的是含蕴规律（implicational law），即容许“有 a 有 b”，“无 a 无 b”，也容许“无 a 有 b”，但排斥“有 a 无 b”。[⑤]后者认定有 b 必有 a，等于否定“无 a 有 b”，这是违反含蕴规律的。

且不论方法上的问题，看看汉语的实际情况吧。汉语究竟是不是从 SVO 型逐渐向 SOV 型演变呢？我们不妨从修饰语的位置等几个方面来考察：

1. 有人认为古汉语的修饰语的位置与现代汉语不同，如古汉语有“车百乘”“粟五秉”“军书十二卷”之类的说法，用现代汉语来表达应该是“一百辆车子”“五十箩谷子”“十二卷军书”。这个事实只能说明：第一，古汉语的数量词有时用在名词后边，并不能证明不能用在前边。事实上数量词出现在名词前边的也并非罕见。如“七十里之地”“一箪食”“一丈绫”等等。第二，古汉语中有“名＋数量”的格式，它可以独立成句。这里的结构关系是偏正还是主谓，还值得讨论。

2. 他们讲的现代汉语使用后置词，指的是我们所说的方位

词，我们的介词就是他们所说的前置词。例如古汉语的“鸟鸣于树”，他们认为使用了前置词“于”。现代汉语的“鸟儿树上叫”，他们认为使用了后置词“上”。李讷与汤姆逊的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1981）举的例句是“他在厨房里炒饭”，认为“里”是后置词。我们知道，一般语言的前置词或后置词是一种地道的虚词，即使附在名词上边，仍不能单用。汉语则不然，“树上”“屋里”“地下”等等都可以单用，这与日语的格助词が、の、た、に等等一比较，就不难看出汉语的方位词不同于后置词。⑥至于“于”“以”“为”之类，倒有前置词的性质，但并非古汉语所特有。“把”“被”等等，现代汉语更为常见。看来，认为古汉语常用前置词而现代汉语多用后置词，这其实是一种误解。

3. 至于句末用语气词表示疑问，古今都有，很难在这方面说明古汉语与现代汉语在类型上的差别。

当然，研究汉语类型的学者所举的例证还有不少，但他们的主要论点就是这些。也许有人认为我们把问题简单化了，比方说，他们不少人分析了汉语语序变化的原因，如戴浩一认为汉语受了北方阿尔泰语的影响，于是由 SVO 变成了 SOV。我们既然认为语序没有这样的类型变化，变化的原因就没有必要深究了。当然，说类型上没有变化，并不等于否认古汉语与现代汉语在语序方面有某些差别。但是这种差别与类型的演变属于不同的范畴。

附　注

①符号都包括能记（significant）与所记（signified）。从信息的传达方面看，依赖的是能记（音响），所以索绪尔讲到线条性的时候只就能记而言。然而索绪尔也曾指出：语言的声音和意义好比一张纸的正面和反面，剪了正面必然也剪了它的反面。因此，通常讲语言单位的序列，指的是音义结合体的排列。

②这里讲的语言单位，不一定是词。作为造句的元件，常常是词的组合。有人称之为构件，有人称之为板块。

③马建忠也说过："凡止词为意之所重者，先置句首耳。"（《马氏文通校注》516页）

④见《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4期黎天睦（Timothy Light）的文章《汉语词序和词序变化》。

⑤举个通俗的例子："天下雨"是a，"地上潮湿"是b。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天下雨，地上潮湿（有a有b）；天不下雨，地上不潮湿（无a无b）；天不下雨，地上潮湿（无a有b），只排斥：天下雨，地上不潮湿（有a无b）。

⑥李讷与汤姆逊在其所著Mandarin Chinese第十一章讲处所及方位，却不把方位词当作后置词了。

参考文献

王　力《汉语史稿》（中册）。

黎天睦《汉语词序和词序变化》，载《国外语言学》1981第4期。

Z. H. Greenberg：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ful Elements（1963）.

James H-Y. Tai：Chinese as a SOV Language（1973）.

马建忠《马氏文通》校注本。

Li and Thompson：Mandarin Chinese（1981）.

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

胡裕树　范　晓

近年来，国内外有些语言学家在语法研究中注意到区别三个不同的平面，即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这是语法研究方法上的新进展，有助于语法学科的精密化、系统化和实用化。但这样研究语法还仅仅是开始。如何在语法分析中，特别是在汉语的语法分析中全面地、系统地把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既界限分明地区别开来，又互相兼顾地结合起来，这是摆在语法研究工作者面前的新课题，是值得进行深入探索的。

（一）

语法研究中的句法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句法分析。句中词语与词语（即符号与符号）之间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句法的（Syntactic）。词语与词语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起来，构成一定的句法结构，对句法结构进行分析，就是句法分析。对句子进行句法分析，主要从两方面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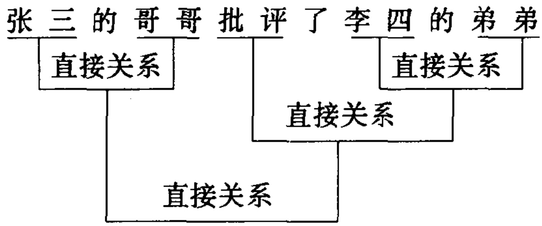
一方面，对句法结构内部的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关系进行成分分析，也就是着眼于句子成分的确定和结构方式的判别。传统语法学进行语法分析时，总要把句子分为若干成分，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等，这些都是句法分析的术语。传统

语法学分析一个句子，就是要分析句子里各类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代词、副词等）充当什么句子成分。比如“张三批评了李四”，就是分析成主谓句，其中“张三”是主语，“批评了李四”是谓语，“批评”是谓语动词，“李四”是宾语。假如说成“李四被张三批评了”，也得分析成主谓句，但这句里“李四”是主语，“被张三批评了”是谓语，“被张三”是介宾短语作状语，“张三”是介词“被”的宾语，“批评”是谓语动词。这样的成分分析，讲什么词充当什么句子成分，都是着眼于句子结构分析出来的。

与确定句子成分有联系的，就是结构类型的判别。结构类型决定于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决定于结构方式。比如“鸟飞”、“身体健康”，是由主语和谓语两成分组成的，通常称为主谓结构；“飞鸟”、“健康的身体”，是由定语和它的中心语两成分组成的，通常称为偏正结构；“读书”、“建设祖国”，是由动词和它的宾语两成分组成的，通常称为动宾结构。研究一个组合体是什么结构，也是句法分析的重要内容。

另一方面，对句法结构内部的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层次关系进行分析，也就是着眼于句法结构的层次切分。这种层次分析，要求把句法结构中词语之间的关系分为直接关系和间接关系、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也就是要把句法结构的直接成分和间接成分以及内部成分和外部成分区别开来。例如“干大事的人”，这个句法结构里“干大事”和“人”之间是直接关系，“干”和“大事”之间也是直接关系，但“干”和“人”之间以及“大事”和“人”之间都是间接关系。又如“张三的哥哥批评了李四的弟弟”这个句子，进行层次分析，词语间的直接关系可图示如下：（见 27 页）

这个句子里“张三”与“批评”之间、“李四”与“批评”之间、“哥哥”与“李四”之间、“弟弟”与“张三”之间，都是间接关系。具有直接关系的组成成分，叫做直接成分；具有间接关



系的成分，相对直接成分而言，是间接成分。凡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句法结构的内部关系，所以直接成分也就是内部成分；凡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这个句法结构内的某一成分与另一句法结构内的某一成分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外部关系，所以间接成分也就是外部成分。

传统语法学比较重视句子成分分析，而忽视句子的层次分析。它析句时采用的是句子成分分析法，即中心词分析法，它规定组成句子的单位是词（不是短语），词和句子成分相对应，原则上是一个词充当一个句子成分。在分析时，遇到偏正短语和动宾短语都要找中心词。找到了中心词，才算找到了句子成分。析句时把各种不同层次的句子成分放在同一线性平面之上，因此这种方法不太能反映结构的层次，往往也就难以说明词与词的组合关系。比如“打破了茶杯”，“茶杯”应是“打破”的宾语，而不是“打”的宾语，说成“打茶杯”不成话；又如“走痛了脚”里，“脚”应是“走痛”的宾语，而不是“走”的宾语，说成“走脚”也不成话。这就说明一个事实，句法分析单作成分分析而不作层次分析是不行的。反之，如果句法分析中只讲层次分析而不讲成分分析也有问题，因为句法分析不仅要找出结构的直接成分，还要确定两个直接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或结构方式；如果是句子，还得确定句子的格局（即句型）；在这方面，单纯进行层次分析也就无能为力了。所以，当前语法学界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在进行句法分析时，既要进行成分分析，也要进行层次分析，并且把二者结合起来。这

就是要采取“成分层次分析法”。这种分析法的特点是：兼顾句子的成分和层次，以成分确定句法关系，用层次统摄句子分析。

无论是研究句法结构的构成方式还是层次切分，都是从结构关系出发的，也就是偏重于形式的。所谓“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①，就是句法平面进行语法分析的基本特点。

（二）

语法研究中的语义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语义分析。句中词语与客观事物（符号与内容）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义的（Semantical）。人们分析一个句子，通过句法分析，可以找出句子中词语在句法结构中分别充当什么句子成分，可以了解句子的层次构造，也可以得出句子的句型等等。但析句并不到此为止。如果不根据句法分析的结果，进一步了解句子中的语义关系，即通过句法平面深入到语义平面对句子进行语义分析，那末，还不能算完成了析句的任务。比如仍以“张三批评了李四”和“李四被张三批评了”为例，这两句意思差不多，为什么一句主语是“张三”，另一句主语是“李四”呢？这是因为一个句子不仅在表层有着句法关系，而且在深层有着语义关系。上边两个句子里名词“张三”和“李四”，跟谓语动词“批评”之间有一定的语义联系：“张三”是施事（动作行为发出者），“李四”是受事。正因为这两句名词与动词之间的施受关系没变，尽管它们在句法上有了若干变化，但两句的基本意思也就不会变。相反，如果说成“张三批评了李四”“李四批评了张三”，虽然一句也是“张三”作主语，一句也是“李四”作主语，但意思却完全不同。这是因为这两句语义结构不同引起的：前句“张三”是施事，“李四”是受事；后句“李四”是施事，“张三”是受事。可见，句子的意思是由句中词语间的语义关系决定的。要了解一个句子的意思，单靠

句法分析还不够，还要弄清句子内部各词语间的语义关系，即要进行语义分析。比如要了解“我派小王去请老李来吃饭”这个句子的意思，必须懂得“我”是“派”的施事，“小王”是“派”的受事，又是“去”“请”的施事，“老李”是吃的施事，“饭”是“吃”的受事。对这样的句子，在进行句法分析时，不同的语法体系可能会作不同的分析，但不管用什么方法、用什么术语来进行句法分析，如果语义关系不掌握，也就不可能理解这个句子。

语义平面所说的语义，不同于词的词汇意义。词的词汇意义是词所具有的个别意义，是可以在词典里说明的，比如“张三”就是人名，“批评”是指出优缺点或专指对缺点错误提出意见。这里所说的语义是指词在句法结构中获得的意义，离开了句法结构，一个词孤立起来也就不存在这种语义。孤立的一个“张三”或“李四”，究竟是施事还是受事是没法说的，只有当它们与动词发生了关系、处在一定的句法结构中，才能知道。

语义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就名词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而言，除了上面所说的施事、受事之外，还有客体、工具、处所、时间等等。试以下例句子中有曲线的名词所表示的语义作一比较：

(1) 小王关好了大门。(“小王”是施事)

(2) 衣服被他撕破了。(“衣服”是受事)

(3) 鲸鱼是哺乳动物。(“鲸鱼”是客体)

(4) 毛笔写大字，钢笔写小字。(“毛笔”“钢笔”是工具)

(5) 图书馆藏有三百万册书。(“图书馆”是处所)

(6) 昨天下了一场暴雨。(“昨天”是时间)

名词性词语“有定”“无定”的分别，也属于语义平面的，例如“那个人也过来了”里，“那个人”是有定的；“前边来了一个人”里，“一个人”是无定的。以名词性词语为核心构成的偏正结构(定心结构)来说，对充当定语的词语也可进行语义解释，通常认

为，它们与后边的名词性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表现为修饰性的或限制性的，或者可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领属性的，如“祖国的山河”“鲁迅的作品”；二是描写性的，如“蓝蓝的天”“竹壳的热水瓶”；三是同位性的，如“人民教师的光荣称号”“学习雷锋的好榜样”。这种“领导性”“描写性”“同位性”的意义，也是从句法结构中获得的，这样的分析也属于语义平面的分析。

句中直接成分间有一定的语义关系。比如“猫捉老鼠”，“猫”是施事，“老鼠”是受事，间接成分之间有没有语义关系，就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有的没有语义关系。例如“她很聪明”，“她”与“很”是间接关系，语义上也没法分析，有的却有一定的语义联系。例如“写小说的作家”，“作家”与“写”在句法上是间接关系，它们在层次结构中是间接成分；但在语义上，名词“作家”与动词“写”有联系：“作家”是“写”的施事。这种间接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有人称之为“隐性的语法关系。”②有些多义的句法结构，在表层句法上无法辨别，但在深层语义上可以辨别，往往表现在间接成分间语义关系不一样。例如“我喝醉了酒”和“我吃完了饭”，在句法上，结构关系相同，层次切分相同，句型相同。但从语义上看，“醉”是说明“我醉”，“完”是说明“饭完”。又如，同一个偏正结构，也有语义关系不一样的情形，试比较下列三组：

A. 教数学的老师|写剧本的作家

B. 赠小王的礼物|给妹妹的书

C. 削苹果的刀子|买青菜的篮子

这三组的表层形式都是“动＋名$_1$＋的＋名$_2$”的定心式偏正结构，但作中心语的名$_2$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都不一致：A 组的名$_2$是施事，B 组的名$_2$是受事，C 组的名$_2$是工具。对间接成分之间语义关系的分析，有助于辨析多义的句法结构。

任何一个句法结构都有形式和意义。研究语法，应该从形式

出发去发现意义，也就是通过句法结构的分析去深入了解句子内部的语义关系；并通过语义结构的分析来进一步了解句法关系的同异，从而替句法结构作更精密的描写。语义关系的发现，不应当从词的词汇意义上去寻找，也不能从逻辑的概念上去寻找，而应当从形式上、即从结构上去寻找，“只是依靠结构分析，我们才能从相同的结构中概括出共同的语法意义，也只有依靠结构的分析，我们才能在不同的结构中找寻出不同的语法意义。”③从形式上或结构上寻找语义，具体地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

1. 从语言材料的类别（词类及其次范畴）上加以说明。比方，动作动词有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别，及物动词所涉及的有施事和受事，当有生名词与及物动词发生关系时，就有可能是施事或受事；相反，不及物动词只有施事而无受事，当有生名词跟不及物动词发生关系时，只能是施事。“潘金莲害死了丈夫”，由于“害死”是及物动词，“丈夫”就得看作受事；“潘金莲死了丈夫”，由于“死”是不及物动词，“丈夫”就得看作施事。又如，处所名词、时间名词跟动词发生关系时，一般不能看作施事或受事，而是表示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或时间。

2. 从句法关系上加以说明。比如“我找他”，“我”是施事，“他”是受事；“他找我”，“他”是施事，“我”是受事。同一个代词在不同句子中充当不同句子成分决定了不同的语义。又如“袭击了敌人的侦察兵”，若要了解“侦察兵”与动词“袭击”之间的语义关系，可以通过层次切分来分析。如果这个句法结构的层次切分是“袭击了/敌人的侦察兵”，则“侦察兵”是受事；如果层次切分是“袭击了敌人的/侦察兵”，则“侦察兵”是施事。

3. 从词语的选择上加以说明。比如动词的“向”，实质上是讲动词与名词间语义上的选择关系的。所谓单向动词，就是要求在语义上有一个强制性或支配性的名词性成分与它联系的动词，如“醒”“休息”之类；所谓双向动词，就是要求在语义上有两个强

制性或支配性的名词性成分与它联系的动词，如“吃”“批评”之类；所谓三向动词，就是要求在语义上有三个强制性或支配性成分与它联系的动词，如“给”“告诉”之类。④又如，名词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也可以从名词跟介词的选择上看出来，“施事”能选择介词“被”组成介宾短语，受事常可选择介词“把”组成介宾短语，处所、时间常可选择介词“在”“从”等组成介宾短语等等。

（三）

语法研究中的语用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语用分析。句中词语与使用者（符号与人）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用的（Pragmatical）。研究语用，也就是研究人怎样运用词语组成句子相互间进行交际。语法分析中讲词类、讲句子成分、讲句型、讲施事受事工具等等，都还只是停留在对语法进行静态的分析或描写。而语用偏重于讲表达的，所以是一种动态的分析。比如有这样两个句子：

（1）我读过《红楼了》了。

（2）《红楼梦》我读过了。

对于例（1），按照句法分析，可分析为主谓句中的动宾是谓语句，“我”主语，“读过《红楼梦》”是谓语，“《红楼梦》”是宾语；按照语义分析，“我”是“读”的施事，“《红楼梦》”是“读”的受事。对于例（2），按照句法分析，现行的一般语法书分析为主谓句中的主谓谓语句，即认为“《红楼梦》”是大主语，“我读过”是谓语，“读”是谓语动词；按照语义分析，却与例（1）相同，即“我”是施事，“《红楼梦》”是受事。那末为什么同样的语义结构却用不同的句法结构呢？或者说同样的意思要用不同的形式表达呢？如果不研究语用，就无法说明这个问题。从语用上分析，一

个句子通常有主题（topic 或译作话题）和评论（comment 或译作说明）两部分。例（1）中“我”是主题，“读过《红楼梦》”是评论；例（2）中“《红楼梦》”是主题，“我读过”是评论。作为主题，它是表示和强调旧信息的。例（1）的主题，目的是强调旧信息“我”；例（2）的主题，目的是强调旧信息“《红楼梦》”。虽然两句都是主谓句，用的是同一些词语，语义结构也相同；但是，从表达上看，是不等价的。由此可见，语法分析如果单讲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也还是不完善的，也还没有完成析句的任务；只有在句法分析、语义分析的同时，同步地进行语用分析，才算最后地达到了语法分析的目的。

主题是语用分析中的重要概念。它跟主语、施事属于不同平面。主题、主语与施事“是可以独立并存的概念”。⑤主语是属于句法关系的概念，它是与谓语相对而言的，是一种句法成分；施事属于语义关系的概念，它是动作行为的发出者，在与及物动词相联系时，是与受事相对而言的，是一种语义成分；主题是交谈功用上的概念，是交谈双方共同的话题，是句子叙述的起点，常代表旧的已知的信息，它是与评论（对主题的说明，即传递新的信息的部分）相对而言的，是一种语用成分。施事常用来作主语，但主语不一定都是施事（受事、客体、工具、处所、时间等也可作主语），施事也不一定都作主语（也可作宾语、定语等），把主语与施事完全对当起来显然是不对的。施事可以作主题，但主题也不一定都是施事，受事、客体、工具、时间等也可以作主题。所以施事与主题也不是对当的。主语与主题常有重合的情形，例如：

（1）武松打死了老虎。（施事主语是主题）

（2）老虎被武松打死了。（受事主语是主题）

（3）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客体主语是主题）

（4）小楷笔不能写大字。（工具主语是主题）

（5）苏州城里有个玄妙观。（处所主语是主题）

（6）三月八日放假半天。（时间主语是主题）

但是，作为语用概念的主题与句法概念的主语也不是完全重合或对应的，主语不一定是主题，主题也不一定是主语，比如“昨天晚上我做了个梦”，这个句子里主语是“我”，主题是“昨天晚上”。主题和主语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主语与作谓语的动词或形容词之间在语义上有选择关系，而主题除兼作主语者外，则没有这种关系；动词形容词可以决定主语，而不能决定主题。例如“暑假里我病了二十多天”，这句里与谓语动词发生选择关系的是“我”，而不是“暑假里”，能说“我病了”而不能说“暑假里病了”，所以这句里“我”是主语，“暑假里”是主题。

2. 主题出现于句首，而主语不一定出现于句首。如“昨天来了三个客人”，如果严格地区别句法和语用，就得把“昨天”看作主题，“三个客人”看作主语；因为和动词“来”发生语义上强制性的选择关系的是“三个客人”而不是“昨天”。

3. 主语前边不能加介词，因此介词结构组成的短语不可能是主语；而主题前边有时可以加上一定的介词。例如“这个问题我还没有研究过”“津浦路上他遇见了一位多年不见的朋友”，这两句里“这个问题”“津浦路上”是主题，“我”“他”是主语。如果需要，主题前可加上介词作为标记，如说“关于这个问题…”“在津浦路上…”。

4. 主题和主语不重合时，主题处在主谓结构的外层。处在主谓句外层的主题，在句法上可以叫做提示语。例如：

（1）上午我开了一个会。

（2）自行车他骑出去了。

（3）这个人我不认识他。

（4）鱼，鲫鱼最好吃。

（5）这个问题，我们有不同看法。

（6）青春，这是多么美好的时光啊！

（7）他们兄弟俩，哥哥是工人，弟弟是农民。

这些主谓句句首的名词性成分，从语用上看都是主题，从句法上看都是提示语。

语用平面除主题和评论以外，还包括表达重点、焦点、行为类型、口气、增添、变化等等。

表示重点是指句法结构中着重说明的部分，它决定于句子的表达要求。它可以是谓语，如“他是走了”中的“走”；也可以在主语上，如“谁来了”中的“谁”。在偏正结构中，表达重点不等于结构中心（结构的核心成分），它有时在结构中心上；但往往不在结构中心上，如“她是一个美丽的姑娘”中，“美丽的姑娘”是一个偏正结构，结构中心是“姑娘”，但句中表达重点却在“美丽”上。焦点是指评论中的重点，也就是新信息里的着重说明之点，实质上也是表达重点的一种。例如“我终于把这本书找到了”中，“这本书找到了”是评论，评论中的焦点是“找到”。如果说“我找到了老张，却找不到老李”，这句的焦点就不在“找到”上，而是在“老张”和“老李”上。表达重点、焦点跟语句重音有密切关系，往往通过语句重音显现出来。

行为类型是指句子的表达功能或交际用途。从语用上看，任何句子都是完成一定类型的行为，例如叙述、解释、描绘、提问、请求、命令、致谢、道歉、祝贺、惊叹等等。句子的行为类型跟句子的句法结构类型没有必然的联系，跟语义的结构类型也没有必然的关系。比如“他去北京了？”和“他去北京了。”这两个句子从句法上看都是主谓句，从语义上看“他”都是施事，“北京”都是处所。两句的句法关系和语义关系都相同，所不同的是实际用途：前句表示提问，后句表示叙述或解释。所以这两句从语用上说是不等价的。汉语中表示行为类型的主要手段是语调、语气以及语气词。

口气也属语用范围，它表示句子的“情感评价”。句子可以有种种口气，例如肯定、否定、强调、委婉等等。比如问“他去不去北京?”如果回答“他去的”，便是肯定；回答“他不去”，便是否定。比如同样表示否定，用“决不”“毫不”“从不”之类词语，就有强调的口气；用“不大”“不太”“不怎么”就有委婉的口气。口气通常通过一定的副词性词语来表示。句子需要特别强调的地方，口语里一般用强调重音表示；书面语常用副词“是”（重读）来显示，如“是你不好”，强调的是“你”，“你是不好”，强调的是“不好”，有时也可用“是……的”这样的格式来表示强调，如“花是红的，草是绿的”，强调的是“红”“绿”。

由于表达的需要，句子有时还有增添或变化。所谓增添，是指在某个句法结构的前面、中间或后边增添一些词语，或表招呼、应答，或表对情况的推测和估计，或引起对方注意，或表示对某一问题的意见和看法，等等。这就是句子中的插说，句法上通常称之为“独立成分”或“插语”。例如，“这事情办不成了”，是客观叙述；但如果插加上“照我看来”“依我看”之类词语，就是表示自己的主观看法的。又如“你看，你看，天上有五架飞机”，这“你看，你看”，也是插说，目的是引起对方注意。所谓变化，是指变一般的句型为特殊的句型。例如倒装句“写得多好啊，这篇文章!”这是为了表示强烈的感情而变动语序的。也有为了想急切地需要知道新信息而倒装的，如“来了吗，他?”这都是语用的需要而有此变化的。

语用分析与语境（包括题旨情境）有密切的关系，因为说话的形式总是根据交际表达的需要并受一定的说话环境制约的。比如“你好”，在“你好，他不好”中是一种意思；在表示问候时礼貌地说一声“你好!”又是一种意思；在《红楼梦》里说到黛玉快气绝时叫道：“宝玉！宝玉！你好……”，这又是另一种用法了。又如受事让它处在宾语的地位还是处在主语的地位，说话用强调的

口气还是委婉的口气，主题还是用施事、受事还是处所等等，都要据根交际表达的需要，随情应境地处置一切词语，选择相宜句式，使用适当的语气和口气。

（四）

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对句子进行语法分析必须严格区分这三个平面，又应看到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不加区别混在一起，就失之于笼统；不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而孤立起来，就失之于片面。但三者之中，句法是基础，因为语义和语用都要通过句法结构才能表现，而要了解语义或语用，也往往离不开句法结构。人们常用变换的方法来了解语义和语用，但变换也离不开句法的。例如单独一个“母亲的回忆”，是一个歧义结构，因为有两种可能的变换：假如变换成动宾结构“回忆母亲”，则“母亲”是受事；假如变换成主谓结构“母亲回忆”则“母亲”是施事。又如语用上的倒装句“怎么啦，你？”可通过变换得出正式句“你怎么啦？”可见语义和语用的分析都离不开句法分析。但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终究是跟句法分析属于不同平面的，只有抽象的句法关系而无语义语用的句法结构，不可能成句，只进行句法分析而不进行语义和语用的分析，也不是缜密的句子分析。打个比方，如果把句法平面比作句子的躯干，不妨把语义和语用比作两翼。一个句子既有躯干又有两翼，才能“起飞”，才能交际。因此，句子分析必须以句法为基础，同时又兼顾到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并尽可能使三者既区别开来又结合起来。

传统语法学主要讲句法，有时也讲一点语义（如施事、受事等），有时也讲一点语用（如陈述、插写、语气、口气等），但总的来说，对语义、语用的分析还是比较零散的，更没有有意识地区别三个平面。要使语法学有新的突破，在语法研究中必须自觉

地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在具体分析一个句子时，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与意义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结相合、描写性与实用性相结合；这样，语法分析也就更丰富、更全面、更系统、更科学。究竟怎样才能使三个平面结合起来，是需要化大力深入研究的。这里，我们想谈几点原则性的想法。

1. 要注意三个平面的互相制约、互相影响。这表现在：

首先，句法和语义是互相制约的。例如“我想他”里，“我”是施事，“他”是受事；而“他想我”里，“他”是施事，“我”是受事，“我”与“他”在这两句里语义的不同是由它们在句法结构里的地位不同决定的。又如能说“喝水”“吃饭”这样的动宾结构，但不能说“喝电灯”“吃思想”，这是因为“电灯”“思想”不能作“喝”“吃”的受事。动词和名词能否构成动宾结构，取决于它们语义搭配的可能性。

其次，句法和语用也是互相制约的。语用离不开句法，任何语用上的东西，都是附丽在一定的句法结构上的。例如评论，一般总是以谓语的形式出现，焦点一般在谓语之中，主题或者与主语重合，或者是某种特殊的句法成分。反之，句法形式有时也可能由于语用的需要而改变常规，如变式句便是明证。又如名词在动谓句中不能作谓语，但由于语用的需要也有临时转用作动词用法的，如“春风风人”中的后一个“风”便是。

再次，语义和语用也是互相制约的。比如“胖的人很瘦”，从语义上看是有问题的，但若说成“胖的人很瘦是一句矛盾的话”，这句子就能成立，这是语用决定的。又如“你真坏”，原来的字面意义是讲“你”是“坏”的人；但若是恋人之间交谈，女的撒娇地对男的说一声“你真坏，”这话并不是真的讲男的“坏”。这都是受语用的影响而引起的。相反语用也受语义的制约。比如，如果要说小张的身体比小李的身体健康，交际上为了省力简洁，有时可省略为“小张的身体比小李健康”。但如果要说小张的妈妈比

小李的妈妈漂亮，就不能说成“小张的妈妈比小李漂亮”，这是由于语义的关系。

2. 对具体句子进行分析时，可以同时从三个不同的平面或角度进行分析。例如“鸡，我不吃了”，从句法上分析，这是一个主谓句，主语是“我”，谓语是“不吃”，“鸡”是提示语（特殊成分）；从语义上分析，“我”是“吃”的施事，“鸡”是“吃”的受事；从语用上分析，“鸡”是主题，“我不吃了”是评论，“不吃”是焦点。又如“张三批评了李四”，从语法上看，“张三”是主语，“批评了李四”是谓语，“李四”是宾语；从语义上看，“张三”是“批评”的施事，“李四”是“批评”的受事；从语用上看，“张三”是主题，“批评了李四”是评论。

3. 语序作为一种语法手段，也可以从三个平面进行分析。比如“好天气”与“天气好”，意思一样，但句法结构不一样，前者是偏正结构，后者是主谓结构。这种语序的变化是属于句法上的。比如“狗咬猫”与“猫咬狗”，句法结构相同，但语义不一样；前者“狗”是施事，“猫”是受事；后者“猫”是施事，“狗”是受事。这种语序的变化是属于语义上的。比如“你的书找到了没有”与“找到了没有，你的书?”这两句基本意思一样，句法结构也一样，都是主谓句，但主语和谓语的位置不一样。这种位置的颠倒，反映着说话者心情不一样：前者表示一般的发问；后者表示急迫的发问，这是说话者对客观事物的态度引起的，因为他非常关心并急于想知道“这本书”的情形。这种语序的变化是属于语用的。

4. 虚词是一种语法手段，也可以从三个不同的平面进行分析。有些虚词的运用关涉到句法的。例如“的”常作为偏正结构的标记：“读书”动宾结构，“读的书”便是偏正结构；“狐狸狡猾”是主谓结构，“狐狸的狡猾”便成了偏正结构。又如“和”常作为并列结构的标记，“学生的家长”是偏正结构，“学生和家

长”就是并列结构。有些虚词的运用关涉到语义的。例如介词“被”后边出现的名词性词语是施事，“老虎被武松打死了”，“武松”就是施事；介词“把”后边出现的名词性词语一般是受事，“武松把老虎打死了”，“老虎”就是受事；介词“在”后边出现的名词性词语是处所或时间，“他在北京工作”，“北京”是处所，“他喜欢在晚上工作”，“晚上”是时间。有些虚词的运用关涉到语用的。例如“关于”“至于”是点明主题的，都是主题的标记。“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要研究研究”里，“这个问题”是主题；“至于那件事，我是不放在心上的”里，“那件事”也是主题。

5. 分析具体句子合法不合法或者说是不是病句，应该从三个不同的平面进行综合分析。一个句子合法不合法，在交际中管用不管用，一是要看句法上词语间结合得妥当不妥当，二是要看语义上词语间搭配得合理不合理，三是要看语用上词语安排得适切不适切。凡符号妥当、合理、适切三个条件的句子，可以说是一个合法的、较好的句子；反之，可能是一个不合法的句子或是一个有语病的句子。

有的句子有问题，毛病出在句法上。例如“我参加这次会议，感到非常荣誉和高兴”，这句里“荣誉”一词在句法上有问题：一则，它是名词，不能作动词“感到”的宾语（“感到”后边应带谓语性宾语）；二则，名词不能跟副词相结合，但“荣誉”却和副词“非常”结合，这就不妥了。有的句子有问题，毛病出在语义上。例如“自行车和体操、田径、游泳住在一幢楼里”，这句里的动词“住”要求有生名词（施事）作主语，但“自行车、体操、田径、游泳”都不是有生名词，都不是施事，它们作主语当然不通了。有的句子有问题，毛病出在语用上。例如“你马上给我回来！”这句话本身在句法上、语义上都没有什么问题的，如果用在长辈对小辈，也还是可用的，但如果小辈对长辈说这样的话，就显得极不礼貌，语用上就不合法。在这里，请让我们说一个小故事作

为本节的结束语：某人请甲乙丙丁吃饭，甲乙丙三人都来了，只有丁还没有来。某人等得不耐烦，自言自语地说："该来的还没来。"甲听到这话，以为某人讲他不该来，就悄悄地从后门走了。某人见甲走了，又自言自语地说："不该走的走了。"乙听到这话，以为某人讲他，也偷偷地从后门走了。某人见乙走了，对着丙说："我又不是说他们两个。"丙一听，以为某人是针对他讲的，一气之下也走了。结果客人都走光了。某人一共讲了三句话："该来的还没来"、"不该走的走了"、"我又不是说他们两个"。这三句话从句法、语义而言，本无可指摘。但在那样的语境中，只顾自己说话，不顾听者会怎样理解，结果三句话气走了三位客人，这就是某人不讲究语用而引起的后果。

附　注

①方光焘《体系和方法》，《中国文法革新论丛》第52页。

②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③方光焘《关于上古汉语被动句基本形式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61年第10、11期。

④参看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廖秋忠《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1984年第4期。

⑤汤廷池《主语与主题的划分》，《国语语法论文集》第76页。

参考文献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商务1979。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1979。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1980。

汤廷池《国语语法论文集》，台湾学生书局1979。

乔姆斯基《句法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胡　附、文　炼《句子分析漫谈》，《中国语文》1982年第3期。

胡壮麟《语用学》，《国外语言学》1980年第3期。

F、R、Palmer《语文学》，《国外语言学》1984年第1、2、3期。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

何 伟 渔

80 年代初，胡裕树（胡附）和张斌（文炼）两位先生率先倡导用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理论来研究现代汉语语法①。

有人指出，对语法进行多角度、多方位、多层面的研究，特别是句法、语义、语用的结合研究，将是 90 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发展趋势”②。本文试图就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的有关问题进行一番梳理，谈谈粗浅的看法。

一、三个平面学说的生命力

且从实例说起。

第一组

（1）校长把学生批评了。

（2）校长被学生批评了。

这两个句子的意义截然不同，但是按照传统的句法分析方法（句子成分分析法）来分析，其结果都是“主语—状语—谓语”。但是，（1）（2）两句的语义关系是不同的：例（1）“校长”是“批评”的施事，“学生”是“批评”的受事；例（2）“校长”是“批评”的受事，“学生”是“批评”的施事。这两句语义上的区别，是由于

分别使用了介词"把"和介词"被"。

第二组

（3）我和你是矿工。

（4）我和你是同乡。

（5）我和你是夫妻。

这三个句子连虚词也没有差别（都用了一个"和"），句法分析的结果自然相同：并列短语作主语，动宾短语（是＋名词）作谓语。然而这种句式却包含了三种语义关系：例（3）可以理解为：我是矿工，你也是矿工。例（4）可以理解为：我是你的同乡，你是我的同乡。例（5）可以理解为：我是夫，你是妻。这里的语义区别是由于充任宾语的名词分属不同的小类（次范畴）。

从以上两组实例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句法分析不是自足的，它还得借助于语义分析。

第三组

（6）哦，校长被学生批评了。

（7）老杨，我和你是同乡。

例（6）的"哦"是感叹语，例（7）的"老杨"是称呼语，它们不跟句子中的其他成分发生句法关系。如果说它们也是句子成分的话，那是超层次的句子成分，不是句法成分。句法分析管不着它们。这些非句法成分，实际上是语用成分。

这一组实例再次证明：句法分析不是自足的，它还得借助于语用分析。

由此可见：句子分析应该由一个平面（句法）扩展到三个平面（句法、语义、语用）。

句子的语法分析 ┌ 句法分析
　　　　　　　 ├ 语义分析
　　　　　　　 └ 语用分析

我们要研究三个平面的区别，也要研究三个平面的联系。从

它们的区别和联系中，寻找出规律来。

句法分析着眼于语言符号与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如主谓关系、动宾关系、偏正关系等。

语义分析着眼于语言符号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如“校长把学生批评了”一句中，“校长”是施事，“学生”是受事。

语用分析着眼于语言符号与语言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如使用语言的人要求信息储存，常采用陈述语气、感叹语气；要求信息反馈，常采用疑问语气、祈使语气。

有人问③：提出三个平面的学说有什么好处？是简单化还是复杂化？

其实，“简单化”与“复杂化”都回答不了这个问题。三个平面学说的提出，是语法研究向深度广度开拓的必然结果。人们发现，汉语句子的本身就是三位（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一体的；如果不从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三个层面进行分析、观察，根本就看不清这“一体”的庐山真面目。应该说，三个平面的学说既不是简单化，也不是复杂化，而是语法分析的精密化、科学化。

有人问：三个平面的学说是否扩大了语法学研究的范围，把语义学和语用学都吞并进来了？

语义学和语用学是语言学领域中两门新兴的独立的分支学科。语义学、语用学，跟语法学是并列的，各有各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语法学不应当也不可能把语义学、语用学的内容吞并掉。三个平面的学说纯属语法学说，一种革新的语法学说。它还是以句法为中心，句法是个纲。这儿的“语义”和“语用”指的是跟句子结构有密切关系的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过去，讲语法也讲到施事、受事等语义因素，也讲到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语用因素，只是不自觉不全面罢了。如今，提出三个平面学说，就是要自觉地采用三个视点（句法、语义、语用）对句子进行多

角度、多方位、多层面的观察和分析。

众所周知，汉语语法的最重要最根本的一个特点是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个特点还派生出许多特点来。50年代以来，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关于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关于析句方法的讨论，都跟这个特点有关；几次讨论没能取得一致的结论，没能取得可喜的成果，恐怕也跟这个特点有关。语法学界的人士，都在探索最符合汉语语法特点最适用于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三个平面学说也许是一条行之有效的新路子。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因为它全面深刻地揭示了语法的内涵，揭示了句子的本质，所以已经深深地扎根于汉语语法学的土壤。可以预见，在90年代，它必将茁壮成长，开出鲜艳的花，结出丰硕的果。

二、语义和语法意义

在三个平面学说的研讨过程中，我们遇到了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那就是：什么是语义？什么是语法意义？语义和语法意义之间能不能画上等号？我们读了许多论文，听了许多发言，发现各人所用的“语义”、“语法意义”这两个术语，所指并不一样，或大同小异，或小同大异。为了有利于研讨，澄清一下，很有必要。

笼而统之地说，各级语言单位，各个层次的语言现象都是形式和意义的统一。而且这个“形式”通常是指语音形式。比如吕叔湘说：“语素可以定义为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15页）文炼说：“一个抽象的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形式指的是语音形式，意义则包括词汇意义、结构意义和语气。”（《汉语语法研究》第93页）

但是“形式”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指语音形式，它可以“转化”。文炼《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一文中的两个图表④给我们

以启示：

图表一

	声音	意义	内容
语言中的词	能记	所记	
言语中的词	能记		所记

图表二

	声音	意义	文字
口语中的词	能记	所记	
书写的词	所记		能记

图表告诉我们，语言符号的能记是声音，所记是意义，但是到了言语中，符号转化了：原有的语言符号（声音和意义的结合）变成了能记，而所指的具体对象成为它的所记。相反，到了文字中，符号出现另一种转化：原有的语言符号（声音和意义的结合）变成了所记，而书写形体成为它的能记。

我们知道，能记就是符号的形式，所记就是符号的意义。这样看来，形式和意义在一定条件下都是可以转化的。

如果上边的说法能够成立，我们就在这个基础上来讨论语义和语法意义这两个概念。

胡附、文炼明确指出，语义“既不同于词汇意义，又不同于通常所讲的语法意义。词的词汇意义是在词汇系统中形成和存在的；施事受事之类的意义是在句子中获得的，离开了句子，这些意义也就消失了。所以说，它们不是词汇意义。一般所谓语法意义，指的是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可是施事受事之类指的是语言单位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用通行的术语来说，前一种关系是句法的（Syntactic），后一种关系是语义的（Semantical）”。（《汉语语法研究》第 34 页）

从这段话中，可以引出几个要点：

第一，施事、受事之类的语义不是词的词汇意义。词的词汇意义在词典中可以查到，而语义是在句子中获得的。例如“狼”这个词，《新华字典》的解释是：“一种野兽，形状很象狗，耳直立，尾下垂，毛黄灰色，颊有白斑。性狡猾凶狠，昼伏夜出，能伤害人畜。”这是词汇意义。但是无法说明“狼”是施事还是受事。只有进入句子结构，才能获得语义：在“狼吃小羊”中，“狼”是施事；在“狮子吃狼”中，“狼”是受事。

第二，施事、受事之类的语义不是词的语法意义。虚词表示语法意义，这不成问题。实词呢，除了表示词汇意义，也表示语法意义。这是因为“实词无不属于一定的语法类别，如名词动词等，词的类别所表示的意义当然是语法意义”。“语法意义，指的是词和词之间的结构关系，即所谓功能。”（《汉语语法研究》第33页）词的语法意义，跟词汇意义一样，都是能在词身上体现的。而语义呢，如上所说，必须进入句子结构方能获得。

语法意义，常常称为关系意义，表示一种语法关系。虚词“和”，用在“狼和小羊”里，表示“狼”与“小羊”具有并列关系，虚词“的”，用在“可恨的狼”里表示“可恨”与“狼”具有偏正关系。实词的语法功能，也是着眼于关系，比如名词“羊”，前面可以跟数量词形成偏正关系（一只羊），后面可以跟动词形成主谓关系（羊死）。

第三，在句法平面上，一个句法结构就有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50年代以来，汉语语法学界一向重视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这是完全正确的。句法平面的形式指的是句法手段（也叫语法手段、语法形式），如虚词、语序等。句法平面的意义指的是语言单位（词语）之间的关系（也叫语法意义），如主谓、动宾、偏正等。句法手段是用来表示句法意义的。以语序为例：名词在前，形容词在后，常表示主谓关系（杜鹃红）；形容词在前，名词在后，常表示偏正关系（红杜鹃）。语言单位的序列不同，句

法关系也随之不同。

第四，在句法和语义两个平面上，形式和意义就转化了。句子的句法结构（包括句法平面的语法手段和语法意义）转化为形式，句子的语义才是意义。

句　　子	狼	吃	小羊
形式：句法结构	主语	动词	宾语
意义：语义结构	施事	动作	受事

综上所述，语义和语法意义是应该区分而且可以区分的。我们建议，在语法学中，将句法平面的意义称为语法意义（汉语各类实词、虚词的语法意义是句法功能，也归入句法平面），将语义平面的意义称为语义。

当然，这样的区分，只是为了便于研究语法，为了讲清楚三个平面的学说。至于语义学中的语义，又当别论，它的范围要大得多。

三、主语的句法特征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各有一套术语。句法平面采用主语、谓语等，语义平面采用施事、受事、工具等，语用平面采用主题（topic，也叫话题）、评论（comment，也叫说明）等。大家基本一致。但是一解释，一应用于实例分析，差别就大了。

就以主语、施事、主题这三个术语来说吧。如果是一个“典型”的动词谓语句，主语、施事、主题合而为一，大家绝无分歧。例如“狼吃小羊”这个句子，“狼”是主语，是施事，也是主题。谁也不会有不同的意见。

倘若句子稍有变化，尽管大家还是用三个平面学说来分析，分析的结果却可能不一致。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在汉语中应该

说是一个极其普通、并不特殊的句子吧。然而，有人说“台上”是主语，有人则说“主席团”是主语。

分歧从何而来？关键在于“什么是主语”。主语是句法平面的术语，但是语法学家所下的定义或者所作的解释，却大相径庭。

赵元任认为主语即话题。他说：“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比较合适。”⑤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修订本）：“主语是陈述对象”，“谓语是对主语加以陈述的”。

张静主编的《新编现代汉语》（修订本）：“主语是一句话的话题，是表述对象”，“谓语是用来表述主语的”。

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没有直接给主语下定义，而是归纳了语法学家对主语的三种不同的理解：“一是认为主语对谓语动词而言，例如在英语语法中，subject 是对 predicate verb 说的，谓语动词的形态必须跟着主语变化，主语和谓语之间有一致关系。”“二是认为主语指陈述的对象，主语是被陈述的，谓语则对主语加以陈述。”“三是认为主语指话题。”

总起来看，话题也好，陈述对象也好，表述对象也好，统统是语用平面的解释。只有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所归纳的第一种，才是句法平面的解释，但那个解释显然不适用于汉语语法。

我们需要一个符合汉语特点的真正属于句法平面的“主语”的定义（或解释）。

请看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的“使用说明”：

“有人问：本教材是根据什么原则确定句子的主语的？在汉语里，通常所讲的主语有两种：一种是以语义为基础的主语，一种是以语用为基础的主语。我们管前一种叫主语，管后一种叫话题主语。主语以语义为基础，不能理解为施事和受事为主语选择的范围。语义关系，在动词谓语句中表现为动词和名词性成分之间的关系，包括与动词有关的施事、受事、工具、时间、处所等等。

动词前边如果出现这些项目中的一项，就可以充当主语。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的主语是'台上'，'今天来了客人'的主语是'今天'。当然，动词前边的名词性成分如果带上介词，那么就和动词一起成为动词性成分了，所以不是主语选择的对象。动词前边的名词性成分如果不止一个，主语的选择有一定的次序，通常的顺序是：(1) 施事，(2) 受事，(3) 工具，(4) 处所，(5) 时间。例如：'我不认识这个字。''我这个字不认识。''这个字我认识。'三个句子的主语都是'我'。末句的'这个字'是由于语用的要求提到句首的，所以是话题主语。又如'今年世界上有几件大事'和'世界上今年有几件大事'中的主语都是'世界上'。"(《汉语语法研究》第 260、261 页)

这一段关于主语的说明，从句法上规定了几点：

第一，在动词谓语句中，主语的位置在动词前边。

第二，主语前边不带介词。也就是说，介词结构不充当主语。

第三，主语常常是名词性成分。如果动词前有若干个名词性成分，则按照"施事——受事——工具——处所——时间"这个先后顺序来选择，来确定。

我们不妨把这三点看作是主语的句法特征。它分别从语序、虚词（使用与否）、语言单位的功能三个角度作了明确的规定。

四、有待深入研讨的问题

对传统的汉语语法学来说，三个平面的学说问题不少，择其要者，再举几个：

(一) 关于语法的定义。三个平面的学说把语法研究从静态分析推向动态分析。动态分析不仅是语言的，而且是言语的。那么"语法是语言结构的规律"这个定义能不能概括"三个平面"的语法？

（二）关于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语法上的语义分析、语用分析不等于语义学、语用学，这是大家公认的。但是语义平面到底应该包含哪些语义因素呢？语用平面到底应该包含哪些语用因素呢？

（三）关于抽象的句子⑥。具有表述性的具体的句子，可以有句法成分，也可以有语用成分（非句法成分）。抽象的句子（比方说，语法教学中用的一个例句——“喂，今天是星期天。”）有没有语用成分？

（四）关于主题。从语用平面分析，“昨天下暴雨”的“昨天”是主题，“东郊刮龙卷风”的“东郊”是主题。那么在“昨天西郊下暴雨，东郊刮龙卷风”这个句子里，是否可以说有两个层次的主题（即“昨天”是一级主题，“西郊”“东郊”是二级主题）？

（五）关于操作方法。对一个句子进行分析时，三个平面的成分（比如，又是主语谓语，又是主题评论，又是施事受事……），是三管齐下，全面展开？还是串连起来，一次完成？还是有主有次，有详有略？特别是用于语法教学，该怎么教给学生？

尚需深思熟虑，再写续篇。

附 注

①详见何伟渔：《胡附、文炼的析句理论》，《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 年第 3 期。

② 参看陆俭明：《90 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语文研究》1990 年第 4 期。

③以下几个问题大多是 1991 年 7、8 月间在黄山语法修辞研讨会上讨论过的。

④见《中国语文》1991 年第 2 期。

⑤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第 45 页，商务印书馆，1979 年。

⑥ “抽象的句子”、“具体的句子”，可参看《汉语语法研究》第 70 页。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1 年第 4 期）

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

——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

文 炼

一 符号和语言的符号

符号包括能记（表现成分）和所记（被表现成分）两个方面，它们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由于对这种依存关系有不同的理解，符号这个术语的含义有广有狭。广义的符号指能够代表某一事物的标志，诸如图形、足迹、密码等都包括在内。就是说，能记和所记的关系可以是相似的相关的，也可以是约定的。狭义的符号仅指能记与所记之间有约定关系（社会约定或自我约定）的一种，如电报号码、化学符号、交通标志之类；当然，也包括语言。语言学讲的符号是狭义的，与狭义的符号（sign）相区别的符号，可称之为记号（mark）。

语言符号的能记是声音，所记是意义。它实际上是一种“集”（set），每个语言符号都包括许多成员（members）。例如“我”的声音是“wǒ”，意义是自己，但并没有确指某一具体对象。在具体运用时，“我”或者指张三，或者指李四，这里体现出符号的转化。就是说，原有的语言符号（声音和意义的结合）变成了能记，而所指的具体对象成为它的所记。这里的所记有人也称之

为意义，为了与前者的意义相区别，可以称之为内容（content）。其间的关系如下表：

	声音	意义	内容
语言中的词	能记	所记	
言语中的词	能记		所记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各种文字记录语言的方式尽管不同，从符号学的角度看，它们都必须记录声音和意义。在这里又体现出符号的另一种转化：原有的语言符号（声音和意义的结合）变成了所记，而书写形体成为它的能记。列表如下：

	声音	意义	文字
口语中的词	能记	所记	
书 写 的 词	所记		能记

可以看出：所谓表音文字和表意文字的区分，只能说明记录语言的方式上的差别，不能说明文字的性质有什么不同，因为文字记录的不是单纯的声音或意义。

在平日的说话和写作中，我们除了使用语言符号，也使用非语言符号，特别是书面语中更是如此。例如标点符号，是书写形式和意义的结合，当然不属语言符号。许多科学上的符号通常是不可发音的，或者是没有固定的发音的，也不属语言符号。象声词是不是语言符号？这就有不同看法。通常把象声词与一般词同等看待，有些人却不以为然。从信号系统的角度来考察，象声词的声音是第一信号系统的刺激，一般词则属于第二信号系统。因此，象声词所引起的反应与一般词所引起的反应是有区别的。把象声词当作非语言符号，不是没有根据的。

二　符号的类别和语言符号的特点

美国哲学家皮尔斯（Charies Sanders Peirce 1839—1941）把

符号分为三类：

1. 性质符号（qualisign） 指备用的符号。这种符号有确定能记，但无明确的所记。必须用在具体环境之中，所记才能确定。例如离开了五线谱的音符，它可以代表不同的音；只有放到五线谱中一定的位置上，它的音高音长才能认定。

2. 个体符号（sinsign） 能记是可以感觉得到的实体，如声音、光线、实物等等，每个符号所表示的所记是明确的。

3. 法则符号（legisign） 这种符号不是独立的对象，它的能记也不只是具体的事物，而是一种规定的结构或法则。当然，这种结构或法则是以具体事物为基础的。例如电报用数字编码代表汉字，就是利用十个阿拉伯数字构成的法则符号。

语言符号是不是也有这些类别呢？答案是肯定的，不过情况更为复杂。复杂的情况正显示出语言符号的一些特点：

第一，语言符号往往兼有多重性质，也就是说，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归入不同的类别。例如词是备用单位，属于性质符号；它同时也是法则符号，因为每个词都有特定的功能。短语也是如此。

第二，作为法则符号，短语与词也有区别。词是现成的单位，短语则可以生成。生成是语言符号的重要特点。

第三，语言符号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每个单位都处在与别的单位的特定的关系之中。语言单位的线性排列规则，层次结构方式都是这种复杂系统的体现。

在口语或书面语中，除了使用语言符号以外，有时也搀杂非语言符号。例如音标，有声音而无意义；标点符号，有意义而无声音。这些都不是语言符号，有时还把语言符号当作非语言符号来使用。例如："'不'是副词。"这里的"不"已经从它所在的系统中抽了出来，当作一般符号来指称，整个句子跟"A 是大写字母""？是问号"没有什么两样。

哲学家研究语言符号，目的在解释怎样通过语言这个中介去

认识客观世界。语言学家研究语言符号要着重说明语言这一传达信息的工具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怎样才能使发射信息的人和接收信息的人有共同的理解。毫无疑问，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有共同的“密码本”。由于语言符号所表现的是个简单的序列，即一个符号挨着一个符号，而它所包含的意义或内容却是十分复杂的，用一种密码本（比如，一部词典）是难以解决问题的。语言学者早已发现，句子的意义是许多因素（interpretant）综合而成的，如词义、语义、句法、层次、语气、口气等，这些属句内因素，此外还有句外因素。不少人从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进行研究，大都有所发现。也就是说，做了一些局部的解码工作。当然，这是十分重要的。在另一方面，人们也在考虑如何把经验内容的分析加以概括，得出更高层次的结构，以便于人们掌握。打个比方吧：树上的果实累累，人们把它们摘了下来，总不能让它们分散在遍地，于是有人准备了筐篓，以便于存放。没有果实，筐篓是无用的；有了果实而无筐篓，不免有无所措手足之感。

三　符号的有关因素和语法分析

语言既然是符号系统，分析符号的有关因素自然是一种最基本的解码工作。

索绪尔（1857—1913）分析符号，指出能记和所记是密切相关的两个方面，正如同纸的正面和反面一样。他所说的能记是音响形象，所记是概念。皮尔斯认为符号的有关因素除了 mark（相当于能记）、object（相当于所记）之外，还有 exponent（解释者）。索绪尔认为言语活动中的主要部分是语言，而言语是次要的。他主张语言研究应该是纯粹的语言符号系统，所以不考虑解释者的作用。皮尔斯是个实用主义哲学家，他认为概念和意义的明确与否应该从效果上考察。符号的使用效果当然与解释者有关。比

如“好”，使用汉语的人都了解它们的声音和意义，可是在具体使用时，有时表示赞同，有时表示不满，这里的决定因素是解释者。

美国哲学家莫里斯(Charles Morris 1901—)继承了皮尔斯的观点，不过分析得更为细致。他认为除了符号的表现形式（能记)、符号的对象（所记)、解释者之外，还有符号出现的条件(使用环境)、反应倾向（具体内容）与使用效果有关。举例说吧：蜜蜂的舞蹈是能记，圆圈舞所代表的意义是所记，所有的工蜂是舞蹈的解释者。可是要真正理解舞蹈的含义还必须懂得舞蹈出现的环境和所指内容。比如，舞蹈沿着蜂窝壁垂直向上进行，表明食物所在地与太阳同一方向。此外，舞蹈的节奏快慢表明食物丰富的程度和食物源的距离。皮尔斯和莫里斯的共同之处在注重了主观的作用，不过莫里斯更注意到具体的客观环境。在分析符号有关要素的基础上，莫里斯把符号学（semiotics）分为三个部分：

1. 句法学（sytactics）
2. 语义学（semantics）
3. 语用学（pragmatics）

句法学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符号与思维反映（客观方面）之间的关系，语用学研究符号与解释者（主观方面）之间的关系。通常称之为 three dimensions，即所谓三个平面。其实应该理解为“三维”，好比一个立体的长、宽、高。

传统的语法研究是平面的研究，只涉及句法和语义两维。从理论上讲，句法学可以撇开语义学和语用学加以研究，实际上句法上的概念都有意义的基础。通常所说的联合、偏正、主谓、述宾莫不如此。比如，联合关系实际上是以概念的划分为基础的。偏正关系包括修饰语和中心语，有些修饰语的作用在限制中心语的外延，如“长篇小说”；有些修饰语的作用在突出中心语的内涵，如“打虎的武松”。这些都是逻辑关系。从广义上讲，逻辑关系也属事理关系，它是语义范畴。当然，有意义基础并不等于用意义

作标准，正如同有些语言的名词有“性”的范畴，语法上的阴性阳性以生物的性别为基础，但生物的性别并不能作为区分名词的性的标准，这道理是一样的。

那么，主谓关系和述宾关系有没有语义的基础呢？答案是肯定的。当然，也有人有另外的看法，认为主谓关系和述宾关系是纯句法的。这主要是有形态变化的语言给人们的一种错觉。比如在英语里，动词要跟主语的人称和数一致，这就很容易使人误解为根据动词的形式去认定主语。其实，说话的人是先确定主语再选取相应的动词形式的。问题是主语是怎样确定的呢？美国语言学家康奈尔（Bernard Comrie）分析了“典型主语”，即在许多语言中人们公认的并无争议的主语。这种主语的特点是施事兼话题。这就是说，典型主语不但有语义的基础，而且有语用的依据。至于非典型主语，是比照典型主语略加变通来确定的。以汉语为例，非典型主语有下列各种：

1. 主语是施事，不是话题。如：你出去！

2. 主语是话题，而非施事。如：自行车骑出去了。

3. 双主语，前者是话题，后者是施事。如：这个字我不认识。

附带要说明的是：如果采取上列分析方法，遇到“我哪儿也不去”“我这个字不认识”之类的句子，就不宜当作双主语句或主谓谓语句。句中的“我”是典型主语，后边不可能再出现非典型主语。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把句中的“哪儿”和“这个字”当作前置宾语，道理大概就在这里。

述语和宾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多种多样，以受事（广义的）宾语为典型，这也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无论如何，句子分析仍须依据形式，即透过线性排列，发现其中隐含的种种关系，包括句法关系、层次关系、语义关系，等等。怎样去发现呢？像汉语这种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语序、虚词、实词的词性自然是重要的依据。但是仅有这些依据，常常只能描绘出句子的间架，不能精

确显示句子的含义。习惯上还要利用词义的分析作为补充。例如动词接上名词，可能产生述宾关系或偏正关系。在理解“分配粮食”时，意义上排斥偏正关系；在理解“分配方法”时，意义上排斥述宾关系。这就给人一种错觉，认为懂得词义就能分析句子。事实当然并非如此，因为句子的意思不是词义的机械的相加。

句子的意思既然是许多复杂因素的综合，有些语言学者采取了另一种角度来研究问题，即不根据句子或句法结构探求含义，而是把语言的意义看成一个独立的网络加以分析。这就是广义的语义学。这种语义学与莫里斯所指的语义学已不尽相同，因为它无所不包。例如英国的利奇（Geoffrey Leech 1936—　）把语义分为七种：

1. 理性意义（Conceptual Meaning），即概念的外延。
2. 内涵意义（Connotative Meaning），即概念的内涵。
3. 社会意义（Social Meaning）
4. 感情意义（Affective Meaning）
5. 反映意义（Reflected Meaning），属联想意义。
6. 搭配意义（Collocative Meaning）
7. 主题意义（Thematic Meaning），指句子的重点或焦点。

这里的内容把词义、语义、语用都包括了。语义学这个概念并不十分确定，这里不必一一介绍。要指出的是：语义学和句子的语义分析不是一回事。我们讨论三个平面，着眼点是析句。如前边所说，析句时句法和语义是紧密相关的。

从析句的角度讲语义，通常区别于词义。词义是在词典中可以注明的，语义却须在句法结构中体现。最能体现这种关系的当属动词和名词的组合。有些词，如表示时间、处所、工具之类的，既可以从词义加以分析，也可以从语义角度加以分析。比如“下午”指正午之后的一段时间，这是词义。在“下午开会”中说明某种举动的时间，于是体现语义。至于“下午开会”属主谓结构

还是偏正结构，这属句法分析。句法分析是在一系列平行的、对比的、同义的结构中辨别同异，然后才赋予一定的术语来指称的。术语不必强求一致，辨别同异的原则却是应该共同遵守的。

传统语法分析句子，当然要涉及语义，如施事、受事等等。但从总体上看，语义分析失之粗略。正如许多论文所指出的："饭吃完了""饭吃饱了""饭吃多了"，补语指向不同，分析的结果一样。"这些书我都读过了""这本书我们都读过了""我都读过了这本书"，状语指向不同，分析时也不加区别……如此等等。目前有不少文章研究各种句法成分的语义指向，正是想弥补传统分析方法的不足。

传统语法也好，转换生成语法也好，都要研究句子的合法度。通俗一点讲，就是辨正误的问题。我们当然不能从句法的合法度去辨认句子的正误，一方面因为短语并非都可以构成句子，另一方面因为句子的灵活性远较短语为强。即使对此大家有共同的认识，但是下列句子是否合法仍有不同看法：

他姓王。　他是北京人。　他有一双手。

按照转换生成语法的解释，第一句包括三个词，有六种排列方法，这里是唯一合法的形式。第二句包括四个词，有二十四种排列法，这里也是唯一合法的。第三句包括五个词，有一百二十种排列法，其中只有两种合法的，这里举出的是当中的一种。可是照某些功能语法学者看来，第一、二句提供了新信息，可以成句；第三句没有提供新信息，简直是废话，它的合法度值得怀疑。当然，如果有一定的言语背景，"他有一双手"这句话也是成立的。比如，有人问起某人依靠什么生活，回答说"他有一双手"，这就不是废话了。

所以，句子的信息量成为许多语言学者所关心的问题，而信息量的多少不仅是语句本身的问题，还与接受者的条件以及说话的环境密切相关。这些正是语用学要研究的问题。

语言环境是千变万化的，语用学既然是一门科学，必须使之条理化。语言学又是一门形式科学，语用学既然是语言学的分支，它必须研究种种表达形式。例如句子的预设和隐含义的显示，焦点和疑问点的表达，发端句和后续句的特点，自足句和非自足句的区分……均在讨论之列。英国的奥斯汀（J. L. Austin 1911—1960）把句子分为有所述之言（a constative utterance）和有所为之言（a performative utterance），是从语用角度区分的句类。传统语法把句子分为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四类，并非严格的语用类别，因为疑问句也可以表感叹，陈述句也可以表示祈使，如此等等。奥斯汀也注重表达形式，他阐述了有所为之言和有所述之言的种种表达手段，包括语调、虚词、句法形式以及其他显性表达手段（explicit performative formula），值得我们参考。

由于语用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研究的范围还不十分确定，研究方法也还在探索，所以语言学者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甚至有人怀疑这门学科能不能成立。从科学发展的历史来看，这大概也属一般规律。

四　规律的描写和解释

使用语言，从理解方面说，重要的是别同异；从表达方面说，重要的是辨正误。别同异也好，辨正误也好，都须遵循一定的标准。传统语法所说明的规律向来着重：第一，词形变化的规律；第二，各类词充当句子成分的规律。这些规律在汉语中是不重要的，甚至是不存在的。即使像英语之类的语言，从信息传达的要求来看，这些规律所阐明的往往是多余的信息。一些新编的语法书（例如利奇 G. Leech 等人所编写的）都把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作为重要内容加以描写。这种描写大体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从形式到意义，如哪些结构或结构成分能表达什么意义。一种是从意

义到形式，如哪种语义或语用内容采取什么方式来表达。

那么，依据句法结构把句子分为单句与复句，把单句分为主谓句与非主谓句，等等，有没有必要呢？如果抛开句法，语义和语用的描写将失去依据，无法使之条理化。况且句法本身有它的表义作用，不是语义和语用所能替代的。“天气好”和“好天气”属于不同的句法结构，无论如何，总得有一定的术语来称呼它们。有人认为主谓之类的术语可以不要了，也未免失了偏颇。

符号有任意性，这是就符号的形成而言的。符号有制约性，这是指符号的使用者必须有共同的理解。像语言这样复杂的符号系统，使用者的共同理解（也就是规则）不但是可以描写的，而且大都是可以解释的。举两个简单的例子：“客来了”和“来客了”句法结构不同，语用上有定指和不定指的区别。由此可以解释为什么“客走了”合法，而“走客了”不能说。因为“走客了”的“客”是不定指，客人已经来怎么能属不定指呢？这是用语用解释正误的例子。又如“他在路上走”合法，“他在路上跌”不通。这是因为光杆动词通常表示连续的动作或习惯的行为。“走”可以连续的，“跌”可不是如此，所以只能说“他在路上跌了一交”。这是用语义解释正误的例子。

乔姆斯基说他的语法是解释性的，而非描写性的。他所解释的当然不是某一种语言中的某些规律，而是要说明人类的言语能力，解释人们为什么能说出或听懂从未听到过的句子。他讲的规律是句子生成的规律，这种规律以语义为基础，但撇开了语用。他的着眼点是语言的共性，所以他的解释也不同于我们所说的对具体语言规律的解释。

语法规律的描写，可以有不同的角度（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但要达到的目的却是一致的，即别同异，辨正误。如何综合运用多种角度的研究成果，揭示言语活动的规律，正是我们应该努力探索的。

参考文献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980年，商务印书馆）

廖秋忠：《〈语言的共性与类型〉述评》（《国外语言学》1984年第4期）

J. L. 奥斯汀：《论言有所为》（许国璋摘译，载《语言学译丛》1979年第1辑）

王宗炎：《中国首届语用学研讨会侧记》（《外语教学研究》1990年第1期）

胡裕树　范　晓：《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85年第2期）

Geoffrey Leech：Semantics（1974，Harmondsworth Penguin）

Charles Morris：Foundation of the Theory of Signs（1938，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中国语文》1991年第2期）

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

施 关 淦

一

运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分析汉语语法，最早见于胡裕树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当时只讲了语序，说“必须区别三种不同的语序：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1981 年 7 月第 3 版 337 页）

1982 年胡附、文炼合写了一篇题为《句子分析漫谈》的文章，来阐发他们的关于三个平面的思想。文章除了进一步讨论语序外，还讲了虚词：“虚词的作用也有语义的、句法的和语用的区别。”此外，文章还论及主语、独立成分（插说成分）、提示成分（复指成分）等，指出：“必须区分一般主语（陈述对象）与话题主语（脱离句法控制的说话焦点）”；独立成分和提示成分等都是“语用的成分”。从语序到虚词，再到句子成分等，这是一个很大的发展；同时，提法也有所变化，原来讲的三个平面中的“语法”，已改为“句法”。至此，三个平面的理论框架已大致形成。

1985 年胡裕树、范晓两位先生发表了题为《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长篇论文，全文共分四部分，前三部分分别论述三个平面，第四部分讲三个平面之间的联系，使三个平面的理论框架较为完整和丰满。文章认为：“要使语法学有新的突破，在语法

研究中必须自觉地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在具体分析一个句子时，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与意义相结合、动态与静态相结合、描写性与实用性相结合；这样，语法分析也就更丰富、更全面、更系统、更科学。”措辞更为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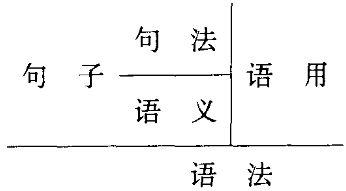
跟以上所述三个平面的说法多少有些关系的论著，还有一批。其中值得注意的有：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 1982 年 1 期）、《关于句子的意义和内容》（语文研究 1984 年 1 期）、《句子的解释因素》（语文建设 1986 年 4 期）、《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 1991 年 2 期）；胡裕树《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 1982 年 4 期）；文炼、胡附《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 1984 年 3 期）；文炼、允贻《歧义问题》（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5 年）、《语句的表达和理解》（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7 年）；范开泰《语用分析说略》（中国语文 1985 年 6 期）、《语义分析说略》（《语法研究与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范晓《正确理解并处理静态和动态的关系》（河南大学学报 1988 年 2 期）等。

三个平面的理论在我国语法学界的影响已越来越大。有开会研究这个问题的，有撰文探讨这个问题的，有不少先生则以这个理论为指导来研究具体的语法问题。陆俭明先生在《90 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一文中指出：“在 90 年代将进一步对语法进行多角度、多方位、多层面的研究，特别是语法、语义、语用结合研究，看来这是一个发展趋势。”（语文研究 1990 年 4 期）我很同意陆先生的这个说法，只是有点小小的建议，即把“语法、语义、语用”里的“语法”改为“句法”。不知是否有点儿道理。

二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理论，据我个人的理解，其理论框架

大致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但光看这张图还不大好理解。下面，我联系这张图来做些解释。

（一）三个平面的语法以句子为研究对象。词和短语是造句的材料，当然也在研究之列。

句子分抽象的句子和具体的句子。抽象的句子只有意义而无内容，具体的句子一般既有意义又有内容。抽象句子里的词语也只有意义而没有内容。这里的“意义”是指语言形式直接表达的意义，这里的“内容”则是指语言形式的指称意义。抽象的句子和词语属于语言，具体的句子和词语属于言语。文炼先生以词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中国语文 1991 年 2 期）：

	声音	意义	内容
语言中的词	能记	所记	
言语中的词	能记		所记

他还讲过一个笑话：某人教他儿子认“父子”两个字，解释说：“父就是我，子就是你。”后来儿子上学了，老师问他“父子”两个字怎么讲，他就对老师说：“父就是我，子就是你。”文炼先生评论说：“这个笑话讽刺的就是那种拿内容来代替词义的人。”（《歧义问题》3 页）

（二）三个平面中的“句法”，研究符号跟符号的关系；“语义”，研究符号跟客观事物的关系；“语用”，研究语言使用者跟符号的关系。其中的“符号”指词语。

由此可以看出，胡裕树、张斌等先生提出的三个平面的理论，

是受到美国哲学家查尔斯·莫里斯（Charles Morris）符号学（Semiotics）理论的直接影响的。但是，前者和后者并不是一码事，这可以从以下两点中看出来：

1. 莫里斯是个哲学家，他讲的符号学的三个部分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都是从哲学的角度讲的，属于语言哲学领域。他在30年代末就用了“语用学”这个术语，但语用学作为语言学的一门新兴学科，却是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才被确认的。胡裕树、张斌等先生讲的，则是语言学里的语法学，既不是语言哲学，也不是语言学里的语用学。

2. 胡裕树、张斌等先生讲的三个平面中的“语用”，不是指语用学，不是指所有的语用因素，而是指跟句法有关的语用因素；“语义”不是指语义学，也不是指所有的语义因素，而是指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因素。跟句法有关的语用因素和语义因素，才属于语法研究的范围。跟句法无关的语用因素和语义因素，应由语用学和语义学去研究，不能把它们也吸收到语法学中来。否则，语法学将变成一个大杂烩，大大地影响到它的科学性，而不成其为语法学。

（三）在语法研究的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中，应以句法为基础。这是由语法学的性质所决定的。语法学是研究语言结构规律的科学。对语言的结构规律，须做形式化的说明，这样才便于检验，才有说服力，也便于掌握。这对人们学习语言，把语言用于机器，都有利。如果从语义到语义，最后还是落脚到语义，那就没有一个客观的依据，就会给主观主义大开方便之门，各说各的法，却难以找到大多数人都认可的真正的法，人们也就无法可依；这样的语法学，恐怕很难能说它有多少科学性的。对语用现象，人们过去研究得很不够，特别是还缺乏系统的研究。但大家都知道，它很复杂，很难形式化；只有其中的一小部分，可以通过句法做点形式化的说明。正如胡裕树、范晓两位先生所指出的，

"语义和语用都要通过句法结构才能表现，而要了解语义或语用，也往往离不开句法结构。人们常用变换的方法来了解语义和语用，但变换也离不开句法的。"（胡裕树、范晓，1985）语义、语用固然都很重要，但在语法学里边，它们跟句法相比，却不能是基础，基础应该是句法。

（四）句法跟语义的关系，是形式和意义的关系。句法和语义一起，跟语用发生关系。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都是静态分析，语用分析则是动态分析。把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结合起来分析，既符合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又符合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吕叔湘先生在致第二届现代语言学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的贺信中指出："关于语法研究，近几年来常有一种想法在我脑子里打转：我们的语法研究是不是太偏重静态研究，忽略了动态研究。我说的静态研究指的是语句的分析，成分的归类等等。我说的动态研究指的是句子内部各种成分之间的相互制约；一个句子可以怎样不变内容（或基本不变）而改变形式；某一句式适用于哪种环境（上下文及其他），环境有某种变动的时候，句式要不要随之变化，如此等等。静态的研究当然重要，这是基础，可是语言毕竟只在使用中存在，这方面的研究似乎更联系实际。我觉得过去这方面的研究太不够了。"（汉语学习 1990 年 4 期）吕先生的意见是从他数十年语法研究的经验中悟出来的，同时也是切中时弊的，无疑是正确的。三个平面结合起来研究的思路，跟吕先生意见的精神，是相一致的。研究语法，既要打好静态研究这个基础，同时又要重视动态研究，二者不可偏废。三个平面理论的关键所在，是其中有个语用平面，顾到了语言的使用，这就改变了过去那种基本上只搞静态描写的片面做法，而代之以静态描写跟动态研究相结合的新局面。

（五）用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来分析一个具体的句子，其分析程序大致如下：

首先要分清楚哪些是语用成分，哪些是非语用成分，并搞清楚它们之间的关系，然后再做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

分析句子和短语，一般应从形式入手，即从形式到意义，再由意义到形式，直到搞清楚形式跟意义的对应关系为止。

由于意义有相对的独立性，所以也不能否定从意义入手进行研究的可能性和有效性；但要避免从意义到意义、最后落脚到意义的分析法；对于意义上的不同，应该努力找出形式标志来，在形式上加以印证。

对一个具体的句子，从说/作者的角度看，即从生成的角度看，是从意义到形式的；但从听/读者的角度看，即从理解的角度看，则是从形式到意义的。由于现在人们还搞不大清楚从意义到形式的生成过程，所以大都还是走从形式到意义的路子。但不论走哪条路，都应该把形式和意义结合起来，光凭形式或光凭意义，都是不能全面、客观地反映语言结构的既有形式又有意义的本来面目的。

唯形式的形式主义固然有毛病，但唯意义的“意义主义”也算不得健康。从目前我国语法学界的情况来看，后者比前者更有引起我们关注的必要。我想，要是光看意义，那末，世界上所有的语言都大致是相同的，因为凡语言都有逻辑做基础，这也正是不同语言可以互译的根源之所在。但是，意义在不同的语言中是通过不同的形式来表现的，英语之为英语，俄语之为俄语，汉语之为汉语，不是因为它们的逻辑基础和意义有什么大的不同，而是因为它们表示意义的形式系统各异。所以，研究某种具体语言的语法，最重要的并不是要揭示出这种语言里有多少多少种意义，而是要揭示出这种种不同的意义都是通过什么样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并进而搞清楚这种语言表达意义的整个形式系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搞清楚某种意义在不同的语言中不同的表达情况。要是表达所有意义的形式都完全相同，那只能是同一种语言；只有形

式有本质不同的语言才是不同的语言。人们讲汉语的特点，也只能到形式方面去寻找。令人不解的是，某些口头上很重视汉语特点的先生，却在研究汉语语法时不大理会汉语的形式系统，不去认真搞清楚种种不同的意义在汉语中究竟是通过什么样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问题，而是把形式请到一边，去大讲所谓的意合和意义关系，还说什么汉语不搞形式主义。其实，对于任何一种语言来说，都谈不上搞不搞形式主义的问题；甲语言和乙语言之间，也不存在有没有形式的问题，而只存在不同的形式系统的问题。这是由语言的本质所决定的，汉语当然也不会例外。"意合"的同时就有"形合"的问题，如无形，意义又如何能表现出来？意义关系也是要由结构形式表现出来的。看来，要绕开形式走捷径也不那么容易。语法学难就难在要搞清楚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要是只顾其一，研究起来可能会方便一些，但这样的学问能否再叫它语法学，还值得研究。这不是个搬不搬洋框框的问题，而是个尊重不尊重语言事实的问题。

前几年，胡裕树、张斌等先生很注意区分"句子分析"和"句法分析"这两个概念："句子分析"指对句子进行结构分析，并分析相关的语用因素；"句法分析"指对短语进行结构分析。最近，胡裕树先生给我来信说，可以让句法分析包括句子分析和短语分析，句子分析分析抽象句子的结构，归纳句型；短语分析就是对短语进行结构分析。句法分析、语义分析、语用分析三者合在一起为语法分析。这样讲显得更全面、更有条理些。

（六）在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还有没有词法的立足之地，这值得研究。一般语法都包括句法和词法两部分。如果没有词法，语素在三个平面的理论中就不再是一级语法单位。在实际上，语法单位就只有三级：词，短语，句子。这一点，他们好像还没有明确讲过。但根据他们的有关说法，似乎只能做这样的分析。在他们的语法中，词法没有了，那末，词法该放到哪儿去呢？这我

们可暂时不必管它。据我的理解，词类问题可划归句法。因为划分词类，一是凭形态，一是凭句法，汉语没有地道的形态，只能凭句法，即根据句法功能来给词分类和归类。其实，所谓词类，是结构中的类，词形有变化，一定跟结构有关，这些变化不过是结构上的一种标记而已。所以，凭形态分类也就是凭句法功能分类。任何语言都是如此。既然这样，把它放在句法里边，也就是名正言顺的了。

三

从以上介绍和解释中即可看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理论，是在继承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和格的语法等的优点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同时还受到符号学和现代语义学、语用学的一些影响。

三个平面的理论继承传统语法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重视句法成分（包括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的分析。这一点对于汉语来说是特别重要的，因为汉语缺乏地道的形态，凭词类和语序这两条还往往不能控制结构关系，而句法成分正是表明结构关系的。

（二）重视虚词和语序的研究，虚词和语序都是语法手段，在汉语缺乏形态的情况下，抓住这两种语法手段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胡裕树、张斌等先生用三个平面的观点来分析汉语语法问题，是从语序开始的，接着就是虚词，而且在几篇文章中都讨论到，足见他们对这两种语法手段的重视。

（三）重视句子的格局和句型研究。这从胡裕树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中，以及他们写的一些文章中，都可以看出来。

（四）在传统语法中，对三个平面都有所涉及，虽不加严格区分，也不成系统，更谈不上有机的结合，但胡裕树、张斌等先生

好像还是从中受到某些启发的。

三个平面的理论继承结构主义语法的，主要有两点：

（一）重视形式化，提出“以句法为基础”即是明证。形式化是语法学向精密科学发展的必须具备的一个重要条件。在这方面，结构主义语法是有重大贡献的。

（二）采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变换分析法、分布分析法等一些较为严密的分析方法，来进行语法分析。胡裕树、张斌等先生一般是不说“分布”的，而喜欢说“语法功能”“句法功能”，但在我看来，意思是差不多的。

继承转换生成语法的，主要是接受了“生成”的观点。这大致包括两层意思：1. 按照一个句式造出许多个句子来，这就是生成；2. 生成的过程是一个由意义到形式的过程，说话和作文，就是这样的一个过程。

继承格的语法的，主要是重视动词跟名词性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当然，语义关系并不局限于这个，还有其他性质的语义搭配和语义选择，此外还有语义指向等。需要注意的有两点：1. 在种种语义关系中，动词和名词性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是最重要的；2. 要分清楚什么样的选择是语义选择，什么样的选择又是句法选择，同时又要闹清楚它们之间的联系。

有所继承必有所扬弃，这是情理中的事情，用不着多说。这里需要再说几句的是：东继承一点，西继承一点，这几点相互之间必须协调，否则就会要打起架来，此其一；其二，光继承还不够，最好能做到有所升华，有所创新。我认为，胡裕树、张斌等先生在这两方面都是做得比较好的，他们从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和格的语法中继承下来的一点一滴，都能在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理论框架内各就各位，相安无事，发挥着各自的积极作用。所以人们看上去，它既有点儿像传统语法，又有点儿像结构主义语法，还有点儿像转换生成语法或格的语法，但

又都不太像，甚至很不像。他们的这种创造性劳动，想必会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肯定和欢迎的。

四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理论现在还不很完善，这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这个理论提出的时间还短，从 1981 年到现在，只有十年时间，还不很成熟那是很自然的事情；二是过去我们虽然对句法研究较多，但对语义（不是指词义，主要指语法意义）却研究得很不够，对语用则更缺乏系统的研究，这势必会影响到三个平面的理论研究的进展。陆俭明先生说，三个平面结合研究方面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原因就在于内中尚有许多问题不清楚"。对此，陆先生还举例作了些说明。（陆俭明，1990）陆先生说的是实情，所举例子也富于启发性，三个平面的理论确实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依我看，至少有三个问题还可以再研究，争取讲得更明确、更完整些：

（一）三个平面中的"句法"跟"语义"的关系。"句法"中有没有语义？如有，这个语义跟三个平面之一的"语义"之间是个什么关系呢？如没有，又有没有没有语义的句法呢"

（二）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和语用的因素究竟有哪些？这还有待进一步调查研究。

（三）句法成分、语义成分、语用成分，这三种成分之间，看来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究竟应该是怎么样的，好像还有待进一步说明。

此外，还有件事是十分重要的，那就是：希望能尽早编写一本以三个平面理论为依据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汉语语法书出来，用事实来证明这个语法理论确实是优于其他语法理论的。

参考文献

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年。

胡　附、文　炼《句子分析漫谈》，中国语文 1982 年第 3 期。

胡裕树、范　晓《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第 2 期。

吕叔湘《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中国语文 1962 年第 11 期；《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年。

陆俭明《90 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语文研究 1990 年第 4 期。

何自然《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年。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赵世开、甘世福译，商务印书馆，1980 年。

霍凯特《现代语言学教程》，索振羽、叶蜚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年。

（《中国语文》1991 年第 6 期）

三个平面：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

——黄山语法修辞座谈会发言摘要

徐　枢　饶长溶 等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理论，是近几年来我国语言学界的一个热门话题，一方面它展现出诱人的前景，一方面它还不很完善，存在着一些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1991年盛夏，来自华东和北京的王希杰、袁晖、李晋荃、范晓、何伟渔、范开泰、徐枢、饶长溶、施关淦、于根元等十位学者聚会黄山附近，对三个平面及其相关的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一些发人深思的见解。现将他们的发言分为七个专题择要发表：(1)三个平面的理论价值；(2)三个平面的理论来源；(3)三个平面的理论内涵；(4)三个平面的相互关系；(5)三个平面的分析程序；(6)三个平面中有待完善的问题；(7)其他。

(一)三个平面的理论价值

王希杰：三个平面是金矿，我们都想做淘金者。正如于根元所说，这里有一个语法修辞研究的气场，大家可以畅所欲言，自由地交换意见。

徐　枢：现在关心三个平面的人越来越多，三个平面的研究

有可能成为90年代语法研究的主要趋势，这也符合国际语言研究的潮流。单纯的句法研究有不足之处，需要多角度、多侧面的研究，三个平面的理论便应运而生。如果我们在语法研究中有清醒的平面意识，就可以透过扑朔迷离的现象，对争论不休的语法问题作出比较客观、比较全面的描述。这对推动语法研究的深入是大有裨益的。

饶长溶：三个平面既是方法问题，又是理论问题。说它是方法，是因为它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视点，多层面地研究语法；说它是理论，是因为它是对语法本体论的认识，是一种本体论的认识观。语法学是什么？过去只讲句法、词法，现在扩展到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这是一种值得重视的观念。三个平面互相关连，互相制约，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这就揭示了语法学的本质。

袁　晖：语法学界长期争论不休、各执一词的问题不少，有些是混淆了不同平面的结果。三个平面的理论廓清了以往语法研究中的某些混沌迷乱的现象，拓宽了语法研究的路子，促进了形式与意义、静态与动态、描写与实用的结合，为一些争论不休的语法问题的合理解决提供了可能。

李晋荃：三个平面的理论推动了汉语句法、语义的研究。80年代越来越多的论著在语法描写中分析语义关系、语义指向、语义特征，引进话题、预设、语境等语用概念，开拓了语法研究的新局面。

范开泰：在汉语研究中，运用三个平面的理论，揭示结构要素的多元性是一个明显的趋势。在词类、词组、句子格式的研究中，着重揭示句法、语义、语用的特征；歧义现象的分析，区分句法层次的歧义、句法关系的歧义、语义关系的歧义和语境歧义等不同的类别；搭配关系的分析，提出有句法上的搭配、语义上的搭配和语用上的搭配的不同；省略现象在三个平面的分析中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提出了省略、隐含和暗示的区别。句型分析，

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里的句型系统用的是句法标准，李临定的《汉语句型》则从句法结构成分中的语义因素入手，提出了语义句型的标准。句型不同于句类，句型是句法——语义现象，句类则是句法——语用现象。

何伟渔：传统语法是规定性语法，要求人们遵循语法规则，不得"越位"；结构主义语法重视从形式上客观地描写语法现象，不关心人们如何运用语言。只有三个平面相结合的语法才有可能做到既具有规范性，又具有指导人们灵活运用语言的作用。三个平面是 three dimensions 的译名。《新英汉词典》中 dimension 的第二个义项是"维（数）、度（数）、元"，不是"平面"。准确一点，three dimensions 最好译为"三维"。一切物质都有三维，连灰尘也有长、宽、高。以前的语法研究，视野只限于语法、语义两维，而且语义分析是不自觉的。三个平面理论的提出，自觉地把语义分析、语用分析纳入了语法分析的范围。现在要不要把"三个平面"改为"三维"呢？张斌先生说，这里有一个习惯问题。大家都这么说，习惯了，也就不必"正名"了。

李晋荃：三个平面的理论有利于推动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研究。传统语法不区分三个平面，形式和意义的关系混杂不清，例如把主语与施事、宾语与受事混为一谈。结构主义语法只研究句法平面，把目光集中在形式上，不重视甚至回避意义问题。三个平面的理论澄清了传统语法的迷乱，打破了结构主义的局限，为形式和意义的结合研究提供了理论武器。

（二）三个平面的理论来源

李晋荃：胡裕树、张斌先生在七十年代末就孕育熔语法学各派新学说于一炉而又切合汉语实际的语法思想。从八十年代初开始，连续发表《句子分析漫谈》、《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等

重要论文，提出了三个平面的学说。这个学说主张：(1) 语序所表达的，有的属于语义，有的属于句法，有的属于语用。(2) 虚词的作用也有语义的、句法的和语用的区别。(3) 句法分析是句子分析的基础，然而句法分析并不是自足的，还必须进行语义的和语用的分析。(4) 句法、语义、语用三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对句子进行语法分析，既要把三者区别开来，又要把它们结合起来。

施关淦：语法研究中的三个平面的理论，是在继承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和格语法等的优点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同时还受到符号学和现代语义学、语用学的一些影响。继承传统语法的主要有：(1) 重视句法成分（包括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的分析；(2) 重视虚词和语序的研究；(3) 重视句子格局和句型的研究。继承结构主义语法的主要有：(1) 重视形式化，提出"以句法为基础"；(2) 采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变换分析法、分布分析法等一些较为严密的分析方法。继承转换生成语法的，主要是接受了"生成"的观点：按照一个句式造出许多个句子来就是生成；生成的过程是一个由意义到形式的过程。继承格语法的，主要是重视动词跟名词性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光继承还不够，胡裕树、张斌等先生的可贵之处，是在继承的基础上有所升华，有所创新。他们从各种语法理论中继承下来的一点一滴，都能在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理论框架内各就各位，相安无事，发挥各自的积极作用。所以人们看上去，既有点儿像传统语法，又有点儿像结构主义语法，还有点儿像转换生成语法或格语法，但又都不太像，甚至很不像，可见它应该是一种新语法。

范开泰：对语法结构进行句法、语义、语用多角度的观察，发掘句法、语义、语用多方面的因素，是当今中外语言学界的共识。国外语法理论研究可分为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两大学派，这两个学派都承认语言事实中有句法因素和语用因素。现代形式学派的导师乔姆斯基在《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一文中就已

经提出了“预设”和“焦点”等语用因素的分析，并指出这些因素是与句法上的表层结构密切关联的。功能学派更是以揭示语法结构与社会交际功能的关系为研究的特色和重点。在国外，对语言结构作三个平面的观察和分析，不仅是语言学界的共识，更是语言学与逻辑学、符号学在理论上相通的基点。如果说国内汉语语法研究的每一个阶段都是在当时的国外先进语法理论的影响下，在对汉语语法事实、汉语语法特点的探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那么，关于语法结构的分析涉及句法、语义、语用几个方面因素的认识的取得，最重要的推动力来自对汉语语法事实的观察和分析。吕叔湘先生在40年代写的《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一文，就已经从句法（语序）和语义（施受关系）两个角度来考察，并注意到了动一名之间的“系”的关系。70年代他又提出了“静态单位”和“动态单位”说，80年代更进一步提出静态研究要和动态研究相结合。胡裕树、张斌先生提出了语法研究有三个平面的观点，这有现代符号学的理论背景，也是长期对析句问题进行探索的结果。朱德熙先生主张要分清“结构、语义和表达三个不同的平面”，邢福义先生说的“语表”“语里”“语值”的“三角关系”，也是这个思路。

王希杰：吕叔湘先生在《中国文法要略》里已经显露出三个平面的思想，这是对《马氏文通》重意义、重实用的语法传统的继承。传统的汉语语法学虽然包含着语义、语用的因素，但它的弱点是混淆了不同的平面。比如用语义分析代替句法分析，把主语和施事、宾语和受事这些分别属于不同平面的概念对应起来，把处于句首的受事成分分析为宾语。而后来的描写语法又把语法分析限制在狭小的结构分析的范围之内，语义、语用被排除在外，走向了另一个极端。胡裕树、张斌先生的贡献就在于他们自觉地提出区分三个平面的观点，并把它提到了方法论的高度。

（三）三个平面的理论内涵

施关淦：我认为三个平面的理论框架大致可以表示为：

<table>
<tr><td rowspan="2">句子</td><td>句法</td><td rowspan="2">语用</td></tr>
<tr><td>语义</td></tr>
<tr><td colspan="3">语　法</td></tr>
</table>

其要点是：（1）在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词法（词类问题除外）已基本上没有立足之地，语素已不再是一级语法单位。（2）三个平面的语法以句子为研究的对象，词和短语是造句材料，当然也在研究之列。句子分为抽象的句子和具体的句子。抽象的句子只有意义而无内容，具体的句子一般既有意义又有内容。（3）三个平面中的“句法”研究符号跟符号的关系，“语义”研究符号跟客观事物的关系，“语用”研究语言使用者跟符号的关系。“符号”指词语。要注意的是，三个平面中的“语用”不是指语用学，不是指所有的语用因素，而是指跟句法有关的语用因素；“语义”不是指语义学，也不是指所有的语义因素，而是指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因素。

徐　枢：三个平面不宜理解为包罗万象的东西。语义是受到限制的语义，语用是特定环境中的语用，要划清界限，明确范围。只有跟句法有关的语用、语义因素，才属于语法研究的范围，跟句法无关的语用、语义因素，应由语用学和语义学去研究。另外，还有一个分清主次的问题，有三种意见：有人认为以句法结构为主，有人认为以语用为主，也有人认为以语义为主。我倾向于第一种意见，因为语义关系和语用功能的发现依赖于对句法结构的正确分析。

王希杰：三个平面的实质就是“语言的语法＋言语的语法”。语言的语法是句法形式和语义的结合，言语的语法是语用。这样

理解较为清爽。三个平面之外还有没有第四个平面呢？我认为可能存在，这就是语音平面。例如，不说“阅读报”而说“读报”，不说“读报纸”而说“阅读报纸”，这类问题只有在语音平面上才能解释清楚。

袁　晖：语言的语法和言语的语法应该看成两种性质不同的语法。

范　晓：现在有两种“三个平面”的见解：一种是指语法、语义、语用，一种是指句法、语义、语用。一字之差，相距很大。前一种讲语义时还包含了词汇意义、逻辑意义，讲语用则更是包罗万象，这实际上是讲语言学范围内的三门学科，语义、语用跟语法平起平坐。这当然不是不可以，但这超出了语法学的范围；而且，如果讲语言学，又何止“三个平面”。后一种提法是讲语法范围内的三个平面，这就要限制在语法范围之内。句法平面是讲显层结构（或“表层结构”）的，着重研究词的功能类别、词语组合时所形成的成分关系和层次关系以及语型（短语的结构类型）、句型（句子的结构类型）等。语义平面是讲隐层结构（或“深层结构”）的，着重研究谓核结构中谓词的语义特征及其所支配的语义成分（施事、系事、受事、与事、工具、处所、时间）、词语或成分所表现出的语义指向和语义管约、歧义以及语模（短语的语义结构模式）、句模（句子的语义结构模式）等。语用平面是讲句子中静态句法结构之外的动态因素及句法结构在表达中的应用与变化的，着重研究主题、述题、焦点、语气、口气、增添、倒装、省略、句类以及句型或句式的语用价值等。有些东西，比如主动被动、肯定否定、有定无定等该放在哪个平面，是可以讨论的。

范开泰：（1）句法结构的基本要素是什么？句法单位、句法层次、句法成分、句法关系、句法功能等是句法结构的基本要素这一点已经没有争议了，但主语、宾语之类句法成分的形式特征至今尚未搞清，连主语、宾语的定义都仍是众说纷纭。句型，各

家的定义和标准更是分歧很大。有用语义标准的，有用句法标准的，还有用综合标准的。(2) 语义结构的基本要素是什么？施事受事之类的及物性关系和时间处所之类的非及物性关系都是语义结构关系，似已有定论。这类因素究竟有多少，彼此如何划界，则还有不少问题待研究。同一词语可以具有多重语义特征，这又是一个研究的课题。朱德熙先生在《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一文中还提出了"高层次上的语义关系"，这也值得研究。(3) 语用平面主要是研究说话人和听话人双方的种种主客观因素，语言环境因素，非语言环境因素和社会文化背景因素等等对言语交际的作用和规律。这些因素哪些与句法结构有关，属语法学研究的对象，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袁　晖：语义问题我请教过张斌先生，他认为语义是符号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菲尔墨在《"格"辨》中列出的施事格、工具格、处所格、使成格、与格等，是按名词和动词的不同的语义关系提出的。语义并不等于词义，词义是在词典中可以说明的；语义，例如施事、受事，是在句子中才能获得的。离开了句子，施事、受事之类的语义是不存在的。例如"鸡不吃了"，"鸡"的词义很明确，"鸡"和"不吃了"的语法关系也清楚，但这句话有歧义。这种歧义，既不是词义上的，也不是句法上的，而是语义上的，即鸡的施受身份不明确。语义关系不仅仅表现为施受关系，如"来客了"与"客来了"中，"客"都是施事，但从语义上看，前句的"客"是无定的，后句的"客"是有定的。在语义关系中，还有语义指向、语义控制的问题。"病人只给牛奶喝"，"只"是控制"牛奶"的，可以转换为"只把牛奶给病人喝"。"病人都给牛奶喝"，"都"是控制"病人"的，不能转换为"都把牛奶给病人喝"，否则语义就发生变化。除了词语之间的控制外，还有句子之间的控制，如"幸亏你来了"，后面可以跟"不然我们要迷路的"，"你幸亏来了"，后面只能跟"不然你一个人要迷路的"。(徐枢：还

有一个谁控制谁的问题。)

范开泰：语义结构是有标记的。汉语的介词常作语义结构的标记，如“把”表受事，“被”表施事，“给”表与事（受惠者），“用”表工具等。汉语的语义标记也不限于介词，如方位词“中、上”等也可表处所或范围。语义标记有时可以隐略。语义标记的隐现，有句法上的条件，如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名词语，语义标记一律不出现。语义标记的隐现有语义上的条件，如“他小李批评了一顿”，这句话有歧义，因为“他”和“小李”都是有生名词，用在“批评”前都可能是施事，究竟“小李”是施事还是受事，须在“小李”前加上“被”或“把”，明确标示；如果两个都是施事，则可在“批评”前加个“都”，这样表意才明确。语义标记的隐现，还有语用上的条件，如“这件事我终于弄清楚了”，加上“被”，变成“这件事终于被我弄清楚了”，在表达上突出了全句的被动意味。

李晋荃：语义特征的分析值得重视。陆俭明先生的《“V来了”试析》，论析了同为“V来了”的“同意来|了”、“以为|来了”、“休息|来了”、“走来|了”等结构层次、结构关系的不同，其原因取决于V的不同的语义特征和“来”本身的语义特征。这是有说服力的。语义指向的分析也展现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如“他吃光了饭”与“他吃饱了饭”，在句法平面上是同样的结构，但在语义平面上“光”的语义指向“饭”，“饱”的语义指向“他”，因而前者可以变换为“他把饭吃光了”，后者不能变换为“他把饭吃饱了”。这就揭示了两者的不同。语义关系分析不但可以用于区别“鸡不吃了”之类的歧义句，而且还可以用于句式变换的研究。如“张师傅炒肉丝”不能变换为“肉丝炒张师傅”，“青椒炒肉丝”却可以变换为“肉丝炒青椒”，原因在“张师傅”和“青椒”与“炒”的语义关系不同。

范开泰：语用研究有三条途径：(1)大语用，研究语用的本质、规律，如会话含义、合作原则、礼貌原则、言语行为理论等。

(2) 语用是语言分析中的“收容队”，凡是语言的理解与表达问题中，句法、语义分析不能解决的，统统归到“语用”。(3) 语用是语法分析中的一个平面，是一个观察、分析语言的新角度，专门研究与句法结构密切相关的表达问题。在语法学的研究范围内，我们主张第三种研究路子。

范　晓：语言的生命力表现在语言的使用之中。语法的语用平面的研究，就是要把一般的、静态的语法体系跟言语中具体的、动态的表达形式联系起来。在不同的言语环境里，一个隐层的语义结构往往可以用多种不同的显层格式来表达。比如：“武松打死了老虎”，至少可以有三种显层的表达格式：(1) 武松打死了老虎，(2) 武松把老虎打死了，(3) 老虎被武松打死了。这些句式都是正确的、合法的，很难说哪个句式最好。但不同的句式语用价值不一样，因此在具体的言语中应当根据表达的需要和语境的实际而随宜采用。语法学家的任务是要把各种句式的语用价值研究清楚，以便指导人们有效地使用各种句式。

饶长溶：三个平面的中心问题是语用。说语用是动态的，不错，但句子分析本身就不是静态的。什么是句子成分？语用、语义成分是不是句子成分？(何伟渔：按照胡裕树先生的观点，原来是，现在不是。) 在句子平面上切分出来的语用成分，都与句法结构无关吗？例如，“关于李家的亲事，我们讨论过了”，一般把“关于李家的亲事”当作语用成分，但它又是“讨论”的受事，能说它与句法结构无关？如果有关，又是什么关系？这是值得研究的。

何伟渔：胡裕树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是区分句子成分和句法成分的。句子成分有 5 种：主语、谓语、全句修饰语、提示成分、独立成分。其中主语和谓语是句子成分，也是句法成分；提示成分和独立成分不跟别的成分发生句法结构上的关系，因此也很明确，是语用成分，不算句法成分。只有全句修饰语该如何看？

到底是不是句法成分？好像有点举棋不定。句法成分是能够说出结构关系的成分，除了主语、谓语，还有宾语、定语、状语、补语。我认为，最好把语用成分从句子成分中分离出来，单独作为语法成分中的一类，语义成分也同样处理。这样，语法成分就包括句法成分、语义成分、语用成分三类。三类语法成分既相互区别，又相互渗透，有时还会出现“兼职”现象。像饶长溶先生讲的“关于李家的亲事，我们讨论过了”，这“李家的亲事”就是语义成分（受事）兼语用成分（话题）的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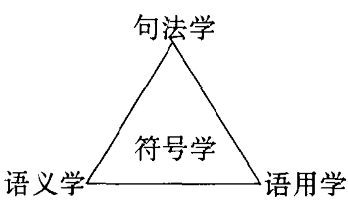
范　晓：语用有没有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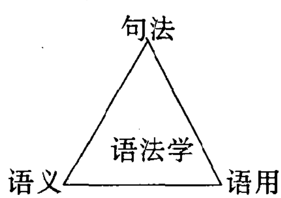
施关淦：话题和说明就是语用结构。

范开泰：语用结构不像语义结构那样明显，一般地说语用含义体现在语序、成分和格式的变化之中。为什么这个时候用“台上坐着主席团”，那个时候用“主席团坐在台上”，这里的变化、选择就有规律可循。

（四）三个平面的相互关系

施关淦：符号学中的三个平面和语法学中的三个平面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两个三角图来表示：





在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应以句法为基础，这是由语法学的性质决定的。语法学是研究结构规律的科学。对于语言的结构，须作形式化的说明，这样才便于检验，才便于掌握和应用。如果从语义到语义，最后还是落脚到语义，那就没有客观依据，人们也

就无法可依。对语用现象，人们过去研究得很不够，特别是缺乏系统的研究，但大家都知道它很复杂，很难形式化。只有其中一小部分，可以通过句法做点形式化的说明。（范开泰：乔姆斯基说，他不研究语用因素，是因为语用因素太复杂，现在还不能把它们整理成规则。形式化，将来也许行，在超级电脑的帮助下。）语义、语用固然很重要，但在语法学里边跟句法相比，却不能是基础，基础应该是句法。句法和语义的关系是形式和意义的关系。句法和语义一起跟语用发生关系。句法和语义分析都是静态分析，语用分析则是动态分析。把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结合起来分析，既符合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又符合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的原则。这种思路和吕叔湘先生在致第二届现代语言学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的贺信中提出的意见是相一致的。三个平面理论的关键所在是其中有个语用平面，顾到了语言的使用，这就改变了过去那种基本上只作静态描写的做法。

范　晓："三个平面"中，句法是核心，是个纲，语义、语用的分析要围绕句法展开。三者有相对独立性，又互相联系。句法映现并控制着语义，一定的句法结构表达一定的语义结构，所以它是显层的；从发生学上说，语义是形成或生成句法的基底，一定的语义结构必须通过句法结构才能显现，所以它是隐层的。句法产生于言语又用之于言语，而语用平面的主题、述题、省略、倒装、增添等离开了句法结构，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区分三个平面，从句子来说，可以从三个角度去分类，可分出句模、句型和句类。句模属于句子的语义平面，是生成各种句型或句式的基底；句型属于句子的句法平面，是句模的外显形式；句类属于句子的语用平面，是句子的表达类型。还有，主事、主语和主题，也是分属于三个平面的：主事属于语义平面，主语属于句法平面，主题属于语用平面。

袁　晖：语法中的三个平面的关系可标示为：

$$\text{语法}=\frac{\text{语义}|\text{语用}}{\text{句 法}}$$

其中句法是基础，是杠杆，通过它来联系语义和语用。具体表现为：(1) 语义、语用关系只有通过句法关系才能体现出来；(2) 句法分析不能取代或包含语义、语用分析。

何伟渔：吕叔湘先生说，语法结构是语法结构，语义结构是语义结构，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这话很有道理。语义结构与语法结构之间不是简单的对应关系，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主席团坐在台上”，“主席团在台上坐着”，语义结构基本相同，句法结构却不一样。“圆圆地围成一个圈”，在句法上，“圆圆地”修饰“围成一个圈”；在语义上，“圆圆地”却是修饰“一个圈”的。

范开泰：关于三个平面的研究和表述，大致有两种路子：(1) 以句法分析为纲，对句法单位或句法成分、句子格式加以一定的语义解释和语用说明。汉语语法论文中常见的对词语、格式的用法说明，句子中隐性语法成分的分析，词语的语义指向分析等，大都属于这种路子。(2) 在找出语法结构中的句法因素、语义因素、语用因素的基础上，探索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各自的系统。这种路子还要进一步解决三个平面上的各子系统如何相互作用，相互制约，构成一个语法结构的大系统的问题。

王希杰：任何一个具体的句子都包含了三个平面，语法学家必须清醒地看到这一点；研究句法结构才是语法学的主要任务，语法学家必须紧紧地抓住这一点。语法分析要坚持以结构分析为基础。三个平面、三套术语不能混淆。所谓“语用句型”、“语义谓语”都难以自圆其说。搞语法，必须把术语的范围弄清楚，例如词类，只能是语法上的分类，不能是别的东西，尽管它有着深厚的语义基础和语用特点。

（五）三个平面的分析程序

范开泰：三个平面结合的教学语法系统要求在三个平面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一个析句的操作程序。吕叔湘先生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提出先去掉语调，去掉语助词、叹词、呼语、评注性成分等等“挂在句子上的零碎”，再对“句子本身”进行层次、关系、功能和格局的分析。也就是说，排除语用因素，再作静态分析。这是分析程序。从组合程序上看，顺序正相反。胡裕树先生提出一个基础（以句法为基础）、三个结合（形式与意义相结合、句法与语义相结合、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先从句法与语义结合来分析静态单位，即层次、关系、功能和格式（句型、句式），再把语用的因素加进去作动态分析。语用因素除语调、停顿、重音等韵律因素外，还包括插说成分、同位成分、外位成分、全句修饰语等特殊成分，以及大部分助动词，部分心理活动动词、语气词、部分句首名词语、完句因素、省略、倒装、格式变化等等。

施关淦：分析一个言语的句子，首先要分清楚哪些是语用成分，哪些是非语用成分。并搞清楚它们之间的关系，然后再作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分析句子和短语，一般应从形式入手，即从形式到意义，再由意义到形式，直到搞清楚形式跟意义的对应关系为止。由于意义有相对的独立性，所以也不能否定从意义入手进行研究的可能性和有效性；但要避免从意义到意义，最后落脚到意义的分析方法。对于意义的不同，应该努力找出形式标志来，在形式上加以印证。

何伟渔：先进行句法分析，再进行语义、语用分析，也有矛盾。句法分析是不管那些零零碎碎的游离成分的，那些成分是属于语用的。问题在于作句法分析时怎样“切除”非句法成分。

徐　枢：形式和意义的关系本身就很复杂，语用纳入后就更复杂了。为了避免出现混乱，进行三个平面分析最好各有一套符号、术语和表达方式。（王希杰：不能把句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术语搅合在一起。）

饶长溶：每个句子都需要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方面分析吗？如果这样，析句是简单化了还是复杂化了？

袁　晖：复杂化了，也科学化了。

王希杰：由复杂化而又简单化了。

饶长溶：是不是所有的句子都有语用成分？例如“今天星期一”有没有语用成分？

何伟渔：如果改为“据说今天星期一”，就有了语用成分。三个平面不是三次分析，在操作上是否可以一次完成？不过，分析前必须把三种因素都考虑到。（王希杰：一次完成，是在熟悉了三个平面分析法之后。教学生这样做，恐怕不行。）例如“据说今天星期一”，名词谓语句，“今天”是话题兼主语，“星期一”是谓语，也是语义上的说明，中间隐含着动词“是”。独立成分“据说”表明消息的来源，是说话人的主观评价，属语用成分。其实，传统语法也不是完全不讲语义或语用的分析，只是不自觉，或者半自觉。

王希杰：语义、语用上常规的可不予分析，只分析特殊的。三个平面的分析必须根据语言材料、根据分析对象，灵活掌握。繁琐、刻板的程式是不会受欢迎的，也是缺乏生命力的。三个平面对语言的认识复杂化了，精密化了，语法分析的内涵也更丰富了，更细腻了，这是一大进步。但还必须做好简化工作。“简单——复杂——简单”是科学发展的规律。

（六）“三个平面”中有待完善的问题

徐　枢：三个平面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梳理，如语用与修辞

有没有重合？如果有，是哪一部分重合？句法与语义和形式与意义究竟是何种关系？前哨战既已打响了，后续工作就要跟上。我参加过不少学术会议，深感三个平面的研究有着诱人的前景。

施关淦：三个平面的理论现在还不完善，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1) 理论提出的时间短，从 1981 年到现在只有 10 年时间，不很成熟是很自然的事情；(2) 过去虽对句法研究较多，但对语义、语用的研究很不够，这势必会影响到整个理论研究的进展。我认为当前应着重研究的问题有：(1) 句法平面与语义平面的关系。"句法"中有没有语义，如果有，它跟语义平面中的"语义"是何关系？如果无，又有没有没有语义的句法？(2) 跟句法有关的语义、语用因素究竟有哪些？(3) 句法成分、语义成分、语用成分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此外，还有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尽早编写出一本以三个平面的理论为依据、有一定规模的现代汉语语法学专著，用事实来证明这个理论是优于其他语法理论的。

王希杰：三个平面理论中对语义的理解很宽泛，有语法意义，也有逻辑意义。把逻辑意义引进来，扩大了语法的覆盖面，也带来了界限不清的问题。语用的因素引进语法学，可以解释一些语言现象，但也会模糊语法研究的对象，有时候语用分析变成了修辞分析。因此，现在用三个平面的理论编写语法教材还很困难。

于根元：三个平面的问题，1982 年的香山会议，1986 年的武汉青年语法讨论会都谈到了，是个热门话题。几年来有发展，有完善，但不尽如人意。三个平面的创始人很慎重，常举的例子就那么几个，现在应该扩大使用的范围，解释更多的语言现象。衡量三个平面理论的价值，我认为观察的角度应该是：三个平面提出前没有解决的问题，三个平面提出后是否解决了；三个平面解决的问题，不用三个平面能否解决得了。不要把三个平面当作"时髦"，而应该切实地努力，用引人注目的实绩，去显示它的生命力。

徐　枢：用来说明三个平面的例子都是精选的，一些“不听话”的例子都回避了。一种概括性强、解释力强的理论需要考虑种种例子。

何伟渔：胡裕树、张斌先生在编写教材的时候十分慎重。这里有教学方法上的考虑，也有教材继承性的考虑，还有师资条件的考虑。上海本《现代汉语》不是一下子就把三个平面理论和盘托出，而是经过多次“修订”“增订”逐步把大门打开来。现在高校有一部分教师不大愿意变革教材，更新内容，为的是把准备新课的时间省下来，去写书写论文。这是个实际问题。

王希杰：语义研究越搞越细，一方面表明研究的深入，一方面表明概括力的贫乏。90 年代必须做好抽象化的工作。语言学家的本事不是把人越搞越糊涂；语义分析的失败很可能就失败在繁琐哲学家的手里。句法和语用的研究也要防止这种倾向。

徐　枢：语法研究越搞越繁琐，最后就导致一个词一个情况，只有个人的言语，没有共同的语言。

李晋荃：三个平面的理论不仅讲“区分”，而且讲“结合”，这“结合”里面还有许多文章可做，如语用与句法的结合，语用与语义的结合，句法与语义的结合等。

袁　晖：语义的层次有哪些，内容有哪些，三个平面与深表层结构是什么关系，都是很值得研究的问题。

饶长溶：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语法是语言的结构规律”，语义和语用有没有结构规则？如果有，也是语法的吗？

于根元：记得有人说过，语法或者语言的规则，没有不渗水的。那么，换一种角度，我们是不是可以这样看，如果有人说他建立了一条不渗水即没有例外的比较大的语法或者语言的规则，这个人恐怕是吹牛。我们不去追求建立什么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语法或者语言的规则。比较好的规则大概是能覆盖主要的语言现象，又能不断地修正、调整和完善。有时候不是例外，而是规则有上

位、下位层次的不同。三个平面的理论也是如此。

（七）其　他

1. 形式和意义

施关淦：唯形式的形式主义固然有毛病，唯意义的“意义主义”也算不得健康。要是光看意义，那么世界上所有的语言都是大致相同的，因为凡语言都有逻辑做基础，这也正是不同的语言可以互译的根据。但意义在不同的语言中通过不同的形式来表现，英语之为英语，汉语之为汉语，正是因为它们表示意义的形式系统不同。所以研究某种语言的语法，最重要的不是揭示这种语言里有多少种意义，而是要揭示这种种不同的意义是通过什么样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并进而搞清楚这种语言的整个形式系统。

袁　晖：在语法研究中要避免忽视形式或忽视意义这两种倾向。传统语法学只顾及意义而忽视形式，结构主义语法学只顾及形式而忽视意义，二者都有所偏废。形、义的关系，从发生学的角度看是“意义──→形式”，但是从发现程序上看是“形式──→意义”。三个平面的理论十分强调形式和意义的统一，强调通过形式发现意义，通过形式验证和说明意义。

饶长溶：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就是要运用变换分析的方法，找出形式标志。从这点看，黎锦熙的“句本位”是有道理的。“台上坐着主席团”，你说“台上”是主语，形式在哪里？你说“主席团”是主语，拿出形式来！你说这个是信息中心，那个是信息中心，找出形式标志来！（范开泰：这不叫形式主义，而叫形式化原则。）

徐　枢：关于形式、意义以及它们的关系，目前有不同看法，这是正常的。你可以从你的形式出发，我可以从我的意义出发，各有所好，不必强求划一。

2. 主语和话题

范开泰：常常有人说，主语是陈述的对象，谓语是对主语的陈述。实际上这是一个语用定义。陈述对象，就是话题（topic）；对话题的陈述，就是说明（comment）。在有形态变化的印欧语言中，主语可以从形态上辨认。句法上的主语与语用上的话题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不是一回事。传统语法把句子的主语定义为陈述对象，是把句法上的主语与语用上的话题混为一谈了。赵元任先生说："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比较合适。"他认为汉语只有话题，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句法主语，话题就是主语。印欧语可以把句法主语（主格），语义主语（施事）和语用主语（话题）三分而鼎立，而汉语分析则往往不归于杨，则归于墨，或者是语用主语——主要标准是语序，把句首的话题一律看成主语；或者是语义主语——主要标准是施受关系，施事不管在什么句法位置上出现，都看成主语。至今没有见到有明确的关于主语的句法定义和分析标准，这是一个亟待研究的课题。

饶长溶：有人认为把字句后的名词性成分是话题，如"衣服洗干净了——把衣服洗干净了"，两句中的"衣服"都是话题。

范开泰："衣服——洗干净了"是陈述关系，"把衣服——洗干净了"不是陈述关系。"把"是受事的标记，不是话题的标记。

徐　枢：话题表示已知信息，是叙述的起点。结果、处所等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做话题。汉语句子选择话题有一定的自由度，不但施事常做话题，受事也常做话题，甚至工具等也可以做话题。

袁　晖：主语和话题的关系有时对应，有时不对应。"今天晴天"，"今天"既是主语又是话题，这是主语和话题重合的例子。"她只有八九岁的光景，眼睛溜圆，脸色红润，头发很短。""她"是话题，在意念上影响后面的所有分句，但只是第一分句的主语，第二分句的主语是"眼睛"，第三分句的主语是"脸色"，第四分

句的主语是“头发”。这是主语和话题不重合的例子。

3. 动词问题

范　晓：动词研究与句模、句型、句类都有关系。从语义平面上看，动词是核心或中心，它跟它联系着的强制性语义成分构成基本的句模。在句法平面的主谓句中，动词是谓语中心词。在语用平面的句类分析里，动词所表达的是新信息中的关键信息。有没有体词谓语句？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所谓“体词谓语句”实质上是省略或隐含了动词的动谓句，例如“今天星期五”是省略了动词“是”，“他黄头发大眼睛”是隐含着某个动词。另一种意见认为汉语中多数是动谓句，但也有部分体谓句。哪种分析比较好，可以研究。

饶长溶：“他三个”“我两个”可以补上不同的动词。我们希望一刀切，尽量解释它，但必须看到语言现象难以处处一刀切。

徐　枢：与西语相比，汉语中确有一些句子没有动词，应该给体词谓语句一席之地。

施关淦：动词可以分为三类：动作动词、性状动词和连系动词。连系动词往往不出现，或省略，或隐含在其中。动作动词和性状动词一般不能省略。另外还有名带状和所谓的动带定的情况，这使得动、体轇轕，界限难分。必须承认在汉语的词类问题中存在着一些中间状态的现象——两栖类，或称为动名词，或称为名动词，或称为“名物化”，或称为兼类词。见仁见智。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值得研究。

范开泰：英语的中间状态的形式标记很明显。汉语没有形态，不大好区分。林祥楣先生主编《现代汉语》教材时，对语法部分的编写提出“基、加、变、用”的思路。“基”是基本结构，首先要讲清楚句子的基本结构。“加”是添加，各种附加成分都是添加在基本结构上的。“变”是句子运用时在结构上的变化，如倒装、省略、紧缩。这样分析便于掌握规律，使语法分析能“实用、好

用、管用”。基本格式简单明确，添加变化，造成了格式的繁丰和复杂化，但“加”和“变”又都是在基本格式上进行的。这个思路对于处理分析语法结构中的“中间状态”，也很有启发。

袁　晖：名词作谓语和名前加状语不同。“今天星期三”是名词作谓语，“刚星期三（你就想回家）”是名前加状语。另外，傀儡动词“加以”“给以”等的动词资格也值得考虑。

范开泰：“加以”“给以”等可以看作连宾动词。

李晋荃：看作连宾动词也有问题。“加以”的词性未定，何来宾语？“加以”的作用主要在语用上。

饶长溶：应该研究一下“加以”类的词能否省略。

袁　晖：这类词虽不单独做谓语，但可以表示庄重的色彩，这是无可替代的。

4. 动词的价（向）

范　晓：动词的“价”是指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的数目。动词的“价”类属语义平面。动词可能联系的语义成分主要有施事、系事、起事、受事、与事、止事、工具、处所、时间等。动词联系什么样的语义成分是有选择性的，不同的动词联系着不同数目和不同性质的语义成分。“价”分类是语义平面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句模跟动词“价”有密切的关系。这方面的研究还刚开始，深入探索是大有可为的。

何伟渔：“王冕死了父亲”中的“死”是单向动词，还是双向动词？

王希杰：“死”有时是单向，有时是双向，这里应该是双向。再如，“笑”在“张三笑了”中是单向，在“张三笑李四”中是双向。

范开泰：“价”的范畴有人说是语义的，有人说是句法的。菲尔墨说是“句法—语义”的。乔姆斯基开始的现代语法的特点就在于突破了在句法一个平面上分析语言结构的模式，把语义平面

的分析引入了语法，后来又引入了语用平面。

施关淦："价"从一个角度讲是语义的，从另一个角度讲是语法的。从名词性成分跟动词发生何种语义关系的角度看是语义的，从一个动词能跟几个名词相联系的能力上看是句法的。

范　晓：有人认为动词的"价"跟主语、宾语的数目有对应关系，提出根据主宾语来定"价"，我以为是不妥的。一则，因为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在句子中并非都处在主宾语位置上，如"他把门关了""关于那事我还没研究"中的"门""那事"便是这样的；二则句法中的主宾语也不一定都是动词的强制性语义成分，如"王冕死了父亲"、"我吃大碗"中的"王冕""大碗"便是这样的。有人认为一价动词等于不及物动词，这也有问题，事实上，不能带宾语的不及物动词也可能是二价的，如"看齐"、"作对"、"效劳"之类。

李晋荃：什么是"必有的""强制性的"语义成分？"吃食堂"，"食堂"算不算"吃"的强制性的语义成分？

何伟渔：应该算。因为"吃食堂"隐含了"吃饭菜"，"饭菜"和"吃"之间有强制性的语义关系。

施关淦：把时间、处所剔掉，不算"价"，是否合适？这恐怕要看一下动词的性质。

饶长溶：任何动作都有发生的时间、地点，统统算"价"和统统不算"价"是一回事。

袁　晖：名、动关系并不只是施受关系。一价动词只有"倒塌、泛滥、沸腾"等几个。

范开泰：有人不承认有三价动词，说"这把刀我切肉"中的"切"是双价的。

王希杰：语言中，重要的是名词和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句法格式负载了语义上的"格"与"价"。名词的"格"和动词的"价"其实是一个东西，应该统一起来。

5. 句子成分和句法成分

饶长溶：句子成分、句法成分的关系，恐怕是相对关系。当句法成分是在句子平面上分析出来的时候，就应该看作句子成分，只不过处在不同的层面上而已。例如，“今天我们已经开过会”，“已经”就是下位的句子成分，不能不承认它作为句子成分的合法性。

王希杰：句子分析是对句子的全面分析，句法分析只是对抽象的句子的分析，目的是建立句型模式。倒装、呼语、插入、追加等现象，是语用的变化，它们改变了正常的句子结构。

饶长溶：语用分析是不是句子分析？

施关淦：有的是，有的不是。

徐　枢：要分清句法分析是什么，同时又不是什么。这就像人有不同的社会角色，在家里他可能是丈夫、父亲，在单位他可能是编辑、主编。

王希杰：但是他不可能以模范丈夫的身份参加编委会。句法分析只能用句法术语，不能用语义、语用的术语，否则就乱了套。

何伟渔：按照胡裕树、张斌先生的观点，句子成分只包括主语、谓语、全句修饰语、提示成分和独立成分。句法成分必须是能够发生句法关系（如主谓、偏正、动宾、动补等关系）的成分。“今天开会”，“今天”既是话题，又是主语，是话题兼主语。“今天我们开会”，“今天”是话题，是全句修饰语；全句修饰语算不算句法成分，目前尚有争议。

饶长溶：“今天我们开会”，第一刀切在哪儿？如果切在“今天”后面，为什么不定为偏正句型？因为要看中心。承认偏正结构可以成句会带来很多麻烦，因为很多句子都会变成偏正句。这样会动摇以主谓为纲的句子观念。

李晋荃：三个平面分析得出句法成分、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从这个角度看句法成分应该等同于句子成分。句子成分不一定只

是主语和谓语，宾、补、定、状等也应是句子成分。

何伟渔：只有意义而没有内容的句子是抽象的句子，既有意义又有内容的句子才是具体的句子。具体的句子同现实发生特定的联系，具有表述性。

李晋荃：“今天星期一，明天国庆节”是抽象的句子还是具体的句子？

王希杰：今天是星期一，你说“今天星期一”是现实的句子。今天7月29，你说“明天国庆节”，就是抽象的句子。

（岳方遂　整理）

（《语言教学与研究》1992年第1期）

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

范　晓　　胡裕树

《中国语文》创刊至今，已经整整四十年了。这四十年来对我国的语文研究起着引导和推动的作用，为我国语文领域学术研究的繁荣昌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作为它的忠实读者，我们得到了很大的教益。

近来我们读了施关淦先生的《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年第6期）一文，很感兴趣。此文比较全面地综述了我国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理论的研究情况，肯定了研究的成绩，指出了存在的一些问题，还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见解，富于建设性和启发性。这里仅就施文文末提出的几个问题谈一点不成熟的看法。

一

在句法跟语义的关系的问题上，施文提出：句法中有没有语义？如有，这个语义跟三个平面之一的“语义”之间是个什么关系呢？如没有，又有没有没有语义的句法呢？

这的确是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句法跟语义的关系比较复杂。一般认为，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表里关系即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如

果着眼于语义结构要通过一定的句法结构才能显示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由此而认为句法平面中只存在形式而没有意义、语义平面中只存在意义而没有形式，那就值得商榷了。要弄清句法跟语义间乃至句法跟语用间的关系，我们认为首先要弄清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在语法三个平面上的体现，要对语义这个概念加以必要的限定，要澄清语义跟语法意义的关系。

语法意义是指语法单位（或结构体）由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示的内部结构意义和外部功能意义，而语法形式则是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即表示语法意义的方式或手段。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紧密相连，是对立的统一，没有无语法形式的语法意义，也没有无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既然语法有三个平面，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当然也可以从三个平面进行分析。

句法平面的语法意义称为句法意义，表示句法意义的语法形式可称作句法形式。句法意义是指词语与词语相结合组成句法结构后所产生或形成的显层的关系意义，句法形式就是表示这显层关系意义的语法形式。比如主谓结构有“陈述—被陈述”的意义，动宾结构有“支配—被支配”的意义，定心结构有“修饰—被修饰”的意义，这些都是句法意义。词类的功能，也是句法意义。表示句法意义的句法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用语序表示的，如“大大的眼睛”是定心结构，有“修饰—被修饰”的句法意义，而“眼睛大大的”是主谓结构，有“陈述—被陈述”的句法意义。有用虚词表示的，如结构助词”的、地、得”和连词“和、并、而”等，都是某种句法结构的标志，从而可显示某种句法意义。有用节律形式表示的，如“出租汽车”，“出租”重读是定心结构，有“修饰—被修饰”的意义；“汽车”重读为动宾结构，有“支配—被支配”的句法意义。有用词类形式表示的，如“新衣服”是“形＋名”形式，“形”在“名”前一般构成定心结构，就有“修饰—被修饰”的句法意义。有分布形式表示的，词类的功能就是

通过词在句法结构中的分布显示出来的。此外，也还有其他的一些形式。

语义平面的语法意义称为语义意义，简称语义。表示语义的形式可称为语义形式。语义这个术语现在有不同的理解，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广义地理解的语义，一种是狭义地理解的语义。前者包括词汇意义、逻辑意义、语法意义、语境意义、社会文化意义等，有的甚至把一个句子所表示的思想内容或者言外之意也看作语义；后者则专指语法领域中语义平面的意义。狭义的语义是语法意义的一种。这种语义是指词语和词语相互配合组成语义结构后所产生或形成的隐层的关系意义。比如名词跟动词搭配组成的隐层的语义结构里，名词跟动词就有一定的语义关系。以“昨天我在图书馆里用电脑给小陆写信”这个句子为例，从语义平面分析，“写”是动作，其他名词分别是“写”这个动作的施事（我）、受事（信）、与事（小陆）、工具（电脑）、时间（昨天）、处所（图书馆里）。也可分析为这是一个动核结构，“写”具有“述谓”义，是这个动核结构的核心；“昨天”“我”“图书馆里”“电脑”“小陆”“信”具有“指称”义，是动词“写”所联系着的语义成分。

语义与词汇意义、逻辑意义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词汇意义、逻辑意义是语义的基础，因此往往相合，例如“毛笔”“刀”之类，从词汇意义或概念意义上归类，可归入工具类；而在“他用毛笔写字”“我用刀切肉”这样的句子里，从语义平面分析，“毛笔”是“写”的工具，“刀”是“切”的工具。但是语义跟词汇意义或概念意义也有不一致的时候，例如在“他送我一支笔”“我买了一把刀”这样的句子里，“毛笔”和“刀”都成了受事，在“这支毛笔很好”“那把刀很钝”这样的句子里，“毛笔”“刀”都成了系事。产生不相合或不一致的原因，是因为词汇意义或概念意义可从离开语义结构的个别词获得，而语义只能在一定的语义结构中才能

产生。

表示语义的语义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有用语序表示的，“狗咬猫”中，“狗”是施事，“猫”是受事；而在“猫咬狗”中，则“猫”是施事，“狗”是受事。有用虚词表示的，如介词“被”后边的名词一般是施事，介词“把”后边的名词一般是受事，介词“用”后边的名词一般是工具，介词“在”后边的名词一般是时间或处所。有用语音节律表示的，如“他说我干得不好”，如果“说”后可以有停顿（他说，我干得不好），“他”“我”就是同一个人，都是“干”的施事；如果“说”后不能停顿，“他”“我”就不是同一个人，只有“我”是“干”的施事。一个语义结构总是要由一定的句法结构表示，总有一定的形式标志，从这个意义上说，既包含着句法形式也包含着句法意义的句法结构，也是表示语义的一种形式，所以句法结构是显层结构，语义结构是隐层结构。一个语义结构往往可用多种句法结构表示，如“张三批评了李四”“李四被张三批评了”这两个句子，语义结构相同：“批评”是动作，“张三”是施事，“李四”是受事；但句法结构并不相同。

语用平面的语法意义称为语用意义。表示语用意义的形式可称为语用形式。语用意义是指词语或句法结构体在实际使用中所产生或形成的语用价值或信息，这种意义往往体现着说话者的主观表达意向。比如“主题—述题”结构具有“对象—说明”的语用意义。又如语气方面的直陈、询问、祈使、感叹和口气方面的强调、委婉等，也是一种语用意义。表示语用意义的语用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语序可表示语用意义，如“你干什么?”和“干什么，你?”这两句语义关系一样，句法关系也一样；但主语和谓语的语序不一样。语序的不同显示出两句有着不同的语用价值：前句发问比较舒缓；后句发问比较急迫，就把想要知道的先说出来。虚词也可表示语用意义，如“关于”“至于”等介词可表示话题，

语气词“了”可表示直陈，“吗”表示询问等。语音节律形式也可表示语用意义，如升调可表示询问，降调可表示直陈，重音落在某个成分上，那个成分就有强调的信息。还有一些其他的表现语用意义的形式，这里不一一列举了。

总之，三个平面各有其形式和意义：句法、语义和语用的形式都是语法形式，句法、语义、语用的意义都是语法意义。过去一般所说的语法意义是专指句法意义的，和我们的理解不一样。

二

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究竟有哪些？这是施文提出的第二个问题。这个问题很值得讨论，因为它涉及语法研究的内容。三个平面的理论扩大了语法研究的范围，语法分析指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但语法中的语义并不包括一般所说的语义学分析中的所有语义因素，语法中的语用也不包括通常所说的语用学中谈到的所有语用因素；只有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才属于语法范围。至于哪些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跟句法有关，现在大家正在探索之中。这里，我们根据目前研究的情况，概述如下。

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即在语义平面研究的语义，主要有以下一些：

1. 动核结构（或称“谓核结构”）

动核结构是由动词（广义动词）和它相联系着的某些语义成分组成，动词是动核结构的核心。动核结构是语义平面的基本结构，是生成句子的基底。动核结构是隐层的，必须通过一定的句法结构形式才能显示。同一个动核结构如果用不同的句法形式表示，就会构成不同的句子，比如动词“革新”跟它联系着的语义成分“张三”“技术”所构成的一个动核结构，其显层的句法形式

可以有“张三革新技术”“张三把技术革新”“技术被张三革新”等；这些不同的句法形式加上相应的语态（时、体、语气等），就成了不同的句子。研究动核结构的模式，研究动核结构模式跟句型、句式之间的关系和联系，研究句中动核结构和动核结构间的相互关系，是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

2. 动词的“价”（也称“向”）

动词的“价”分类，是动词在语义平面上的重要分类。根据动词在动核结构中所联系的动元（强制性的语义成分）的数目，动词可分为一价动词（“跌”“病”“休息”之类）、二价动词（“吃”“读”“保卫”之类）、三价动词（“给”“借”之类）等。这样的分类有助于说明不同动词构成不同动核结构的规则，从而也有助于描写各种句法结构和确定基本句型，并且还有助于解释句子中的省略和隐含问题。

3. 名词的“格”

“格”指名词跟动词组成语义结构时所担当的语义角色，如施事、受事、与事、工具、处所、时间等。把名词跟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格关系）研究清楚，有助于说明动核结构的下位区分和句型或句式的更细密的区分，也有助于分析句法结构在实际使用中的变化和复杂化。

4. 语义指向

语义指向是指词语在句子里在语义平面上支配或说明的方向。动词有个动作方向的问题，例如在“我找不着东西吃”里，动词“吃”指向受事“东西”（吃东西）；在“我找不着老师学”里，动词“学”指向施事“我”（我学）；在“我找不着老师教”里，动词“教”指向施事“老师”（指师教）。状语、补语等也都有个语义指向问题，例如：在“这些电影我都看过了”里，状语“都”指向受事；在“这个电影我们都看过了”里，状语“都”指向施事。在“我们打败了敌人”里，补语“败”指向受事，在“我们打胜

了敌人”里，补语“胜”指向施事。研究语义指向，有助于分析句子中几个语义结构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从而也有利于理解句子的内容。

5. 歧义

有些句法结构体（短语或句子）在语义平面是多义的，如果没有语境的帮助，或者使用不当，就会引起歧义，从而产生误解。例如“母亲的回忆”，“母亲”既可理解为施事，也可理解为受事；“这个人连我都不认识”，“我”既可理解为施事，也可理解为受事。研究句法结构中反映出的语义平面的歧义，有助于了解一种语义结构的表达式可能有的各种变换方式。

6. 词的语义特征

词的语义特征既反映着一类词和一类客观事物间的关系，也反映着一类词和另一类词的语义上的搭配关系。比如，动词“交”“送”“卖”跟“接”“受”“买”比较，语义特征不一样：“交”类是外向的，“接”类是内向的，“我送他一件礼物”可说成“我送给他一件礼物”，“我受他一件礼物”，却不能说成“我受给他一件礼物”。动词“放”“摆”“挂”和“唱”“演”“吃”比较，语义特征也不一样：“挂”类有［＋附着］的语义特征，而“唱”类则具有［－附着］的语义特征，所以“台上放着鲜花”和“台上唱着京戏”有不同的变换形式。研究词的语义特征，有助于在语义平面给词进行次范畴分类，有助于说明词语搭配的选择限制，也有助于分化句法同一而语义不同一的句子。

7. 语义的选择限制

词与词搭配时在语义上有选择性，句法上能结合的不见得在语义上都能搭配。比如，“动＋名”在句法上可构成动宾结构，“名＋动”在句法上可构成主谓结构。但当具体的动词和名词进入上述句法框架时，有的能相配，如“喝水”“牛死”；有的则不能相配，如“喝饭”“石头死”。语义搭配的选择限制跟词语的语义

特征有关，如动词“喝”“死”都跟有生命的事物发生关系，如果施事是无生命事物（“石头死”之类），就违反了语义上的选择规则；又如动词“喝”的受事要求是液体食物，如果受事为非液体食物（“喝饭”之类），也违反了语义上的选择规则。研究语义搭配的选择限制，有助于说明词语的组合规律，有利于语法研究的精密化。

跟句法有关的语用，即在语用平面研究的语用，主要有以下一些：

1. 主题和述题

“主题—述题”结构是句子的语用结构。主题是说明的对象，一般是已知信息；述题是对主题进行说明的部分，对主题或作叙述，或作描记，或作解释，或作评议，一般是未知信息。说话时，根据表达的需要，可选择跟动词联系着的某个成分作主题。同一语义结构如果在显层的句式里主题不一样，句式也就不一样，其语用价值也会不一样，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和“主席团在台上坐着”，两句的主题不同（前句“台上”是主题，后句“主席团”是主题），语用价值就有差别。研究主题和述题，有助于了解句子所表示的旧信息和新信息，知道说话者关心的是什么。

2. 表达重心和焦点

表达重心（也称“表达重点”）是指句法结构中由于表达需要而着重说明的成份。表达重心跟结构中心有区别：结构中心属句法平面，而且是固定的，如定心结构和状心结构的结构中心都在中心语上，动宾结构和动补结构的结构中心都在动词上；表达重心则属于语用平面，一个句法结构在具体句子里哪个句法成分属表达重心决定于句子的表达意图。一般地说，句法结构的非结构中心在具体句子里常是表达重心，即定语、状语、宾语、补语常是表达重心。但结构中心有时也可成为表达重心。例如：如果问“他跌得怎么样?”回答说“他跌伤了”，表达重心是在补语上；如

果问“他怎么受伤的?”回答说“他是跌伤的”，表达重心就在动词上。焦点是直陈句所传递的新信息的核心、重点，一般位于句末的实词语上。例如，“我们打败了敌人”，“敌人”是焦点；“我们把敌人打败了”，“打败”就是焦点。研究表达重心和焦点有助于了解说话者的表达意图。

3. 语气

句子都有一定的语气。语气能反映句子的表达用途，可以表示直陈、疑问、祈使、感叹等。按语气对句子进行分类，分出来的类叫做句类。句类和句型是有区别的：句型指句子的格局，是句子的句法结构类型，是属于句法平面的概念；句类是句子的语气分类，也就是表达用途的分类，是属于语用平面的概念。不同的句型可以属同一句类，不同的句类也可以属同一句型。研究语气有助于了解句子的表达用途和说话者的言语行为类型。

4. 口气

句子可以有种种口气，如肯定与否定，强调与委婉等。表示肯定口气的句子一般不必附加上表肯定的副词，加上了肯定副词便带有强调口气。表示否定口气的句子通常要附加上表示否定的副词“不”“没（没有）”“别”等。句子的强调口气在口语里可用强调重音表示，例如“我在写信”里是强调“信”，“我在写信”里是强调“我”，“我在写信”里是强调“写”。在书面语里，副词“是”后的词语通常是被强调的；用“决不”“毫不”之类词语可表示加强的口气。句子的委婉语气可用“不大”“不太”“不怎么样”等词语表示。研究句子的口气，有助于了解说话者对所述内容的主观情态。

5. 评议

句子中的“句法—语义”结构反映客观事实，插加或添加在该结构上的词语一般带有评议性，或表推测（如“看起来”“看样子”），或表确定（如“说真的”“老实说”），或表估计（如“也

许”“恐怕”），或表说话者的主观态度、意见（如“依我看”“依我想”）。助动词“可能”“应该”等也是表示某种评议的。研究句子中评议性词语，有助于了解说话者对客观事实的主观评估和态度。

6. 句型或句式的变化

静态的句型或句式有一定的规则：内部有一定的句法成分，成分间有一定的结构关系，成分的排列有一定的次序，比如主谓句，主语在谓语之前就是一条基本规则。在动态的具体句子里，借助于一定的语境，句型或句式会起某种变化，或省略某个成分而成为省略句，或移动某成分的次序而成为移位句。这就是所谓变式句。对变式句的研究，有助于了解具体句的说话语境，也有助于分析句型或句式的语用价值。

以上有关语义和语用平面的一些问题，有些已得到比较充分的研究，有些研究得还不充分，有些只是开了个头。也还有些问题，究竟是语义平面的还是语用平面的还有不同的看法，比如“有定”“无定”问题，“指代”“照应”问题，“预设”“蕴涵”问题，“时”“体”特征问题等。这些问题尚待深入研究讨论，以取得共识。

三

施文提出的第三个问题，就是句法、语义和语用三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是怎样的？

这个问题人们有不同理解。对于三个平面之间的关系，有用语言的比喻来加以说明的，有用各种图式来说明的。用比喻的语言或图式可以通俗地、形象地让人们理解三者的关系，但还得用文字加以准确的解释。

我们的理解是：一个具体的句子，它总是句法、语义、语用

的结合体，也就是包含着句法、语义、语用这三个侧面或三个层面或三个方面，也就是现在说的三个平面。三个平面不能简单地看作像一条马路的三股车道那样的三条平行线，三股车道如果去掉一股，还剩下的两股车道照样有通车的功能，而语法的三个平面若去掉一个平面，就显得不完整，也就影响了表达或交际的功能。

三者之中，句法和语义可以说是表里关系，或者说是显层和隐层的关系。实词和实词组合成的结构体，从句法平面可分析出句法结构，从语义平面可分析出语义结构，这在不包含语用因素的结构体里表现得比较清楚。比如“买菜的老王”这个结构体，从句法平面分析是定心结构；从语义平面分析，“买”是动作，“老王”是“买”的施事，“菜”是“买”的受事。又如“老王买菜”这个结构体，从句法平面分析是“主动宾”结构，从语义平面分析跟“买菜的老王”相同。语义平面的语义结构若没有一定的句法结构来表示，是无法显现的；相反，句法结构若不表示一定的语义结构，也就空洞无物，成为不可知的东西。

实词和实词组合成的结构体未入句时是静态的、备用的，一旦进入言语进行表达时，就得附加上某些语用因素或语用成分，才能成为具有交际功能的包含着句法、语义、语用的动态的句子。静态的、备用的句法和语义的结构规则是一般的、普遍的，比如“你看电影”“我喝水”“小王买苹果”等结构体，在句法平面都是“主动宾”结构，其语序形式是主在动前，宾在动后，在语义平面都是“施动受”结构，其语序形式是施在动前，受在动后。当这类“句法—语义”结构体进入具体句子时，有时可能仍保持这种结构形式，如“你看电影，我看京戏”“我喝了两大碗水了”之类便是；有时会有变化，如“这个电影你看过了，不必再看了”“你这个电影看过了吗？”“看电影，你？”静态的、备用的句法和语义结构入句时要不要变？怎样变？都要根据表达的需要，即受制于

语用。

在具体句子里，句法和语义结构中的成分跟语用因素或语用成分间的关系，大体上可概括为：

1. 信息和载体的关系。即语用平面传达的信息是由某些句法成分或语义成分承载的。无论是主题和述题还是表达重心和焦点都得落在某个句法成分或语义成分上。

2. 内层和外层的关系。句法和语义结构是句子的内层框架，它表达句子的基本意义，它决定句子的句型和句式。语用因素、语用成分是根据表达的需要附加上去的，它决定句子的句类和其他行为类型。

3. 客观和主观的关系。句法和语义结构表示客观的某个事实或事件。而语用因素或语用成分带有主观性，即表示说话者对客观事实或事件的态度或看法、表达或交际的意图以及言语的感情色彩等。

三个平面有三种结构，而结构总有一定的结构成分组成，所以句法结构里有句法成分，语义结构里有语义成分，语用结构里有语用成分。这三种成分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句法成分可以当作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的载体，语义成分通过句法成分跟语用成分挂钩。就以主语、施事、主题来说，它们是不同平面的语法术语：主语属句法平面，施事属语义平面，主题属语用平面。有些句子里主语、施事、主题三者重合，例如“武松打死了老虎”“主席团在台上坐着”，这两句中的“武松”“主席团”是主语，也是施事，也是主题。但主语、施事、主题并不完全对应，在另一些句子里，三者不一定重合，例如在“乙队被甲队打败了”句中，“乙队”在句法上可分析为主语，从语义上分析是受事，从语用上分析是主题；也还有句中有主题无主语或有主语无主题的情形。

语法的三个平面既互相区别，又互相依存、互相影响、互相制约。一个合语法的句子，在通常情况下，要求做到“三合”，即

合句法规则、合语义规则、合语用规则。一般地说，不合句法规则或不合语义规则的结构，如果没有语境的帮助，往往是不合用的，因而是不通的，即所谓病句。例如“他不茶”“饭吃人”在语法上都是不通的。前句是违反句法规则，副词一般不能修饰名词；后句是违反语义规则，动词“吃”的施事应当是有生名词。但是，为了特定的需要，借助于一定的语境，有些不合句法规则的，或不合语义规则的，乃至既不合句法规则也不合语义规则的，也可能合语用。例如“他不茶不烟，一言不发”“这锅饭吃了十个人”就能成立。前面说“喝”的只能是液体，“喝饭”就不行。但是我们可以说“喝西北风”，这也是语用的力量。这种句子成立都是有条件的。

三个平面都很重要，缺一不可。但由于着眼点不同，会有所侧重。从说话人角度说，句法是关键，因为心中有了意思，要找表达形式，这是属编码过程。从听话人的角度说，语义是关键，因为要通过形式去了解所表达的意义，这是属解码过程。从双方交际的角度说，语用是关键，因为说话的根本目的是要致用，那些不合语法或语义规则，但能起交际作用的句子仍属合格句，由此也可得到解释。从研究的角度说，句法是核心，是个轴，也可说是个纲。这是因为句法结构是句子的基本结构、内层结构；语义要通过句法表现，语用要在句法基础上才能示现；语义和语用发生关系也要通过句法才能实现。既然句法是语法的核心，所以在研究一个句子时，要紧紧扣住句法，以句法为基础，向隐层挖掘语义，向外层探求语用，力求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内层和外层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

参考文献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79。

徐烈炯《语义学》，语文出版社，1990。

何自然《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胡裕树、范晓《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文　炼《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年第2期。

施关淦《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年第6期。

（《中国语文》1992年第4期）

再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

施关淦

〇．引言

拙著《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 年第 6 期），介绍了胡裕树、张斌、范晓等先生提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经过情况，这个理论的基本内容及其理论渊源，并指出了它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明确的三个方面，同时也作了一些解释和发挥。拙著的油印稿曾拿到 1991 年 7 月底、8 月初召开的黄山语法修辞座谈会上散发。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有王希杰、袁晖、李晋荃、范晓、何伟渔、范开泰、于根元、徐枢、饶长溶和我，正好十个人。安徽大学中文系讲师岳方遂为座谈会做记录。会后，他整理了一个发言摘要，经我们删改后登在 1992 年第 1 期《语言教学与研究》上，题为《三个平面：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此外，何伟渔先生在会后赶写了一篇题为《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的文章，载于《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1 年第 4 期。《中国语文》1992 年第 4 期发表了范晓、胡裕树两位先生合写的《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一文，它回答了拙著提出的三个方面的问题。

如果各位看过我在上面提到的这四篇文章，就可以发现，文章的作者们和座谈会的参加者们对三个平面理论的认识并非完全

相同。要是再看一下别的作者（如王维贤、史锡尧等先生）所写的有关文章，就更可以清楚地看到，“三个平面”可以讲得很不一样。这种现象的存在，是很正常的，因为一个人一个脑袋，对问题的认识不可能都相同；同时，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问题，提出的时间还短，人们的看法不可能很快就取得一致。这种对问题的认识不怎么一致，说明大家都在动脑筋，都在认真地钻研问题。这有利于百家争鸣，有利于语法科学的发展，是个好现象。

为促进问题的探讨，我想就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理论再讲些意见，具体讲以下三个问题：一、关于“三个平面”的两种不同的说法；二、“三个平面”的关键是其中有个“语用”平面；三、“三个平面”相结合的前提是区分，区分的重点是要把语言和言语（话语）区分开来。

一、关于“三个平面”的两种不同的说法

我相信大家都已经注意到了，“三个平面”有两种不同的说法：

第一种说法是：句法、语义、语用；

第二种说法是：语法、语义、语用。

这两种说法只差了一个字，即前者是“句法”，后者是“语法”。一字之差，使这种说法成为两种截然不同的东西。

第一种是胡裕树、张斌、范晓等先生的说法，说的是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在这种说法里边，“语法”跟“三个平面”的关系是一种包含关系，即：

语法 ⎧ 句法
　　 ⎨ 语义
　　 ⎩ 语用

其中的“语义”，不是指所有的语义因素，而只是指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因素；其中的“语用”，不是指所有的语用因素，而只是指跟

句法有关的语用因素。在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中，句法是基础，是个纲。我们所说的句法分析，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短语（词组）的句法分析，一是句子的句法分析。有些先生所说的句法分析，专指对短语的结构分析，而不包括对句子的结构分析。我们觉得还是让它兼顾两者较好，因为两者都是句法结构，让句法分析兼顾两者是顺理成章的。同时，这也符合传统语法的做法：传统语法分为词法和句法两部分，其中句法部分是既管短语又管句子的。我们所说的语法分析，则应包括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这样三个方面。

第二种说法不是在说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语法跟“三个平面”的关系不是一种包含关系，否则就不大好理解了：

语法 { 语法 / 语义 / 语用 }

上图中的两个“语法”如果涵义不同，就应当加以说明，加以定义；同时，既然两个“语法”涵义不同，又要混用，作为科学术语，这是不妥的，应当努力避免；正确的处理办法是采用两个不同的术语，至少，得把一个叫做“大语法”，另一个叫做“小语法”。如果上图中的两个“语法”的同一性不容怀疑（既然有关论著没有加以说明，我们也只能做这种理解了），那末，这在逻辑上是难以成立的，因为语法跟“语法、语义、语用”这三个平面之间不能形成包含关系，语法不是这三个平面概念的上位概念。这三个平面概念的上位概念应该是言语（话语）（由于三个平面中有“语用”，它们的上位概念也不可能是语言）。可见，第二种说法中的“三个平面”，指的是研究言语的三个平面或三个方面。其中“语法”跟“语义”“语用”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并列关系；“语法”相当于语法学，“语义”“语用”则分别相当于语义学和语用学。这样，所有的语法因素、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都被包括在

这三个平面之中，都成了研究的对象了。有人说，研究语法，要把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结合起来研究。这种说法在逻辑上显然有毛病，在实践上也会出问题的：容易把语法弄成个包罗万象的东西，或者使人得不到要领。

由此看来，关于"三个平面"的第一种说法，有必要跟第二种说法划清界线。这两种说法不是差不离，而是相去甚远的两码事，这是不可不辨的。

二、"三个平面"的关键是其中有个"语用"平面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是客观存在的，而不是某些人毫无根据地只凭主观想象提出来的。

语言是个符号，都由形式和意义两部分构成。如果我们把一个词看成是一个符号，符号跟符号可以按一定的规则组合起来，成为符号组合，成为词组，加上一定的语调，便成为句子。三个平面中的"句法"，就是研究符号跟符号之间的关系的，研究词组和句子的句法结构规律的；"语义"，则是研究符号跟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以及符号跟符号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的。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最重要的传递信息的工具。这就有个人跟语言符号之间关系的问题。三个平面中的"语用"，就是研究这个问题的。

句法和语义，都是语言的构成要素，是属于语言本身的。过去的语法，一般都研究句法和语义。只有结构主义，有些学者想把语义赶出语法的大门；但实际上，并没有完全做到，还是在不同程度上利用了语义，只是不公开把语义问题拿出来讨论罢了。语义是客观存在的，是语言符号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研究语言，想要回避它，也是回避不了的。这说明，语法把句法、语义作为研

究对象，人们早就这样做了，并无新鲜之处。“三个平面”的说法之所以有新意，之所以有那么多人对它感兴趣，就在于其中有个“语用”平面，可见“语用”是关键。

语用，是指人们对语言的使用。这对语言来说，显然是外在的东西。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把它也作为语法研究的一个平面或方面呢？我以为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

（一）这首先是因为我们无法回避这个问题；换句话说，研究语法不能不研究有关的语用问题。有人认为，语法只能研究属于语言本身的东西，而不应该把对于语言来说是外在的东西拉进来。这种看法好像很有道理，其实不然。因为要研究属于语言本身的东西，先得知道语言在哪里，否则就不好研究。那么，语言究竟在哪里呢？可能的回答好像不外乎两种：A。语言在人们的大脑之中；B. 语言在人们的使用之中，在使用的结果之中。A 种回答想必是正确的，只可惜：我们至今还弄不清楚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语言究竟是个啥样子的，甚至用精密仪器也没能把它搞清楚，这样就不大好研究了，更无法验证。我们现在研究语言，总是以言语（话语）为研究素材的，包括书面的，口头的。但众所周知，言语不等于语言，言语中存在着不少的语用因素。这样，即使你要研究属于语言本身的东西，也得把不属于语言本身的有关的语用因素给搞清楚。可见，这“语用”是不能不管的。语用因素较为复杂，其中有的跟句法有关，有的跟句法无关。我们研究语法，就要把跟句法无关的语用因素给排除出去，而把跟句法有关的语用因素一一弄清楚，看看它们跟句法有何种关系，并进而看看它们跟语义究竟又有什么样的关系。如果不搞清楚这些关系，有些重要的规律也就找不出来。例如，对省略问题的研究，对歧义问题的研究，对语序问题的研究，对句类问题的研究，等等，如果不联系语用，不联系语境，这些问题恐怕都是难以讲清楚的。拿“省略”来说，一般认为，“省略”主要有自述省、对话省、承前省、蒙后省四种。这

四种都跟语境密切相关，如离开语境，“省略”便无从谈起。

（二）其次是因为过去的语法研究不能令人满意，也不能令机器满意。学习语法的人说，语法学了不怎么管用；搞计算机的专家说，现有的语法论著机器不大用得上。在这种情况下，语法研究者们总不能把责任推给学语法的人和计算机专家吧？总不能抱怨学语法的人笨、计算机专家朽木不可雕吧？看来，语法研究者们已到了该找找自身原因的时候了。我以为，过去的语法研究普遍存在着两个问题：一是片面强调研究语言工具本身，不大注意语用；一是不大注意区分语言工具的本身和人们对语言工具的使用。这样，工具虽好，也大致懂得了它的构造，但就是不大会用，甚至很不会用；或者是说/写者昏昏然，听/读者亦昏昏然，甚至越听越糊涂，越看越糊涂。人既如此，也就难怪机器了。要想让语法管用，不仅对人，而且对机器，都管用，对语言工具的使用，就不能不管；同时，对语言工具的本身和语言工具的使用之间的区分，也不能不管。

以上说明，不论是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还是从应用的角度看，把语用作为语法研究的对象之一，并把它跟句法和语义区分开来，这都是完全必要的。

语法研究从片面强调研究语言本身，到既重视研究语言本身，又重视研究它的使用，并把两者区分开来，这是语法观的一大进步。这无疑有利于把静态描写和动态分析结合起来，把语法规律尽可能地都给找出来。这样的语法，势必更符合实际，更科学，因而也就更有实用价值。

三、“三个平面”相结合的前提是区分，区分的重点是要区分语言与言语（话语）

研究语法，要把句法、语义、语用这三个平面结合起来研究。这样说，当然是对的。但是，这里须明确一点，即：在讲“结

合”之前，先要讲“区分”，要把句法、语义、语用这三个平面切实区分开来；只有切实把它们区分开来了，又搞清了它们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才谈得上“结合”。否则，不但结合不成，还会混淆不清。举例来说。在传统语法中，句法、语义、语用这三个平面都涉及到了，但往往不加区分，杂而论之。结果，把主语跟施事等同起来，把宾语跟受事等同起来，把主语跟话题等同起来，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这种把三个不同的平面混淆起来一锅煮的做法，把语法搞成一团乱麻，困扰了我们很长一个时期。

现在，胡裕树、张斌、范晓等先生提出的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理论，主张把三个平面区分开来，并理清它们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然后再把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研究语法问题。用这个理论作指导，可以帮助我们廓清因混淆三个平面而造成的混乱局面，可以使我们看清楚三个平面之间的辩证关系：三个平面之间有质的不同，所以我们才把它们分为三个平面；三个平面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它们都是语法研究的对象，所以就可以结合，而且应当结合。这样既区分、又结合地研究语法，可以看清楚语法，可以看清楚语法的多平面、多层次性，可以有条不紊地把语法讲得清楚些。

讲“区分”，我以为区分句法和语义固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把句法、语义跟语用区分开来。这在实质上，是要把语言和言语（话语）区分开来，把语言的句子和言语的句子区分开来。因为我们注意到，混淆语言和言语，混淆语言的句子和言语的句子，乃是语法学界的一种常见病，值得引起我们的重视和关注。

语言不等于言语，句子有语言和言语（话语）的区别：

语言的句子是交际的工具，言语的句子是交际所形成的结果；

语言的句子是静态的，言语的句子是动态的；①

语言的句子只有意义，没有内容；言语的句子既有意义，又有内容；②

语言的句子没有语境，言语的句子有语境；

语言的句子没有省略句，言语中却存在着大量的省略句。

如此等等，说明这两种句子确实有很大的区别，是不宜混为一谈的。

当然，语言存在于言语之中，语言的句子是由言语的句子抽象概括而来的。但要注意的是，在抽象概括时，舍弃了各种语用因素，舍弃了内容，舍弃了语境等等。

我们通常所说的句型，则又是从语言的句子抽象概括而来的，而不是直接从言语的句子抽象概括而来的。

从言语的句子到语言的句子，这是第一步抽象概括：从语言的句子到句型，这是第二步抽象概括。这就是说，如果用报刊书籍中的句子作为材料，来研究句型，我们是要经过两步抽象概括的。如果少走一步，就会混淆语言和言语，句型问题也就不容易搞清楚了。

举例来说。有人以实际出现的词语为准，把报刊书籍中和口语材料中省略了主语或谓语的句子都判为非主谓句，从而得出了汉语中存在大量的非主谓句的结论，并进而以此来反对主谓二分的析句法。这显然是混淆了语言和言语，以致得出了不正确的结论，发表了似是而非的议论。

再举个例子。多年来，有人把主语和话题等同起来。结果，介词短语也被说成可以做主语的了，主谓谓语句也大量增加了。其实，这是两个很不相同的概念：主语是句法术语，属于语言；话题是语用术语，属于言语：它们处于不同的平面。分析语言的句子，根本用不上话题这个术语。此外，像“说明”“主题”“述题”“新信息”“旧信息”，“焦点”之类的术语，也一概用不上。分析言语的句子，则要弄清话题跟主语之间的关系，话题跟其他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不错，话题在多数情况下跟主语是重合的，但我们在说“话题”时，是从言语、语用角度来说的；在说“主

语”时，则是从语言、句法的角度来说的，所依据的角度不同，即所处的平面不同，这是不可不辨的。

我们还可以举个例子。有人说汉语的语序是比较固定的，有人则说汉语的语序是比较灵活的。这两种说法究竟谁是谁非呢?这要做具体分析。经过分析就可以发现，持前一种看法的人，是从语言、句法的角度来说的；持后一种看法的人，则是从言语、语用的角度来说的。两种说法都有道理，只是由于观察的角度不同，以致得出了不同的结论。

从语言、句法的角度来看，应该说汉语的语序是比较固定的。我们说，汉语是SVO语言，定语、状语在中心语之前，补语在中心语之后，这都是从语言、句法的角度来说的。

但在言语里，却存在着大量的省略句，在一定的条件下，各种句法成分几乎都可以省略。此外，还存在着大量的“倒装”或“易位”现象。从这类现象来看，也就可以认为是“灵活”的了。

*1992年10月26日下午，我应南开大学中文系之聘，为该系研究生等做学术讲演。本文是这次讲演的讲稿，发表时作了点修改。

附注

①一般认为，句子是交际单位，动态单位；词和短语是造句单位，静态单位。这种看法有很大的片面性。因为属于语言的句子是静态的，并非动态；只有当它进入交际领域成为言语的句子后，才是动态的。此其一。其二，进入交际领域的作为言语的句子是动态的，构成它的词和短语就不可能静止不动，所以也应该理解为是动态的，只不过它们是依附于言语的句子的。随言语的句子动而动，而不是相反。

②下面这段话跟我的说法不同，大家可以参考：

有人说例句有意义无内容。这种说法实在不好理解。笔者认为语法论著及教材中的例句，只是由于脱离了现实语境而没有实际的交际作用；意义还

是有的，“小学生读书”、“理论联系实际”、“人民热爱祖国”这类句子放在哪里也有意义有内容。没有意义纯形式的东西就是“SVO”、“N_1+V+N_2”、“主语结构”、“述宾结构”、“偏正结构”等等没有具体词语的一些格式。（《汉语学习》1992年第3期第5页）

参考文献

张　斌、胡裕树《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9年，北京。

范　晓、胡裕树《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92年第4期。

范　晓《正确理解并处理静态和动态的关系》，《河南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年，北京。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北京。

施关淦《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年第6期；《八十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概说》，《中国语文》1992年第6期；《动词谓语句型简论》，提交第七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论文的油印稿。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北京。

（《汉语学习》1993年第2期）

语法分析三个平面

范开泰

对语法结构应该作多方面、多角度的分析已为汉语语法学界大多数人所赞同，具体的看法则不尽一致。让各种意见充分发表，交流切磋，是促进科学理论发展的好方法。施关淦先生发表了《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方面》①，在汉语语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中最早提出三个平面分析的观点的张斌先生、胡裕树先生和范晓先生又相继发表了《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等重要文章②，对讨论的深入起了很大作用。本文拟就这个论题发表几点意见。

一　语法结构的三个平面分析与形式和意义相结合

对语法结构进行句法、语义、语用多角度的观察，发掘句法、语义、语用多方面的因素，是当代中外语言学家的共识。

当代国外的语法理论，可分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两大流派，这两派都承认语言事实中有句法因素、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现代形式主义学派的宗师乔姆斯基从《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开始，把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因素纳入语法结构研究的范围，在《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一文中又提出“预设”和“焦点”等语用

因素，并指出这些语用因素是跟句法上的表层结构密切关联的[3]。近年来，乔姆斯基又宣称他“并不反对语用研究”，他本人不研究语用因素是因为“语用因素太复杂，现在还不能把它们整理成规则，使之形式化。”“将来也许行，在超级电脑的帮助下也许可以”[4]。功能学派更是以揭示语法结构与社会交际功能的关系为研究的特色和重点。对语言结构应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角度来分析，不仅是语言学界的共识，更是语言学与逻辑学、符号学在理论上相通的基点。赵元任先生说过他对自己的著作最满意的是《符号学入门》，了解了这一点，我们对他的《中国话的文法》既建立在结构主义的理论框架上，又十分重视“话题”、“倒装”、“插入语”、“追补语”等等语用因素就不会感到奇怪了。

如果说国内汉语语法研究的每一个阶段，都是当时的国外先进语法理论的影响下，在对汉语语法事实、汉语语法特点的探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那么，关于语法结构的分析涉及句法、语义、语用几个方面因素的认识，最重要的推动力来自汉语语法本身的研究，正是对汉语语法事实的观察和体省的不断深入，导致了对“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理论原则的新的发展。胡裕树先生在《对现代语言学理论的思考》中谈到：“过去我们一直强调，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寻求形式与语义之间的对应关系。但是我们在具体研究中发现，句法形式不仅与语义之间有对应关系，而且还与语用因素有对应关系。于是原来的那些方法就不够用了，因为那样的分析无法解释语用因素引起的一些句法现象。为此‘三个平面’的想法被提了出来。”[5]汉语语法学术史正是这样。吕叔湘先生四十年代的《从主语宾语的分别看国语句子的分析》一文就已从句法（语序）和语义（施受关系）两个角度着手考察语法结构，七、八十年代又提出了“静态单位”和“动态单位”的说法[6]，九十年代初更进一步提出：“关于语法研究，近几年来常有一种想法在我脑子里打转；我们的语法研究是不是太偏重静态研究，忽

略了动态研究。我说的静态研究指的是语句的分析，成分的归纳等等。我说的动态研究指的是句子内部各种成分之间的相互制约；一个句子可以怎样不变内容（或基本不变）而改变形式；某一句式适用于哪种环境（上下文及其他），环境有某种变动的时候，句式要不要随之变化，如此等等。静态的研究当然重要，这是基础，可是语言毕竟只在使用中存在，这方面的研究似乎更联系实际"[7]。吕先生这里说的静态研究是句法分析的任务，而动态研究，则涉及了语义和语用的分析。胡裕树、张斌先生首先指出了语法结构有三个平面的观点，提出："必须认识到造句手段（如语序、虚词等）所表达的内容有语义的、有句法的、还有语用的。""分析句子时，分清了语用成分和非语用成分，才可以进行句法的分析"[8]。朱德熙先生在《语法讲义》里就提出："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可以从结构、语义和表达三个不同方面来观察。"[9]到了《语法答问》里，提法更明确："进行语法分析，一定要分清结构、语义和表达三个不同的平面。……这三个方面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10]邢福义先生所说的"语表、语里、语值的'小三角'关系"，也是这个思路[11]。

与理论和方法论上的探讨相应，具体的汉语语法研究，也体现出一种多视角、多平面分析的大势。从个别词语的研究，个别词类的研究，个别结构成分的研究到词组、句子格式的研究，许多论文和著作都致力于揭示句法、语义、语用的特征。如歧义现象的分析，区分了句法层次造成的歧义、句法关系造成的歧义、语义关系造成的歧义、语境歧义等不同的类别。搭配（同现）关系分析，则提出了句法搭配、语义搭配、语用搭配的区别。张斌先生与邢公畹先生关于语法搭配问题的论争，关键就在于张斌先生认为语言有形式、意义、内容三个方面，因此，语法搭配问题必然涉及句法、语义、语用三种因素[12]。省略现象的分析，王维贤先生和我的论文都涉及了省略（句法省略）、隐含（语义省略）和暗

示（语用省略）的区别[13]。句型研究，胡裕树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以句法标准定句型，陈建民先生的《现代汉语句型论》的句型系统分三个层次，上位句型和中位句型基本是按句法标准划出的，下位句型则已掺入语义因素，有了"施事主语句"、"受事主语句"等类别。李临定先生的《汉语句型》则更重视语义因素对句型的影响，不但有"非意志句型"、"身体行为句型"等句型项目，而且"数量语对应句型（表"每"）"涉及了语用上的关系。林祥楣先生主张以句法标准定句型，以句法—语用关系定句类，以句法—语义关系定句式[14]。这许许多多的研究，都采用了多视角的观察，多平面的分析。

总之，当前关于三个平面分析的语法思想是五、六十年代提出的语法研究中"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理论原则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外语言学家在各自研究中得出的共识。

二　三个平面分析的几种模式

如果说，从三个角度，在三个平面上来分析语法结构，是中外语言学界的一种共识，那么研究三个平面结合的框架或者模式，则是国内汉语语法学家独立提出来的课题。这多半儿是因为，国内的汉语语法研究往往是密切结合着汉语语法教学的。教学语法必须用明确的模式和系统来回答教学中提出来的种种语言现象。

对语法结构的三个平面分析大致上有三种思路、三种模式。

第一种模式，可称为"三个平面的成分分析法"。

这种模式认为语法结构的组成成分，可以分为句法成分、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三类。胡裕树先生在《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15]一文中主张在析句时，首先要把"外层成分"和"内层成分"划分开来。所谓外层成分，包括"主题"、句首修饰语、外位语、提示语、游离语、语气词等等，这些都是语用成分。主题不

同于主语，主题是外层成分，主语是内层成分。“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中，“三十六计”是主题，属外层成分，“走”是主语，属内层成分。“这件事我不怪你”中，“这件事”是主题，“我”是主语。只有在“这个句子很难懂”里，“这个句子”才是主语兼主题。而“这个字我不认识”中的“这个字”，在结构上已经由内层转到外层了。也就是说，它已不再是宾语、主语之类的内层成分了，而是主题——外层成分。“这个字我不认识”中“这个字”这一类成分，称为“话题主语”，实际上“话题主语”本质上仍是话（主）题，而不是“主语”，主语是“我”。把“这个字”称为“话题主语”，只是教学上的一种便宜的说法，既引进了“话（主）题”的概念，又与传统的“主语”范畴相承接。

吕叔湘先生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里提出来的析句步骤："要按直接成分分析法来看，一个句子首先应该分成两部分：(a)构成句子的词语，和（b）语调；再拿（a）来看，又可以分成（aa）句子本身，和（ab）挂在句子身上的‘零碎’，包括连词和其他关联词语，评注性的词语，语助词，以及叹词、呼语等；然后才能就句子本身来分析，分成主语和谓语。”吕先生所谓的“挂在句子身上的‘零碎’”也就是胡先生所谓的“外层成分”，都是在语法结构中的语用成分。

根据这一模式，语用成分与句法成分“不但可以‘对立’，而且可以交叉”。“这个句子很难懂”中“这个句子”就是“主语兼主题”。当然，交叉的情形不能太普遍，能分开的尽量分开，以维持三种成分的对立。

至于句法成分和语义成分的交叉（准确地说是“交叠”），则普遍得多。一个实体词，如“他把功课做好了”中的“他”，可以既是主语，又是施事；一个语法标记词，如“把”，作为句法标记是介词，作为语义标记则是受事的标记。因此，一个词或短语，在句子结构里往往是既作句法成分，又作语义成分。但句法成分与

语义成分并不“合一”，句法上的一个名词如“毛笔”，有时是语义上的受事（我买毛笔），有时是语义上的工具（我用毛笔写字），有时是语义上的感受客体（我喜欢毛笔）等等。

这一种模式主要是为了适应语法教学的需要而产生的。词或短语组成句子，这些词或短语就充当了语法结构中的成分，有的是语用成分，有的是句法成分。吕叔湘先生讲的是“分析”的程序，倒过来便是组合的程序。胡裕树先生认为析句的原则是“一个基础（以句法为基础）、三个结合（形式与意义相结合、句法与语义相结合、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先是句法与语义相结合来分析静态单位的结构。在句法上作层次、关系、功能和格式（句型、句式）的分析，再把语用因素加进来，作动态的分析。

第二种模式，可称为“三个平面的因素分析法”。

传统语法的研究实际上已经涉及种种句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因素。只是囿于传统语法的格局，总是力图把这些因素融为一体。因此而产生了按意义范畴来定词类，因施受关系而别主宾等等的混淆两个平面的问题。

后期的结构主义，尤其是在结构主义框架里研究语法的汉语语法学者，经过精心的分析和探索，抛弃了前期结构主义的不顾意义的弊病。注重在结构分析的同时，作语义上的说明，这实际上已开了三个平面分析的先河。

这种分析的框架可以以朱德熙先生为代表。他在《语法答问》中说得最明确：“进行语法分析，一定要分清结构、语义和表达三个不同的平面。结构平面研究句子里各部分之间形式上的关系。语义平面研究这些部分意义上的联系，表达平面研究同一种语义关系的各种不同表达形式之间的区别。这三个方面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在上边提到的那些概念里。主语、宾语属于结构平面，施事、受事、与事、工具等等属于语义平面，话题、陈述属于表达平面。”（按着重号是本文作者加的）[16]。这里明

确指出语义平面上的"部分"就是句法平面上的同一部分，而语用上的"话题、述题"分析，由于朱先生主张"主语是话题"，因此所谓"话题"实际上是对"同一部分"即主语作表达平面上的分析的结果。《语法讲义》说得很清楚："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可以从结构、语义和表达三个不同的方面来观察。"[17]

根据这种模式，语法研究的路子是确定句法上的"结构"，然后对"结构"的成分作语义和表达上的说明。

在具体的汉语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的因素分析法用得最广泛。例如在最近发表的一篇谈句型的文章里就有这样的论述："一个结构分类系统中的句型，应该既可以在语义分类系统中找到，又可以在语用分类系统中找到。"[18]实际上也就等于说，同一种语法类型（句型），可以作三个平面的因素分析。

第三种模式，可以称为"三个平面的结构分析法"。

三个平面的因素分析法承认语法结构有三个不同的平面，可只有一个结构。"三个平面的结构分析法"则认为不但句法平面有结构，语义平面上也有结构，语用平面上也有结构。句法结构、语义结构、语用结构各是一个子系统，共同构成一个大系统。构成语法结构。

最早提出有独立的语义结构的是吕叔湘先生。吕先生说："'台上坐着主席团'跟'主席团在台上坐着'的意思相同，或者说是基本上相同，可那只是语义结构相同啊，语法结构是另一回事，这两个句子的语法结构是迥不相同的。""语法结构是语法结构，语义结构是语义结构，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分别。"至于语用是否有独立的结构方式，笔者曾请教过吕先生，吕先生说他自己没有研究过，但"可以试试"。

这三种模式，是在如何多角度，多平面地研究汉语语法结构的方法上的具体设计不同，在总的语法观上有相通之处。研究的模式是由语言学家设计的，把模式运用于实际问题的探讨，不仅

可以使实际语言结构问题的研究更深入，而且可以从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上检测模式的得失，从而使研究的模式修正得更完善。

这三种模式的得失如何？这三种模式是否互相兼容，抑或能够互补？将有待于实际研究的证实。

三 关于语义结构的分析

语法中的语义分析有没有作用，有什么样的作用，应占什么样的地位，是从语法学建立以来就存在的一个老问题。

传统语法以语义为语法研究的出发点。强调语法与逻辑的一致性。黎锦熙先生说要“从句子底‘文学的’次序上透进一层，看出‘逻辑的’次序来”,“了解‘文学的’次序真正是个什么”[19]。黎先生所谓“‘文学的’次序”即我们讲的句法结构，黎先生所谓“逻辑的‘次序’”即我们讲的语义结构。他认为语法分析应该从句法结构“透进一层”看到语义结构，语义结构是语法结构的本质、核心，是语法分析的依据。语法分析应该在句法与语义合一（或混同）的基础上进行。

今天有些学人又举起“意合法”语法的旗号，说这才符合汉语的特点，是中国语法学研究的创造。其实这并不是国粹或新理论，而是古已有之，洋已有之的东西。我们只要翻一下乔姆斯基《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就可以知道了：“具体的或者是普遍的传统语法对形成句子、解释句子的规律性过程不能作出精确说明的另一个原因，在于广泛持有的一种认识，即认为存在着一种‘思想的自然次序’，词序反映着这种次序。因此，形成句子的规则实际上并不属于语法，而是属于研究‘思想的次序’的某种别的科目。这样，《普遍与唯理语法》宣称：除了比喻语外，词的次序遵循着同‘我们思想的自然表达’相一致的‘自然次序’。结果是除了省略、倒装等等决定语言的比喻用法的规则以外，需要制定的

语法规则就几乎没有了。……狄德罗……得出结论说，法语在词序同思想和观念的自然次序相对应的程度方面，在语言中是独一无二的。因此，'就一种古代语言或现代语言来说，不管它的词序如何，作家的思想总是遵循法语所教导的次序'；'我们用法语来叙述一些事情，就像人的头脑被迫用人们借以写作的某种语言来考虑这些事情一样'。……

无论如何，在其词序是由跟语言无关的因素所确定的这一范围内，没有必要在具体语法或普遍语法中描写词序，因而我们有理由把对句法过程的明确而系统的说明从语法中排除出去。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语言结构的这种天真的观点，直到现代还以各种形式出现。"[20]

传统语法把语义结构看成是语法结构的本质、核心，甚至是唯一的组成结构，当然不正确。乔姆斯基把语义结构看成是"跟语言无关的因素"也有失偏颇。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分别"。

结构主义"拼命回避意义"，因此语义分析在他们那儿，就只剩下了"有没有意义"和"是否同一"这两点了。在鉴定一个语言形式是不是语素时，要问"这种说法有没有意义"，最小的有意义的语言形式是语素；在鉴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交替形式是否是同一个语素时，要看它们在同一个语言片段中交替使用时，即分布环境相同时，所表达的意义是否"同一"，意义相同的是同一个语素。语义分析在结构主义那儿已被驱赶到了如此狭小的范围中，是走了另一个极端。

今天提出的三个平面分析的方法是不是又回到传统语法的老路上去了？不是的。传统语法从语义出发研究语法，以语义为标准来决定词分类、句子成分分析等句法问题，是句法、语义的合一论、混同论，因此尽管传统语法在触及具体语言事实上，有丰富的经验和成果，但这些成果在规律性、系统性、明晰性上没有

达到自觉的、科学的程度。“王力、吕叔湘先生都说过同样意思的话：我们讲语法，实在是用语法术语讲逻辑”[21]。三个平面的分析则要避免这样“混同”的弊病，分清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在三个平面上分别地研究它们的结构因素和结构方式，从三个平面，三个方面的结构的结合上，系统地理解语言的语法结构系统。

语义分析涉及多少因素，各家都已有许多论述。这里说明的是，有些语法学者，由于对传统逻辑比较熟悉，因此往往把语义平面的逻辑和语义因素分开来，认为有许多语义因素超出了逻辑研究的范围。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现代逻辑学家在对比了自然语言所表达的丰富的语义内容之后，惊呼“逻辑的贫困”，然后猛攻自然语言的逻辑。可以说，现代逻辑学家，不管是哪个学派的，都已把研究的眼光放到了整个儿的语义领域，当然，他们本人着手研究的课题也许是其中的一部分。但就现代逻辑学研究的领域而言，应该承认，语义平面和逻辑的范围是一致的。语法学者可以而且应该从现代逻辑学关于语义、语用的研究中直接吸收成果，取得借鉴。当然，两门科学的符号术语和思路、系统不同，其中必然有理解消化改造和发展的过程。

语义平面的多种因素是否组成独立的语义结构？守住三个平面成分分析法的框架，主张三种不同的成分组成一个总的语法结构，可以不考虑是否有独立的语义结构的问题。守住三个平面因素分析法的框架，以句法结构为全部语法分析的依据，也可以不涉及语义因素之间是否构成独立的语义结构的问题。但是在现代科学的兴趣已从分类研究、演进史研究进入到结构研究这个大趋势的推动下，语法科学以语言结构的探讨为中心的倾向更为强烈。语义平面究竟有没有独立的语义结构，成了对各派语法学家都具有极大吸引力的“斯芬克斯之谜”，一些有成就的大学者都在谨慎地接近这个问题。

胡裕树先生与范晓先生合作的《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

个问题》一文中提到句法、语义，语用平面，都有各自的形式和意义；各个平面上的形式和意义结合就组成了句法结构、语义结构。至于语用平面，胡、范先生的提法比较谨慎，称为“语用因素”、“语用成分”、“语用价值或信息”。语用平面有没有独立的结构？由于研究不充分，现在还难以下结论。我的意见，至少话语结构、言语心理结构、言语信息结构这些语用平面的子系统上的结构是可以肯定的[22]，至于它们是否构成一个统一的语用结构，则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问题比较复杂，还由于“语用”历来是被当作为安置“无法系统处理的语义”而设置的一个部分，是已相当明确的句法结构系统和比较明确的语义结构系统的一个赘余部分、附属部分、起着“收容队”的作用。近年来，语法，逻辑学界在这个赘余部分上研究、提炼了一些原则、准则，已开始有了一些眉目。把结构语用学分离出来，就是这种努力的成果。

朱德熙先生在《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一文中提出了涉及全句的“高层次上的语义关系”以区别于施事、受事、与事、工具之类的“低层次上的语义关系”[23]，提出了语义的结构层次问题，这就从语义的“因素分析”向语义的“结构分析”大大地跨进了一步。

四 关于语用分析

施关淦先生指出：“过去我们虽然对句法研究较多，但对语义（不是指词义，主要指语法意义）却研究得很不够，对语用则更缺乏系统的研究，这势必会影响到三个平面的理论研究的进展。”[24]有一些涉及语用平面的总体性的问题，亟需明确。

第一个问题是语用研究的范围。对于语用现象，从事言语交际学研究的学者和从事语法研究的学者都很感兴趣，但兴趣的激发点不一样，因此研究的范围大小也不一样。言语交际学中的语

用研究，旨在揭示言语交际的本质、规律，对言语交际的整个过程中的原则和规律都有兴趣，诸如会话含义、合作原则、礼貌原则、言语行为理论等等，都是言语交际学要研究的内容，涉及语言运用的各个方面，范围很广，称为大语用，或交际语用学。语法研究中的语用问题，则限于与句法结构、句法表现形式有关的语言运用问题。我在《语用分析说略》一文中讲到结构话题、焦点和预设、已知信息和未知信息等都可以是有句法形式作为标记的。句类也是一种有句法标记的语用类别，这些都属于句法—语用现象，结构语用现象，是语法中的语用平面上要研究的，这可以称为小语用，或结构语用学。而言外之意，一般来说，就已越出了结构语用学研究的界限，不属语法研究的范围，而是交际语用学的范围了。但有一些言外之意，如我称之为“暗示义”的“句首非定指名词的遍指义”，则有一定的句法标记和句法条件限制，则仍是一种“结构语用义”，是语法研究的内容[25]。

举例来说，交际语用学要研究言语行为的类型，诸如叙述、说明、询问、请求、建议、劝告、命令、遣使、阻止、邀请、希望、抱怨、赞同、认可、拒绝、感激、道歉、嘲讽、招呼、问候、介绍、辞别等等。我们可以把它们归成陈述、询问、祈使、感叹、应答等几个大类。陈述，作为一种言语行为类型，目的是传递一定的信息（肯定的或是否定的），期待听话人作出的反应是接受这些信息；询问作为一种言语行为类型，目的是询问信息，期待听话人作出的反应是作出回答，提供信息；祈使作为一种言语行为类型，目的是促成听话人的行动，期待听话人以行动来作出响应；感叹作为一种言语行为，目的是抒发自己情感，期待听话人调整自己的情感，作出协调的反应。但这些言语行为类型并不直接地与语法上的语气类型——语用类型，即句类一一对应。要表达一种祈使的意思，作出祈使的言语行为，可以用祈使句：“请你开一开窗！”也可以用陈述句：“今天相当热。”或是疑问句：“你热不热？”

甚至用感叹句："真热！"一个疑问句："你热不热？"可以是一个询问的行动，问听话人是不是感到热了；也可以是一个陈述的行动，表示说话人自己感到热了；还可以是一个祈请的行动，请对方把窗子开一开。陈述、询问、祈使、感叹、应答是不同的言语行为类型，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应答句则是句子的语气类型，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的联系就在于：在直接的言语表达中，同一句类，实现同一种言语交际功能，与同一种言语行为类型相应。用陈述句表示肯定或否定的陈述，用疑问句表示种种询问，用祈使句发出祈请，用感叹句抒发情感，这些都是直接的言语表达。而间接的言语表达中，同一句类，可实现不同的交际功能，与不同的言语行为类型相应。直接的言语表达，实际上也就是与一定的句法形式相联系的语用意义，称为句法—语用意义。句类就是一种句法—语用类型，是语法中语用平面上的一种现象，属结构语用学研究的内容；言语行为类型则是一种交际—语用类型，是交际语用学研究的内容。

第二个问题是语用平面与句法平面、语义平面的关系。关于这三个平面的关系，施关淦先生有一个示意图[26]：

句法
句子—— | 语用
语义
语　法

在施先生的这张图中，语义平面是与句法平面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语用却成了独立的一块。这就容易把语法中的语用平面与言语交际学中的大语用研究混淆起来。既然语法中的语用平面是研究小语用，即句法—语用现象的，语用结构就是由句法形式和语用意义这两种要素的结合而构成的。我们想把施先生的图调整一下，改成：

<table><tr><td rowspan="2">语
法</td><td>语 义</td><td>语用</td></tr><tr><td colspan="2">句 法</td></tr></table>

语法包括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句法是基础，语义平面研究与句法形式有关的语义结构，语用平面研究与句法有关的语用结构。

把句法形式与语用意义结合起来，有许多课题应该研究。还是举句类为例，俞敏先生讲过一段非常富于启发性的话："严格地说，一种语言本该有判断语法、叙述语法、命令（疑问）语法、感叹语法……至少四部。这里每一种有自己的词类（大同小异）、句法。"[27]俞敏先生的话说得也许有些绝对，但不同的句类里确实有许多特殊的句法—语用现象需要研究，要解释句法—语用的变化。总结句法—语用的规律。例如俞敏先生说的："汉语的叙述句型是'时间坐标＋空间坐标＋线索＋核心事件'，只有最后一部才是必不可少的。"理解这种现象，就必须把句法格式——句型的研究与句类的特点联系起来考虑了。而俞敏先生说的："'甚么'在命令（疑问）语法里是疑问代词。在叙述语法里它是不定代词（冷了！我得穿上点儿甚么。）。"则更是需要从语用特点上来分析。询问这一言语行为是询问信息，陈述这一言语行为是传递信息，同一个词语，在不同的句类里会发生一定的变化，语法研究应该揭示这种句法—语用规律，解释各种活生生的语言结构现象。

附注

①施关淦《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年第6期。

②文　炼《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年第1期。范晓、胡裕树《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

问题》,《中国语文》1992 年第 4 期。

③参见乔姆斯基《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黄长著、林书武、沈家煊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乔姆斯基《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赵世开译,见《语言学译丛》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年。

④乔姆斯基的这些话是在 1987 年访问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时跟陆孝栋先生的一次谈话中讲的。

⑤胡裕树《对现代语言学理论的思考》,《汉语学习》1992 年第 3 期。

⑥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见《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1984 年版,第 500 页,

⑦吕叔湘《对当前汉语研究的感想和希望》,《汉语学习》1990 年第 1 期。

⑧胡 附、文 炼《句子分析漫谈》,《中国语文》1982 年第 3 期。

⑨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95 页。

⑩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37 页。

⑪邢福义《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两个"三角"》,《云梦学刊》1990 年第 1 期。

⑫参见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语法札记》,《中国语文》1982 年第 1 期。

⑬参见王维贤《说"省略"》,《中国语文》1985 年第 6 期。范开泰《省略、隐含、暗示》,《语言教学与研究》1990 年第 2 期。

⑭参见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年。陈建民《现代汉语句型论》,语文出版社,1986 年。李临定《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1985 年。林祥楣主编《现代汉语》,语文出版社,1991 年。

⑮胡裕树《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 年第 4 期。

⑯同注⑩。

⑰同注⑨。

⑱赵淑华《句型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见《语言文字应用》1992 年第 3 期。

⑲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55 年版第 4 页。

⑳同注③,第 5—6 页。

㉑转引自张志公《汉语语法的再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1990 年第 3

期。

㉒参见范开泰《语用分析说略》,《中国语文〗1985年第6期。

㉓朱德熙《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

㉔同注①。

㉕范开泰《省略、隐含、暗示》,《语言教学与研究》1990年第2期。

㉖同注①。

㉗俞敏先生为奥托、叶斯柏森《语法哲学》中"主语与谓语"一章所写的"译者的话",见《国外语言学》1978年第5期。

(《语言教学与研究》1993年第3期)

句法、语义、语用三平面说的方法论分析[①]

杨成凯

0. 句法学 (syntactics 或 syntax)、语义学 (semantics)、语用学 (pragmatics) 明确地作为符号学的三个分支首见于美国学者 C. W. Morris1938 年问世的《符号理论基础》(Foundations of Theory of Signs) 一书，60 年代我国学者周礼全先生在翻译此书时把它们分别译为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据我所知，把 pragmatics 译成语用学以此为最早，后来在符号学和语言学中已成为通译。

当今归入 pragmatics 领域中的具体研究课题从本世纪以来，在哲学、逻辑学、符号学和语言学中逐渐发展起来。在语言学中，从 70 年代初期开始，由于受到以 Chomsky 为代表的形式句法学派的刺激和哲学、逻辑学界探索"意义"(meaning) 其物的影响，更多的学者注重研究句子和语境、语言和社会、文化的关系。他们对 pragmatics 的兴趣骤见增长，不仅研究属于这一领域的具体课题，研究 pragmatics 跟句法和语义的关系，而且许多学者已明确地把句法、语义、语用三个部分包含在各自创立的语法理论之中。中国大陆汉语语法学界明确提到语用层次则稍在其后。据施

① 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关淦1991所考，胡裕树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1981年出版）初次运用了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分析汉语语法问题，其后对语用学问题的论述渐多，目前已形成热门话题之一。

1. 尽管句法、语义、语用三叉结构的历史在符号学中可以上溯到Morris或更在其前的美国哲学家C.S.Peirce，具体到语言学中也至少可以上溯到1970年前后，但是这三叉结构的关系却人言各殊，难求共识。三者中地位尤其不明确的是语用学分支。S.C.Levinson 1983第一章讲语用学的范围时列举了8种不同的定义，廖秋忠1991则列举了6种表现国外语言学者不同观点的语言学分支关系图，结论都是说语用学与其他分支领域的关系——特别是跟语义学的关系——说法不一。随着语言学研究的兴起，我国大陆学者对语用学的地位和三个平面（或称三个部分）的关系也有种种看法（参看施关淦1991和冯炜1992），据说1992年4月在上海举行的第三届现代语言学研讨会的小组讨论中，也出现了七八种模式图。可见虽然许多学者承认句法、语义、语用这个三叉结构，但具体认识有很大差异。

限于篇幅，本文对此不能详述，也不评论不同看法的得失，只是试图勾画出一个理论框架。它可以提供一个视角，使我们看到在万象纷繁的语言世界中，为什么会产生这个三叉结构，为什么会产生业已出现的那些研究课题，今后是否还会产生其他的研究课题和研究方向。为此就必须首先观察语言学者的工作方式，并且进行方法论分析。因为归根结蒂，语言学模型是语言学者在现实语言世界中按照自己的眼光挑选了一些材料，然后按照自己认为是合理的方式构筑起来的理想语言世界。但这并不就是现实语言。句法、语义、语用三叉结构不过是语言学者用来观察语言的一种方式而已。

2. 要分析这个三叉结构，必须从Morris 1938给它的定义开

始：当使用者I使用一物S指示另一物M时，S就成为符号，M则是S的所指；句法学研究若干S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S和M之间的关系，语用学研究S和I之间的关系。更圆滑些，也许是R. Carnap 1942的定义：研究语言时，明确提到使用者则属于语用学领域，抽掉使用者，仅分析语言表达式及其所指属于语义学范围，所指也抽掉，能分析语言表达式之间的关系属于句法学范围。

这两个形式上十分整齐的定义却不能为我们划出三个整齐的领域，因为S要成为符号就必须有I和M；抽掉哪一个因素，S也不成其为符号。以语言为例，无论作何种研究，总要首先确定一种语言中包含哪些表达形式，哪些形式可以认为同一，哪些形式不可以认为同一，这就不能抛开它们的使用者和所指不管。众所周知，即使被认为是同一个语言表达形式，它在不同的使用者之间和同一个使用者的多次使用之间也会有或大或小的形式差异，要断定它们的同一性就不能不诉诸使用者的仲裁；而使用者在仲裁时，在许多——即使不是所有——情况下也不能不考察它们的所指。符号、所指、使用者实质上是三位一体，这就否定了句法、语义、语用能整齐地三分天下的可能性，也解释了为什么学者们对现实语言世界已经并且正在作出许多互不相同的三分模型。

既然情况如此，为什么学者能接受Morris的三叉结构和Carnap的定义呢？原来，在实践中已经有意无意地修改了三个分支的严格定义，所谓不涉及或抽掉已经被有限度地涉及所取代，而不是从头到尾始终不考虑。

3.1　既然句法学要研究语言表达式之间的关系，那么要研究一种自然语言L的句法学就须首先从语言L的使用者使用的话语集合T中确定L的一个语言表达式集合P，然后去研究P中各成员（E_1，E_2，…E_i，…）之间的关系。在不同的使用者之间和同一个使用者的不同使用场合之间，语言表达式E_i的形式和所指可

能有种种变异，还可能有些表达式并非人人都使用。例如熟人见面打招呼可以说“吃饭了吗?”“早起了?”“没睡觉啊?”之类，但生人相见和正式场合则大都用“你好!”“幸会!”之类。南方不少地区使用“有没有”提问。例如问“有没有吃饭?”北方的习惯就不用这种方式提问。同一句话，不同地区的人发音可能完全不同，一个人说两遍就可能有很大差异。这些差异有些在正常变化范围之内，有些是明显的失误；有些则可能看法不一。这就产生了如何确定集合的问题。

因此，如果语言 L 的使用者说的话语中的表达式组成集合 T，那么语言学者必须首先对此加以筛选，从中确定一个标定的表达式集合 P，然后才谈得上研究 L 的句法。瑞士学者索绪尔抛开 parole（言语）研究 langue（语言），乔姆斯基抛开 performance（语言行为）研究 competenec（语言能力），主要原因就在这里。

3.2 然而问题并未到此结束。尽管说 P 是 T 的一个标准化子集这话也许并无大错，但是 T 包括哪些成员还不知道。传统语法的规矩是看到、听到才算数，要到 L 的使用者实际说出或写出的话语中找例句，注明出处，以取信于人。直到现在，这还是我国大陆汉语界的标准操作方式。然而谁也没有证明这样找到的语言表达式集合能包含全部的 langue 或 competence。这样去找例句，能找到（1）而很难找到（2）：

（1）一只象有四条腿

（2）一只象有四百条腿

于是（1）属于 T，可以进入 P；（2）不属于 T，也就不能进入 P。（2）也许不属于 parole 或 performance，但它也不属于 langue 或 competence 吗？难道它不是汉语的一个表达式吗？强调田野工作的描写语言学派也许可以不考虑，但从乔姆斯基以来的当代语言学者却不能不考虑一个严肃的问题：在有限的 performance 之中能包含着全部 competence 吗？换句话说，对于语言 L 来讲，一个

有限的 performancc 集合是否能已开发了 L 的全部 competence 功能？从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学派开始，除了我国大陆汉语界以外，其他地区的现代语法学派的论著中注明例句出于某书某页的作法几乎已经绝迹。因为一个学者应该是具有母语的 competence 的。他在描写母语的语法时除非遇到拿不定主意的疑难情况之外，一般无须征求别人的同意，何况在他可以找到的 performance 材料中未必就有他所需要的 comptence 内容。

3.3　与此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句法描写的精细度。传统语法中用词类和句型给出句子模式，但是把具体的词填进去生成的句子尽管语法正确，却可能无人使用。虽然因为“忽然”不能用作形容词，“他的行动很忽然”有语法错误，但是“一只象有四百条腿”和“地球是方的”却都没有语法错误，传统语法不排斥这种句子。这表明传统语法规则不能保证生成的句子都在集合 T 之中。在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模式中，这种情况被称为语法规则的生成能力过强。削弱过强生成能力的办法是把词一再地细分小类，这样词语类别和语法规则也就越来越繁琐。它生成的句子集合也许越来越接近集合 T，但从上文所述可知，还不能说就是语言 L 的 competence 集合。这个问题有多种方法论意义，我们仅能就本文论述所需指出它暴露了句法和语义的关系。事实上无论传统语法还是 Chomsky 以来的句法学研究，都是有限度地涉及语义内容。惟其如此，传统语法才不考虑“人咬馒头”和“馒头咬人”的差异，而诿之于语义范畴。

3.4　即使是上文这样一个无比简略的勾画，也可以表明句法学所研究的语言 L 的表达式集合 P 不等于 L 的使用者的 performance 集合 T。它没有包括所有使用者的 performance 行为中的表达式，没有包括同一个使用者在所有场合中的 performance 行为中的表达式，也没有包括语言表达式所对应的所指部分的全部内容。所以如此，不完全是因为把上述三方面的内容都包括进来

既不可能也不适宜，还因为T由performance组成，P由competence组成。语言学要研究后者而不是前者。这个论述阐明了在语言L的句法学中所研究的对象和所生成的语言表达式实际上是有限度地考虑符号使用者和符号所指之后的产物，是语言L的一个模型L′。也许我们可以说世上仅存在一个唯一的语言叫作L，但是由于上文有修饰语“有限度地”，我们就不能说L仅能有一个唯一的模型叫作L′。

在确定了集合P以后，句法学的任务是研究P中各成员（E_1，E_2，…E_i，…）之间的关系。无论传统的还是现代的句法理论，都致力于研究怎样把P的成员分成基本单位和导出单位两类：基本单位用枚举法一一给出，导出单位则用导出公式给出。导出公式主体是合成公式，说明怎样由基本单位通过一系列合成操作生成复合单位。例如语法中的基本单位是词；组词成句的语法规则是合成公式，通过语法规则可以生成各种复合的句法单位。

4.1　语义学研究符号与其所指的关系，上文已谈到它跟句法学的关系——句法学中考虑的语义因素很多，所建立的句法范畴和句型也就越多。抛开这一点，甚至也抛开哲学界和逻辑学界关心的“意义”到底是何物这个问题，语义学本身还有一个重大的问题，即怎样确定由小到大各种语言单位的意义。就语言学而言，有三种观点：

（1）从单词出发寻求词语的意义。即首先确定单词的意义，然后以单词的意义去解释短语和句子的意义。

（2）从句子出发寻求词语的意义。即首先确定句子的意义，然后从句子的意义中去分析单词和短语的意义。

（3）从用法出发寻求词语的意义。即用法就是词语的意义，描写词语的意义也就是描写它们的使用方法。

4.2　第一种观点有方法论意义，因为语法中以词为基本单位，句法操作法则就是说明怎样用单词组成句子。如果句法合成

法则告诉我们可以用三个词（a，b，c）通过一系列句法操作产生句子abc，那么我们当然希望同时有语义合成法则告诉我们怎样由a，b，c的意义通过一系列语义操作产生句子abc的意义。一旦做到这一点，我们记住L中的词的形式和意义以后，通过句法和语义合成法则就能自行演绎出L中的无数复合表达式的形式和意义，不必再去逐一学习。这样做的意义在于基本单位的数目少，跟复合单位不成比例。如果句法合成法则给出的每一个句子的意义无法用法则演绎，只能个别地学习和记忆，那么句法合成法则也就没有什么用处——既然每个句子的意义要到句典中去查，那么查词典和学语法也就没有多大意义。

第二种观点同样有方法论意义。在正常的语言交际过程中，能独自存在的最小单位是句子。任何一个语言单位，只要它能用作独立的交际单位，它所传达的信息量就不可能少于一个句子的信息量。在一定场合下，一个词甚至更小的单位也能成为独立的交际单位。例如在叫门时的回答往往是问“谁？”答“我”，双方都只用一个词作为独立的交际单位。然而这时它们包含的信息量相当于问“谁叫门？”和“我叫门”之类的句子。语言交际主要就是运用各种句子表达自己的意思，不管句子中各个词各自负载什么信息；交际中传递的是由它们组成的整个句子的意思。所以，如果语法是讲用词造句的规则，而且是像第一种观点那样，打算以句子中包含的词的意义为基本单位“计算”出句子的意义，那就必须以句子的意义为出发点，研究怎样把句子的总信息量分配给组成句子的各个部分，直到分配给各个词为止。

第三种观点是一个更为普遍的方法论原则的特例。第二种观点实际已经表明，不能孤立地谈词的意义，必须从词在句子中负载的信息量方面研究词的意义。第三种观点则意味着语言成分的意义体现在它的用法之中。形式化地讲，所谓语言单位u的用法就是把u正确地镶嵌在一个更大的语言单位或语言环境u′之中

的方法，这决定于 u 在 u′结构之中分担的功能。这使我们联想到一个普遍的方法论原则 K：任何一个单位或一个对象都是存在于一个包含着它的更大的单位或结构之中；所以想认识它、理解它和使用它，就要分析它存在于其中的那些单位或结构的组成成分和结构模式。①这条方法论原则表明，如果 b 是组成 a 的语言单位，那么 b 的意义或功能就是它在 a 的总体意义或功能中所承担的份额。这就指引我们到句子的意义中去寻找词的意义，到更大的语言单位或交际行为中去寻找句子的意义。

4.3　上文说到在叫门过程中回答问句“谁?”时说的“我”虽仅有一个词，却含有“我叫门”之类句子的意思。这跟“我叫门”中的“我”不同。事实上，仔细观察一下就不难发现词语传达的信息量会随着语境不同而变化。形式化地讲，就是当词语被包含在一个更大的结构——上下文或交际行为模式——之中时，它传达的信息量是个变量。问一个孩子“你是男孩女孩?”时，意思当然是问其本人是男是女，但用这句话问一个成年人时，意思几乎总是问对方的孩子是男是女，而不是问其本人是男是女。在回答“要是他不去，谁去?”时说“我去”，意思是“要是他不去，我去”。这跟不涉及别人、单纯的“我去”不同。这表明句子在以它作为一个成分的不同交际行为中，其意义也是变量。上文的原则 K 说明这种类推实际上没有尽头，我们只能在某一层次上停止。传统语法所讨论的最大语言单位是句子，我们就只能首先确定句子的意义，然后把它的总体意义离析为若干部分分配给组成它的各个词。

确定句子的意义的方法跟句法学中确定语言表达式的标准形式的方法遵循同样的认识论原理。这就是，在一个句子 S 用在不同场合可能传达的若干种意义 M_1，M_2，M_3 等等之中，确定一个基本意义 M 作为 S 的标准意义，然后进行离析操作。例如上文说到的句子“我去”的意义就不能以“要是他不去，我去”为准，而

只能以它的最小信息值即单纯的“我去”为准，然后把它的总信息量分配给“我”和“去”。事实上不仅在确定句子的意义时必须在它可能传达的变化的信息量中选取一个或几个明确的信息值作为它的基本意义，就是在确定短语的词的意义也只能如此。②这种情况跟句法学中从语言表达式可能采用的变化的形式中确定其一个或几个基本形式道理相同。

5. 所以，如果说在句法学中学者研究的是语言 L 中的表达式 e 的基本形式 F (e)，那么在语义学中学者研究的是 L 中的表达式 e 的基本意义 M (e)。二者都有一定的理想性。它们跟 e 在各种场合使用时实际表现的形式和传达的信息值之间可能有种种差异。这表明句法学和语义学中研究的是实际使用中的语言 L 的理想型或说是模型 L′。Quirk 等 1972 (13 页) 讲他们描述的是英语的共核 (common core)，我们不妨说英语的共核就是一种理想型的英语。由于理想化程度的不同，L′也可以有 L'_1，L'_2，L'_3 等多种形式。

L′跟 L 有差异，传统语法讲省略就是处理这个差异的一种方法。例如在语法中只能说“老张”是指某个人的专有名词，然而在回答“谁跟我去?”时说的“老张”却传达“老张跟你去”的信息。传统语法就说此时说的“老张”其实是“老张 (跟你去)”。这样做，实质是尽可能让“老张”保持一个固定的信息值，然后用法则来弥合这个信息值跟它在某种语法中实际传达的信息值的差异。这种方法很像数学中作近似计算时使用的修正算法。

6. 弥合 L′跟 L 的差异一事在方法论上可以作不同的理解，限于篇幅，本文不讨论这个问题；但不能不指出正是由于 L′跟 L 有差异和学者试图处理这个差异，使句法学和语义学之外出现了一个语用学领域。如果我们 (1) 或者满足于用 L′来代替 L，而不再追究二者的差异；(2) 或者在构造模型时就让 L′极为接近 L，那么语用学的领域就将大大缩减。传统语法不像现代语法学派那样

努力地描写 competence，不要求它的法则那么精确，也不大讲句子在更大单位中的变异和功能；它虽然用省略处理 L′和 L 的部分差异，但把省略归入句法内容，于是传统语法就可以不讲语用层次。

一些现代语法理论则不同，它们追求描写的精确度恨不能把每一个词语在每一种场合中的形式和意义差异一网打尽；于是传统语法的基本单位“句子”的形式和意义在各种语境中的变异就进入语言学的领域，跟句法、语义相接触。如果维持原有的句法和语义领域，这部分内容就必须另立门户。眼下也只有“语用”这块招牌可以利用。

总之，是语言 L 跟它的模型 L′的差异，是语言表达式在越来越大的语言结构和行为结构之中使用时形式和意义的变化乃至语言表达式在人类行为中的作用，这些因素进入学者的视野就产生了语用学目前的广漠无垠的研究领域。为了表现句法、语义、语用三者的关系，杨成凯 1991a 画出三个同心圆：小圆是句法学，中圆是语义学，大圆是语用学。从这个角度可以很好地观察中外对三者关系已经和可能提出的各种模式，而且还能够看出“语用学研究语义学所未涉及的意义侧面”这个在语言学中颇获青睐的定义实际并不完整；因为若语义学加上语用学将处理语言表达式的全部语义问题，那么句法学本身能够处理语言表达式的全部形式问题吗？如果符号学是三叉结构，而且符号中又是形式和意义两位一体，那么语用学势必跟句法和语义都有关系。最后根据杨成凯 1992 展示一下语用学的光谱作为对本文方法论分析的概括和总结。

7. 模型 L′可能在下列方面不等同于语言 L：

(1) L′的基本单位和由它们组成的复合单位是 L 的相应单位的模型，不一定等同。自然语言 L 的词语的形式和意义会因使用场合不同而变异，但模型 L′中相应的词语的形式和意义却不能不

保持相对稳定的不变值。要想使L′中的词语跟L中的相应的词语等同，就不得不用修正法则使之随时进行调整。

（2）L′中最高层次的单位是u时，层次低于u的所有单位的形式和意义都直接或间接地以它们在u层次的表现为准。然而无论u层次的单位还是低于u层次的单位，它们运用于比u更高的层次时都可能发生形式或意义的变异。这些变异在以u层次为分解起点时就不一定能予以考虑。这将导致L′中的单位在比u更高的层次上跟L中的相应单位相比产生明显的误差。传统语法以句子为最大的单位，于是需要用修正法则对L′中的词语的形式和意义加以调整，给出它们在高于句子的层次上的用法。

（3）L′中的最高层次的单位是u时，L中的高于u层次的单位在L′中找不到相应的模型。这就需要提到L′中最高级单位的层次，构拟新的模型。例如从句子扩展到超句单位。

（4）L中某些单位的所指随使用场合而异，L′中相应的单位就不可能规定明确的语义值。如果我们要求出它们在每一个使用场合的明确的语义值，就需要补充相应的法则。例如自然语言中"我"、"你"、"今天"、"昨天"、"这"、"那"等词的所指就必须由使用场合确定。

以上这些问题都可能成为语用学的课题。此外，在研究L和L′的关系时，我们假定L有唯一确定的形式。事实上：

（5）语言L可能有若干变体，也可能包含若干子语言，为L构拟的模型L′不一定能跟L的各变体或各子语言一致。例如自然语言可能因地区、社团、阶层、情境等不同而有种种变体。这就需要有转换法则L′阐明跟它们的关系。

（6）语言是人类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样广阔的结构之中认识语言的功能，就使语言L跟人类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心理活动等联系在一起，于是语言学研究就涉及了有关的一切学科的内容。

这两个问题关系到语言学者对于语言 L 的自主性的认识，也给学者提供了语用学的课题；但跟前面四个问题相比，这些课题跟语言 L 的本体的关系较远。

附　注

①参看杨成凯 1991b。

②杨成凯 1990，特别是 1991b，从方法论方面对确定词语的信息量的问题作过探索。

参考文献

冯　炜：1992：《中国语用学研究概观》，《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1 期。

廖秋忠：1991：《篇章与语用和句法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 年第 4 期。

施关淦：1991：《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 年第 6 期。

杨成凯：1990：《关于形式和意义问题的反思》，收入《语法研究和探索（六）》（将出）。

1991a：《语言学和符号学的方法论》，收入《社会科学新方法大系》（将出）。

1991b：《语义分解与合成：语义学的定义》，提交第二届全国语用学研讨会论文。

1992：《语用学的理论基础研究（提纲）》，提交昆明语言和逻辑学术研讨会论文。

Carnap，R. 1942：《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Levinson，S. C. 1983：《Pragmatics》。

Morris，C. W. 1983：《Foundations of Theory of Signs》。

Quirk，R. et al 1972：《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语文研究》1993 年第 1 期）

句子的分析与理解及其相关问题

卞觉非

一、句子分析的角度

句子的实现既是语言要素连续性的选择过程，又是体现这一过程并使之定格化的产物。(参见赵建成文)

句子在言语交际中是最小的单位，它是事件的表述者。一个表述中的事件必须伴有事件的表述过程，有过程必然会有参与者。过程一般由动词或动词性短语来担任，参与者通常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来充当。一个表述中的谓语动词对参与者（名词）在语义上必然有所选择，进入表述中的名词跟动词在句法上必须具有同现关系。C. J. Fillmore 把动词对参与者的要求称之为“透视域”。参与者一旦进入某一个透视域，就会受到“透视约束”。任何一个谓词的每一个用法都有一个给定的透视域。“透视”（Perspective）就是把潜在的跟动词具有同现关系的若干参与者（名词）映现为句子的一种方法。(参见杨成凯）语言中的意义只是一个潜势系统，只有把这种潜势系统按照句法规则变为显势系统时才能成为句子，正是句子才能使得谓语动词跟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定格化。因此，人们分析定格化了的句子既可以从过程的角度研

究说话人的编码过程，也可以从产物的角度研究听话人的解码过程，其语境、信息，大致如图所示：

说话人──→编码（过程）　　解码（产物）←──听话人

研究编码与解码是两个相反的走向，其作业方法与目标也不尽相同：前者主要是探求生成句子的心理认知过程，分析认知因素，构建心理认知模式；后者主要是揭示体现这一过程的语言表达方法，分析语言因素，构建语言结构模式。但是，人们不论作何种研究，都必须从听话人的角度去理解和分析句子，任何研究都应该以此作为发端：只有听到说话人说了什么，才能知道说话人想说什么以及为什么这么说；只有理解了说话人的言辞，才能研究说话人的心理过程。唯有定格化了的句子才能成为研究句子的物质凭借，否则，一切便无从谈起，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二、句子分析的对象

在句子生成过程中，说话人的言辞，除了字面上的含义之外，常常“言有所为”，比如“今天星期六”，一般的含义是“星期五的第二天”，可是，对于实行五天半工作制的中国人来说，如果有人在上午 12 时说这句话，可能暗示：“下午不办公，可以回家了”；对于五天工作制的美国人来说，可能是指：“今天是休息的日子，应该到郊外去度周末。”同时，在交际过程中，人们的说话总是伴随着特定的声势体态，总是跟一定的语境相联。同样是“今天星期六”这句话，如果说话时间是在下午 5 点，说话人又伴随着敲手表的手势，可能提醒对方：“别说了，快去接孩子吧。”可是，这些都不是句子本身的含义，只是一种暗示。非语言的意义在词典上是查不到的。语言的另一个特点是“声过即逝”，比如“你今天要回来”这句话，如果“回来”读原字调，意思是“你今天应该回到家里来”，句中“要”是“应该”，“回来”是“回到家

里来”的意思；如果“回来”读轻声，那就是“你今天把东西要回来”，句中的“要”是“讨”的意思，“回来”是趋向补语。所以，单就一个孤零零的句子是很难分辨清楚的。在一般的情况下，我们看到的句子通常都是些失去具体语境的句子，实际上，我们分析的对象多半是跟具体语境分离的，被净化了的抽象的句子。即使用上了现代的音像手段，恐怕也难以完全再现说话时的情境。

三、句子分析的层面

句子分析的目的是为了理解，而理解的基础则是说者、听者和解释者之间在语言和文化上的共通性。

句子的分析可以在语言内层和语言外层两个层面上展开。如图Ⅱ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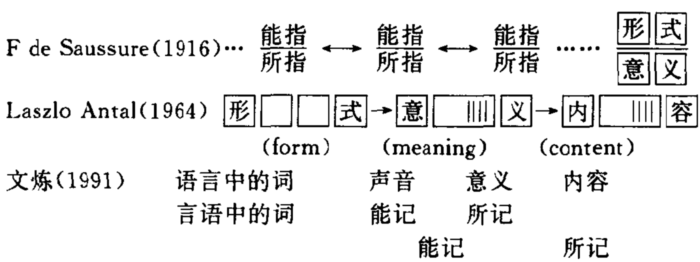
语境 ↔	语义层 ↔	形式层 ↔	实体层	B.
语言外在语境	↓语义特征	体现	体现	体现
语言内在语境	语义特征	↓词汇层	↓音系层	↓字音层
	……	↓语法层		

语境包括语言内在语境和语言外在语境（详见5），均属于语言外层；语义层、形式层和实体层则属于语言内层。M. A. K. Halliday 认为：“（1）语言是有层次的，至少包括语义层、词汇语法层和音系层。（2）各个层次之间存在着“体现”(realization）的关系，即对“意义”的选择（语义层）体现于对“形式”的选择。（3）根据体现的观点，我们又可把语言看作一个多重代码系统，即由一个系统代入另一个系统，然后又代入另一个系统。（4）采用层次的概念可以使我们对语言本质的了解扩展到语言的外部。因为语义层实际上是语言系统对语境即行为层或社会符号层的体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语义层看作一个接面，连接词汇语法学和更高层面的符号学。（胡壮麟等，1989）如图Ⅱ所示，语义层这

一接面，一边接连语境，一边接连词汇语法。诸层的关系是：语言外层影响或支配内层，按照图示，依次向右体现了连续性的选择过程，由一个系统代入另一个系统，用符号“ ”来标示，语境选择语义，语义选择词汇、语法、词汇、语法选择音系，音系选择口头可书面表达形式；语言的内层体现外层，近照图示，依次向左则是体现与被体现的关系：字音层体现音系层，音系层体现词汇、语法层，词汇、词法层又体现语义层，语义层则体现语境。从听话人的角度，人们可以根据听到的或者看到的符号来理解词汇和语法结构，理解语义和分析句子。不过，这是两个相反的走向，其作业方法和目标也不相同。一般地说，句子的分析，按照学科的分工，着重分析语言的内层，分析语言的外层也是为了理解语言的内层；不过，实践已表明，如果对语言的外层缺乏深刻的了解，要想真切地分析与理解句子几乎是不大可能的。

四、句子的形式、意义和内容

语言的内层与外层之间的关系是体现与被体现的关系，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句子的形式，意义和内容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不同层面上，它们的含义并不相同，常常造成理解上的差异，如图Ⅲ所示。



Saussure“把概念和音响形象的结合叫做符号。”符号这个词在语言系统中，既可以是指词，也可以指词与词组成的句子乃至篇章。

这样，句子的形式便是由若干个“能指”组成的“语音链”，而句子的意义则是由若干个“所指”组成的“意义链”。Saussrue 并没有讨论“内容”问题，因为，他认为“内容”，并不属于语言学研究的范围。Anatal 在“形式”和“意义”之外，又加上了“内容”一项；不过，他认为“内容”并不是句子的一部分，它跟语言无关，但是，只有通过它才能理解直接现实，或者反映对直接现实的思想。显然，他的看法跟 Saussure 是一脉相承的。文炼认为“语言符号的能记是声音，所记是意义。它实际上是一种‘集’（set），每一个语言符号都包括许多成员（members）。例如‘我’的声音是‘wo’，意义是自己，但并没有确指某一具体对象。在具体运用时。‘我’或者指张三，或者指李四，这里体现出符号的转化。就是说，原有的语言符号（声音和意义的结合）变成了能记，而所指的具体对象成为它的所记。这里的所记有人也称之为意义，为了与前者的意义相区别，可以称之为内容（content）。”换言之，他把句子分为两个层次：抽象句子的形式是声音（能记），“意义”是“所记”；具体句子的形式则是“能记”和“所记”的结合体，其所指的具体对象则是“所记”——“内容”。不过，他并不认为“内容”是语言学研究的对象，句子分析一般也不分析句子的“内容”。我赞同文炼先生的看法。

可是，何谓内容呢？大家的看法不尽一致。邢公畹先生认为，所谓内容就是在句子中实体词的专化基础上形成的专化作用。他举的例子是：

刚才有一位你认识的姓张的来找你。

他说：“这时候所说的‘张’已经有一定程度的‘专化’了，因为我认识的，有可能来找我的姓张的只有那么几个。如果说话的又接着说‘是个戴眼镜的’，要是戴眼镜儿的熟人中只一位姓张，那么这个‘张’就达到了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的专化程度了。”我以为，从听话人的角度，由于说话人在“张”姓前面加了“你认识的、是

个戴眼镜”这样的限定语，听话人有可能根据自己的经验去缩小“姓张”的范围，可是“经验”并不能直接提供语言信息，各个人的经验也不具有可操作性。虽然经验有助于理解，但是它不属于语言学研究的范畴，也不是句子分析与理解所要讨论的问题。

文炼先生认为“句子有两种：一种是语言的句子，或者叫做抽象的句子；一种是言语的句子，或者叫做具体的句子。抽象的句子……用在不同的场合，所指的客观对象可以各不相同。具体的句子则有所指称。这种指称意义有人称之为内容，从抽象句子角度看，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狭义的）的统一体，可以认为：‘全句意义之外不能再有所谓“内容”。从具体句子的角度看，可以认为句子存在着形式（form），意义（meaning）和内容（content）的“三位一体”（trinity）。’”我同意这些看法。我想补充的是，我们也不能简单地把“内容”和“事物”看成是等价物。因为句子并不直接表现事物，而是通过概念作为中介来表达事物的。概念具有抽象性，它只能概括事物的本质属性。如“苹果”：“果实圆形、味甜、有的略酸、是普通的水果 。”这个解说就舍弃了“红富士”、“国光”、“红玉”之间的非本质的差别。

所谓指称意义（denotative meaning）（或者叫内容），就其内涵来说，我以为，既可以指现实世界中的真实现象，如：金、木、火、土，吴承恩、施耐安等；又可以是完全虚构的现象，如：妖、魔、鬼、怪、猪八戒，孙悟空等；也包括暗涵意义（conotative meaning），即一个词或短语“中心”意义以外的附加意义，包括人们对该词或短语所怀有的感情或所持的态度以及由于社会文化背景、阶级、阶层、年龄、性别等的不同而产生的特定的社会文化意义。（参见 Leech，1981；Lyon s 1927）比如，“龙”在封建社会是帝王的象征，皇帝把自己说成是“真龙天子”，把穿的袍子叫“龙袍”，睡的床叫“龙床”，住和地方叫“龙殿”，“龙”被看成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偶象；不过，其象征意义又可能因文化背景、阶级、

时代不同而有所变化，由于封建皇帝被推翻了，龙象征帝王在现代人的意识中也就不复存在。

所谓指称意义就其表达而言，我认为，还可以理解为语句跟现实的关联。一个抽象的句子如果跟具体的现实关联起来，这个句子就获得了表述性，即述谓性(Predication)。(参见卞觉非，1980)。句子表述性的表达，一方面靠句法手段，比如，问话："他来了吗?"，答话："他来。"不行，一定得说："他来了。"句中的"了"是使该句获得表述性的手段。另一方面，句子的表述性也靠语境来暗示。在抽象的句子中，比如"他是谁"中的"谁"，可能指"张三""李四"，但在具体的语境中，"谁"既是"张三"就不可能同时指"李四"。当然，表达表述性的万能手段是语调，任何一个实词或短语，比如"书"、"在家"等，只要获得了一定的语调就可以成为句子：这是什么？——"书。"在哪儿？——"在家"。

五、句子理解的因素

句子的理解既关涉到句子内层因素，也关涉到句子外层因素。关于句子内层因素，国内研究得还不够充分，句法结构模式、语义结构模式和语用结构模式的构建工作尚在尝试之中，就目前的理解，句子内层因素似应包括下列这些如图IV所示：

句子内层因素
- 语法层
  - 词性，情貌，句法成分，结构层次，语法重心。
  - 连接手段，句子的表述性，句法，句型，句式……
- 语义层
  - 词义，价，格，语义选择规则，语义重心，
  - 语义指向，岐义，隐含，句义，句模……
- 语用层
  - 话题，解释：新/旧信息，信息焦点；移位，虚范畴，省略，暗示……
  - 语气：陈述，祈使，疑问，感叹——句类
  - 语调：平调，升调，曲调，降调；重读，轻读；舒缓，急促……
  - 口气，强调，委婉，减弱……

在句子内层诸因素中，语法是核心，它是分析和理解一个句子所蕴涵的句法、语义和语用信息的基础，也是分析与理解句子的凭借，所有研究工作都必须从这儿开始。

句子外层因素是语境。语境的外延和内涵都不易确定，常常众说纷纭。我以为，语境至少应该包括下列因素。如图 V 所示：

- 语境
  - 语言内在语境
    - 语言知识因素
    - 语言上下文因素
  - 语言外在语境
    - 辅助语言因素
      - 伴随语言（paralanguage）
      - 身势语（kinesics）
      - 近体语（proxemics）
    - 情景知识因素
      - 语场（field）
      - 语旨（tenor）
      - 语式（mode）
    - 背景知识因素
      - 哲学因素
      - 心理因素
      - 社会文化因素
      - 交际会话契约因素
      - 交际话题的真伪与预设因素
      - 交际双方个人因素
      - ……

在句子外层诸因素中，一般地说，背景因素影响情景因素，情景因素影响语言和非语言因素。举例来说，如果你不了解中国人的天人合一，中庸和谐的哲学背景，你就不会深切理解墙上悬挂着的“和为贵”、“吃亏是福”、“难得糊涂”、“忍”那样的条福；如果你不了解中国人的先整体后部分的心理定势，你就不大能理解从大到小的表达格式；如此等等，不仅影响句子的组织与表达，而且也会影响句子的理解。所以，从总体上说，句子的外层因素影响或支配句子的内层因素。必须说明的是，不论是句内因素还是句外因素，都跟句子的结构有关，因此，我们正可以利用并凭借

句法结构来分析和揭示一个句子所蕴涵的句法、语义和语用信息，从事文化研究。

六、句子分析的视角

从语言方面去认识和解释现实是一个重要的视角。许多世纪以来，为了解释现实，语言学家提出了种种理论和方法，唯理，唯实，科学、经验，综合、分析，结构、功能、单维、多维，在不同时代的不同时期，交替地各领风骚若干年，事实上，中国传统语法研究，比如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已经涉及到句法、语义和语用因素，只是不够系统而已，他把许多问题都放到意义这一黑箱里加以处理，因而概念常常含混不清。在现代科学昌明发达的今天，人们的兴趣已经不满足于分类研究和演进史研究所取得的成效，并以此为出发点，试图在更高层次上，多视角、多层面地对语法问题作综合的考察，更深刻地揭示其中规律，构成结构模式，使之形式化，为现代化服务。且不说以 M. A. K. Halliday 为代表的现代功能学派正在作这方面的试验，就连现代形式主义代表人物 N. Chomsky 也把语义纳入语法研究的范围，提出“预设”、“焦点”等语用因素。我国不少语法学家卓有成效地从句法方面进行语法分析，比如，丁声树等著的《现代汉语法讲话》(1961)；有人把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很好地结合起来。比如，吕叔湘先生的新作《试论含有同［一N］两次出现前后呼应的句子的语义类型》(1992)，有的文章也涉足语用因素的分析。在此学术背景下，胡裕树、张斌先生（1981）高瞻远瞩地提出了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构想。在此后的一系列论文中，比较系统地讨论了句法、语义和语用的形式和意义以及相关问题，使得三个平面的理论更加丰满，更为精深。张斌教授后来则从心理认知的角度，发表了《语句的分析和理解》(1984）等论文，比较系统地探讨了句

子的理解因素。他认为"理解因素的分析为探讨句子的理解过程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而各种理解因素在不同情况下所起的不同作用，正是有待于深入研究的问题。"张斌先生的最终目的似乎是想归纳理解策略的类型，试图建立起一套理解汉语心理认知模式。三个平面的讨论和句子理解因素的探讨两者虽然角度不完全相同，可是，在理论阐述方面张、胡二位先生却颇为合拍，相得益彰，实是殊途同归。几乎在同时，台湾汤庭池教授(1980)也注意到："最广义的语法(grammar)则还可以包括有关语意(semantics)与语用(gragmatics)的一些规律。"他在《语言分析的目标与方法：兼谈语句、语意与语用的关系》(1980) 等论文中曾对句中的语义和语用因素作了较为细致的分析。我认为，在分类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三个平面的理论，这有助于多视角、多层面地理解一个句子所蕴涵的信息。在目前，崇尚构建结构模式、注重结构分析的时代，构拟句法结构模式、语义结构模式恐怕不会有多大困难，因为过去的研究已经比较充分；但是语用研究的时间还不算太长，以往只注意语用因素的分析，许多问题还在讨论之中，研究成果也不多，若要建立起一套语用结构模式，也许还有相当难度。即使将来三个平面的模式建立起来了，而且被实践证明确有成效，我想也应该注意分类研究，如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因为这有利于丰富和验证已经建立起来的模式系统，而且这种单维分类分析也能实现各自有限的目标，同时又会使已经是建立起来的三个平面结构模式更加充实、丰满。我以为，综合的多维分析对于理解句子的内涵有很大的帮助，较之于单纯的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在理论上和方法上都有重大的突破，这将对今后的语法研究产生深远的影响，这是毫无疑义的。不过，对于语法研究三个平面所能达到的目标似乎也不能奢望过高，千万别以为"三个平面"的分析就能理解一个句子所蕴涵的全信息，这是极不现实的想法；因为，在一个句子中，不仅蕴涵着语言意义，而且繁

富复杂的历史文化信息也蕴涵于其中，这决非“三个平面”分析就能完全奏效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分析所能达到的目标也是相对有限的，充其量也只能揭示一个语句所蕴涵的句法、语义和语用信息，对于语法研究而言，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可是这跟解释现实的目标仍然相距甚远。

七、分析句子的目标

分析句子的目标可以归结为二：一是理解句子；二是解释现实。所谓理解句子是指理解一个句子所蕴涵的句法、语义和语用信息，而不是具体的指称内容，更不是社会文化意义；但是理解了语言抽象的概括意义，也就找到了理解言语具体指称意义的钥匙，人们可以凭借这个来解释一句语句所负荷的社会文化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句子分析的目标是解释学（herneneutics）所要达到的目标的一部分，而且只是一小部分；因为。解释学是要理解和解释在哲学、宗教学、历史学、语言学、心理学、社会学、文艺学以及其他学科中的所有意义。意大利解释学理论研究者E. 贝蒂认为：“人文科学中的理解应该具有相对的客观性，这种客观性来自心灵的‘客观表现’。但由于客观表现（如文字）与接受者之间存在着距离，因而理解的客观性就不能完全实现。同时也由于心灵凝结于永恒的形式中并与作为‘他者’的其他主体相对而结成相互依存关系，这就使理解不只是了解文本字义，同时也要求文本的创作者与解释者彼此在理智、情感、道德诸层次互相融通。”（参见李幼蒸，1987）由于时代的变迁，人物的变动，文化的更迭，有些语言文字中所蕴涵的社会文化现象是很难解释清楚的，不仅对历史典籍，比如《周易》中的卦辞与爻辞有不同的解释，就是对当代的《毛泽东诗词》中的某些诗篇或者某个诗句也有不同的理解，这是因为，说者、听者和解释者由于教育、文化、经验的

差异，即使对同一历史现象也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理解。历史是难以再现的，要准确地理解他人的每个句子也实在不易，有时简直是不可相求的。我们可以知道一个句子的语言的意义，如“门口蹲着一对石狮子”，却不一定都能确切了解它的文化含义：这什么在“门口”？为什么是“一对”？为什么是“狮子”而不是“老虎”？哪些人家的门口才配有“石狮子”？它的象征意义又是什么？始于何时？至于“狮子文化”更是绘画、雕刻、典章、建筑、民俗等学科探讨的热点之一。所有这些，除了个别专家之外，一般人是不加理会的，往往只满足于语言意义的了解，一般不去探根求源的。解释句子的意义跟揭示该句所蕴涵的文化内容是性质不同的两种作业，前者属于语言学的范畴，后者属于文化学的范畴，其作业目标与分析对象也不一样，就句子分析而言，在理论上则是为了构建心理认知模式和语法结构模式，包括句法结构模式、语义结构模式和语用结构模式。

参考文献

赵建成（1990）《关于语篇的思考》，《语言系统与功能》，北京大学出版社。

杨成凯（1986）《Fillnmore 的格语法理论》（下）《国外语言学》第 9 期。

胡壮麟等（1989）《系统功能语法概论》第 15 页（本文图 I 参考该书第 60 页图 3—19 改制），湖南教育出版社。

F. de Saussure（1916）《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02 页，商务印书馆。

Laszlo Antal（1964）“content,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PP. 21.

G. Leech（1981）（2nd edition）seman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J. Lyons（1977）Semantics I and II.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文　炼（1982）《句子分析漫谈》，收《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4）《关于句子的意义和内容》，同上。

（1986）《句子的解释因素》，同上。

（1991）《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中国语文》第 2 期。

(1992)《句子的理解策略》，《中国语文》，第 4 期。

邢公畹（1983）《说句子的“专化作用”》，《语文研究》，第 2 期。

卞觉非（1980）《论句子的本质与系词“是”》，《南京大学学报》，第 3 期。

胡裕树等（1981）《现代汉语》，第 331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5)《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 2 期。

范晓等（1992）《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 4 期。

汤廷池（1974）《主语的句法与语意功能》，收《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

(1979)《主语与主题的划分》，同上。

(1979)《宾语和句法与语意功能》，同上。

(1980)《语言分析的目标与方法：兼谈语句、语意和语用的关系》，收《语言学与语文教学》，台湾学生书局。

《国语分裂句、分裂变句、准分裂句的结构与限制之研究》，同上。

李幼蒸（1987）《解释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第 360 页。

（《南京大学学报》1995 年第 1 期）

关于三个平面理论的几点思考

高顺全

1. 三个平面的句法观

1.1　三个平面理论首先是一种本体论。其语法包含着句法、语义、语用三个方面的内容。在三个平面理论体系中，语法是种概念，其余的是属概念。“语法”和“句法”的差别是本质的而非表面的。需要指出的是，三个平面理论的倡导者在开始时把“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三者并提，后来虽然改为“句法、语义、语用”，但当时并没有作特别的说明，因此有些学者对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理论产生了误解：有人把三个平面分别理解为语法、语义、语用，并由此对“三个平面”的提法有不同的看法。

误解之一，吕必松（1994）认为“语义就存在于语法之中，语法跟语义的关系就是一种包含关系，而不是平行关系”“语法和语义……不能构成不同的平面”。很显然，他理解的“三个平面”是由“语法、语义、语用”组成的。这是对句法平面的误解。

误解之二，刘叔新（1994）曾撰专文指出，“三平面之一的语义属于语法意义（这）颇使人意外不解……平面会成为两个而不是三个”。他的理由是“语法（句法）这个平面当然也有意义内涵，

就是语法意义；语义平面若也是语法意义，显然能够而且必定同语法平面的实质相一致”。这一误解虽然是针对语义平面的，根子却出在对句法平面的认识上：他坚持先把三平面中的句法理解为“语法”，然后再推导出“三个平面”中的语义不可能是一种“语法意义”的结论，这似乎是偷换了概念。在我们看来，语法的三个平面各有其形式和意义，且都属于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既如此，说语义平面的意义是一种语法意义也就顺理成章了。

1.2 张黎（1991）在其博士论文中曾指出，“句法”这个概念至少有三种概念：（1）句法指句子的组织结构之法；（2）句法指短语结构之法；（3）句法指语法的表现形式。在我们看来，三个平面理论中的句法含有上述全部三种意义的特征，但又不等于它们的简单相加。

三个平面中的句法首先指的是短语结构之法。胡裕树（1981）主编的《现代汉语》教材主张区别“句子分析”和“句法分析”，其句法分析实际上是对短语的句法结构分析：范晓、胡裕树（1992）在解释句法平面的形式和意义时明确指出：“句法意义是指词语与词语相结合组成句法结构后所形成或产生的显层的关系意义，句法形式就是表示这显层关系意义的语法形式。”

这种看法的依据在于，一方面，汉语短语的地位非常重要，它是词和句子的“中间站”。某些句子甚至可以看作是短语通过某种途径直接“实现”而来的；反过来，正因为汉语短语的结构类型和句子的基本结构类型非常相似，短语的所有类型在句子里都能有所反映，所以才可以给短语结构之法冠以“句法”的名称；另一方面，从来源上看，短语可以看作是从句子中抽象出来的，其结构之法自然脱不出句法的范围。

但短语和句子毕竟不是一回事。由短语实现为句子不仅仅是一个加上语调的过程，往往还因为语用的需要必须经过移位、省略、增添等多种变化。这些变化一定要有一个核心结构作为基础，

这一基础结构之法是句法平面研究的重要内容。从这个角度看，句法指句子的组织结构之法。但必须指出，这里所说的“句子的组织结构”不是整个句子的结构。因为句子结构中除了核心句法结构之外，还有诸如独立语、提示语等语用成分。语用成分只是附丽于句子的核心句法结构之上的成分，它们是句子的，却不是句法的。句法分析是句子分析的基础，但它不足以反映句子结构的全貌。因此，“句法”也就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句子的组织结构之法”。

“句法结构是句子的基本结构……语用要在句法基础上才能实现；语义和语用发生关系也要通过句法才能实现（范晓、胡裕树 1992)”。同时，一定的句法结构形式总可以作为一定的语义结构的显层体现，从这个角度来看，“句法”也可以理解为“语法的表现形式”。因此，说“句法形式也是表现语义的一种形式”是有道理的，并不像有人理解的那样“牵强”。

当然，说“句法”指“语法的表现形式”是有条件的。这种有特定内涵的说法是为了强调、突出句法平面的重要性。句法是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中心，“是个轴，也可以说是个纲”。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用“句法”这一术语来取代“语法”，相反，语法的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也都有自己特定的形式和意义，是“句法”所无法涵盖的。

可见，三个平面的句法分析包括短语的句法分析和句子的句法分析。前者不难理解，后者却需要做一番必要的解释。

由短语到句子，最方便的途径就是一个短语直接带上语调。能进行这种实现的短语往往是主谓短语。由这种主谓短语直接实现的句子的句法结构我们称之为基本句法结构，其构成的句型可称为基本句型。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句子都是由主谓短语加上句调后的简单实现。由于表达的需要，有时基本句型中的成分可能发生语序方面的变化，有时可能会出现句法成分的省略现象，有时

还可能出现非句法成分的增添现象等等。如何分析归纳这些千变万化的句子的句型是句法分析的一个棘手问题，也是最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胡裕树（1982）在论及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的性质时曾提出过句子的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的理论。他指出，在动词谓语句中，“VP 前的名词性成分都属于句子，但它们之间有区别：主语属句法结构，即句子的内层结构，其余的属句子的外层结构”，“句子的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的区别，是句法关系和非句法关系的区别”。对这些论述我们作如下理解：

（1）句法结构只是句子的内层结构而非句子的外层结构。句子的句法分析只是对句子的内层结构的分析。因此，句法分析虽是句子分析的基础，但却不是全部。

（2）反过来，句子中存在着非句法性质的成分，硬性用句法框架模式的分析来代替句子结构的分析，在理论上既有失片面，又有悖科学，在实践上也就很难行得通。

（3）句子的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的区分标志是主语。以主语为界，主语以左为句子的外层结构，主语以右（包括主语）为句子的内层结构。

内外层结构的区分既是必要的，又是可行的。最重要的，也是最关键的问题是区分的标志。主语在很多人看来是一个复杂而又模糊的概念。但我们认为，主语只是一个句法上的概念。在以动词为中心构成的句子中，主语是由“真正的 V 前动元”充分的。这样的“V 前动元”有且只有一个，这就保证了主语作为标志所必需的稳定性和纯洁性（主语问题我们将另外撰文讨论）。当然，有时主语以左没有别的语言成分，这时外层结构体现为一种零形式，或者说句子的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重合在一起，主语既是句法成分，又是语用成分，即一般所说的主语和主题相兼。另外，外层成分（非句法成分）居于主语以左只是一般的规律。事实上，有些外层成分也可以出现在主语的右边，包括主语和谓语之间以及

句末两种位置。如：

（1）a 小王毫无疑问是对的　b 小王是对的，毫无疑问

有些成分居于主语以左时是非句法成分，居于主语以右时却可以成为句法成分。例如：

（2）a 明天我去北京（明天是主题）　b 我明天去北京（明天是状语）

（3）a 电影我很少看（电影是主题）　b 我很少看电影（电影是宾语）

c 我电影很少看（电影是前置宾语）

还有些外层成分如各种语气词的位置总是固定在句子的末尾，从不在主语以左。这些成分是一种近乎纯粹的语用成分，和句法无涉，作内外层结构划分的可以不予考虑。

2. 语义平面的形式和意义

三个平面中的语义平面所要研究的是同句法平面和语用平面相关的语义问题这种研究是语法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从这个角度看，语义平面的形式是一种语法形式，语义平面的意义也是一种语法意义。

词语与词语组合产生的组合体是句法结构。句法结构中词语与词语之间发生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句法的。与此同时，词语所代表的客观事物之间也会发生关系，这种关系是语义的。语义关系是隐含在句法结构之后的，因而是隐性的。这种隐藏在句法结构之后的东西可称为语义结构。语义结构是语义平面的语法形式，也可称为语义形式，它所表达的意义是语义平面的语法意义，即语义意义，简称语义。

一般来说，一定的句法结构总可以表示一个语义结构。或者说，一个语义结构总是借助一定的句法结构才能体现出来。因此，

三个平面理论认为句法结构是显层结构，语义结构是隐层结构，“既包含着句法形式也包含句法意义的句法结构，也是表示语义的一种形式。”这种说法曾遭到了反对。刘叔新（1994）认为句法（语法）结构体现出来的意义只能是句法（语法）意义，而“任何语法意义，都必须以一定的语法形式为载体”，既然“语义关系”不具备同它结合的语法形式”当然也就不能看成“语法意义”。这其实是一种误解。三个平面论者的本意是形式和意义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所以融句法形式和意义为一体的句法结构可以转化为语义平面的形式，他们认为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是表里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句法结构是语义结构的表现形式，他们并没有说句法结构等于语义形式。与之相反，他们认为表示语义的语法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语序、虚词等都可以作为语义式。事实也确是如此。语序作为一种典型的语法形式，既可以表示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句法关系意义，也可以表示不同的词语所代表的不同事物之间的关系意义即语义意义。即使是意义比较“空灵”，不表示什么事物的虚词也可以表示语义意义，如“把”字后面一般是受事，“被”字后面一般是施事；有些介词倾向于引进处所，有的介词倾向于引进工具等。

更具有代表性的是语义平面客观存在的动核结构及其表达的意义。从某一集合的词语所表示的实体的概念内涵中可以概括出“动作”这一特征，从另一集合的词语的概念内涵中可以概括出“动作参与者”的特征。同理，我们还可以概括出若干类其他特征，如动作对象、时间、处所、工具等。这些特征既非 具体的，也非概念的，而是抽象的和语法的。以“动作”这类特征为中心，以“动作”与“动作参与者”等其他语法属性之间的关系为基础，完全可以建立起一种具有抽象性、概括性的语义结构。这种语义结构就是“动核结构”。在动核结构中，表示动作的词语（动词）和动元（动词的必有论元）之间存在一种关系意义，这种关系意义

属于语法意义，其表现形式也具有语法形式的特征。动核结构及其表达的意义是语义平面典型的，也是基本的形式和意义。

句法平面的形式和意义是从语言符号相互组合时的分布情况概括抽象出来的。跟句法相关的语义平面的形式和意义则是从语言符号所表示的实体集合的概念内涵中概括、抽象后具有语法特征的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及其意义。二者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不过以前的语法研究没有明确的意识罢了。无论是用语义结构的分析来代替句法结构的分析，如把施事等同主语，受事等同宾语的传统语法分析，或者是完全排斥语义，作单一的句法分析，如纯以位置决定主宾语的结构主义语法分析，都没有处理好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

3. 语用结构和语用成分

3.1 句子的显层结构可以分为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其中内层结构是属于句法的，外层结构属于非句法的即语用的。做出这种对立的划分的前提是以句法分析作为句子分析的核心和基础。实际上，句子是一种运用着的单位，如果撇开句法的核心地位“不管”，只对整个句子进行表层的结构分析，首先得到的便是一种语用结构。显而易见，语用结构是句子的外层结构和内层结构共同组成的。其中内层结构也是语用结构的组成部分。它作为一个整体与外层结构发生关系，分析语用结构时可以不考虑它内部的情况。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意味着语用结构涵盖句法结构，它们之间不宜作大小的比较。外层结构可能是一种零形式，这时间是语言的显层线性序列的语用结构和句法结构的分析对象是同一实体，但观察的角度却分属语用和句法两个不同的平面。

3.1.1　整体语用结构——信息结构　从根本上说，语言使用者运用句子的目的是传达信息。因此，句子的语用结构实质上是

一种信息结构。从说者（作者）的角度分析，信息有新旧（已知、未知）之分。新旧信息组合起来构成的信息结构大致有下面几种：

已知（旧）信息＋未知（新）信息

未知（新）信息＋已知（旧）信息

未知（新）信息＋未知（新）信息

已知（旧）信息＋已知（旧）信息

通常认为已知信息在句首时是句子的主题，与主题相对的是述题。因此“主题＋述题”是表示信息传递方式的一种语用结构。句子开头部分也可以有表示新信息的成分，我们称之为句子表述的起点（高顺全 1995），和起点相对的是句子的表述部分。因此，“起点＋表述”也是表示信息安排方式的语用结构。

信息结构的二分对立和语用结构的二分即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的对立是相关的、对应的。这正是我们认为外层结构可以是零形式的依据。零形式语用结构是一种最简单的语用结构。如：

（4）a　咱们科长明天要去北京

但上例在现实中也可能是：

（4）b　哎，咱们科长明天要去北京　c　听说咱们科长明天要去北京

这时外层结构不再是零形式，但像“哎”、“听说”之类所表达的信息是不充分的，也无新旧之别。

3.1.2　局部语用结构——焦点结构　句子的信息结构是就句子的整体语用结构而言的。实际上，句子中各个成分所负载的信息是有区别的。其中有的是交际双方所关心重视的表达的重点，可以称之为焦点。表示焦点的方法可以有多种，有语音的，也有语序的和词语的。语序的和词语的焦点表示法要借助于一定的结构。这种结构可以称为焦点结构。由于焦点只是句子信息的一部分，所以焦点结构是一种局部的语用结构。汉语句子的焦点结构是比较复杂的，这里不作太多的讨论。

3.2　语用成分　句子的语用结构是由外层结构和内层结构共同组成的。因此，严格说来，语用成分应该包括内层成分和外层成分。但内层成分是有基本句法结构组成的，其句法特征非常显著。所以，我们所说的语用成分往往指的是句子的外层结构成分。

语用成分主要有三类，一类是信息成分，包括起点和主题，充当起点或主题的实体有时可能和句法有关。另外两类语用成分分别是句子的语篇成分和人际成分。这两者和句法的关系不甚密切，差不多是一种纯语用成分。

3.2.1　句子中的人际成分　句子中有些语用成分是专用来表达说话人的主观态度动机或对事物的评议、推断以及对听话人的称呼、提示等目的的。由于这些成分和交际直接相关，我们称其为人际成分。常见的人际成分有以下几种：(1) 句末语气词。它们表达的是说话人的情绪和口气，即句子的语气和口气。汉语的语气词是十分丰富的，它们能影响句类，但不能影响句型。(2) 呼应语。包括表示呼应和应答的词语。(3) 插入语。它包括 a. 表示推测和估计的；b. 表示肯定和强调的；c. 表示意见和看法的；d. 表示消息来源的；e. 表示引起对方注意的。人际成分都只是句子的语用成分。

3.2.2　句子中的语篇成分　任何句子都不是孤立的，都处在一定的语境或者说是语篇之中。语篇中的句子与句子之间在意义上往往有一定的联系，需要靠一定的手段衔接起来并相互照应。从句子分析的角度看，这些主要起衔接、照应作用的成分有的可能是句法成分，但更多的则只是一种语用成分。这种语用成分可称为语篇成分。作为语篇手段，衔接和照应的内容很复杂，值得深入研究。但就句子分析来说，衔接和照应的情况可以简单化。根据衔接和照应成分所表示的逻辑意义关系，可以把它们大致分为以下几类：(1) 表示列举的；(2) 表示承接和递进的；(3) 表示

转折或对比的；(4) 表示等同的；(5) 表示原因或结果的；(6) 表示总括或总结的。例如：

(5) 另一方面，敌人一直摸不清我们的真实情况。

(6) 另外，他还让你九点以前一定赶到。

(7) 否则的话，我就要开除你。

(8) 也就是说，现在该你让步了。

(9) 所以呀，这事还得指望您。

(10) 总而言之，我将不能常到百草园了。

3.2.3 句子的冗余语　这是一种特殊的语用成分。它表现为交际中的一种别有风格的重要罗嗦现象。包括以下几类：(1) 句中语气词；(2) 重复的词语；(3) 口头禅。例如：

(11) 我吧，今儿吧，给她打了个电话。

(12) 你这是怎么啦你这是？

(13) 我说祥子，你还算人吗？

这些成分一般只在口语里出现，有些口语色彩很浓的书面材料也有使用的可能。但不管怎样，它们的语用成分性质是确定的。

参考文献

范　晓 1996《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范晓、胡裕树 1992《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四期。

胡裕树（主编）1981 《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胡裕树　1982《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胡裕树、范晓　1985《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大学报》第2期。

高顺全 1995《谈起点》，《汉语学习》第4期。

刘叔新 1994《语句内的语义关系和语法意义》，《南开学报》第1期。

吕必松 1994 《吕必松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

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胡裕树

一

汉语语法研究在中国已有很久的历史。古代学人，为了读懂古书，对书中的虚字和一些语法现象进行了分析，这种研究是文献学的。把汉语语法当作一个体系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始于1898年问世的《马氏文通》，此后这类著作渐渐多了起来。举其有代表性的如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这些著作的学术价值不尽相同，对后世的影响有大有小，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属于西方传统语法一类的。传统语法理论在指导描写汉语的实际、建立汉语语法学方面有不可磨灭的功绩，但也有局限性，主要是过分重视意义而忽然形式。划分词类凭意义（概念），分析句子凭意义；偏重意义的必然结果是背离了语法学的轨道，而且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谁也说服不了谁。这样既不利于教学，也不利于语法研究的发展。50年代的两次语法专题的大讨论，实际上是对传统语法理论过分偏重意义倾向的检讨。1953—1955年间的词类问题的讨论，否定了单凭意义（概念）标准来划分词类，引进了结构语法的分布理论；1955—1956年间的主宾语

问题的讨论，肯定了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这些都是很大的收获。这两场讨论都在客观上扩大了形式分析法的影响。

西方的结构主义学派的学说，早在30年代末就已逐步引进到中国。1952年《中国语文》连载了丁声树等人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这是借鉴结构主义语法理论方法研究汉语的一部代表作。它注重结构分析，划分词类根据分布标准（共同性质和共同用法），确定主宾语根据位置先后（语序），分析句子采用层次分析法，从而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形成一整套比较完整的形式分析法，具有明显的结构主义语法特点。在这之后，结构主义语法的理论和方法风靡一时，不过，结构主义语法真正取代传统语法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地位是在80年代初期。其具体表现就是在1981—1982年间开展的析句方法讨论之后，层次分析法在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结构主义语法主张通过形式来谈意义，它的理论和方法比起传统语法来有着明显的进步；但是这个学派的一些学者，在实践上往往过分重视形式而忽略了意义，甚至回避了意义。语言是一种复杂的形式和意义的结合体，忽视甚至回避意义，单从结构方面去研究它，分析它，显然是不够全面的。80年代初，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国外很多语言理论和语法理论，比如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切夫语法、系统功能语法等等纷纷被介绍到中国来，在"兼收并蓄、为我所用、立足革新、不断探索"的思想指导下，认真吸取国外诸多语法理论之长，结合汉语实际，对语法研究中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作了积极的反思，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观点，其中具有指导全局意义的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关于区分静态单位和动态单位的观点。吕叔湘在他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主张把语言单位分为静态和动态两大单位，在此基础上提倡"在静态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动态的研究"。这一思想的实质就是不把语言看作一个严密的、封闭的、自足的系

统，而把它看作一个变化着的，开放的、相互制约的系统。尽管对动态单位的具体划分还可以讨论，但强调动态的研究则是一种观念上的更新。遗憾的是，8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主流是关于语言单位静态的研究，动态方面的研究成果还很薄弱。

第二，关于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观点。这一思想50年代初期就有人提出，但什么是语法形式，什么是语法意义，怎么结合，却一直是在探索之中。朱德熙在《语法答问》中指出："真正的结合是要使形式和意义互相渗透。讲形式的时期能够得到语义方面的验证，讲意义的时候能得到形式方面的验证。"这种具有辩证观念的观点比起传统滥用意义和某些结构主义者片面追求形式似乎高明一些。只是在80年代，人们多在描写、分析语言的静态单位时使用它，还很少有意识地分析动态单位的形式和意义。

除此之外，80年代汉语语法理论方面的建树还体现在对析句方法卓有成效的研究上。1982年的析句方法大讨论之后，结构主义的层次分析法占了压倒的优势，基本上取代了传统语法的成分分析法。但层次分析法的局限也是明显的，它只能揭示句法结构内部的构造层次和"显性语法关系"即句法关系，不能揭示和句法结构相关的"隐性语法关系"即语义结构及其成分间的关系，不能用来分化歧义结构。于是有人提出了变换分析法。变换分析是语法研究中一种有潜力的方法，它可以有效地分化歧义句式，但不能解释造成歧义的原因。因此，"语义特征分析"作为一种方法得到了广泛的研究和运用。按词的次范畴给词进行再分类，着眼于分析处于关键位置上的词的语义特征及其所特有的某些语法特点，能够很好地解释造成歧义的原因。这在分析上显然是更加细密了。

从层次分析法到语义特征分析法的过程，是汉语语法研究在句法、语义方面的分析逐渐走向深入、细致的过程。这种方法论的嬗变体现了汉语语法在静态的语言单位研究中取得了巨大的成

绩，但同时也暴露了汉语语法研究在另一方面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如果说传统语法的成分分析法分析的对象是句子，析句时还考虑到句子的“零碎”如插入语、关联性词语、评议性词语等一些语用成分，还照顾到句子动态方面的因素，那么，无论是层次分析法、变换分析法还是语义特征分析法分析的对象都只是静态的句法结构，几乎没有在动态的研究方面作什么思考。这种原则性的疏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一些理论和方法的实际价值，比如过分强调汉语的句子结构同词组（短语）结构基本一致，认为句子不过是独立的词组，把句法分析等同于句子的分析，这在理论上、逻辑上都是有问题的。因为句子与词组不属于同一层面，毕竟不是所有的句子都可以看作由词组直接实现的；在实际分析上也会遇到困难，有些由于动态的语用因素造成的句法差异无法得到合理的解释。

完备的、科学的语法分析要遵循“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形式与意义相结合，描写与解释、实用相结合”的原则。这既是由语言自身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又是语言科学现代化的需要，也是语法研究发展的趋势。正因为认识到了这一点，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以往研究片面单一的弱点，有意识地加强动态方面的研究，并强调动态和静态的有机结合。这样，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在 80 年代的提出便成了历史的必然。而且正像《语法研究座谈会纪要》（1991）所预测的那样：“三个平面的提出不仅拓宽了语法研究领域，而且为深化语法研究指出了一条新路，可能给整个语法研究带来新的突破。”

下面，我们分别对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理论的提出和发展过程、三个平面的实质及其相互间的关系、三个平面研究的主要内容等，作一个简要的介绍，同时也谈谈对三个平面理论的评估。

二

（一）三个平面理论的提出和发展

三个平面的理论从提出到形成，有一个发展、变化以及逐步完善的过程。

1981年，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出版。该书在讲到语序时说："必须区分三种不同的语序：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1982年，胡附、文炼合写了一篇题为《句子分析漫谈》的文章发表在《中国语文》上。这篇文章除了进一步讨论语序外，还谈到了虚词，认为虚词的作用也有语义的、句法的和语用的区别。此外，文章还指出必须区分一般主语（陈述对象）与话题主语（即话题或主题），独立成分和提示成分等都是语用的成分。这样从语序到虚词，再到句子成分，就比较全面了；又把原来的"语法"改为"句法"。"语法"和"句法"只是一字之差，但把"句法"、"语义"、"语用"并提则意味着三者都属于语法研究的范围之内，在理论上、逻辑上就显得更加严密。接着，他们又发表了多篇文章，进行了多角度的探讨。其中重要的文章有：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1982）、《关于句子的意义和内容》（1984）；胡裕树《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1982）、文炼、胡附《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1984）等。

1985年，胡裕树、范晓在《新疆师大学报》上发表长篇论文《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全文共分四个部分。前三部分分别论述句法、语义、语用这三个平面各自研究的主要内容和方法；第四部分着重探讨了三个平面之间的关系，明确提出："要使语法学有新的突破，在语法研究中必须自觉地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在具体分析一个句子时，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描写性与实用性相结合"，

“如何在语法分析中，特别是在汉语的语法分析中全面地、系统地把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既界限分明地区别开来，又相互兼顾地结合起来，这是摆在语法研究工作者面前的新课题。”这篇文章的发表，标志着汉语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框架已初步形成。

在这以后，三个平面的理论在中国语法学界的影响越来越大，研究它的人也越来越多。有开会专门讨论这个问题的，也有写文章探讨这个问题的，更多的人则用这个理论来指导具体语法问题的研究。有关的重要文章有：范晓《正确理解并处理静态和动态的关系》（1985）；范开泰《语用分析说略》（1985）、《语义分析说略》（1988）；文炼《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1991）；李晋荃《句子结构的语用安排》（1992）等。

1991年，施关淦在《中国语文》上发表题为《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长篇文章，比较全面地综述了中国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理论的研究情况，肯定了研究的成绩，指出了存在的一些问题；还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见解，富于建设性和启发性。1992年，范晓、胡裕树合写的《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的文章也在《中国语文》上发表，就施文提出的问题作了回答，进一步全面地阐述了三个平面的理论和原则，指出“三个平面各有形式和意义。句法、语义、语用的形式都是语法形式，句法、语义、语用的意义都是语法意义”，“研究语法，要紧紧扣住句法，以句法为基础，向隐层挖掘语义，向外层探求语用。”至此，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已渐趋完善。

（二）三个平面及其区别和联系

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分别指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

语法研究中的句法平面，指的是对词组（短语）和句子进行句法分析。句子中词语与词语之间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句法的（syntactic）。词语与词语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起来，构

成一定的句法结构，对句法结构进行分析，就是句法分析。对句子进行句法分析，主要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对句法结构内部的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关系进行成分分析，也就是着眼于句法成分的确定和结构方式的判别。传统语法分析词组（短语）和句子得出的成分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等都是句法分析的术语，这样的成分分析讲什么词充当什么句法成分，都是着眼于句法结构分析出来的。另一方面，对句法结构内部的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层次关系进行分析，也就是着眼于句法结构的层次切分。无论是研究句法结构的构成方式还是层次切分，都是偏重从结构关系出发，这是句法平面进行句法分析的基本特点。

语法研究中的语义平面，指的是对句子进行语义分析。句子中词语与客观事物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义的(sematical)。人们分析一个句子，通过句法分析，可以找出句子中词语在句法结构中分别充当什么句法成分，可以了解句子的层次构造，也可以得出句子的句型等等。但析句并不到此为止，如果不根据句法分析的结果，进一步了解句子中的语义关系，即通过句法平面深入到语义平面对句子进行语义分析，那还不算完成了析句的任务。要了解一个句子的意思，单靠句法分析还不够，还要弄清句子内部各个词语之间语义关系。比如要了解“我派小陆去请老李来吃饭”这个句子的意思，必须懂得“我”是“派”的施事，“小陆”是“派”的受事，又是“去、请”的施事，“老李”是“吃”的施事，“饭”是“吃”的受事。对这样的句子，在进行句法分析时，不同的语法体系可能得出不同的结果。但不管使用什么方法，什么术语，如果语义关系不掌握，也就不可能理解这个句子。

语法研究中的语用平面，指的是对句子进行语用分析。句子中词语与使用者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用的(pragmatical)。研究语用，也就是研究人们怎样运用词语组成句子

相互间进行交际。句法分析和词义分析中讲词类，讲句法成分，讲句型，讲施事、受事等等，都还只是停留在对句子进行静态的分析或描写阶段，而语用分析则是偏重于表达的，是一种必需的动态分析。比如有这样两个句子：

（1）我读过《红楼梦》了。

（2）《红楼梦》我读过了。

两个句子中的语义关系是一样的："我"都是施事，"《红楼梦》"都是受事。但句法结构却不一样。为什么同样的语义结构却可以有不同的句法结构呢？或者说同样的意思可以或者必须用不同的形式来表达呢？如果不研究语用，就无法说明这个问题。由此可见，句子分析如果单讲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也还是不完善的，也还没有完成析句的任务，只有在句法分析、语义分析的同时，同步地进行语用分析，才算最后达到了语法分析的目的。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各有其形式和意义。句法平面的语法意义又称为句法意义，表示句法意义的形式是句法形式。句法意义是词语与词语结合组成的句法结构后所产生或形成的显层的关系意义；句法形式就是表示这显层关系的意义的语法形式。比如动宾结构有"支配——被支配"的意义；定心结构有"修饰——被修饰"的意义，这些都是句法意义，词类的功能也是句法意义。表示句法意义的句法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用语序表示的，也有用虚词表示的，还可以有其他的形式。语义平面的语法意义称为语义意义，简称语义。表示语义的形式可称为语义形式。语义意义指的词语和词语相互配合组成语义结构后所产生或形成的隐层的关系意义。比如名词跟动词搭配组成的隐层的语义结构里，名词跟动词就有一定的语义关系。以"昨天我在图书馆里用电脑给小王写信"这个句子为例，从语义平面分析，"写"是动作，其他名词分别是"写"这个动作的施事（"我"）、受事（"信"）、与事（"小王"）、工具（"电脑"）、时间（"昨天"）、处所（"图书馆

里”)。表示语义的语义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有用语序表示的，如“狗咬猫”中，“狗”是施事，“猫”是受事；而在“猫咬狗”中，施受关系恰好相反。也有用虚词表示的，如介词“被”后边的名词一般是施事，而“把”后边的名词则一般是受事。语用平面的语法意义又称为语用意义，表示语用意义的形式称为语用形式。语用意义是指词语或句法结构体在实际运用中所产生或形成的语用价值或信息，这种意义往往体现说话者的主观表达意向。比如“主题——述题”结构就具有“对象——说明”的语用意义。表示语用意义的语用形式主要是语序的，虚词的，也有其他形式如语音韵律形式等。

一个具体的句子，总是句法、语义、语用的结合体，也就是包含着句法、语义、语用这三个不同的平面。三个平面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影响和制约。三者之中，句法和语义可以说是表里关系，或者说是显层和隐层的关系。实词和实词组成的结构体从句法平面可分析出句法结构，从语义平面可分析出语义结构，这种静态的结构体一旦进入言语交际进行表达时，要不要变，怎样变，都要根据表达的需要，即受制于语用。在具体的句子里，句法和语义结构中的成分跟语用成分或语用因素之间的关系大体上概括为：(1) 信息和载体的关系。即语用平面传达的信息是由某些句法成分或语义成分承载的。无论是主题或述题还是表达重心和焦点都得落在某个句法成分或语义成分上。(2) 内层和外层的关系。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是句子的内层框架，它表达句子的基本意义，决定句子的句型和句式。语用成分、语用因素决定句子的句类和其他行为类型。(3) 客观和主观的关系。句法和语义结构表示客观的某个事实或事件，而语用成分或语用因素带有主观性，即表示说话者对事实或事件的态度或看法，表达或交际的意图以及言语的感情色彩等。

三个平面有三种结构，而结构总是由一定的结构成分组成的，

所以句法结构里有句法成分，语义结构里有语义成分，语用结构里有语用成分。三个平面都很重要，缺一不可。但由于着眼点不同，会有所侧重：从说话人的角度看，句法是关键，因为心中有了意思，要找表达形式，这属于编码的过程；从听话人的角度看，语义是关键，因为要通过形式去了解所表达的意义，这属于解码过程；从双方交际的角度看，语用是关键，因为说话的根本目的是要致用；从语法研究的角度看，句法是核心，是个轴，也可以说是个纲，因为句法结构是句子的基础结构，内层结构，语义要通过句法表现，语用要在句法基础上才能显示出来，语义和语用发生关系也不能脱离句法。既然句法是语法的核心，所以在研究一个句子时，要紧紧扣住句法，以句法为基础，向隐层挖掘语义，向外层探求语用，力求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内层和外层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

（三）三个平面研究的主要内容

三个平面的理论扩大了语法研究的范围，突破了以往语法研究仅以句法为内容的局限，加强了对句子的解释力。

句法分析中词组（短语）的分析是句子分析的基础，句子分析的终极目的是确定句型。三个平面中的句法分析着眼于句子和词组（短语）的结构，既研究结构方式，又注重层次切分。同只重视句子成分分析的传统语法学相比，它把层次分析放到了一个恰当的位置上；而同只讲层次切分不讲成分分析的结构主义语法学相比，它较好地处理了成分之间的关系问题。因为句法分析不仅要找出结构的直接成分，还要确定两个直接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或结构方式，如果是句子，还得确定句子的格局（即句型）。在这方面，单纯进行层次分析也就无济于事了。无论是研究句法结构的构成方式还是层次切分，都是偏重于形式的，这是在句法平面进行句法分析的基本特点。由于句法分析是以往汉语语法研究的重点，这方面的成果和共识也比较多，这里不作太多的介绍。

三个平面中的语义是指跟句法相关的语义，并不包括一般所说的语义学所包含的所有语义因素。对语义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是广义的语义，包括词汇意义、语法意义、语境意义、社会文化意义等等；一种是狭义的语义，它专指语法领域中语义平面的意义，如上所说，实质上是一种结构意义。三个平面中的语义属于后者，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即在语义平面研究的语义，根据我们的理解以及目前研究的情况，主要有以下一些：

（1）动核结构（或称“述谓结构”），它由动词（广义的）和它联系着的某些语义成分组成。动核结构是语义平面的基本结构，是生成句子的基底。这是隐层的，必须通过句法结构才能显示。同一动核结构可以用不同的句法结构表示。

（2）动词的“价”（Valenec，也译作“向”），根据动核结构中动词所联系的动元（强制性的语义成分）的数目，动词可分为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等。

（3）名词的“格”。格指名词跟动词组成语义结构时所担当的语义角色，如施事、受事、工具等。

（4）语义指向。它指的是句子里的词语在语义平面上支配或说明的方向。动词有个动作方向的问题，状语、补语也有个语义指向的问题。

（5）词的语义特征。它反映某一类词和一类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也反映一类词和另一类词在词义上的搭配关系。

（6）语义的选择限制。句法上能结合的词语不见得在语义上都能搭配，因为词与词搭配时在语义上有选择性。

三个平面中的语用指的是跟句法有关的语用因素，不包括一般所说的语用学中谈到的所有语用因素。后者又叫“大语用”，是符号学的三个分支之一；而语法范围内研究的是“小语用”，其内涵和外延都比大语用小得多。同句法有关的语用因素主要有：

（1）主题和述题。“主题——述题”结构是语法的一种重要的

语用结构。主题是说明的对象，一般是已知信息；述题是对主题进行说明的部分，一般是未知信息。说话时根据表达的需要，可选择某个成分做主题，选择的主题不同，语用价值就有差别。

（2）表达重心和焦点。表达重心是指句法结构中由于表达需要而着重说明的成分，它和结构中心不同：结构中心属句法平面而且是固定的，表达重心则属于语用平面，往往决定于表达的意图。一般说来，非结构中心在具体句子中往往是表达重心。焦点是直陈句所传递的新信息的核心，重点，一般位于句末的实词语上。

（3）语气。句子都有一定的语气。按照不同的语气可以对句子进行分类，分出来的类叫句类。句类和句型是有区别的：句型指句子的格局，是句子的句法结构类型，属于句法平面；句类则属于语用平面。不同的句型可属于同一句类，不同的句类也可属于同一句型。

（4）口气。句子可以有种种口气，如肯定与否定、强横和委婉等等。

（5）评议性成分。插加或添加在“句法——语义”结构上的带有评议性的词语，或表推测，或表说话者的主观态度、意见等，这些都是语用成分。

（6）句型或句式变化。在动态的具体的句子中，借助于一定的语境，句型或句式会起某种变化，或省略某个成分而成为省略句、或移动某个成分的次序而成为移位句，这就是所谓“变式句”，其中的规律性东西很值得探索。

三

三个平面的理论，从来源上说是受到了西方语言哲学中“符号学”理论的影响。但三个平面的理论和符号学的句法学、语义

学、语用学三个分支的理论又有区别：符号学的三个分支是针对整个语言科学的，而三个平面理论则只是针对语法研究的。这就使得它和以往借鉴西方某一语言理论或语法理论而提出的理论有很大的不同。另外，三个平面理论还吸收、继承了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以及系统功能语法等诸多理论的精华，同时又结合汉语实际，有所升华，有所创新。可以这样说，三个平面既是理论问题，又是方法问题；既是本体论，又是方法论。

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理论，主张自觉地既明确区分又相互兼顾句法、语义、语用三个不同的平面。传统语法也讲语义，但它的语义观点是模糊的，混沌的，其中很多是和语法无关的意义如词语的概念意义等；有时它也讲点语用，如陈述、插说、语气、口气等。但总的说来，它对语义、语用的分析还是比较零散的，更没有提高到理论上有意识区别三个平面。一些结构主义语法学者只重形式的描写，很少谈到甚至回避语义问题，对语用的研究就更不用说了。三个平面理论的提出，给人们带来了一种语法观念甚至语言观念上的变化。这种观念上的改变，将促使人们运用新的思路和方法对汉语语法规律和现象做全方位，多角度的观察、描写和解释。

三个平面的理论开阔了语法研究的视野，廓清了以往语法研究中某些混乱的现象，为一些过去语法学界长期争论不休、各执一词的语法问题的较为合理的解决提供了可能性。下面简单介绍几个三个平面理论的观点及其对相关问题的解释情况。

（1）分清句法成分与语用成分。举个例子来说，汉语句子的谓语动词前头可以出现好几个名词性成分，它们是不是同样的成分呢？有人把主语和主题等同起来，一律看成主语。依照这个标准析句，必然会导致“主谓谓语句”范围的扩大，而“主谓谓语句”范围扩大的后果是出现严重的句型交错。我们认为主语和主

题是可以而且应该分别的，所谓“主谓谓语句”其实就是一种主题句。主语是属于句法的，主题是属于语用的，把二者等同起来，也就混同了不同平面的界限，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的界限。有人把不同平面中的成分的线性排列，视作是一种“层层套叠”的句法现象，并以此作为汉语语法结构的一种特点，这是从表面上着问题而产生的误解。总之，分析句子时，分清句法成分和非句法成分，语用成分和非语用成分，才能说明问题，才能归纳出简明的、符合语言实际的句子类型来。

(2) 分清主语、施事和主题。主语是相对谓语而言的，是句法平面上的概念；主题是相对于述题而言的，是语用平面上的概念；而施事则是语义平面上的概念。三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传统语法混淆了句法和语义平面，把主语和施事等同起来，这显然是不妥当的。有些结构主义的语法学者主张单凭语序确定主语，凡谓语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都被看作主语，如上所说，是把句法成分的主语和语用成分的主题搅到一块去了。

主语问题一直是汉语语法学长期以来没有妥善解决的问题之一。有人认为主语有二重性，这是把句法和语义搅到了一块；有人认为主语有三重性，这是把语用因素也牵扯进来了。不同平面成分的混杂，人为地增加主语问题的复杂性，以致使得有些人对主语持不可知论的观点。依我们看来，汉语的主语、施事、主题分别属于三个不同的平面，是可以找出它们的区别的。首先，这三者并不鼎足而立，因为“施事”、“受事”的概念只是动作动词所联系的语义成分，对于其他动词或别类词而言就无所谓“施事”、“受事”，至于主语和主题，主要有以下分别：

1. 主语必须和动词有密切的语义选择关系，即主语必须是由动词所联系的必有的强制性成分也就是动元充当的；主题没有这种限制。如“今天我们开会”中，“今天”只是动词“开”所联系的可有的时间词语，不是动元，看作主语就不合适。这个句子的

主语是“我们”，“今天”是主题。

2. 主语不带介词，主题不受这种限制，可以带某些特定的介词。

3. 主题一般是已知的，定指的，主语没有这种要求。

4. 谓语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中，施事或者主事充当主语最为常见，而主题的选择往往取决于说话人的主观态度以及语境因素。例如在“我听不懂你的话”和“你的话我听不懂”两句中，主语和施事都是“我”，而句首的“你的话”则是主题。

正如有些句子在句法上没有主语（不因省略），如“下雨了”、“出太阳了”；同样，有些句子在语用上没有主题，这种情况似乎更为常见。至于某些句子中主语和主题重合，比如“这句话难懂”，这只能说明这两个平面的实际载体相同，并不影响主语与主题的分别：说它是主语，是从句法平面着眼的，说它是主题，是从语用平面着眼的。

（3）注重动核结构的研究。一个动词句的基本语义结构是一个动核结构（述谓结构），其中动词是核心，它所联系的语义成分可以分为动元成分和非动元（状态元）成分。研究动核结构不仅对解决主语问题有帮助，还有助于解决其他一些老大难问题。比如动词或形容词的“名物化”或“名词化”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语法研究的句法平面和词义平面，也与语用平面有关。我们认为，“名物化”与“名词化”不是一回事。“名物化”是指在语义平面动词、形容词的“陈述”义转化为“指称”义；“名词化”则是指动词、形容词在句法平面转化为名词的现象。我们可以根据词语在语义结构中的身份来确定“名物化”或“非名物化”，但是这种“名物化”不是孤立的词汇意义或概念意义，也不是名词的功能意义，它只是语义平面动核结构中显示出来的意义。动词形容词在语义平面可以“名物化”，但在句法平面却不一定全都“名词化”。句法平面上的“名词化”词语往往有特定的形态标

志，如动词、形容词后边加上“的”，像“吃的”、“红的”之类；但像“这本书的出版”中的“出版”，由于语用的要求，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时，在语用平面可以说是一种活用，在语义平面可以说是“名物化”了，但在句法平面不应看成“名词化”（即看成转成了名词），充其量也只能看作名词的等价物。如果承认它转成了名词，现代汉语里动名兼类、形名兼类就多得不可胜数，兼类词一泛滥，我们就得面对“词无定类”、“类无定词”的后果。

三个平面理论正在使汉语语法研究逐步走向科学化、系统化和精密化。如在语义平面对动词“价”的研究有助于描写各种句法结构和确定基本句型，有助于解释句子中的省略和隐含问题；对名词“格”的研究有助于说明动核结构的下位区分以及句型或句式的更细密的区分；对词语语义指向的研究有助于分析句子中语义结构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从而有利于理解句子的内容；对词语语义特征的研究有助于在语义平面给词进行次范畴分类；对词语的词义选择限制的研究则有助于说明词语的组合规律，等等。在语用平面上，对主题和述题的研究有助于了解句子所表示的新信息和旧信息，知道说话者关心的是什么；对表达重心和焦点的研究有助于了解说话者的表达意图；对语气的研究有助于了解句子的表达用途和说话者的言语行为类型；对句子中评议性词语的研究有助于了解说话者对客观事实的主观评估和态度；对变式句的研究有助于了解具体句子的说话语境，也有助于分析句型或句式的语用价值，如此等等。

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对三个平面理论存着过高的奢望，以为通过三个平面的研究，就能理解一个句子所蕴涵的全部信息，这是做不到的。正如卞觉非（1993）所说：“在一个句子中，不仅蕴涵着语言意义，而且繁富复杂的历史文化信息也蕴涵于其中。这决非三个平面分析就能完全奏效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分析能达到的目标是相对有限的，充其量也只能揭示

一个语句的蕴含的句法、语义和语用信息。对于语法研究而言，这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可是这跟解释现实的目标仍然相距甚远。”

三个平面理论的提出，不过十来年的时间，理论现在还不很完善。比如前文提到的一些内容和问题，有些已得到比较充分的研究，有些研究得还不充分，有些只是开了个头儿。总的来说，对句法平面和词义平面的研究比较深入，而语用的研究尚是一个薄弱环节。但是，随着人们对三个平面理论认识的加深，随着研究队伍的壮大，它必将成为 90 年代汉语语法理论的主流，为汉语语法研究做出更大的贡献。

（《复旦学报》1994 年第 5 期）

（二）分析篇

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

胡 裕 树

0 汉语句子的谓语动词前头，除了出现非名词性成分外，还可以出现好几个名词性成分，成了以下的形式（NP 代表名词短语，VP 代表动词短语）：

$$NP_1+NP_2+\cdots NP_n+VP$$

这些NP 是不是同样的成分呢？在汉语语法分析中，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1.1 有人认为，句首的名词性成分是话题（topic，或译作主题），同时也是主语（subject）。这一见解是赵元任提出来的。赵先生说："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与说明来看待，较比合适。"①他把话题和主语合而为一，凡话题都是主语，把 VP 前的时间词、处所词、其他名词性成分乃至介词结构，一律看成是主语。

1.2 依据赵先生的主张析句，确有标准明确、易于掌握的好处。VP 前边的名词性成分本来比较复杂，现在一律看做话题，同时也是主语，分析起来就便当得多了。从交谈者的心理说，话题是可以理解得非常广泛的。把处于句首的不论什么词语和结构都理解为话题，不能说没有理由。但是在语法上分析句子结构，把这样理解的话题都作为主语，那就是个问题了。

从实践角度说，依照上述标准析句，必然会导致主谓谓语句

范围的扩大，而主谓谓语句范围扩大的后果，是出现严重的句型交错。在汉语中，不但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前边带上时间词、处所词、其他名词性成分都变成了主谓谓语句，就连名词谓语句也大多可以变为主谓谓语句。如：

（1）这张桌子三条腿。

（2）过去这张桌子三条腿，最近老王把它修好了。

例（1）是名词谓语句，例（2）因为分句头上有了“过去”、“最近”这些时间词，前后分句就要当作主谓谓语句来分析了。这样一来，主谓谓语句就成为和各种句型相平行的一种格式。有一种什么句型，就有一种与之平行的主谓谓语句。比如有一种名词谓语句，就有一种与之平行的主谓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也一样。又比如有一种“把”字句或“被”字句，就有一种与之平行的主谓谓语句，连动式、兼语式等等，莫不如此。这样，主谓谓语句竟成了汉语中占压倒优势的一种句型。讲汉语的句型系统，单句首先该分为主谓谓语句与非主谓谓语句，这能反映汉语的真实面貌吗？

主谓谓语句的扩大，不可避免地要出现主语层层套叠的现象。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一书中曾举了“这事儿我现在脑子里一点印象也没有了”一句为例，指出“这事儿”、“我”、“现在”、“脑子里”、“一点印象”挨个儿当主语的问题。②在分析上出现了五个大小主语（其实连大小也难分清楚，要么只好挨次序编号，叫做第一主语、第二主语…），把它们一律看待，会不会抹杀一些应该重视的区别，这也是不能不加以考虑的。

1.3　语法应该重视句法（如主谓、动宾等等）与语义（如施事、受事等等）之间的联系。例如在汉语里，把 NP_1 + 被 NP_2 + VP 分析为“主语＋状语＋谓语”，同时指出 NP_1 代表受事，NP_2 代表施事．VP 代表动作，这样的分析说明了两者之间的关系，所以是有用的。如果只给句子的各部分安上一个成分的名称，不管能不

能说明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这种分析的价值就值得怀疑了。例如下列句子头上的名词性成分，它们与后边的词语不发生直接的语义关系，把它们与主语等同起来，显然是不恰当的。

(3) 这件事我不怪你。

(4) 三十六计走为上计。

这些句首的名词性成分提供的是理解句子的背景，把它们看作主语，结果是使主谓关系模糊，因而也无法通过句法分析说明语义关系。

2.1 汤廷池认为，主题和主语应该加以区别，主题是属于交谈功用(discourse function)的概念，主语则属于句法关系(syntactic relation)的概念。主题和主语可能对立，也可能合一。那些和主语对立的主题，可以独立于句子组织之外，不和句子的任何成分发生句法上的关系。③这样，VP前的名词性成分，就可以分为两种，除了主语之外，还有不与主语相兼的主题。曹逢甫持有类似的看法，而且主张把主题的含义扩大到超出单句的范围。④总之，他们认为VP前的名词性成分不是同样的，须加以区别，就把这问题的研究推进了一步。

2.2 过去的语法分析，只注意到句法关系和语义的说明，如今区别了语用和语义，这不但在实用上而且在理论上更为完整了。可是，这三者的关系究竟怎样呢？

传统的语法分析注意到句法和语义关系的说明。由于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语法分析中经常以语义分析代替句法分析。或者说，先了解句子的意义，再确定句子的成分。从语法科学的角度看，这里的步骤是颠倒了的。如今区别了语用和语义，很可能出现类似的情况，即用语用的分析代替句法分析。

认为主题属于“交谈功用”的概念，则主题是语用的，不是语法的；主语属于“句法关系”的概念，则主语是语法的，而非语用的。于是得出结论：它们不属于同一平面。既然如此，它们

不但可以“对立”，而且可以“交叉”。为什么会得出可以交叉的结论呢？因为按照一般的理解，主语对谓语而言，而主题对评论（comment）而言。像“这个句子很难懂”中的“这个句子”，既然可以当作评论的对象，当然就是主语兼主题了。这样来给主题下定义，无论如何不能把上述（3）（4）两句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包括在内。而且，似乎可以说，所有的主语都兼属主题，除非另外从形式上加以限制。

2.3 应该指出，（3）与（4）句首的名词性成分是句子的外层结构成分，后边出现的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的内层结构成分。把（3）中的“这件事”称作主题，“我”作为主语，把（4）中的“三十六计”作为主题，“走”作主语，这种区别是句子的内层结格和句子的外层结构的区别，是句法关系和非句法关系的区别。所谓“对立”也就是句子的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的对立，是句法关系和非句法关系的对立。它们是不能“合一”的，正如花生的壳和花生的衣不能相兼一样。

3.1 我们的课题是要研究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哪些属于句子的内层结构，哪些属于外层结构。

句首的名词性成分，除主语外，还有句首修饰语、外位语、提示语、游离语。例如：

（5）这学期我们星期五下午学习。

（6）老李我读过他写的诗。

（7）参加这项科研工作的人，年纪轻的占多数。

（8）车票，我有办法。

这几种成分是有区别的，一律称之为主题，未必合适。而且，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可以同时出现好几个。例如：

（9）昨天，在会议席上，大家都赞成这个意见。

（10）以前，我的话他当作耳边风。

（11）老李，昨天在厂里他跟我谈起过这个问题。

如果说主题是和评论相对待的，主题表示交谈的双方共同的话题，那么，评论只有一个，而共同的话题却有许多个，这在理论上就难以说通。如果认为第一个名词性成分是主题，其余的呢？也让它们挨次充当主题吧，那岂不陷入了多主语的同样的困境？

3.2　从另一方面看，句首的名词性成分都附丽于句子的核心部分，而并非独立于句子之外，即使如上边的（3）（4）（8）句首的游离语也是如此。

我们的看法：

第一，把VP前的名词性成分全部放在句法结构之内，于是使主语的范围十分宽广，这是不合适的。把主题和主语部分合一，即把VP前的名词性成分留下一个作主语（或者是主题兼主语），其余一律排除在句子结构之外，这也是不合适的。

第二，VP前的名词性成分都属于句子，但它们之间有分别：主语属于句法结构，即句子的内层结构，其余的属于句子的外层结构。

第三，确定主语、主题以及其他外层结构，应该遵循形式化（formalization）的原则。

4.1　讲到形式，我们首先想到的是介词。

句首的名词性成分，从形式上看，有两大类：一是带介词的，一是不带介词的。不带介词的又有不同的情况，一种是不能带的，一种是能带而没有带的。

带介词的名词性成分可一律看作句首的修饰语。这种修饰语提供的是理解句子核心部分（被修饰的部分）的条件。一般语法书把“至于”、“关于”归入介词，这两个介词与一般介语不尽相同。它们用在句首，作用在指明话题。这一点汤廷池、曹逢甫两位都注意到了。前边讲到的游离语，大都可以加上“关于”或“至于”。把带上“关于”、“至于”的游离语归于句首修饰语，是着眼于带介词这一特点的。把它们当作主题，与不带介词的游离

语同等看待，是着眼于“关于”、“至于”的特点的。两种处理都有根据。

4.2 汉语的主语有三个主要特点：

第一，不带介词。一般是不能加介词，只有少数是例外。⑤

第二，位置固定，一般不能移后。

第三，与VP的语义关系较为密切（就VP前的NP之间互相比较而言）。⑥

根据这三个特点我们不妨考察一下下边的例句：

（12）屋子里十分热闹。

（13）上海我有熟人。

（14）台上坐着主席团。

例（12）中的“屋子里”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当然是主语。例（13）的“上海”虽不带介词，但可以加介词“在”，而且可以移到“我”的后边。“上海”和“我”相比，“我”与谓语的关系更为密切，因此“上海”不是主语。例（14）的“台上”不带介词，不能移后。因为VP前只有一个NP，没有其他名词性成分，所以不妨把“台上”看作主语。

我们也应该看到，例（14）这种类型的句子，如果头上的名词性成分较长，通常是要用介词的。这时介词结构是修饰语，整个句子是非主语句。例如：

（15）在大礼堂前边的主席台上坐着五六个人。

4.3 通常所说的在句首出现的有复指成分的句子（如例6），句首的名词性成分有时可以加上个介词（如“至于”、“关于”等），它可以移后（当然，移后时要删去句中的代词），它与VP之间的语义关系不如它后边的名词那么密切，所以不宜看作主语。再看两个例子：

（16）这个字我不认识它。

（17）这个字我不认识。

例（17）的“这个字”的情况与例（16）相同。在移位这个特点上它更加明显。这就说明它的前置是语用的安排。但这种安排是通过句子结构的改变来体现的。所以尽管语义关系不变，“这个字”在结构上已经由内层转到外层了。

4.4 在印欧语里，一个句子的谓语要由动词来充当。在汉语里，除了动词之外，形容词、名词、各种结构（包括主谓结构）都可以充当谓语。主谓结构作为一个整体来充当谓语，就构成主谓谓语句。

我们肯定主谓谓语句的存在，但不赞成把它的范围扩充得很大，因为这样不能反映汉语语法的特点。下列句子是典型的主谓谓语句：

（18）他工作积极。

（19）弟弟性格刚强。

在这里，句首的“他”、“弟弟”完全符合上述主语的条件，与外层结构不同。这样的句子，还可以有它的外层结构。例如：

（20）刚来的时候，他工作积极。

（21）兄弟两个，弟弟性格刚强。

5.1 单句可以有它的外层结构，复句也可以有它的外层结构。例如：

（22）在我国，北方还是冰天雪地，南方已经开始播种了。

句首在“在我国”同时修饰后边的两个分句，属于复句的外层结构。

区别句型和句类，根据的是句子的内层结构而不是外层结构。例如：

（23）在人群当中我发现了新来的老师。（主谓句）

（24）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一位聪明的姑娘。（非主谓句）

显然，这里根据的是句子的内层结构来区分句型。依据语气分别句类也是如此。例如：

(25) 你想这件事该怎么办?

(26) 我想你可以走了。

例 (25) 的"你想",例 (26) 的"我想"都属于句子的外层结构,前者是疑问句,后者是祈使句。决定句类的是内层结构。又如:

(27) 你猜他什么时候来 (呢)?

(28) 你猜他是上海人 (吗)?

例 (27) 可以用语气词"呢",例 (28) 可以用语气词"吗"。外层结构"你猜"和使用不同的语气词无关。

6.1 VP 前的名词性成分,还有别的类型。例如:

(29) 同志,你是从北京来的吗?

(30) 瞧,好大的西瓜,咱们要告诉姐姐去。

(31) 十几年了,这不是条容易走的路。

例 (29) 的"同志"是呼语,呼语是独立于句外的。例 (30) 的"好大的西瓜"相当于一个分句,特点是具有相当于一个分句的语调,一般都有强调程度的词语 (如"好大") 作修饰成分,它与一个感叹句的作用相当。例 (31) "十几年"之后带"了",分句的特性更为明显。⑦这些都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

附 注

①《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见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第45页。

②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82页。

③汤廷池《主语与主题的画分》,见《国语语法研究论集》第75—76页,79页。

④曹逢甫《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⑤例如:"被李娇儿一面拉住大妗子……。"(《金瓶梅》76回),"把西门庆吃得酩酊大醉。"(同上11回),"连妈妈都说不中用了。"(《红楼梦》57回)。

⑥VP 前边有几个 NP,哪一个与 VP 的语义关系最密切,这要在研究的

基础上排列主语化次序。通常认为施事是排列在第一位的。

⑦请参看饶长溶《主谓句主语前的成分》，《中国语文》1963年第3期。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年第2期）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①]

——语法札记

文 炼

与句子整体意义有关的因素

1.1 人们是如何理解句子的含义的

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通常是先懂得句子中每个词的含义，然而句子的意义并不是词的意义的机械的相加。句子中词与词的结合有一定的层次，也有一定的结构关系，只有掌握了层次和关系，才能理解句子的含义。人们是怎样学会掌握句子的这个特点的呢？有一些心理学家如美国的桑戴克（E. C. Thorndike）认为学习的基本形式就是“尝试和错误”（trial and error），或者简称“试误”。通俗点说，就是在反复试验中不断碰钉子，最后才获得满意的效果。如果承认这是学习的基本形式，那么，学习语言的过程自然不能例外。比方“她是小张的爱人的妹妹”这样一句话，当我们只听到“她是小张的爱人”的时候，我们就以为她是小张的爱人，到了又听见“的妹妹”的时候才发现原来的理解是错误的。

另一派心理学如所谓“完形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则认为人们的意识经验是作为整体存在的。举例来说，在我们的经

验中，“我读报”“他写文章”“孩子吃西瓜”等等句子都作为整体印入我们头脑之中。我们懂得每个句子的含义，同时在头脑中形成一种共同的模式（如主谓句）。此后我们听到了“大家学习普通话”这样的句子，马上可以把它归入这种模式。这是类化（generailzation）的结果。就是说，学习的形式不是试误，而是领悟(insight)。还拿上面的那句话做例子。我们从过去的经验里归纳出来一条：凡是“A 的 B”这种形式，总是作为一个整体去跟别的成分组合的。所以我们不会误会她是小张的爱人。

上面说的两种心理过程其实是不矛盾的。形成类化，不但有赖于正面的例子，也有赖于反面的例子，换句话说，在一定程度上，类化也是积累多次试误而得的结果。人们平日阅读文章，遇到较长的句子，往往要反复看几遍才能看懂，这里就包含了“试误”的过程。但是，我们也并非每一次阅读都要反复几次才能看懂，也不是每一次都须经过反复试验的。一般地说，我们对读到的句子都是马上能掌握它的结构特点的，这里体现出领悟的作用。然而试误的过程并不会结束，而领悟的程度总是在不断地提高。试误和领悟的过程是反复进行的，很难在其中划出一条界限。只强调一方面忽视另一方都是不切实际的。

1.2 抽象的句子和具体的句子

显然，前边我们谈的如何理解句子的意义，把问题简单化了。一个句子除了包含结构平面的要素之外，还有语气平面的东西。丢开了语气，仅仅是词与词的组合，不成其为句子。所以，我们讲“懂得”某一个句子的意义，指的不仅是理解它的词汇意义、结构意义，还包括它的语气。然而这里指的是抽象的句子。至于具体的句子，它还有指称意义。②

词有指称意义这个事实，早就为人们所注意到了。例如“他”这个词，或者指张三，或者指李四，当它有所指的时候，才获得指称意义。这就是说，一个词有它的语音形式，有它的意义，

还可以有所指。安他勒（Laszlo Antal）认为一个句子也存在同样的“三位一体”的情况。他把句子的所指叫做内容（content），③由于内容这个词常常用于更广泛的范围，有时叫指称意义更为明确。

一个抽象的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形式指的是语音形式，意义则包括词汇意义、结构意义和语气。一个抽象的句子可以用于许多不同的场合，因而具有不同的指称意义。例如“今天星期日”这个句子，一年之中可以用上五十几次，指称意义各不相同。从这个角度说，抽象的句子不过是用来作为具体交际时的工具，它是为表达指称意义（内容）服务的。

值得注意的是：对句子的指称意义的理解是以理解抽象句子的含义为基础的。不理解抽象句子的含义，就不可能理解具体句子的指称意义。然而句子指称意义是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人们理解它并不须再经过“试误”或“领悟”的过程。

词语之间的选择性和搭配关系

2.1　词汇上的选择和语法上的选择

有些语言学家提倡研究各种语言的“知觉处理方式”（Perceptual strategy）。认为听话的人理解别人说出的句子时，有一种心理上的安排。这种安排是因民族而异的。比方说，为什么我们把“建筑材料”作为偏正结构，把“建筑房屋”作为动宾结构呢？为什么把“改善人民生活”与“改造厂房计划”看作不同的结构呢？不管用试误来说明还是用领悟来解释，都要牵涉到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是选择性（selectical properties）的一种表现，然而选择性有各种不同的性质。吕叔湘先生曾经指出：“必须区别语法上的选择和词汇上的选择。比如‘甜’所属的类和‘星’所属的类是可以组合的，‘吃’所属的类和‘床’所属的类

也是可以组合的，咱们不听见有人说‘甜星’或‘吃床’，那是因为受词汇意义的限制。凡是合乎语法上的选择但是不合乎词汇上的选择的，不是绝对没有意义，只是那种意义不近常情，甚至荒唐可笑罢了。只有不合乎语法上的选择，像‘看见们’、‘又星’才真正的没有意义。”④

词汇上的选择受词义范围的制约，同时又常常要以有指称可能为根据。“吃”和“床”为什么不能搭配？因为“吃床”不能有所指称；如果有所指，也就能搭配了。“喝”在普通话里指把液体咽下去，“饭”指干饭，所以“喝饭”无所指称。也就是说，这里有搭配不当的问题。

从理论上讲，词汇上的选择和语法上的选择是不同性质的选择，可是我们也常常遇到这种情况：句子中的某些搭配问题，从一个角度分析，是词汇上的选择问题；从另一个角度分析，是语法上的选择问题。举例说吧：

我们一定要努力克服骄傲。

生产队今年完成了捕鱼三千担。

这两个句子有语病，可是分析起来有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这两个句子的毛病是宾语残缺，前一句应该添上“的情绪”之类，后一句应该添上“的任务”“的指标”等等。也有人说这里的错误在于用定语代替了中心语，或者说有定语，缺中心语，实际上都认为宾语部分不完整。

用“残缺”来说明这里的问题是费解的。“骄傲”是完整的词，“捕鱼三千担”是完整的词组，它们并非不能充当宾语，只是在上述的句子中充当宾语不恰当罢了。比方，我们可以说：“不怕困难，只怕骄傲。”“生产队打算捕鱼三千担。”可见问题不在“宾语残缺”。

第二种说法：动词和宾语搭配不当。这就是说，“克服”不能选择“骄傲”作宾语，或者说“克服”和“骄傲”不能搭配；“完

成”不能选择“捕鱼三千担”作宾语，也就是“完成”与“捕鱼三千担”不能搭配。

第三种说法:“克服”是个及物动词，它要求带名词性的宾语。我们知道，汉语的及物动词有的要求带名词性宾语，有的要求带非名词性宾语（如受到、觉得、主张、禁止等等），“克服”属于前一种。“骄傲”是个形容词，是非名词性的，所以不能充当“克服”的宾语。“捕鱼三千担”不能作“完成”的宾语，理由也完全相同。

第二种说法和第三种说法都是从词语的选择性来分析问题的，前者讲的是词汇上的选择，后者讲的是语法上的选择。然而仔细推敲起来，就会发现这里所说的词汇上的选择并不同于前边所举的“吃床”“甜星”之类。“克服骄傲”的问题与“吃床”的问题是不一样的。“吃床”的问题可以从指称意义上加以说明，而“克服骄傲”只能从语言习惯上加以解释。这种习惯，如果要找出规律的话，那就只能从实词的次范畴之间的关系来说明，而这样实际上已经是语法上的说明了。

2.2　抽象句子中的搭配问题

邢公畹先生认为语言结构的正确性的基础是它的真实性；就是说，词汇上不能搭配的说法（如“吃床”“甜星”）既然是不真实的，根本谈不上合不合语法。举例说吧，他认为“名词$_1$＋动词＋名词$_2$”这个公式是从“小王修拖拉机”之类的正确的句子抽象出来的，而不是从“小王吃拖拉机”“小王修理三角形”之类错误的句子抽象出来的。他指出：如果认为上述公式既概括了正确的句子，又概括了错误的句子，那是不合逻辑的。邢先生把上述公式中的“＋”给以“搭配”的含义，这无疑是正确的，可是他没有说明这里的搭配是指词汇上的还是指语法上的。⑤

上述公式代表的应该是抽象的句子。抽象的句子当然是从具体句子归纳得来的，可是在归纳的过程中，丢掉了许多东西。因

此，公式中的“+”号所表示的搭配意义，只能是语法上的选择关系。至于依照这个公式造出具体的句子来，那还须考虑某种词汇上的选择关系。不顾词汇上的选择关系，依据公式造出“小王吃拖拉机”之类的可笑的句子，那并不能证明公式错误，只能说明造句的人忘掉了词汇上的选择这个重要的条件。

2.3 关于“无意义”的问题

乔姆斯基曾指出下列两组词都是无意义的（senseless）。

(1)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2) Furiously sleep ideas green colorless.

他认为两者的区别在于（1）是句子而（2）不是句子；在这里，他区别句与非句用的是形式标准。[⑥]为什么任何一个会说英语的人都认为（1）是合语法的句子呢？这就是类化的结果，语法上的类化常常是以形式为依据的。

安他勒则认为通常的句子是形式、意义和内容“三位一体”的，（1）是有形式和意义的，它缺乏的是内容（有所指称）。他指摘乔姆斯基的说法，认为既然承认（1）是句子，就得承认它不仅有形式，并且有意义，否则仅仅是一堆词的混合。[⑦]

邢公畹先生同意安他勒的说法，即认为（1）并非无意义，只不过这种意义是荒谬的罢了。但是邢先生又认为一般句子除了有意义之外不能有所谓“内容”，这就值得商榷了。安他勒曾举了这样的例子：打电话时说“你讲的我没有听明白”，通常是指不了解对方所说的句子的意义（词汇意义或结构意义），当然也不了解内容。如果一个学生听别人给他解释一条数学定律时，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通常是指不了解内容。这里的两种“不明白”，正说明我们平常所讲的“明白”或“理解”其实也有两种：一种是懂得意义，一种是懂得内容。当然，理解内容，是在理解意义的基础上才能做到的。

动词的“向”和搭配问题

3.1 动词和名词性成分之间的搭配关系

句子的基本语义结构是由动词以及与它相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构成的，所以研究动词和名词的搭配关系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与动词发生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obligatory nominal），如果没有语境（context）的帮助，一定要在句中出现。一种是非强制性的（optional nominal），根据表达的需要，在句中或出现或不出现。举例说吧，“来”这个动词要求有一个施事名词与它同时出现，这是强制性的。“客来了”“来客了”都合乎这一要求。有时单说“来”，这是由于语言环境的帮助，省略了施事名词。至于时间、处所名词，有时也须用上，如“他昨天从北京来”，但是不属强制性的。

有些动词只有一个强制性名词成分与它同现，它们是单向动词；有两个强制性名词成分的，是双向动词。当然，还可以有三向动词。

分析动词的“向”对于说明搭配关系很有用处。朱德熙先生认为“他来了”“来人了”的“来”是单向的，又认为“他来客人了”的“来”是双向的。认为“这把刀切肉”的“切”是双向的，“这把刀我切肉”的“切”是三向的。⑧这样一来，似乎只能在具体的句子里确定单向、双向还是三向了。

我们认为：“他来客人了”中的“来”仍旧是单向动词，它与“客人”有搭配关系，不与“他”相联系。单向动词用在两个名词之间，大都是这种情况。再举几个例子：

王冕死了父亲。

他们流下了眼泪。

工作出现了新的问题。

同理，“这把刀我切肉”中的“切”仍旧是双向动词。“切”在语义上既与“肉”联系，又与“我”联系，但不与“刀”直接联系。

3.2　语序问题

单向动词要求一个强制性名词成分与它同现，在句子中这个名词通常出现在动词前边（如“孩子睡了”），有些单向动词可以在名词前边出现（如“来客了”），这种次序的改变是有条件的。双向动词要求两个强制性名词与它同现，可能的排列次序是：

（1）$名_1$＋动＋$名_2$　（我不认识这个字）

（2）$名_2$＋$名_1$＋动　（这个字我不认识）

（3）$名_1$＋$名_2$＋动　（我这个字不认识）

（4）$名_2$＋动＋$名_1$　（一锅饭吃三十个人）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1）式都能变换成其他各式。这些不同的变换形式，不但要求动词是双向的，而且对名词有所选择。比如，第（2）和（3）式里，$名_2$（受事名词）必须是有定的（包括特指和遍指）。第（4）式里，$名_1$和$名_2$都必须带数量词。

汉语的简单句，常见的是动词用在两个名词性成分之间。由于动词有单向、双向之分，这种句式其实包括了不同类型。比方说，动词如果是双向的，末了的名词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下可以省略，如“我不认识这个字”可以略成“我不认识”。如果是单向动词，就不能这么省略。“他们也流下了眼泪”不能略成“他们也流下了”。从结构层次和成分关系上讲，“我不认识这个字”和“他们也流下了眼泪”没有差别，可是由于动词的性质不同，在语义结构上、在搭配关系上很不一样。在前者，“认识”既要与“我”搭配，又要与“这个字”搭配；在后者，“流下”只须与“眼泪”搭配。同样，在“名＋名＋动”的序列中，“他的事情我不管”和“我的婚事我作主”的搭配关系也不一样。在前者，“不管”与“他的事情”有搭配关系；在后者，“作主”只须与“我”搭配。

多义和歧义

4.1　多义歧义现象与搭配的关系

语法上的多义与歧义都与搭配有关，但是情况并不相同。

讲到多义，人们想到的是多义词。多义词是常见的现象，可是多义词通常并不引起歧义，这是因为词语的搭配关系限制了词在结构中的意义。只有这种限制失效，才会产生歧义。

在汉语里，不但词有多义，词组也有多义的。例如“补充材料”“表演节目”“调整方案”“学习文件”“分析方法”都是“双向动词＋名词”，表示的是动宾关系或偏正关系。在一定的上下文当中，一般没有歧义。例如“补充材料”在“内容不够充实，务须补充材料”中是动宾关系，在“这些是补充材料”中是偏正关系。但是在“我们要补充材料”中却有歧义。为什么会产生歧义，这与“要”的词性有关。“要”兼属动词和助词，动词“要”要求带名词性宾语，助动词“要”则要求带非名词性成分，所以，这里的歧义是不同的搭配关系交叉的结果。

多义词组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形式相同而结构关系不同的词组交叉在一起，“补充材料”之类属于这一种。另一种则不属不同词组的交叉。从形式上看，从结构关系上看，只是一个词组，但是人们对它有不同的理解。例如“小李的问题”可以理解为“小李提出的问题”，也可以理解为“关于小李的问题”。这是指称上的多义或称之为内容上的多义。前一种多义词组用在句子中，依靠语法上的选择确定它的含义，后一种多义词组用在句子中之所以不产生歧义，依赖的是语境。

4.2　动词的“向”和歧义的关系

朱德熙先生曾经指出，在分析歧义现象时，应该注意到动词的“向”。例如“看的是病人”之所以有歧义，是因为“看”是双

向动词。如果用的是单向动词，比如“来的是病人”，就不可能产生歧义了。他还指出，即使是双向动词，也不一定产生歧义，如“发明的是一个青年工人”。为什么不产生歧义？朱先生的解释是意义上的互相制约。⑨这实际上是从词汇上的选择关系来分析问题。如果我们考察一下“看”与“发明”这两个双向动词的区别，不只是看到具体意义上的不同，而且注意它们各自联系的名词的差别，就不难发现“看”联系的是人（有生物）与物（无生物），或者是人与人。“发明”联系的是人与物。就是说，在次范畴的选择上，它们有所不同。

从这里可以看出：在避免歧义方面，发现动词和名词的次范畴的搭配关系是很有意义的。

双向动词之所以引起歧义，往往是因为句中只出现一个强制性名词，而隐藏在语言环境中的另一个名词不能确定。例如人们常常讨论的“鸡不吃了”就属于这种情况。人们也曾议论“大树倒了”中的“大树”是施事还是受事的问题。这个问题不同于“鸡不吃了”的问题。“倒”是单向动词，它要求联系的名词已经出现了，所以句子的意思是明确的。当然，这里并没有说明“大树”是施事还是受事，可以说，这一点是模糊的。模糊不等于歧义，当然也就更不必从搭配方面寻求解释了。

附注

①搭配关系或称为互补关系，日本有些语言学者叫它共起关系，称为同现关系也许更恰当。然而同现关系（co-occurrence relation）是 Z. S. Harris 提出的，他使用这一术语所指的内容更为广泛，而且他的这一术语与转换形式是相联系的。所以我们用同现关系之类的名称时，并不与 Harris 的概念完全一致。

②具体的句子还有社会意义（social meaning）。C. C. Fries 在他的《The Structure of English》中举过这样的例子：

John Smith can swim a hundred yards in forty-five seconds.
他解释说:"除非你知道这个速度比世界记录还快四秒钟,你就不了解这句话的社会意义。"

此外，还有人认为具体的句子还包括联想、情感等等。所有这些表示的是语言因素之外的各种意义。

③Laszlo Antal《Content，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21 页。

④吕叔湘《语言和语言学》,《语文学习》1958 年 2 月号。

⑤邢公畹《词语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语言研究论丛，南开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编，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 年 2 月第 1 版)

⑥乔姆斯基《句法结构》,邢公畹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8—9 页。

⑦同③，32 页。

⑧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上)》,《中国语文》1978 年 1 期。

⑨朱德熙《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 年 2 期。

（《中国语文》1982 年第 1 期）

语用分析说略

范　开　泰

语法分析涉及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句法平面研究语法结构中语言符号之间的组合，即结构元、结构层次、结构关系、结构功能等等。语义平面研究语言符号与它的所指之间的关系，即义素、义素的组合，结构元之间的施事、受事之类的及物性关系，以及时间、地点、方式、情状之类的非及物性关系等等。语用平面则研究语言符号与它的使用者及使用环境之间的关系。

对语言交际过程进行语用分析的结果，是语言的语用意义。语用意义只有在交际中才能表现出来。因此，语用分析包括话语结构分析——说话人如何选择谈话的出发点（话题），如何围绕话题来构成话语；交际过程中的心理结构分析——说话人如何选择话语的焦点，以突出交际的兴趣中心；交际过程中的信息结构分析——说话人如何安排从已知信息到新信息的传达方式；语气情态分析——说话人如何选用适当的语气、口气来表达自己对说话内容的态度、情感以及对听话人的态度、情感，还包括在一定的环境（谈话环境和社会环境）下所产生的言外之意的分析。

一

人们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结果产生了一个个话语片段。一篇

文章、一段文章，一次谈话、一段谈话都是一个话语片段。每篇文章、每次讲话，总有一个中心。整篇文章、整个讲话都要围绕这个中心展开。从交际的角度分析，这种话语片段的中心叫做话语话题（discoursetopic）。

每一个话语片段都是由更小的话语单位构成的。最小的话语单位就是句子。一个话语片段的话语结构，可以是时间顺序式的，也可以是事理顺序式的（包括问答式、对比式、推理式等等）。形式上，可以由相同的词语来接应，例如：

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的任务。改革的目的也在于发展生产力，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红旗，1985年2期第31页）

也可以由起关联作用的词语来接应，例如：

人才问题，别的不说了，今天就讲两点。第一，能不能每年给知识分子解决一点问题，要切切实实解决，要真见效。第二，要创造一种环境，使拔尖人才能够脱颖而出。改革就是要创造这种环境。（人民日报，1985年3月8日）

还可以由话题链（topic chain）来接应。话题链的组成可以是串珠式的，组成这一话语片段的句子都有相同的结构话题（structure topic）。结构话题是句子的话题，是一句话的出发点。这些相同的结构话题可以重复出现，例如：

毛竹年年长，为的是向敌人示威：井冈山是压不倒、烧不光的。毛竹年年绿，为的是等待亲人，等待当年用竹筒盛水蒸饭、用竹钉竹枪打白匪的红军，等待自己的英雄子弟。（袁鹰散文选，98页）

也可以用指代词复指，例如：

华罗庚同志尽一切可能扶持年轻一代成长。他十分注意发现优秀人才。他是新中国在中学生中开展数学竞赛的创始人、组织者。（人民日报，1985年6月22日）

复指的话题还可以省略，我们称之为零形式复指，例如：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有区别，或者说有本质区别。但是（　　）也有联系，有继承性。（人民日报，1984年12月7日）

话题链的组成还可以是鱼鳞式的，后面句子的话题与前面句子的话题不同，但前面句子里的其他词语成了后面句子的话题。例如：

现代化建设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而系统工程又是同新技术革命共生的一门关于组织领导的技术科学。（红旗，1985年2期第31页）

目前讨论得很多的一个问题是结构话题（以下简称话题），特别是话题与主语的关系。我们常常听到这么一种说法：主语是陈述的对象，谓语则是对主语的陈述。实际上这是一个语用定义。陈述的对象，就是话题（topic），对话题的陈述，则是说明（comment）。印欧语有形态变化，主语可以从形态变化，如“格变”、动词的“语态”以及主语与谓语动词（定式动词或第一个定式助动词）之间的身、数等的一致关系上来辨认。句法上的主语和语用上的话题有时是一致的，如：I have read the book. 这里的I在句法上是主语，在语用上是话题，是全句的陈述对象。主语和话题有时不一致，如：The book I have read. 句法上的主语仍是I，而话题却是The book了。传统语法把句子的主语定义为陈述的对象，这个定义之所以“没有实用的价值”“空洞而不切实用”①，正是因为它把句法平面上的主语和语用平面上的话题混为一谈了。那么汉语没有形式上的标志来表示哪是主语，能不能说句法上的主语和语用上的话题总是一致的呢？赵元任先生就是这样主张的。他认为：“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较比合适。”②换句话说，汉语里只有话题，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句法主语，话题就是主语。有的语法学家不同意这个看法，认为汉语的主语虽然没有形式上的标志，但仍有一种选择性关系。例如：

我读过这本书了。　我这本书读过了。　这本书我读过了。

这里话题有了变化，而“我”—“读”—“这本书”之间的选择性关系却没有改变，即“读”总是与一个表人的名词构成施事—动作关系，又总是与一个表示由文字、符号或图像来传达信息的物体（如书、X光片）的名词构成动作—受事关系。又如：

我猪喂过了。　猪我喂过了。

不管是“我”在话题位置上，还是“猪”在话题位置上，总是表示“我”—“喂”—“猪”这个意思，这是因为“我”“猪”与谓语动词“喂”之间的选择关系并没有变。这种选择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及物性关系。以这种及物性关系来定出的主语是一种“语义主语”。在主语问题上，印欧语可以把句法主语（标记是“主格”等等）、语义主语（宽泛意义上的“施事”）和语用主语（话题）三分而鼎立，而对汉语的分析却往往不归于杨，则归于墨，或者是语用主语——主要标准是语序，或者是语义主语——主要标准是施受关系。吕叔湘先生在《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一文中就对此作过精辟的分析。值得指出的是，至今仍未见到有单独的句法标准的主语定义和分析法出现。

在一般情况下，辨别话题的依据主要是语序，话题总是出现在句首，话题的后面是说明。这里有一个鉴别的标准：在话题部分和说明部分之间，可以出现一个较大的语音停顿，或插入一个句中语气词“啊”“呀”“呐”“嘛”“吧”等等，如：“这个人啊，一定是个好人。”“他自己的小孩呐，也不大听他的话。”③这样的例子都是名词语直接用在句子头上作话题，这种话题可称为无标记话题。值得注意的是，连最绝对地依语序来定主语的人，也不得不承认“说什么呀，你！”是主语倒装。赵元任先生的《汉语口语语法》里举的例子是：“进来吧，你！”“要睡了，我。”“可笑极了，这个人！”④赵先生这里讲的是主语，所以可以有“倒装”，如讲“话题”就不行了。因此，我们可以说无标记话题严格遵循“话题

——说明”的语序，而主语一般在谓语前面，有时可以倒装。

介词结构出现在句子头上，也可看作话题。例如：

在北京他住了十五年。

在这十五年里，他上完了小学、中学。

“在北京”“在十五年里”这种话题是有标记话题。“关于”经常出现在句子头上，“至于”则总是出现在句子头上，简直就是话题的专用标记了。赵元任先生把这种有标记话题也看成主语，这和他的定义是一致的，但不能被绝大多数语法学家所接受。反对的意见大多认为只有与谓语动词有施事、受事之类及物性关系的词语才能作主语，而在句子中与谓语动词只发生时间、地点、方式、情状之类非及物性关系的就不是主语。这样，“在北京他住了十五年”的主语是“他”。那么“北京他住了十五年”呢？按赵先生的“话题即主语”的标准，“北京”当然是主语，“他住了十五年”是主谓谓语。持及物性关系标准的语法学家却不愿这么看，这句话里的“北京”在语义上等于“在北京”，是表示“住”的地点的，显示了“时地性”，只能是状语，不能是主语。只有在“北京是中国的首都”和“北京很漂亮”这类句子里，“北京”显示了“事物性”，才是主语。我们认为，在确定汉语动词谓语句的主语时，考虑到句法上是否出现介词和语义上有无及物性关系，较为妥当。比较下面这几个例子：

（1）这件事，我知道。　　（2）关于这件事，我知道。

（3）这件事，我没意见。　　（4）对这件事，我没意见。

（5）关于这件事，我没意见。

这几句的头上部分，从语用上分析都是话题。（1）（3）是无标记话题，（2）（4）（5）是有标记话题。（1）里的“这件事”与谓语动词有及物性关系，可以有“我知道这件事”的变换式，是主语。（3）里的“这件事”与谓语动词有非及物性关系，没有“我没意见这件事”的变换式，只能变换为“我对这件事没意见”，因此不

是主语。(4)(5)里的及物性关系与(3)相同，又带上了介词，更明显不是主语。(2)的情况复杂一些，从及物性关系看与(1)相同，但它带了一个介词"关于"，我们不把它看成主语。单从语用来分析，把话题和主语合而为一，实质上会取消句法和语义的分析。在句法和语义分析的同时，也考虑语用的分析，是不是一个更为可取的方法，值得我们深入探讨。

带有关联词语的条件、转折、原因、时间、处所等副词性小句，当出现在句子头上时，赵元任先生也把它们看成主语。赵先生的分析是："由于(a)这些小句通常跟着一个与主语之后的相同的停顿或停顿助词，(b)它们出现在句子的头上，除非是作为追补的话，(c)所谓从属连词总是能够搁在主语之后，修饰动词，(d)复杂句逐渐混同于复合句或有复杂谓语的单句——由于这种种理由，我们主张把从属小句当作主语，把主要小句当作谓语。"⑤其中(a)(b)两项是把它们看作话题的理由，(c)(d)两项是把它们看作主语的理由。按照及物性关系的分析，副词性小句不能看作主语；而且尽管语法学家们对复句(即赵先生所谓复合句)和单句(包括赵先生所谓复杂句和有复杂谓语的单句)的区别标准有不同意见，但大多是承认二者有区别的。因此，赵先生这个意见，也没有被其他语法学家采纳。至于赵先生的(a)(b)两项，则是话题的标准。那么，能不能把副词性小句看成话题呢？应该说是可以的，但不是结构话题，而是话语话题，例如：

> 你不去的话，我也不去。小王当然也不会去的。可是小李呢，倒可能会去了。

这里，"你不去"这个假定的条件，会引出后面一系列的结果，"你不去的话"是这一话语片段的"话语话题"。最近有许多中学生用这样的题目作文或进行演讲："假如我是××市长……""假如我是××校长……"。这里的题目就是整篇文章、整个演讲的话语话题。

二

话题选定以后，说话人还可以自由地决定交际内容的重点。表达交际内容重点的主要手段是重音和语序。

心理重音可以表达交际内容的重点。心理重音包括赵元任先生所说的对比重音（即逻辑重音）和感情重音。赵先生描写说："前者表现为音长加长，音高的域加大，而音强增加不多，或者无增加。后者表现为音强增加，常常是突然增加，有时候伴以音高的升高，但是音长和音高的域没有什么扩大。"⑥可以补充的一点是，带有心理重音的词语与前面词语之间的间歇可以长一些，有时甚至形成一个小小的停顿；心理重音在音长、音高、音强等方面变化的幅度都比语法重音大得多。一句话里有了心理重音以后，语法重音就不明显了，甚至可以说被"掩盖"了。心理重音表示交际上的兴趣中心，语用上称为"焦点"（focus）。

心理重音出现的位置很自由，有时一个句子里可以不止一个词语带上心理重音。心理重音一般出现在具有词汇意义的实词上，例如"小王昨天在学校里买了一本新词典"，对比重音和感情重音可以分别落在"小王""昨天""学校""买""一本""新""词典"等词语上，有时只有结构意义的虚词也可以带上重音，如"我看过这本书"（不是看完了这本书）。"小王看到过熊猫"这句话可以理解成"是小王，而不是我，不是你，也不是别的人看到过熊猫"。这里就有一个"不是我，不是你，也不是别的人看到过熊猫"的隐含义。这种隐含义是一种语用含义。

还有另一种分析法。按照现代逻辑的语义描写，"小王看到过熊猫"可以表述为：∃x（x看到过熊猫）（x＝小王），即"有一个x。这个x看到过熊猫。这个x就是小王。""小王看到过熊猫"可以表述为：∃y（小王看到过y）（y＝熊猫），即"有一个y。小

王看到过y。这个y就是熊猫。”“小王看到过熊猫”可以表述为∃x∃y（x看到过y）（x=小王）（y=熊猫），即“有一个x。有一个y。这个x看到过y。这个x就是小王。这个y就是熊猫。”乔姆斯基认为“焦点是包括语调中心的短语，预设（presupposition）是用一个可变成分来代替焦点成分的。”⑦焦点是由心理重音（他称为“语调中心”）来表示的，预设则是用一个焦点的上位概念来替代焦点以后得出的一个命题。“如小王看到过熊猫”里“小王”是焦点，“有一个人看到过熊猫”则是它的预设。这种分析与上述现代逻辑的分析显然是一致的。按照这种分析方法，心理结构就是焦点——预设结构，焦点表示了说话人在一句话中要强调的交际内容的重点，预设则提供了焦点存在的背景知识。焦点是在话语中直接表示出来的，而预设则是一种隐含的意义，是一种语用含义。作为预设的语用含义是随着焦点的变化而变化的。例如：

例句	焦点	预设
(6)小王昨天在学校里买到了一本英汉词典	词典	小王昨天在学校里买到了一本英汉对照的书
(7)小王昨天在学校里买到了一本英汉词典	英汉词典	小王昨天在学校里买到了一本书
(8)小王昨天在学校里买到了一本英汉词典	一本英汉词典	小王昨天在学校里买到了东西

可以看出，焦点的范围大，预设所提供的背景信息就少；焦点的范围小，预设所提供的背景信息就多。

上面分析的是与句子的焦点相应的“预设义”。汉语里还有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现象。句末的“了”，除了表示“叙述语气”外，还能表示“这是一个新的情况”的意思。例如“小王上了大学”，在说这句话时，他已经上了大学；而“小王上大学了”，则除了上述基本义外，还有一层“事态有了变化，以前小王没有上大学”的

意思。这也是一种预设义，这种预设义是由句末的“了”来体现的。有趣的是，在口语里，这个句末的“了”总是含轻音的。这种轻音“了”与前面非轻音部分的对立跟非重音部分与心理重音的对立很相似，能不能把它们看成同一类现象呢？句末“了”表示“事态有了变化”的预设义是不是也属于心理结构中的焦点——预设结构的一种特殊的情况呢？这些尚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汉语的语序也可以表达交际内容的重点。一般地说，这个重点在句子的后面部分，尤其是动词后面的部分。例如：

(9) 他在马路上飞快地跑。　(10) 他在马路上跑得飞快。

(10) 把“飞快”放在动词的后面作补语，与 (9) 相比，更强调了“飞快”这一个意思。又如：

(11) 他修了半天电视机。　(12) 他修电视机修了半天。

(12) 用重复动词的办法，把时量补语“半天”移到句末，放在更显著的位置上，与 (11) 相比，更强调了“化了半天”的意思。因此，要强调“时间化了很多，效果却不大”时，一般就说：

(13) 他修电视机修了半天，还没有修好。

又如：

(14) 他修好了电视机。　(15) 他把电视机修好了。

(15) 用介词“把”把原来的宾语提到动词前，使动词的补语处在句末，作为表达上的重点。这些语序的变动是和语用相联系的。

三

人们用语言进行交际的过程，也就是信息传递的过程，因此，一个话语片段，也可以从信息结构的角度来分析。构成信息结构的信息单位，可以分成已知信息和新信息两大类。已知信息是指已由环境或前面的话语提供了的信息，新信息是指不能从环境或前面的话语预测的信息。在正常情况下，交际总是从已知信息出

发，然后引入新信息的，因此，“已知——新”就是常见的一种信息结构模式。

信息结构与话语结构有密切的关系。一句话的话题一般是已知信息，说明一般是新信息。例如，说话人要表达“他来了”这个意思，如果听话人不知道这个“他”指的是谁，这句话就不能起传递信息的作用；如果听话人知道“他”指的是谁，这句话就能起到交际作用，告诉听话人关于“他”的一个新信息——“来了”。如果说话人认为听话人已知道“来了一个人”，他要告诉听话人的新信息是“他”，那么，一般就会说“来的人是他”。

但是信息结构与话语结构并不是全面对应的。“来的人是他”这个意思，由于话语结构的需要，比如要构成一组对比性的话题，也可以说成“他来了，他的弟弟没来”。“他”尽管是在话题位置上，但带了对比重音，作焦点，就可以表示一种对比性的新信息。

信息结构与心理结构也有密切的关系。已知信息一般不能成为交际的兴趣中心，因此，焦点一般不是已知信息，预设才是已知信息。

信息结构与心理结构也不是全面对应的。焦点总是表新信息，新的信息却不一定都是焦点。例如，A：你喜欢哪篇文章呢？B：我喜欢哪篇文章吗？B说的话是一个回声问，其中“我喜欢哪篇文章”是前面话语内容的重现，因此是已知信息，“……吗？”表示询问，是新信息，但不是焦点。又如，汉语里可以用“是”来表示强调。表示强调的“是”有两种读法，一种是轻读，一种是重读。两种“是”有不同的表达功能：

（16）小王昨天在学校里是买到了一本新词典。

（17）小王昨天在学校里是买到了一本新词典。

（16）里是轻读的“是”，从心理结构的角度分析，它的位置总在焦点前，可以看作“焦点”的一种辅助标记。从信息结构的角度分析，这个“是”标示它后面的词语是新信息。在这种句子里，仍

是由带心理重音的焦点表达新信息。另一句情况就不同了。(17)里是重读的“是”，它表明，整个句子“小王昨天在学校里买到了一本新词典”是前面话语中已经提供了的已知信息，这里用重读“是”再强调地“确认”一下，这个“确认”口气才是所要表达的新信息。但这个重读的“是”本身并不是句子的焦点。

已知信息经常用复指性的词语来表示，因此，信息结构分析也可以从分析词语的复指性入手。例如，重复出现的名词语表示已知信息；零形式复指也表示已知信息，只有已知信息才可以用零形式复指。如：

(18) 前面来了一个人，走近一看，原来是小李。

“走近”的是这“一个人”，“原来是小李”也是指的这“一个人”，因为前面已经出现过，用零形式复指；“一看”是“我一看”，“我”指说话人，对听话人来说当然也属已知信息，也可以用零形式复指。最常用来表示复指的形式是指代词。指代词（包括指示词和代词）有两种功能：指别功能和替代功能。例如：

(19) 这本书很好（那本不怎么样）。　(20) 这是一本很好的书。

(21) 你看过《红岩》吗？这是一本很好的书。

(22) 他是中文系的学生。

(23) 我认识王小刚，他是中文系的学生。

指示词具有指别功能，一般表示新信息，如例(19)。代词具有替代功能，表已知信息，如例(23)。有时指示词也可以用来复指前面的词语，只有替代功能，没有指别功能，表已知信息，如例(21)。在当面指示的情况下，指示词和代词可以兼有指别功能和替代功能，表示的是新信息，如例(20)(22)。

指代词语又可以分为定指性的和不定指性的。定指的可以表新信息，如：

(24) 你不是要找中文系同学吗？这位就是，那位也是。

也可以表已知信息，如：

（25）你不是认识王小刚吗？那位同学可真叫人头疼。

不定指的一般只能表新信息，如：

（26）前面来了一个人。

“一个人”是不定指的，表新信息。不定指的词语如果有所复指，就不表新信息，而表已知信息了，例如：

（27）北京来的两位同学，一位在中文系念书，一位在外语系念书。

“一位”是不定指的，但在这个句子里，两个“一位”复指前面的“两位同学”，因此，是已知信息。

四

周礼全先生在1961年提出：自然语言有三个方面的意义：表述客观事物的情况，是语言的表述意义；表现说话人对事物的态度，是语言的表现意义；激起听话人的行动，是语言的激动意义。同样一句话，如“汽油是容易燃烧的”，在课堂上对学生讲，主要是表述意义，说明汽油的化学性质；在汽车库里对一个吸烟的人讲，就主要是激动意义了——警告对方赶快熄灭烟火。“今夜月如练”，作为一句独白，主要是表现意义——表达一种赞叹的感情；作为对“今夜天气如何？”的回答，则主要是表述意义了。[8]

1962年，英国哲学家Austin的哲学讲演集*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论言有所为》）经人整理出版了，书中也有大致相似的意见。Austin提出要把“有所述之言”(constative)和“有所为之言”(performative)区分开来。言有所述，即着眼于语言的表述意义；言有所为，则着眼于语言的表现意义和激动意义，即所谓“示言外之力”(illocutionary act)和“收言后之果”(perlocutionary act)。[9]

语言的表述意义，是语义研究的对象；语言的表现意义和激动意义，则属于语用分析的范畴。语言的表现意义主要是从说话人方面来分析的，表现说话人自身的态度和情感，虽然这些态度和情感也可能影响听话人；语言的激动意义，主要是从听话人方面来分析的，说话人通过所说的话来激发听话人的行动。说和听两个方面，构成了交际行为，因此这种语言分析，也称为“言语行为分析”（speech act analysis）。

汉语的句末语气词“的、了、吗、呢、吧、啊、罢了”等等，主要作用就是传达说话人的态度、情感，表现种种不同的语气和口气。汉语里还有一些在句首或句中表示语气的词语，如“（连）……也、甚至”等等，也都有传情表态作用，具有表现意义。

显示语言的激动意义的最典型的形式是祈使句，它直接表示一种请求、命令、禁止等等。但我们也经常用其他形式的句子来表达祈使的意义。例如，“把窗关一关，好吗？”形式上是一个疑问句，实际上却表示一种请求。又如，“这儿很冷。”是陈述句；“这儿可真冷啊！”是感叹句。但这两句都可以理解为一种暗示，表示一种祈使的意思：“请把窗关上。”也就是说，它们都隐含着一种激动意义。这种不是在句子中直接表现出来的意义，我们称它为言外之意（implicature）。言外之意也是一种语用含义。

使用借喻、借代、反语、双关等等修辞手法，实际上要表达的正是言外之意。日常谈话中也经常表达各种言外之意。英国人见面喜欢谈“今天天气……”，实际上，不是真的关心天气，而是表示愿意和你谈话。中国人见面常说“你吃饭了吗？”那也只是一种招呼语。外国人对这种问话往往感到很困惑，那是因为他们不理解，这些话主要表达的是一种言外之意。

言外之意是一种特殊的语用含义，不能用逻辑语义的分析法来对待它。比较这三个句子：“你一定要来。”“你应该来。”“你可

以来。”作为一种邀请，“你一定要来”表现得最热情、最诚恳，“你可以来”却比较冷淡，甚至含有一种“我不是非常欢迎你来”“我不主动邀请你”的意思。而在这三句话作为一种强制性的命令或要求时，情况恰好倒过来。“你一定要来”是强硬的命令，“你可以来”口气就软得多。这些都是只有在具体的交际环境中才能体现出来的。[10]

上面初步提出了语用分析的几个方面，多数还只是举例性质。语用分析是语法分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语言的语用平面和语义、句法平面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语用含义的几个要素，如“话题”“焦点”“新信息”之间的关系也是错综复杂的。语言学家们孜孜以求地在几个平面、多种要素之间条分缕析，是因为他们确信：语言结构是可以分析的。在几个平面的分析的基础上，再进行综合分析，有可能对语言结构认识得更全面一些，更准确一些。

附 注

①吕叔湘《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见《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447、466 页。

②赵元任：*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见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45 页。

③同上，50 页。

④同上，44 页。

⑤同上，66 页。

⑥同上，49 页。

⑦Chomsky：*Deep Structure，Surface Structure and Semantic Interpretation*，见 Studies on Semantics in Generative Grammar. P. 91.

⑧周礼全：《形式逻辑应尝试研究自然语言的具体意义》，《光明日报》1961 年 5 月 26 日。

⑨参见许国璋摘译《论言有所为》，《语言学译丛》第一辑。

⑩参见 Robin Lakoff：*Language in Contact*，Language Vol. 48 No. 4，1972. 又，参见 John H-T. Lu：*An Eclectic Approach to the Syntactic Problems in Chinese*。

汉语析句中的三个平面与句型分析

袁 晖 陈 炯

句法结构的分析是现代语法学的中心。前几年我国语法学界在析句方法上的讨论，说明我国语法学者试图以不同的方法进行探索，改进传统的语法学体系，以求汉语语法研究上有新的突破。而分清语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分析这三个不同的平面，是解决析句问题的重要前提。

一

在我国语法学界，较早地明确提出区分汉语析句中三个平面的，是胡附、文炼两位先生。他们主张“通过句子结构的分析，去深入了解句子的语义关系。要做到这点，必须认识到造句手段（如语序、虚词等）所表达的内容有语义的、有句法的、还有语用的。”①他们还明确地指出：“近年来，我们在语法分析方面的讨论取得了一些成绩，可是没有把句法分析与语义分析、语用分析很好地联系起来，应该说是一个缺点。”②他们深切地感到：“如何把语法分析与语义分析、语用分析科学地结合起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③在这方面，胡裕树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1981年增订本中曾做过一些分析；近两年来，在他们的论文中，进一步

阐发了这种观点。

语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这三个平面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语法是指语言符号与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语义是指语言符号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语用是指语言符号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比方说，主谓、动宾等是属于语法平面的；施事、受事等是属于语义平面的；话题（*topic*）、焦点（*focus*）等是属于语用平面的。这里应注意把语法与语义区别开来。语法范畴必须根据语言的形式（*form*），即根据实际上观察到的特征来确定。而语义问题就比较复杂。语义并不等于词义。词义是在词典中可以说明的，语义例如施事、受事之类是在句中才获得的。离开了句子，施事、受事之类的语义是不存在的，词义则可以脱离句子而存在。举例说吧，“鸡不吃了。”“鸡”的词义很明确，“鸡”和“不吃了”的语法关系也清楚，但这句话有歧义。这种歧义的形成，既不是词汇上的，也不是语法上的，而是属于语义上的，即语言符号与客观事物之间关系不同，“鸡”的施事受事不明确。如果“鸡”是施事，指的是鸡不吃食物；如果“鸡”是受事，指的是某人不吃鸡了。语义主要表现在动词和名词的关系上边；菲尔墨（*Fillmore*）在《“格”辨》中列出的施事格（*agentive*）、工具格（*instrumental*）、与格（*dative*）、使成格（*factitive*）、处所格（*localtive*）、客体格（*objective*）等就是按名词和动词的不同语义关系提出的。比方说：

（1）*John broke the window.*（约翰打破了窗户）

（2）*A hammer broke the window.*（一把锤子打破了窗户）

从语法关系来看，（约翰（*John*）、锤子（*hammer*）都是主语，但从语义关系来看，约翰是施事，锤子是工具。

有些语法书常说，语序和虚词是汉语的语法手段，是析句时的语法标记。其实这种说法并不完全。语序和虚词所表示的，有的属于语法的，有的属于语义的，有的属于语用的。先看语序：

（3）雨下了。——下雨了。（4）我找他。——他找我。（5）你

怎么了？——怎么了，你？”

例（3）颠倒语序，语义关系未改变，但语法结构关系改变了："雨下了”是主谓句；“下雨了”是动宾关系，是非主谓句。例（4）颠倒语序，从语法结构关系来看，并没有任何变化，但语义关系发生了变化。在“我找他”中，“我”是施事，“他”是受事；在“他找我”中，“他”是施事，“我”是受事。（5）中，颠倒语序，语法结构关系、语义关系都没有改变，这种意义上的变化属于语用的范围。“你怎么了？”和“怎么了，你？”两句强调的重点不同，这是由于使用语言的人对客观事物的态度不同引起的。

再看虚词。

（6）来人——来的人　看电影——看的电影（7）我被他批评了——我把他批评了。（8）关于田间管里，他的经验很丰富。（9）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有不同看法。例（6）的语义关系未变，“人”都是施事，“电影”都是受事；但没有“的”这个虚词的是动宾关系，有“的”的是偏正关系，语法结构关系有了变化。（7）的语法关系没有变化，但语义关系不同。“被”指明施事，“把”指明受事。这是由于使用了不同的虚词产生的语义关系的变化。（8）（9）中的“关于”“对于”的作用是点明话题，是语用上的变化。

二

弄清了语法、语义和语用这三个概念，还必须弄清这三者之间的关系。过去，有一些语法学者把施事、受事与主语、宾语一一对应起来，认为施事即主语；或把主语与话题等同起来，认为“主语是一句话的话题。”其原因是没有认识到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区别，只片面地看到三者一致的地方，没有看到不一致的地方。

先看主语、宾语与施事、受事的关系：

（10）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11）人们以极大的敬意看着李四光。

（12）我们要建立一个新中国。

这几句中的主语“中国人民”“人们”“我们”都是施事，宾语“李四光”“新中国”都是受事。语法关系和语义关系是相应的。但有的句子，主语、宾语与施事、受事并不一致。

（13）钱花完了。（14）台上坐着主席团。（15）这样的事情谁肯干？（16）他什么都懂。

例（13）主语“钱”却是受事。例（14）宾语“主席团”却是施事。这个句子有人说“主席团”是主语，“台上”是状语；有人说“主席团”是宾语，“台上”是主语。争论的焦点实质上是语义关系的分析还是语法关系的分析。例（15）“这样的事情”是受事，“谁”是施事。有人提出“宾踞句首”说，全句析为“宾——主——动”，是从语法关系和语义关系一致的角度考察的。有人反对倒装说，全句析为“主——‖主——动”，是认识到语法关系与语义关系有不一致的地方。例（16）“他”是施事，大家对“他”分析为主语没有分歧。“什么”是受事，有人析为宾语，有人析为小主语，即作谓语的主谓短语的主语。

在动词与名词的关系中，语义关系也不是仅仅表现为施受关系。如“打算盘”宾语表示的是工具；“打济南”宾语表示的是处所；“打毛衣”宾语表示的是结果；“打冤家”宾语表示的是原因。再如“来客了”与“客来了”中，“客”都是施事，但从语义上看，前句的“客”是无定的，后句的“客”是有定的。就拿例（16）来说，“什么”是受事，但放在动词“懂”的前面和后面就大不一样。“他什么都懂”，“什么”表示任指，“都”表示总括性范围；“他都懂什么”，“什么”表示否定，“都”表示强调的语气。由此可见，句子中表示出来的语义关系，仅就动词和名词的关系而言，也是

相当复杂的。

再看主语与话题的关系。它们有对应的地方：

(17) 朱老忠呵呵笑着。(18) 这儿真美。(19) 今天晴天。例 (17) 中"朱老忠"，例 (18) 中"这儿"，例 (19) 中"今天"既是主语，又是话题。主语和话题重合。但也有不对应，不重合的：

(20) 早晨哥哥念英语。

(21)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讨论过了。

(22) 她只有八九岁光景，眼睛溜圆，脸色红润，头发很短。例 (20) 中，"早晨"是话题，"哥哥"是主语。例 (21) 中，"关于这个问题"是话题，"我们"是主语。例 (22) 中，"她"是话题，在意念上影响整个"话题连锁"(*topic-chain*) 之下互相联系的所有分句，只是第一分句的主语；第二分句的主语是"眼睛"，第三分句的主语是"脸色"，第四分句的主语是"头发"。

从上所述，可看出语法、语义和语用不属于同一平面。因此，不能以语义的或语用的分析来代替语法的分析，也不能把三者笼统地混在一起。赵元任先生把句首介词结构看成主语，说明了他没有看到汉语中"主语"与"话题"的质的区别。④广而言之，建国以来语法学界关于词类、主宾语、析句等问题的几次大讨论，几乎都与这三个平面的问题息息相关。我们认为，要把这几个问题的讨论和研究深入下去，很重要的一点是要划清这三个平面，同时要弄清这三者的关系。

就语法、语义、语用三者关系而言，语法是"杠杆"(*lever*)，通过它联系语义和语用。这首先表现为语义关系只有通过句法关系才能体现出来。施事、受事、工具等关系是在一定的结构中才产生的。因为孤立的词是无所谓施事、受事、工具的。话题、焦点、语调、语气等语用平面上的东西，离开了句子的句法基础，就失去了依据。比方说，人们常用语言单位易位变换的方法以强调

焦点。

（23）你的书找到了没有？——找到了没有，你的书？

焦点“找到了没有”传递的是新信息（*new information*）。但离开了句子的句法基础，是无法形成焦点的。

西方语言学家对于语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理解也并不一致的。如 *C. Morries* 认为，语法学（*syntax*）不考虑符号的所指和运用，是对符号最为抽象的研究。语义学（*semantics*）包括语法学以及对所指的研究，但不包括运用。语用学（*pragmatic*）则是对语言运用的研究，包括语法学和语义学。⑤*Comrie* 认为，语法关系（主语、宾语等）、语义角色（施事、工具、受事等）、语用角色（焦点、话题、论述等）之间彼此独立而又有联系。⑥我们认为 *C. Morries* 的理解对三者并没有做出科学的界说。例如，汉语中许多积极修辞手法是以语法为基础的，但修辞学毕竟研究的是修辞，不包括语法。所以语法、语义和语用虽有密切联系，但它们不能互相取代和包含。应该说，*Comrie* 的看法是比较恰当地反映了三者之间的关系。

三

既然语法、语义、语用是三个独立的而又有联系的平面，语法是联系语义、语用的杠杆，那么，语法分析应该是句子分析的基础。

语法分析在于发现句子中结构形式所表示的结构意义。结构意义主要包括结构层次意义和结构关系意义。传统语法的句子成分分析法表示结构关系意义是用主谓、动宾、偏正等术语，但由于它离开了结构层次谈结构关系，所以对结构关系的分析往往不够准确。例如，对“他已经入了党”这句话分析，“已经”是状语，“党”是宾语，同时挂到中心词“入”上边。其实，“已经入了

党”的结构关系是有层次的，“入”与“党”先组合成动宾关系，然后“已经”和“入了党”组合成偏正关系。再如“厂长采纳了一项工人的建议”和“厂长采纳了一位工人的建议”这两句话，按照传统语法的分析，得出的句子成分是一样的，都是“主‖谓——定——定——宾”。其实它们的宾语是两个结构层次不同的成分。

（24）一项 工人的建议　　　　一位 工人的建议



虽然结构意义与词的词汇意义，乃至整个句子的意义有一定关系，但决定结构意义的，“不是词的具体意义和句子的整个意义，而是语言结构的系统。各种语言的结构系统不同，所以各种语言的结构意义也不一样。”⑦通常所谓系统，包括两层意思：其一，它是由许多较小的单位组成的；其二，这些单位不是孤立的，它们互相联系，处在一定的关系之中。语法结构系统的特点，在于单位之间组合灵活多样，同时又有一定的规则来加以控制。在汉语中，一般说来，“名＋动”是主谓关系，“动＋名”是动宾关系。但是也有例外，当前边的单位具有区别性时，也可能构成偏正关系。如“粮食生产”“学习文件”等。可见动词的功能并不是单纯的。一类词与另一类词组合在一起所表示的结构意义可能不止一种。动宾关系也是相当复杂的一种关系。拿动词来说，有的动词压根儿不能带宾语（如泛滥、瘫痪、醒、微笑等），有的动词又非带宾语不可（如怀着、具有、认为、觉得等），有的动词可以带宾语也可以不带宾语（如看、想、喜欢、歌唱等）。能带宾语的动词，有的只能带名词性宾语，有的只能带非名词性宾语，有的两种宾语都能带。这反映了词类之间的搭配是具有选择性的。这种选择性不仅把不同的词类可以区别开来，而且在某一类词的内部可以找出它的次类（次范畴）来。这些都说明了语言的结构意义是在语言结构的系统中表现出来的，这又受着一定的结构规则的制约。语

法学家的任务就在于不断地发现和总结这些结构规则。

句子的结构分析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句型。句型是从许许多多句子中抽象出来的结构类型，不同的句型决定于不同的结构关系和结构层次。所以在归纳句型的时候，要排除语义关系。如：

(25) 来客了！(26) 送客了！

"来客了""送客了"都是动宾关系，都是非主谓句，尽管两句中的"客"，施受关系不同。但是，语义关系的分析对于析句又是不可缺少的。例(25)的"客"是施事，可以转换为主谓句。例(26)"客"是受事，则没有这种转换形式。

再如：

(27) 我看过这部电影。(28) 我看过一部电影。

在归纳句型时，都确定为主谓句中的动宾谓语句，语义关系被排除了。但在析句时应该看到两句中的宾语有"有定"和"无定"的区别。所以例(27)宾语可以移到句首，转换为"这部电影我看过"。例(28)就不能说"一部电影我看过"。但如果再加个"有"，改变为非主谓句"有一部电影我看过"又讲得通了。可见，语法分析不同于语义分析，但语义关系对语法结构关系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

在归纳句型时，还必须舍弃语用成分。如语气和语调：

(29) (*a*) 他来了。(*b*) 他来了吗？(*c*) 他来了！

上面三句的语调和语气不同，它们的句类分别属于陈述句、疑问句和感叹句。但它们的结构层次和结构关系相同，都是主谓句。语气和语调对归纳句型不起作用；但对于语境，对于前后话语结构的影响是大不相同的。

又如全句修饰语、提示成分和独立成分等语用成分，它们附丽于句子，不能脱离句子而独立存在，它们是句子的特殊成分，也可以叫做非句型成分，有些就是超层次成分，当然不能作为确定句型的依据。

（30）除了少数人之外，大家都赞成这个方案。（31）祖国，漂泊异域的游子永远把她装在心里。（32）看样子电话已经修通了。例（30）“除了少数人之外”是全句修饰语；例（31）“祖国”是提示成分；例（32）“看样子”是独立成分，它们都可以舍掉上面三个句子都是主谓句。当然如果找出它们的下位句型，例（30）是动宾谓语句；例（31）是“把”字句；例（32）是动补谓语句。这些语用成分在归纳句型时舍弃掉了，但在分析句子时却不能忽略它们在句中的作用。

（33）他不得不过问这件事。（34）连他也不过问这件事。

例（33）是双重否定的句式，例（34）“连……也”表示强调的口气，都是语用的格式，确定句型时可以舍去。当然，并不是任何语用成分在归纳句型时都要舍去，如话题就是。

（35）（*a*）我不认识这个字。（*b*）这个字我不认识。

例（35）（*b*）中的“这个字”作为话题突出来，是语用的变化。有人称它是主语，其实这种主语不是语法平面的，是语用平面的。有的书上叫话题主语，以别于句法上的主语，话题主语是根据语用的需要，根据说话人的意图而产生的。

可见，在句子分析时，分清了语用成分和非语用成分，有利于确定句子的格局。不过，句型是个系统。句型系统要通过句法分析才能完成。归纳句型的办法是从上位句型到下位句型依次确定。拿来一个句子，先看它是单句还是复句；如果是单句，再看它是主谓句还是非主谓句；如果是主谓句，就根据谓语的结构确定其类型。有的语法学家指出：“主谓句只根据谓语的构成成分划分动词谓语句的下位句型，不跟主语联系起来，有的句型就划分不出来。”⑧是的，主语的构成成分对谓语有一定的影响。不过，从汉语的实际情况来看，第一，主语一般代表旧信息，谓语一般代表新信息；第二，谓语比较复杂，主语则相对比较简单。主语代表新信息也是这样。如“谁来看过你了？”中的“谁”。可见，一

般语法书以谓语来划分句型，还是有客观根据的。

诚然，句法分析也不是自足的。句法分析的基础是短语的层次分析和结构关系的分析。它必须联系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来说明句中复杂的语义关系和语用效能。比方说：

(36)(*a*) 我吃完了饭。(*b*) 我吃饱了饭。

这两句都是主谓句，层次和关系相同。从语用上看，(*a*) 可变换为"饭被我吃完了"(*b*) 却不能变换为"饭被我吃饱了"。从语义关系上看，"完"是说明"饭"的，"饱"是说明"我"的。又如：

(37)(*a*) 他抽烟抽病了。(*b*) 他抽烟抽足了。(38)(*a*) 他早就知道了。(*b*) 他老早就知道了。

例 (37) 两句的句型相同，结构层次和关系也一样。但从语义上看，"病"是说明"他"的，"足"是说明"抽"的。例 (38) 两句的句型，结构层次和关系相同，但"老早"可以提到句首，而"早"却不能。这说明二者的语用效能并不相同。

要完成析句的全部任务，语法分析必须和语义分析、语用分析联系起来。可是，语义关系和语用效能的发现，又只能依赖于语法分析，只能在语法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换句话说，句中语义关系和语用效能的发现，必须从结构上、语言材料的句法功能上以及词语的选择性上加以说明。

词语的选择性有不同的性质。吕叔湘先生说："讲到语素和结构的选择性，必须区别语法上的选择和语汇上的选择。比如'甜'所属的类和'星'所属的类是可以组合的，'吃'所属的类和'床'所属的类也是可以组合的，咱们不听见有人说'甜星'或者'吃床'，那是因为受语汇意义的限制。"⑨语法上的选择性涉及到次范畴与次范畴的搭配问题。比方说，动词加上宾语构成动宾关系，但不同次类的动词带不同类型的宾语是有一定的选择限制的。如"给、送、赔、赚"这类动词可以带双宾语，"禁止、主张、觉得、认为、加以、进行"这类动词可以带非名词性宾语。词汇

上的选择性，受到词义范围的制约，同时又常常以有指称可能为根据。“小王吃石头”，“吃”与“石头”不能搭配；如果有所指，在一定语境中也是能搭配的，如“我梦见小王吃石头。”过去有些人在讲词语搭配不当时，往往把语法上的搭配和词汇上的搭配混在一起。其实语法上的搭配是语法问题，词汇上的搭配往往是语义问题。当然，相当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对汉语中词的次范畴研究不够，人们就不容易分清哪些是属于次范畴之间的搭配问题，哪些是受词义选择的制约。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分析句子跟理解句子并不完全相同。分析句子的目的是归纳句子格局，理解句子的目的是掌握句子的具体意义。所以，理解句子时，语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是同时进行的，而分析句子虽然要结合语义分析、语用分析，但必须以语法分析为主。

附 注

①胡 附、文 炼《句子分析漫谈》，见《中国语文》1982年第3期。

②③文 炼、胡 附《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见《中国语文》1984年第3期。

④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第52—53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⑤*Jens Allwood*《语用学概观》，见《国外语言学》1985年第1期。

⑥廖秋忠《“语言的共性与类型”述评》，见《国外语言学》1984年第4期。

⑦胡裕树《有关句子分析的几个问题》，见日本《中国语》1981年第1期。

⑧饶长溶《谈谈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修订本）的析句方法》，见《语法研究和探索》第一集，第25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⑨吕叔湘《语言和语言学》，见《语文学习》1958年2月号。

（《江淮论坛》1985年第4期）

从语序的三个平面看定语的移位

邵 敬 敏

定语的移位是汉语语法学界长期争论不休的难题之一，它包括所谓的“定语的前置”和“定语的后置”。本文试图运用“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语言理论和“语言功能排他性”的鉴定方法来重新解释这些语言现象。

一 理论和方法

近年来，胡附、文炼二先生一再提出要区分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并认为“如何把语法分析与语义分析、语用分析科学地结合起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①这一见解确实极为重要。以往我们讨论一些问题之所以发生种种意见分歧，往往就是把本应分属三个不同平面的问题混为一谈了，定语移位问题就是其中比较典型的一个。

我们认为：改变句子成分的语序然而并不改变其原句式的语法结构关系以及深层语义关系，只是改变了某些语用风格色彩，这

注：本文为参加 1986 年首届青年语法学术讨论会（武汉）论文。

是句成分的移位，属于语用平面。例如：

（1）这衣服真漂亮！→真漂亮，这衣服！

（2）他也许走了。→他走了，也许。

例（1）的前后句都是主谓关系，都表示被描写的对象和描写的情状之间的语义联系；例（2）的前后句中的“也许”都只能理解为状语，都起修饰动词“走”的估测作用。区别仅仅在于强调或突出了“真漂亮”和“他走了”，而“这衣服”和“也许”作为后置成分只起了补充说明或追加的作用。相比较，前句是常用格式，后句则是口语中偶尔使用的一种特殊变式。因此，前后句之间是“常式”和“变式”的关系。从前句到后句是“特变”，从后句到前句是“还原”。

如果改变了句子成分的语序，原句的深层语义关系不变，然而语法结构关系却改变了，当然语用风格色彩也随之发生了变化。这是句式的变换，属于语法平面。例如：

（3）人来了。→来人了。

（4）他吃了苹果了。→苹果他吃了。

例（3）的前句是主谓关系，后句是述宾关系，但语义上“人”和“来”之间都表示施事和动作的关系；例（4）的前句是主谓（述宾）关系，后句是主谓（主谓）关系，但语义上“他”和“吃”和“苹果”之间都表示施事——动作——受事的关系。正是以这种不变的深层语义关系作基础，句式之间才有可能在表层进行变换。因此前句和后句都是常用格式，不论从前句到后句，还是从句后到前句，都是句式之间的一种变换。

除此之外，还有两种情况需要引起注意：

一是语序改变，语义关系也变了，然而语法结构关系却不变，这是词语的替换，属于词汇平面。例如：

（5）他了解你。→你了解他。

二是语序改变，语义关系和语法关系都变了，这是词语的重

新组合，兼属语义语法语用三个平面。例如：

（6）他送一本书。→送他一本书。

因此，严格区分语法、语义和语用这三个平面的语序变化是确定“定语移位”的前提。

在这样的前提下，我们来讨论定语的移位，关键是原来的定语改变位置后到底仍是定语还是已变成了其他成分。这一点必须依靠该成分的语法功能，在排除可能有第二种语法关系的条件下才能予以确认。假设有 A 和 B 两个成分，根据排列组合，可以有两种形式：AB 和 BA。如果 AB 可以组合成一种语法关系，而 BA 却不能组成另一种语法关系，那么，当语言中出现 BA 排列时，我们只能认为它是 AB 组合体的一种特殊变化形式，就如上述例（1）（2）；反之，如果 AB 和 BA 可以组成不同的语法关系，我们决不能因为 AB 可以变化成 BA 而且深层语义关系相同，而硬把 BA 说成是 AB 的一种特殊变化形式，就如上述例（3）（4）；当我们否认例（4）中的“苹果”是宾语前置时，并不否认真正的宾语前置也是有的。例如：

（7）不会再地震了，估计（朱德熙《语法讲义》222 页）

（8）他可能生病了，我觉得。

例（7）（8）中的谓语动词“估计”、“觉得”都是粘宾动词，即必须带上宾语后句子才成立。因此，“不会再地震了”和“他可能生病了”只能解释为宾语提前，而不能解释为主语或其他成分。这个方法，即“语法功能排他性”鉴定法同样适合于定语移位及其他一切句成分的移位现象。这种鉴定法在各种不同句成分移位的测试时有其独特的具体内容。在鉴定某成分是否属于“定语后置”时，主要依据它的“排谓性”，在鉴定“定语前置”时，主要依据它的“唯定性”。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划清一般的句式变换和句子成分移位的界限。

在确定某个成分（主要是“A 的”）语法功能时，我们主要参

考了朱德熙先生《现代汉语形容词》以及《说“的”》的某些具体研究成果②。

下面的分析我们就按“定语的后置”和“定语的前置”分别进行。

二　定语的后置

关于定语后置，目前存在着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一种认为“定语和中心语之间不发生易位现象”，这可以陆俭明、李芳杰为代表③；另一种认为确有定语后置现象存在，一般语法论著普遍这么认识，尤以张志公、张静、邢福义、丁勉哉、符达维等谈得更为详细，但各家的具体认识距离也很大④。

把承认有定语后置的各家有关论述综合起来，可归纳出以下四条鉴别标准：

（一）在不增减任何词语前提下，这个后置成分可以无条件地还原到中心语之前作定语。

（二）变化前后句式语义关系基本不变，区别只是某些修辞风格色彩不同。

（三）后置定语必须带助词“的”。

（四）定语后置后，语气上有停顿，书面上表现为用逗号隔开。

其中第（一）条是最根本的，是几乎所有主张有“定语后置”的人都同意的，我们姑且把以上观点称为“还原”说。当然也有人认为这个后置定语不一定带“的”或还原时可以补上个“的”，这主要涉及三种情况⑤：

1. 数量词组。

△我一个人就打死打伤敌人<u>二十多名</u>。（邢福义 29 页）

△我们修好机车<u>十八台</u>，客车<u>十六辆</u>。（张静 145 页）

△工会今年节余福利费<u>一万余元</u>。（高葆泰 128 页）

△这个班有学生八十名。(张弛)

数量词组不加"的"似乎便可以还原到中心语之前作定语，但变化前后的句式的语法意义是改变了。例如：

A. 打死打伤敌人二十多名。

B. 打死打伤二十多名敌人。

A 式中，"二十多名"是对"敌人"的说明，强调计数；而 *B* 式中，"二十多名"则是对"敌人"的限制，一种修饰。因而，*A* 式的语法结构关系宜分析成兼语式，即：

A=打死打伤敌人+敌人二十多名

2. 形容词性词组。

△有位同志送来一兜苹果，又大又鲜，红艳清香。(刑福义 31 页)

△她真像在草原上刚刚开放的一朵红花，鲜艳，美丽，充满青春的生命力。(张静 246 页)

△月色的溶溶，照着这小小的院落，幽闲而静谧。(《家》80 页[6])

△山头上忽然漫起好大的云雾，又浓又湿。(《杨》190 页)

这类形容词性词组若要移前作定语也必须加助词的"的"，如果那样也算是后置定语的话，定语的范围势必无法控制，因而目前还坚持认为这是定语后置的人已经很少了。邢、张两位先生便把前两例分别解释为承前省略主语的谓语和三个分句。

3. 动词性词组。

△她有希望成为音乐家。(符达维)

△人们给他起了个外号叫"使不得"。(符达维)

这类动词性词组如要移前作定语也必须加助词"的"，鉴于同上一类相同的原因，现在只有极少数人还认为"成为音乐家"、"叫使不得"是后置定语。

排除了以上三项，凡是满足了上述四条标准，是否必定是定

语后置呢？

让我们先看以下“X”的结构：

1. 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式＋的，如：红红的；

2. 双音节性质形容词重叠式＋的，如：孤孤单单的；

3. 带后加成分的形容词＋的，如：清亮亮的；

4. 双音节状态形容词＋的，如：碧绿的；

5. 双音节状态形容词重叠式＋的，如：通红通红的；

6. 四字格成语＋的，如：没精打彩的；

7. 比况结构，如：花儿似的。

根据朱德熙先生的分析，这些“X 的”结构都是形容词性的，其中的“的”均为“的$_2$”，它们在句法结构中既可作定语，也可作状语和谓语。因此，碰到下列句式，主张“还原”说的人便会感到左右为难了：

△春雨又下起来，淅淅沥沥的。（《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

△荷塘四面，长着许多树，蓊蓊郁郁的。（刘焕辉 167 页）

△海上辟面立起一片从来没有见过的山峦，黑苍苍的。（华宏仪 196 页）

△进了个傻大黑粗的家伙，大摇大摆的。（《老》63 页）

△“行咯！”狗唛慨然应允，喜滋滋的。……（《短》507 页）

按照“还原”说，“的$_2$”既可以说成是定语后置，也可以说成是状语后置。⑦例如：

A　淅淅沥沥的春雨又下起来。

B　春雨又淅淅沥沥的下起来。

A　“行咯！”喜滋滋的狗唛慨然应允。

B　“行咯！”狗唛喜滋滋的慨然应允。

这一事实说明所谓“还原”说本身的标准是不严密的。能“还原”只是个必要条件，但决不是充分条件。

有些句子，“X的”似乎可以“还原”，但变化前后句式意义全变了。例如：

△始终在眼圈里晃动的泪珠珠，终于晃了出来，流进嘴里，咸咸的。（《短》404页）→始终在眼圈里晃动的咸咸的泪珠珠，终于晃了出来，流进嘴里。

△那棵高高的洋槐总把花儿落到我们这边来，像一层雪似的。（《老》132页）→那棵高高的洋槐总把像一层雪似的花儿落到我们这里来。

第一例中，“咸咸的”如果解释为定语后置，中间居然隔了4个分句，这已是不合理了。从语义上讲，这种“咸咸的”滋味显然是眼泪“流进嘴里”以后才获得的，一“还原”则意思全没了。第二例中，花儿落到地上才可能像一层雪似的，这是动作完成后才有的结果，花儿尚长在树上就不可能像一层雪似的，可见，这类句子无法“还原”。

有些句子，“X的”尽管在语义上跟主语有密切联系，但在句中却是明确无误的动作状语，虽然似乎也可以“还原”作定语，但是却又不得不承认它具有状语的资格。例如：

△灯光红映映的照着，小梅抬起头来，脸上显得很光彩。（《新》212页）

△小风尖溜溜的把早霞吹散，露出极高极爽快的天。（《骆》72页）

事实上，“X的”在句法结构中充当谓语是它的基本语法功能之一。例如：

△大理石柱，大理石栏杆，都还好好的，白，滑，冷。（《朱》134页）

△风轻悄悄的，草绵软软的。（《朱》190页）。

△好一片镜儿海，海水碧蓝碧蓝的，蓝得人心醉。（《杨》180页）

△那山，那海，处处都像漫着层热雾，粉粉渍渍的，不大干净。（《杨》211 页）

△那水萝卜果然鲜红鲜红，水灵灵的，叫人看一眼就挪不动腿。（《短》476 页）

第四例最能说明问题，“粉粉渍渍的”似乎像“后置定语”，但是，它和“不大干净”是并列关系，“不大干净”只能理解为承前省略主语的谓语，如果同时又把“粉粉渍渍的”说成是后置定语，那就只会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第五例中，“鲜红鲜红”作谓语，与之并列的“水灵灵的”也只能理解为谓语。

既然“X 的”结构完全可以作谓语，而把它解释为后置定语，又将带来一系列无法解决的矛盾，我们唯一可取的办法就是把它们看作是承前省略主语的形容词谓语句，和前一分句构成补充复句关系。传统语法习惯于把“主——谓（动宾）”看作是句子的典型格式，其实，在语言交际中，非主谓句以及各种形式的省略句的数量要大大超过标准的“主谓”句。我们可以承认省略主语的动词性谓语句、一般的形容词谓语句，又有什么理由不承认省略了主语的“A 的”形容词性谓语句呢？因此，下列普遍被看作是后置定语的“X 的”结构只能解释为省略主语的形容词谓语句：

△前面出现了一片湖水，清亮亮的。（陈必恒 403 页）

△我仍然感到，我只是一个人，孤孤单单的。（刘焕辉 167 页）

△树缝里也漏着一两点灯光，没精打彩的，是瞌睡人的眼。（江天 257 页）

△渔民早起看看太阳，通红通红的……（《杨》187 页）

那么，真正的“定语后置”到底有没有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关键在于：上述“还原”等四条标准也只是确定“定语后置”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换言之，除了满足这四个条件

之外，还必须有一个更严格的条件，即证明这个结构成分在这里只能解释为定语，而决不能解释作谓语，也就是说它必须具有“排谓性”这一语法特点。

根据“排谓性”，我们进一步考察以下“X 的”结构：

1. 代词＋的，如：我的；

2. 名词＋的，如：昨天的；

3. 动词＋的，如：懂的；

4. 单音节形容词＋的，如：白的；

5. 双音节性质形容词＋的，如：美丽的；

6. 副词＋形容词＋的。如：挺便宜的/最便宜的。

朱德熙先生认为以上“X 的”都是名词性结构，其中“的”为“$的_3$”。其实，这些“X_3”还可以分成两大类，1—4 为第一类，即“X_3”可不借助于系词“是”直接充当谓语，它们不具有“排谓性”。⑧例如：

△这件衣服我的。

△这张报昨天的。

△这张纸白的。

△我懂的。

根据以上分析“X $的_2$”的同样方法，下列普遍被看作定语后置的“X 的”也只能解释为省略主语的名词性谓语句：

△一个南方美人，来到北方，我的，能不光荣些么？(《老》40 页)

△我看了本小说，长篇的。(赵月朋)

△其芳说他们很爱北方的夏天，有槐花，黄的，还有鸣叫不已的蝉声。(赵静贞)

△她到年底就生了一个孩子，男的，新年就两岁了。(张静 145 页)

△他们应该有新的生活，为我们所未经生活过的。(黄汉生 95

页）

5—6为第二类，其中第5小类的“X的$_3$”，不能直接作谓语，具有“排谓性”，属于一种“典型的名词性结构”，如要在谓语中出现，前面必须有系词“是”，如“北京是美丽的”。因此，下列句子中的“X的$_3$”，只能解释为后置定语。

△在树丛中飞舞的荧火虫闪着光，柔和的，青绿的，把夜晚点缀得更加可爱。（杨道林）

△我还期待着新的东西的到来，无名的，意外的。（张志公114页）

△但偶然看到地面，却盘旋着一匹小小的动物，瘦弱的、半死的、满身尘土的……（邓福南267页）

△在老通宝的背后，也是大片的桑林，矮矮的，静穆的，在热烘烘的太阳光下……（张弛）

由于这里的“X的$_3$”只能解释为后置定语，其他并列项，不论是“X的$_2$”还是“X的$_3$”也都只能解释为定语后置，而且由“X的$_3$”构成的联合结构本身就是体词性的（详见后）。

至于第6小类“副词＋形容词＋的”结构，根据副词的不同可分为两种：

副$_1$：挺、很、怪、非常。如：挺便宜的；

副$_2$：最、更、顶、太。如：最便宜的。

朱德熙先生指出：“挺便宜的”是形容词性结构，其中“的”为“的$_2$”。可作谓语、定语、状语、补语；“最便宜的”则是典型的体词性结构，“只能作主语、宾语或定语，不能作谓语、补语、状语。”如在谓语中出现，必须有系词“是”。例如：

△这本书挺便宜的。（朱德熙94页）

△因为曹宅是，在他所混过的宅门里，顶可爱的。（《骆》57页）

因此，对下列句子中的“X的$_2$”只能解释为形容词性谓语：

△天空变成了浅蓝色，很浅很浅的。（邢福义 30 页）

△班上有几个同学，很优秀的，往工厂实习去了。（黎锦熙）

△那时她比现在红润丰满，很漂亮的。（《短》540 页）

根据“排谓性”，我们再考察由“*A* 的”“*B* 的”……构成的联合结构。它们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用连词“和、跟、与、及”组合成的。我们知道，不管所连接的结构原来是动词性、形容词性，还是体词性的，只要用连词“和”等相连，构成的联合词组必定是典型体词性的，这种结构只能作主语、宾语或定语，不能作谓语。[9]即“*A* 的和 *B* 的”结构也具有明显的“排谓性”。因此，下列句中的“*A* 的和 *B* 的”只能看作定语后置：

△我们曾经和党内机会主义倾向作斗争，左的和右的。（胡裕树 382 页）

△人类的高贵精神的幅射，填补了自然界的贫乏，增添了景色，形式的和内容的，（赵遵礼 159 页）

△电灯忽然会亮了，这屋的和那屋的。（《语法与修辞》92 页）

△他们是为了我们孩子们和所有的孩子们，睡着的和醒着的。（符达维）

这类后置定语在意义上表示周遍性，即无一例外。

第二种是没有连词“和、跟、与、及”相连，由“*A* 的”、“*B* 的”、“*C* 的”……直接构成联合词组。一类是由“$的_3$”构成的，这样的联合词组也是典型的体词性的。例如：

△房后河边上有许多好看的石子儿，红的，黄的，粉的。（黄伯荣 367 页）

△画报上一定登那么老大的照片，我的，胡四的，我们俩的，报纸上每天登着我们蜜月的新闻。（张弛）

△瞧，这是我们新买来的折叠桌子，塑料贴面的，电镀架子的。（张志公 114 页）

△四面都是敌意，可悲悯的，可诅咒的。（王维贤 126 页）

△他的脑袋里闪出迷路人的影子，渴望的，饥饿的，僵硬的。（《短》18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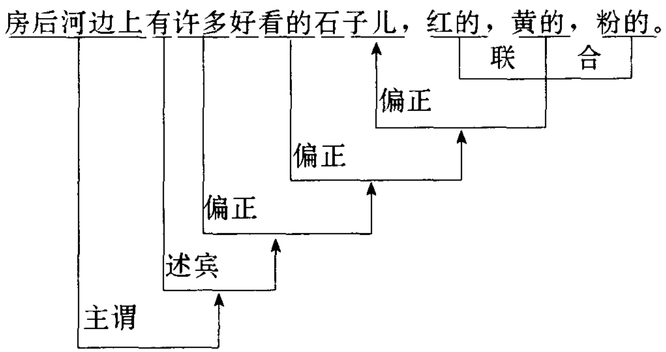
有人认为"把'并列的"的"字结构'，看作分句是可行的。"[10]并举了下面两例来证明不能把它们看作是定语后置：

△风言风语。好心的，恶意的和居心叵测的。张思远大发雷霆。（王蒙《蝴蝶》）

△青年高喊着扔掉镰刀，欢跳着围了上来，北京的、上海的、天津的、哈尔滨的……他们搀扶着丁玲坐在刚收割下的，喷香的麦堆上。（《文汇报》81.8.13）

第一例"好心的，恶意的居心叵测的"前后都有句号，显然是个单句，而并不能看作"分句"；第二例"北京的……"是作为"他们搀扶着……"分句的提示成分出现的，既不是后置定语，也不是"分句"。这两例并不能证明语言中没有这类后置定语的存在。如果我们确实把"A 的，B 的"看作联合结构，那么它必定是体词性的，是决不能作谓语的，具有强烈的"排谓性"，只能解释成后置定语。除此之外，剩下的另一种分析方法就是把它们中间的每一项"A 的"都看作主语承前省略的名词性谓语句。各分句之间构成并列关系，再与前一分句构成补充关系。这样分析必须有两个小前提：1. 它们中的每一项"A 的"都不具有"排谓性"，如果其中一项"A 的"具有"排谓性"，那么就必须把整个儿联合结构看作定语后置，如上述双音节性质形容词加"$的_3$"所举例句；2. 各项"X 的"之间不能是顿号，因为顿号并不表示分句之间的停顿，因此，像上面一例中"北京的、上海的、天津的、哈尔滨的"如果不看作下一分句的提示成分，而归入前一分句，那也只能看作定语后置了。这两种分析请见下图：

A



B　房后河边上有许多好看的石子儿，| 红的，‖ 黄的，‖ 粉的。
补充　联合　联合

作 *A* 分析，“红的，黄的，粉的”是后置定语，表示对“石子儿”的限制；作 *B* 分析，“红的，黄的，粉的”是三个分句，每一项谓语都是对“石子儿”的描写。这是一种“多切分结构”。

另一类是由“X 的$_2$”构成的，例如：

△远处从角落里一座……塔，粗粗的，矮矮的，正当着一个青青的小山峰。让两边儿的山紧紧抱着，静极，静极。（朱自清）

由于“*A* 的$_2$”是形容词性，由“*A* 的$_2$”构成的联合词组（不带“和”等）也是形容词性的，因此它们无论单个“X 的$_2$”还是并列几个“X 的$_3$”都不具有“排谓性”，却不能看作定语后置。

至于并列几项“X 的”，其中一项“X 的”是典型的体词性结构，那么其余的几项即使不具有“排谓性”，在这里也只能看作和“X 的$_3$”一起构成联合词组作后置定语（参见前述）。

关于定语后置在句中的作用，一般认为有两种：

（一）强调定语所表达的内容；

（二）对中心语进行补充说明。

根据我们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第一种作用不是定语后置所具有的，而是恰恰相反，为了强调原先作定语那个成分，进行句式变换，把它放到后面去单独充当谓语。而定语后置的作用则是：1.

强调被修饰成分所表达的内容；2. 对中心语进行补充追加说明。此外，在语音形式上，由于语意重心在前，前置部分必然重读，后置定语则相对轻读；而如果是句式变换，原定语已变为省略主语的谓语，则为语意重心所在，一般重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真正的后置定语很少，只能由“的$_3$”构成的一部分具有“排谓性”语法特点的典型体词性结构充当，它主要有四种形式：

1. 双音节性质形容词＋的$_3$；

2. “最”类副词＋形容词＋的$_3$；

3. X 的$_3$ 和 Y 的$_3$；

4. X 的$_3$，Y 的$_3$，Z 的$_3$。

定语后置是言语交际过程中一种特殊的句子成分转位现象，属于语用平面。主要出现在书面语言中，口语中较为少见。

三　定语的前置

关于“定语前置”，陆俭明同志和潘晓东同志之间展开过一场争论。潘文认为下面两种语言现象都是定语前置：

（一）“*AA* 的”或“*AABB* 的”：

△花也不很多，圆圆的排成一个圈，不很精神，倒也整齐。

△香喷喷的烧了一锅饭。

（二）“*A* 的”的字结构组成联合词组：

△广阔的平原底下，横的，竖的，直的，弯的，挖了不计其数的地道。

△秋风一吹，院子里黄的，紫的，白的，开了，好多好多菊花。

陆文则认为这两类都是状语。

我们先讨论第（一）类。上文已指出，不论“*AA* 的”还是

“$AABB$ 的”，都是形容词性结构，其中的“的”为“$的_2$”。虽然有时后置的“X $的_2$”似乎可以“还原”到前面作定语，但由于“X $的_2$”不具有“排谓性”，因而它不是定语的后置。这一方法同样适用于对所谓定语前置的鉴定。换言之，“还原”只是一个必要条件，关键还要看：1. 所谓“还原”前后的句子中，“X $的_2$”表示的语法意义是否相同；2. “X $的_2$”是否具有“排状性”这一语法特点。

A_1　他香喷喷的吃了碗饭。

B_1　他吃了碗香喷喷的饭。

A_2　她松松的编了两个辫子

B_2　她编了两个松松的辫子

表面上，A 式和 B 式中，“X $的_2$”在语义上都可能和动词后的宾语发生联系，但仔细考察一下，便可发现“X $的_2$”在 A 式和 B 式中所起的作用和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不同的。例如 A_1 式表示他吃得有滋有味，“香喷喷的”是形容吃饭的情状，至于饭本身是否香喷喷则未必，比方他饿极了，香喷喷的吃了一碗冷饭；B 式则描写饭确是“香喷喷的”，至于他吃得是否香喷喷的则也未必，比方他心事重重，吃了碗香喷喷的饭可是不知什么味道。换言之，A 式中“X $的_2$”描写动作的情状，B 式中“X $的_2$”描写事物的属性。更为重要的是：“X $的_2$”并不具有“排状性”，即它完全有资格在动词性结构前充当状语。如果坚持“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是相一致的”⑫，而不承认他们之间还有不一致的地方，那么必然使自己陷入不能自圆其说以至于自相矛盾的困境。对这一点，李芳杰同志举了两个例句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A　也给姑娘热热儿的倒一碗茶来。

B　买一碗酒，……靠柜外站着，热热的喝了休息。（《鲁迅全集》第 1 卷，434 页）

如果硬要把 A 句中的“热热儿的”分析成“定语前置”，而又把 B 句中的“热热儿的”看作状语，那么，这种语法分析的不一致性

将会使人无所适从。显然，还是都看作状语为好。

问题较复杂的是第（二）类。潘文认为它是定语前置的理由有两条：1．“句中的‘的’字短语是体词性的”；2．“这些‘的’字短语如果后移到宾语前面作定语，全句的意思不变反更显豁明白”；陆文认为它是状语的理由是：1．“就这类结构来说，却是非体词性的”；2．“这类结构经常作状语”，“也可以作谓语，带状语”；3．“整个结构的意义并非各项意义的机械的总和，而总带有比况性”。

以上两种意见，我们都不能同意。我们在第二节中已指出过，“单音节形容词＋的$_3$”、“名词＋的$_3$”、“动词＋的$_3$”，都是体词性结构，它们组成的联合词组更是典型的体词，不能作状语，它们和比况性“并立结构＋的”不同，那个“的”应为“的$_2$”或“的$_1$”。试比较：

A_1 屋子里桌子、椅子、书架、柜子摆得井井有条。（陆俭明）

A_2（昨天我在小雪家作客）他妈，荤的，素的、香的、辣的烧了满满一桌子。（陆俭明）

B_1 大惊小怪的叫了起来。（朱德熙）

B_2 在我面前就敢信呵诗地给你递起来。（《曹》363 页）

A 式中联合词组的每一项都是有实指，而且各有其独立意义，整个联合词组的意义等于各项意义的总和，而且不产生比喻、描写等比况义；B 式中并立结构的每一项都是虚指，整个并立结构的意义并不是各项意义的总和，而且产生一种比喻、描写等比况义。⑬更重要的是 A 式如果带“的”也不能整个联合词组带的$_2$，而只能每项带的$_3$，即“X 的$_3$，Y 的$_3$，Z 的$_3$”，整个儿词组为体词性的；B 式恰恰相反，不能每一项带的$_3$，而只能整体带的$_2$ 或的$_1$，即“（X、Y）的$_{2/1}$，”整个儿词组为形容词性的或副词性的（B_1 为“X 的$_2$”，B_1 为“X 的$_1$”）。A 式中的联合词组具有“排状性”，不能认为是状语；B 式中的并立结构，不论是“X 的$_2$”还是“X

的$_1$”都可以作状语。因此，陆文认为 A 式中联合词组和 B 式中并立结构同属比况性结构，都可作状语，这是欠妥的。

A 式中联合词组具有“排状性”，但并不等于就是定语，因为当体词性结构出现在谓语动词之前时，最大可能则是充当主语，因而还要看它是否具有“唯定性”，即排除作主语的可能性。

首先，下列 A 式中联合词组虽然似乎能“还原”为 C 式，但它们在 A 式和 C 式中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并不相同：

A　院子里黄的，紫的，白的开了好多好多菊花。

C　院子里开了好多好多黄的，紫的，白的菊花。

A 式联合词组是例举菊花种类，谓语部分是对它进行说明；C 式联合词组则是具体描写中心语“菊花”的色彩。不仅如此，有时这类联合词组根本无法进行所谓“还原”。例如：

△院子里有许多菊花，黄的，紫的，白的开满了墙根。

△菊花他是那么喜爱，黄的，紫的，白的种了好多好多盆。

上例中的“黄的，紫的，白的”显然不能分析为定语前置，只能是主语，但同样情况下，却把 A 式中的“黄的，紫的，白的”分析作定语，显然是不妥的。

我们认为：A 式中的“荤的，素的，香的，辣的”和“桌子、椅子、书架、柜子”分别是“荤的”和“桌子”的扩展形式。如果承认“荤的”和“桌子”是主语的话，也必须承认相应的联合词组也是主语。例如：

△荤的烧了满满一桌子。

△屋子里桌子摆得井井有条。

也许会有人认为“桌子”可看作主语，但“荤的”则不行。其实，根据朱德熙先生研究，单音节形容词加“的”绝对不能作状语，双音节形容词加“的”绝大部分也不能作状语，虽然出现在谓语性成分之前，但只能解释作主语。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所谓的“定语前置”是不存在的，它们

有的是状语［（一）式］，有的则是主语［（二）式］。

四 余 论

“定语移位”这一讨论所反映出来的实质性问题是：如何区分语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如何看待语法关系与语义关系的联系，即相同的语义关系，是否一定表现为相同的语法关系，反之，相同的语法关系，是否一定反映相同的语义关系。其实，这并非一个新的课题。早在五十年代中我国语法学界关于主宾语问题的讨论就触及到这一问题。传统语法认为下列例句中 *A* 式是宾语前置，因为“苹果”是受事；*B* 式是主语后置，因为“主席团”是施事：

A 苹果他吃了。

B 台上坐着主席团。

经过广泛的讨论，大家的认识趋于统一，即不能用语义上的施事受事来解释语法上的主语宾语。也就是承认有施事宾语和受事主语的存在。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由于在理论上没有深入揭示语法结构与语义关系有对应又不对应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因而没有能真正彻底解决问题，这种传统的观点又一次在“定语移位”问题上顽强地显示出来了。

综观许多讨论“定语移位”的文章，有不少是全部或局部否认存在“定语移位”的，但是大多都只是从语法意义入手进行分析，因而缺乏说服力。语法意义固然可以作为佐证，但却无法成为形式的标准，因为它带有较大的“随意性”。我们之所以采取“语法功能排他性”鉴定方法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即要从形式上给以明确的验证。如果能从理论和方法上有了比较深入的一致的认识，那么，我相信，诸如“状语移位”这些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附注

①胡　附、文　炼《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84 年第 3 期。

②见《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980 年，商务印书馆。

③陆俭明《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1980 年第 1 期；李芳杰《定语易位问题刍议》,《语文研究》1983 年第 3 期。

④有关语法著作教材和专著如下（本文引用其中的例句进行讨论时，一律只注明语法论著的作者名）：

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电大），人民出版社

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黄伯荣主编《现代汉语》（修订本），甘肃人民出版社

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邢福义《现代汉语语法知识》，湖北人民出版社

高葆泰《语法修辞六讲》，宁夏人民出版社

刘焕辉《语言运用概说》，江西人民出版社

华宏仪《实用汉语语法》，山东人民出版社

陈必恒等《现代汉语》，广西人民出版社

江　天《现代汉语语法通解》，辽宁人民出版社

赵月朋《现代汉语语法》，河南人民出版社

邓福南等《汉语语法新编》，湖北教育出版社

黄汉生等《现代汉语·语法修辞》，书目文献出版社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

赵遵礼《现代汉语句子成分的分析》，陕西人民出版社

《语法与修辞》，广西人民出版社

王维贤等《现代汉语语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丁勉哉《论句成分倒装的语法特点》,《华东师大学报》1957 年第 4 期

符达维《现代汉语的定语后置》,《重庆师院学报》1984 年第 4 期

杨道林《定语易位质疑》,《洛阳师专学报》1984 年第 2 期

王定芳《汉语语序问题》,《湘潭大学学报》1983 年第 4 期

张　弛《成分序列与定语后附》,《新闻战线》1982年第5期

吴孝成、毋效智《是定语后置吗?》,《中学语文教学》1983年第12期

吴延枚《对变式句的异议》、《苏州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赵静贞《定语的后置与表达》

⑤前两类黎锦熙先生认为是“附加成分的后附”,第三类符达维同志认为是定语后置。

⑥为便于讨论，本文尽可能引用有关语法论著的例句，有的则直接选自有关作品:《老》:《老舍短篇小说选》:《扬》《扬朔散文选》,《家》为曹禺剧本,《曹》《曹禺选集》;《新》:《新儿女英雄传》,《骆》:《骆驼祥子》;《朱》:《朱自清的散文艺术》;《短》:《一九八四年短篇小说选》。

⑦《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就认为这里的“淅淅沥沥的”是状语后置。这一说法我们也是不能同意的，另文讨论。

⑧朱德熙先生原认为这类成分加上“的”做谓语时，前面必须有系词“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p12$),后来在另一篇论文中修改了上述观点，认为可以直接作谓语而不必带“是”(同书$p78$),下面所举第2—4个例便是摘自该书。

⑨见朱德熙《语法讲义》157页。

⑩李芳杰《定语易位问题刍议》。

⑪潘晓东《浅谈定语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1981年第4期;陆俭明《关于定语易位的问题》,《中国语文》1982年第3期。

⑫潘晓东《从定语易位看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一致性》,《杭州大学学报增刊语言学年刊第二辑》1984

⑬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编《现代汉语》181页，1962年，商务印书馆。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

从歧义看句法、语义、语用之间的关系

王维成

歧义现象，句法、语义、语用间的关系都是难以一时搞清的问题。不过，我们发现，在歧义这一现象上，句法、语义、语用这三者被集中起来、联系起来了。本文试从歧义这个角度去探讨这三者的关系，主要想讨论以下几个问题：一、从语言的生成看语言的层次；二、从语言的层次看歧义的范围、分布和性质；三、从歧义的产生和消除看句法、语义、语用间的关系。

一

目前，关于语言的层次划分在国内外有十来种观点①。但是由于这些划分主要是从语言分析的角度进行的，是研究方法上的划分，所以终因各人研究的立足点和角度不同而不能取得一致的意见。我们知道，语言是社会现象，是交际和思维的工具，社会性和动态性是其本质属性，语言自身的特点总是要在动态中表现出来，所以，从语言生成的角度着眼，也许会对语言层次的揭示有所启发。

人们交际是为了传递信息，交流思想，而信息的基本单位是概念，在语言中主要表现为词汇部分（包括词和熟语）。但是，人

们的思想是复杂的，单个的概念是不足以表达它的，而必须通过概念的组合来进行。同时，思想的复杂性需要概念组合的条理性和规则性，这就需要有组织概念的规则和方法，在语言中集中表现为句法部分（包括句法结构模式及曲折变化等规则）。这样，语言交际的基本条件也就具备了：材料（词汇）和组织材料的手段（句法）。词汇和句法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两者共同构成了语言的第一层次，它们是同一层次内的不同组成部分。这一层是语言的基础材料平面，因而完全是静态的。

词汇和句法的结合开始了语言的生成，词汇与句法结构模式结合生成了语义句法结构体（包括短语和句子）。这种结构体的生成是为着交际这一目的，所以选择什么样的词与句法结构模式结合，总是潜在地受具体的题旨情景制约的，在这个意义上，它有动态的成分。但是它们毕竟还只是生成过程中的东西，还没有进入具体的语境，成为交际中的话语，或者说，还是备用单位，在这个意义上，它又有静态因素。可见，语义句法结构是动静皆具的，它是语言的第二个层次，是由静而动的生成过程平面。

语义句法结构体一进入具体的交际环境后，它就要受上下文和情景语境的制约，并一变而为话语或话语的组成部分了。其性质也同时发生了变化，由半静半动态变为完全动态。因为话语是交际的单位，它是受交际的环境的全面制约，故是完全动态的，这样话语就构成了语言的第三个层次。由于话语是语言的终极单位，它是语言生成的目的所在，故该层次就是产品形成平面了。这三个层次可图示为：

<table>
<tr><td>第一层
（基础材料平面）</td><td>词汇　句法</td><td rowspan="3">↓ 动态成分渐增　↑ 静态成分渐增</td></tr>
<tr><td>第二层
（生成过程平面）</td><td>语义句法
结构体</td></tr>
<tr><td>第三层
（产品形成平面）</td><td>话　　语</td></tr>
</table>

前面说过，语义句法结构体一进入具体交际中就变成了话语或话语的组成部分了，那么它和话语的关系到底怎样呢？语义句法结构体包括短语和句子，就句子和话语的关系来说，有时几个句子经过组合构成话语，有时一个句子也能构成话语。一个句子构成话语要看这个句子在具体情景中能否传达一个完整的话语意义。而成为话语以后的第三层的句子就不再是原先那个第二层的句子了，两者已发生了质变。这话语句子不仅可能失去原先那个句子的某些字面意义，有时甚至会完全失去原来的句义而带上与之毫不相干甚至相反的、由具体语境赋予的语用意义或话语意义（如言外之意等）。例如，儿子对爸爸说“今天是星期天”，孤立地看，它只是表述今天是什么日子。但是如果爸爸曾答应儿子星期天带他去划船，那么这句话就带上了一个附加的情景意义——提醒爸爸带他去划船。同样，“你太聪明了”是句赞扬话，但在特定的情景中也可能是反语，是讽刺对方的愚笨。所以我们可以这样说，**话语是具体情景中的句子，而句子则是脱离了具体情景的话语**。

至于短语和话语的关系比较复杂，因为人们总是认为短语构成句子，句子构成话语。但是如果认为只要传达一个完整的话语意义就能成为话语，例如：

小袁在哪儿？在阅览室。

小戴上哪儿去了？进城去了。

这两组对话中的短语“在阅览室”“进城去了”就是话语了。它们只不过是在具体语境中由短语独立而成的省略句。可见，短语和句子的区别并不很大，主要在独立与否上。朱德熙先生在《语法答问》中就说过：“句子不过是独立的词组（按相当于短语）。”（74 页）。总而言之，构成语义句法结构体的短语和句子是同一平面上的东西，其区别是非本质的，而只有它们和话语的区别才是本质的（层次不同，动静的性质不同）。

二

法国语言学家马丁内早就提出了语言的经济性原则，它要求语言能用有限的材料和模式传达无限的意义和关系。这一观点也越来越为语言发展和研究所证实。根据语言的经济性原则，语言发展的结果必然是词汇的多义性和句法模式的多义性(多层次性、多关系性)。

就我们的层次划分来说,第一层两个组成部分显然是多义的。而在语言生成时，多义的词汇和多义的句法模式相结合，其生成物也必然是多功能的（表示多种意义和多种层次关系)。多功能性符合语言的经济性原则，不仅可以大大简化语言体系，还可以表达丰富的内容。但是多功能的形式会因语境制约因素（句内语境，上下文语境、情景语境及社会文化语境等）不强而使多义无法单义化，最终导致歧义的产生。那么歧义现象与语言的哪些因素有关呢？它在语言各层次中的分布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如上所述，既然歧义是由语境因素的制约不强导致的，可见它涉及的是语言的动态因素。

再来看其分布。就语言生成过程来看，词汇和句法都是静态的东西，几乎没有任何语境因素制约，因而其多义性最强。语义

句法结构体是生成过程中的东西，它一方面具有动态的成分，其结构中语义和句法的相互制约使原来两部分中的多义得到部分单义化，避免了一些歧义的产生。但是，由于短语、句子在很大程度上还是静态的，结构体内部的语义句法限制是微不足道的，根本不能使多义全部单义化，这样，歧义终因不可避免而普遍、大量地存在。而当进入话语层以后，由于话语层是完全动态的，社会文化语境、情景语境和上下文语境从不同方面给话语以种种限制，使得歧义被消除殆尽。由此可见，歧义（包括多义）随着语言中的动态因素的增强而逐渐减少和消除，相反随着静态因素的增强而逐渐增多。

到此，我们可以划出歧义的大致范围。在第一层中，其多义词和多义句式是存在于词典和语法书里面的，是供选择的静态的聚合体，各种意义和关系都是同等的，不存在把它们理解成哪一种意义和关系的问题，故不应看作歧义。而到了第二层和第三层，由于涉及到了动态因素，句法和词汇组合体因语境制约不够而导致歧解，就不仅仅是多义问题了，它已属于歧义范畴了。此外，由于第三层是完全动态的，故歧义较少，并且有人认为话语层内的歧义一般是由于表达不清而导致的，是“不合理的歧义”，应该从歧义中排除出去，只有第二层中的歧义才是“合理的歧义”，是歧义研究的对象。这样，歧义就基本上集中在语义句法结构体这一层了。

划定了歧义的范围，歧义的性质基本上就明确了。要弄清歧义的性质，首先得弄清多义和歧义的关系。对此，目前学术界存在着这样几种看法：（1）只有在话语中才存在歧义，故对有几个意义的短语、句子则称之为多义短语、多义句；（2）只要有不止一个意义的都是歧义，除歧义短语和歧义句，还包括多义词；（3）歧义和多义不分，权宜称之。我们先看几个定义：

“多义现象，多义性，用这个术语来表示一个词或短语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这种情况。”

“一个结构，如果对它有不止一种理解，我们就说这个结构均有歧义，或二义性。”

（以上均引自哈特曼、斯托克著《语言与语言学词典》）

从上面的定义来看，无论多义、歧义都指同一语言表达形式有不止一个意义的现象。从这一点上说，多义和歧义在本质上是一回事。但这只是就共同点说的，它们的区别仍是存在的。多义是从静态的描写上去看的，如词典中的多义词；而歧义则是从动态的理解上去看的。歧义之所以成为歧义就是因为人们在动态的理解上发生了分歧，而对一个存在于词典中的孤立的多义词来说，谁也不会发生理解上的分歧。就我们上面所划分的语言的三个层次来看，第一层是静态的，只有多义没有歧义。第三层是完全动态的，只有歧义没有多义。第二层是一个半静半动的层次，语义句法结构体所处的这一特殊层次，决定了其具有多义和歧义的双重性：从动态的理解角度看，它是歧义的；从静态的描写角度看，它又是多义的。由于我们是从动态的生成角度去探讨句法、语义、语用间的关系，故一律称之为歧义。

三

前文，我们着重从语言的层次划分入手探讨了歧义的范围、分布和性质，这里我们想通过对歧义的产生和消除的进一步探讨，试图揭示句法、语义、语用间的关系的某些方面。

一般说来，歧义的产生要具有以下几个条件：

（1）语义上的：词的多义性，词与词的多种搭配关系，逻辑上的施受同体等。

（2）句法上的：动词的多向性，结构的多关系、多层次性等。

（3）语用上的：对语义的合理解释提供多种可能性，即多种

可能的情景对应。

上面这三个条件互相制约，互相影响，而又是统一在一起的。语义上的多义性为歧义的产生奠定了基础，句法多义则为歧义的产生提供了条件，而语用则为这种语义和句法的结合物所具有的几个意义提供合理解释的多种可能性。如“热爱人民的总理”这一结构之所以有歧义，是因为（1）在语义上，“热爱”有与“人民”和“总理”搭配的双重性，“人民”有与“热爱”和“总理”搭配的双重性，“总理”又有作施事和受事的双重性；（2）在句法上，“热爱”有与“人民”和“总理”构成动宾关系的双重性，“总理”有可作“热爱”的潜主语和潜宾语的双重性。语义和句法的多义性相互作用最终导致了歧义的产生：

热爱人民的总理　　热爱人民的总理
|偏正关系|　　|动宾关系|
|动宾关系|　　|偏正关系|

但是，与这一结构的句法关系相同的结构“热爱人民的事业”却没有歧义，这是为什么呢？这是由于“事业”只能作受事，而不能作施事：“事业爱人民”讲不通。这说明，尽管句法条件具备了，如果没有语义条件作基础，歧义仍不能产生。同样，“他是一位热爱人民的总理”中的“热爱人民的总理”也没有歧义，然而语义条件却是完全具备的，这又是为什么呢？原因在于“他是一位……”这个框架中只能出现名词性成分，不能出现动词性成分，“总理”只能作潜主语，该短语只能是偏正关系。这也说明尽管具备了语义基础，如果没有句法条件，歧义也不能产生。由此可见，句法和语义条件对于歧义的产生都是至关重要的，两者缺一不可，它们是在互相呼应、互相协调中共同导致歧义产生的。

这样看来，语用似乎与歧义没有关系了。其实不然，我们在上面进行语义、句法条件限制时，就已有了语用根据，而且这种歧义之所以能成立，也正是因为它们对应着我们为之设置的具体

情境——“（人民群众）热爱人民的总理”和“热爱人民的总理（永远活在人民的心中）”等等。换言之，语用要为歧义的成立提供解释的可能性和合理性。因为语用因素涉及的是人对特定情景中的话语的理解，这种理解一方面基于广阔的社会文化背景，从而产生解释的合理性或可接受性问题。另一方面，这种合理性又需要在一种语境中体现出来，这种语境又是种种因素构成的，它们对人们解释和理解语义作了种种限制，有的解释是可能的，而有的则是不可能的，这就产生了语义解释的可能性。前者是就合事理上说的，后者是就有否对应的现实情景说的，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后者是对前者的体现。例如：

鸡不吃了～蛋不吃了

这两个结构层次关系一样，都是“名词＋及物动词＋‘了’”。撇开社会文化背景等不论，单就这一结构本身来说，它们就应具有：

施事＋及物动词（主动）

受事＋及物动词（被动）

两种语义关系。用语言来表达就是这两个结构要有以下四种可能的语义解释：

人不吃鸡～鸡不吃某物

人不吃蛋～＊蛋不吃某物

然而语言是社会现象，它要受社会文化背景的制约。这里前一组都可以说得通，也就是说在现实中是合理的，都可找到可能的现实语境与之对应。后一组，只有“人不吃蛋”可以说得通，有与之相对应的现实语境，而“蛋不吃某物”则说不通，因为在现实中它不合事理，没有与之相对应的现实语境。

由此可见，歧义仍然要受到语用因素的制约，同时也说明，在选择句法手段进行语义表达的一刹那，语义、句法就与语用发生了联系。实际情况正是如此，我们理解一个短语或句子的意义都是有一定的语用背景的，为什么有的短语或句子有歧义，而我们

又为什么会这样理解，就是因为我们为它们设置了许多情境，我们又是在这些情境框架中去评价、理解其意义的。因此，如果说，句法语义为歧义提供了产生的条件和基础，那么，语用就为歧义提供了成立的依据。

至此，我们只是探讨了歧义的产生，但是在交际中是不允许歧义存在的。我们之所以研究歧义的产生，从语义、句法、语用诸方面分析其产生的条件，主要是为了通过对这一现象的深刻认识，通过其成因的全面探讨，来对它进行种种限制，最终把它消除于话语中。

至于消除歧义的方法，不外乎这么几种：句内语境，上下文语境、情景语境和社会文化语境。

"学习文件"是歧义结构，但放在"(他们正在）学习文件"或"（我去领）学习文件"中，却没有了歧义，这是句内句法关系制约的结果："正在"后面要跟一个动词性结构，"学习文件"只能是动宾关系；"领"后要带一个名词性结构，"学习文件"必须是偏正关系。这是句内语境制约，主要是句法制约。

"连肖邦都不知道"有歧义：一指肖邦不知道某人或某事，一指某人不知道有肖邦其人。但是在"连肖邦都不知道，你也太孤陋寡闻了"中，就只有后一个意思。这里歧义是通过上下文语境的制约来消除的，主要是语义上的制约。

"李同志上课去了"也有歧义：一指去听话，一指去授课。但是如果作者知道李同志是学生或教师，也就没有歧义了，这是情景语境对歧义的制约，这主要是语用制约。

上面我们只是举例性介绍了几种主要的消除歧义的方法，主要是针对书面语的。从歧义的消除我们可以看出：句法对歧义的限制是直接的，只是限制能力有限，它还要借助于语义才能进一步把歧义消除。而语用对歧义的消除最为有效，它可以消除语义句法消除不掉的歧义。换言之，从句法到语义，再到语用，其消

除歧义的能力逐渐增强。可见，句法是体现语义的手段，要受语义制约，但光有句法手段还不能明白准确地传递语义信息，还必须求助于语用才能进行。

到此为止，我们比较详细地论述了句法、语义、语用在歧义的产生和消除中的功用，从中我们可以窥见三者之间关系的某些方面：从语言生成这一角度来说，语义是语言表达的中心，一切都围绕着它转移，句法是表现语义的手段，语用则是准确理解语义句法组合体所传递的信息的场所。在这三者中，语义是中介，它在选择表现意义的手段上与句法直接地联系起来，在寻找准确传递意义信息的场所和选择什么样的句法手段上又与语用直接地联系起来，而句法和语用只是因为语义这一中介才联系起来，它们有表现和传递语义信息的共同使命。换言之，语义、句法和语用是同一语言表达形式的三个不同方面，句法是语义的载体，语义是载体的运行的动源，而语用则是选择载体的标尺和使这一载体得以顺利运行、准确传输语义信息的调整器。句法、语义、语用就是这样以语义为中心，互相影响、互相制约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附　注：

①参见戚雨村《语言层次和语言单位》，《外国语》1983年第2期。

②参见祝注先《歧义纵横谈》，复印报刊资料《语言文字学》1984年第11期。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8年第1期）

重动句的语法价值

戴耀晶

重动句是现代汉语中很有特点的一种句式。自从40年代王力用“叙述词复说”简单分析了这类语法现象以后，研究文献中对重动句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是详细描写重动句的实例，为了便于描写，从形式上作出分类；二是讨论重动句的句式是属于连动式、谓语联合式，还是属于主谓谓语式、主谓主语式、主状谓补式、主动宾补式、主谓补式，等等，分歧意见很多。（注1）

本文尝试换一个角度来讨论重动句，即着重从解释的角度探讨该句式的语法价值。运用的方法主要是对比分析和变换分析，通过重动句与其他句式的对比揭示重动句的特点，通过重动句与其他句式的变换来认识重动句的内部差异。

一

先分析一个典型的简单重动句：

（1）他喝酒喝醉了。

从句法平面分析，这是一个主谓句，不考虑层次组合关系的话，可分析出“他/喝/酒/喝/醉”五个基本成分，其中动词“喝”重复出现，第一次出现时带宾语“酒”，第二次出现时带补

语“醉”。“了”是一个虚语素，表示句子的时体（*aspect*）内容，另外讨论。这类句子用符号可表述为：

$S+VO+VC$

从五个基本成分之间构成的语义关系分析，“他”（S）与“喝”（V）之间是施事与动作的关系，两个“喝”指同一个动作。“喝”与“酒”（0）是动作与受事的关系。“喝”与“醉”（C）是动作与结果的关系。“醉”这个结果语义上指向“他”，说明“他”在“喝”这个动作后的状态。

语义关系与句法关系不同。句法关系必须从成分的线性排列去分析归纳，语义关系却可以是超线性的，或者说是非线性的，它是一种立体的网络关系。例如句子中的“他”与“醉”在句法排列上被其他成分阻断，不能组合为一个句法单位，自然也就无法建立起句法关系。但是二者之间有语义上的关联（语义指向），可以建立起由变元和谓词组成的一个述谓结构（*Predication*）。朱德熙（1980）把这种关系分析为“潜在的主谓关系”；（注 2）吕叔湘（1986）认为从语义上“不妨说是有一种主谓关系”。（注 3）

保持例（1）中五个基本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不变，从句法上还可以有以下一些排列方式，即一些相应的句式：

（2）他喝醉了酒。$S+VC+O$

（3）他酒喝醉了。$S+O+VC$

（4）酒他喝醉了。$O+S+VC$

（5）喝酒他喝醉了。$VO+S+VC$

此外，还有“他喝酒，醉了”等一些特殊语境下的句子，很难概括为句式，可略而不论。以上四种句式都不是重动句，句式（2）中受事和结果均在动作动词的后面，该句式同重动句的关系最值得重视。句式（3）中受事居于动词之前、施事之后，句式（4）中受事居于句首，句式（5）中动词及受事居于句首，这三种句式都有突出受事成分的作用，句式（4）和句式（5）是话题化

(*topicalization*)，句（3）中的受事则是次话题化，句法上仍看作是宾语。（注 4）

在具有相同语义关系的以上五种句式中，有三种句式可用话题化来解释它们的语法价值（3—5），“话题化”是一个语用概念，要受到具体语境的限制。重动句式（1）不存在话题化，句式（2）表现在句式也不存在话题化，下面主要就这两种句式的对比来讨论重动句的语法价值。

二

为了便于讨论，可以把重动句式（1）记作 *A* 式，即“*S*+*VO*+*VC*”，它有五个基本成分，形式上的特点是动词重复，宾语和补语分别紧跟动词。

与 *A* 式相应的非重动句式（2）记作 *B* 式，即“*S*+*VC*+*O*”，它有四个基本成分，形式上的特点是动词不重复，补语紧跟动词，宾语和动词之间被补语（*C*）隔开。

A 式和 *B* 式的共同之点是动词和补语（*VC*）紧挨在一起。事实上，现代汉语中也没有“＊他喝了酒醉”、“＊他喝酒了醉”、“＊他喝酒醉了”之类的句式，这说明在句法上，补语对动词的依附性比宾语更强。

既然 *A* 式和 *B* 式内部各成分的语义关系都相同，二者又都是现代汉语中的合格句，那么，这两种句式在表义上有什么不同？它们在语法价值上的差异在哪里？换句话说，重动句式将动词重复一次，将宾语和补语分别置于同形的两个动词之后，是否有什么独特的语法意义？

最早指出“叙述词复说”这个语法观察点的是王力，他在《中国语法理论》中是这样论述的：“及物动词目的位后面复一个及物动词——就普通说，末品补语必须和叙述词紧粘在一起的。例

如‘我吃完了它’不能说成‘我吃它完了’。这样看来，叙述词和末品补语合成一体，因此，即使那叙述词是该带目的位的，也不能让那目的位把它们隔开。同时，有些动词却又是和目的语合为一体的（如‘淘气’‘挺尸’），不能让那末品补语隔开，在这双重障碍之下，唯一的补救办法就是把叙述词复说，使两方面都不至于被隔。”（注 5）

后来，赵元任在《汉语口语语法》中也有类似的主张："有时候，为了经常连着说，或者有一个成分是粘着形式，$V-O$ 和 $V-R$ 都拒不分开，那就只好把动词重复一下。”（注 6）

根据王力和赵元任的解释，重动句的语法价值在于解决动词同补语、动词同宾语都不能分开（粘着形式）的“双重障碍”，也就是说，重动句式可以解决宾语和补语在同一个动词后不能共现的矛盾。

这个观点在句法上有较大的解释力，尤其是用于解释宾语和补语比较复杂的重动句以及由“得”引出补语的重动句很有说服力，因为这些重动句 *A* 式没有相应的非重动的 *B* 式。例如：

（6）*a*. 刘婶盼儿子娶媳妇盼了几十年。

b. * 刘婶盼了几十年儿子娶媳妇。

（7）*a*. 企业最近搞改革搞得红红火火。

b. * 企业最近搞得红红火火改革。

在实际语料中，大部分的重动句（带“得”的重动句）只有 *A* 式，没有相应的非重动句式 *B* 式。因此，用“宾补不能在动词后同现”来说明重动句的语法价值大部分情况下没有什么问题。学术文献中对这个解释提出异议的很少，学者们对重动句的争论往往集中在“*VO*”和“*VC*”是一种什么样的语法关系上。

这里，我们想对这个通行的观点提出两点看法。其一，宾补不共现于动词之后并不等于宾语、补语不能同动词分开。事实上，许多重动句中的宾语都可以移位置于句首或动词之前，形成相应

的话题化和次话题化的句子，如句式（3）和句式（4）。又如：

（8）*a*. 桂兰唱山歌唱得不错。

b. 桂兰山歌唱得不错。

c. 山歌桂兰唱得不错，……

（9）*a*. 小王看电视看够了。

b. 小王电视看够了。

c. 电视小王看够了，…

上面两例中的宾语（O）“山歌”、“电视”在 *b* 句和 *c* 句中都与动词分开了，它们并没有与动词粘着在一起。

其二，更重要的是，宾补不共现于动词后的观点对一部分不带“得”字的重动句缺乏解释力。这里主要分析 *A* 式和 *B* 式可以作相应变换的句子，如重动句式“他吃饭吃饱了”可变换为宾补在动词后共现的句子“他吃饱了饭”。对这类的句子来说，宾语和补语在动词后共现并不造成矛盾，*B* 式中至少有一个成分（多数情况下是宾语）与动词是隔开的，不存在王力所说的“双重障碍”。但是语言中为什么还会有相应的重动句式呢？可见，重动句的独特语法价值还需要作进一步的发掘。

三

试比较如下两组句子：

	A 式	*B* 式
（10）	*a*. 张老师熬夜熬多了。	*b*. 张老师熬多了夜。
（11）	*a*. 她洗衣服洗了半天。	*b*. 她洗了半天衣服。
（12）	*a*. 我找你找了三次。	*b*. 我找了你三次。
（13）	*a*. 胖叔喝酒喝了一瓶。	*b*. 胖叔喝了一瓶酒。
（14）	*a*. 李主任作报告作了三个小时。	*b*. 李主任作了三个小时的报告。

以上左边是重动句 A 式，右边是相应的非重动句 B 式，A 式和 B 式中的句子都是合格的汉语句子。例（10）中的“多”是情状补语。例（11）中的“半天”是时量补语。例（12）中的“三次”是动量补语，B 式中代词宾语“你”处在补语之前。例（13）中的“一瓶”在 A 式里是物量宾语（也可分析为物量“补语”），在 B 式里作“酒”的定语。例（14）中的“三个小时”在 A 式里是时量补语，在 B 式里从句法上分析则是“报告”的定语，也有学者认为 B 式里的“三个小时”在语法教学上应分析为是“补语”。（注 7）

A 式和 B 式里的各成分的语义关系相同，句法表现形式不一样，但二者都是合语法的，可以进行平行性变换（带“得”重动句没有 B 式）。这说明，在现代汉语里，补语和宾语不在动词后共现并不是一条强制性的规则，而是一条有选择条件的规则（如带“得”）。也就是说，把重动句的语法价值解释为是解决宾补不同现于动词之后的理由尚不充分，对例（1）、（2）、（9—14）之类的语言现象没有解释力。

那么，重动句独特的语法价值究竟在哪里呢？显然，仅仅着眼于句法平面上寻找成分之间线性排列上的限制虽然可以提供一些解释，但却是很不够的，需要结合语义关系和语用表达作多维透视。

这里，我们尝试用邻接原则（*proximity*，也叫贴近原则。参见斯托克威尔（注 8），屈承熹（注 9））来解释重动句的语法价值。对邻接原则学术文献中有一些不同的阐述，我们的看法是，所谓邻接原则，指的是语法关系中最密切的两个成分必须邻接。

及物动词同宾语的关系非常密切，动词同补语同样关系密切，这是一个矛盾。以语义上动作受事充当宾语和动作结果充当补语的句子为例，当受事宾语和结果补语只出现一个的时候，动词后紧跟受事（“他喝酒了”）或者紧跟结果（“他喝醉了”），矛盾没

有表现出来。当受事宾语和结果补语同时出现在一个句子中的时候，矛盾产生了，哪个成分与动词邻接呢？矛盾运动的结果造成几种复杂的情况。

其一是宾语和补语在动词后共现。如“他喝醉了酒”，基本的语序是补语在前，宾语在后。这说明在句法结构上，补语对动词的依附性比宾语对动词的依附性更强。例外的情况是数量补语和代词宾语在动词后共现时，语序是宾语在前，补语在后，如例（12）的 *b* 句，又如“校长批评了我好半天”，不能说成“＊校长批评了好半天我”。（注 10）其二是将宾语作“话题化”处理，移位到句首或动词前面。话题化是一个语用概念。如“他看腻了这部电影”可通过移位变换为“这部电影他看腻了”，“他这部电影看腻了”。这表明宾语同动词的语序配合比补语更自由，能适应更多的语用要求。

其三是将动词重复一次，让动词分别带上宾语和补语，这就产生了重动句式。如“他下输了棋”可变换为相应的重动句“他下棋下输了”，基本的语序是动宾组合在前，动补组合在后。按照“句尾焦点”的理论来分析，这种排列顺序说明，在重动句中，补语比宾语更具有做句子焦点的资格。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情况，如用介词“把”将受事宾语提到动词之前，由于引入了介词成分来表现结构关系，需另作专文讨论。

就以上三种情况而言，相互之间可以互换，互换后均是合格的现代汉语句子（当然在次分类上有一定的条件限制），三种句式在语言系统中应当有不同的语法价值。第一种可以看作是基本的句式，是讨论问题的参照点，句法形式上表明句子所陈述的是一个事件。第二种句式的语法价值可以用话题化来解释，句法形式上也是陈述一个事件。第三种句式重动句式的语法价值在于要将宾语、补语同动词的关系同时表现出来，要把立体语义关系中包含的动作与受事、动作与结果两种关系用动宾、动补两个显性的

句法形式紧凑地表现出来，动词重复使用，就可以让动词既同补语邻接，也同宾语邻接，在句法形式上是将一个事件作了分解的陈述。

赵元任（1968）讨论重动句的时候，有一段话很值得重视。他说："一个动词又有宾语又有补语的时候，常常重复动词，造成连动式，特别是如果动宾之中有粘着部分或者是一个惯用语，说话的人不愿意把它分开，例如，'做寿做完了'"。（注 11）所谓"说话的人不愿意把它分开"，指的是语言使用者的心理。可见，重动句的形成除了句法上"宾补争动"的因素，除了语义上立体关系与线性成分排列相矛盾的因素，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语用上的考虑。重动句的语法价值必须作句法、语义、语用多维的考察，解释上才能更为完整。

从语用上说，重动句的价值在于说话人需要把语义上密切相关的两项内容用显性的句法形式连续表达出来，这与连动句式（如"他端起坛子喝酒"）有相通之处。所不同的是，连动句式陈述的是前后连续发生的两个事件，重动句式陈述的是同一事件密切相关的两个方面。

引进邻接原则来分析语用平面中说话人的心理因素，不仅可以解释重动句式中的宾语、补语分别用于动词后面的现象，还可以解释重动句中其他成分（如定语、宾语）分别用于动词后面的现象，如例（13—14）。又如：

（15）*a*. 老教授喝白开水喝了一大碗。

b. 老教授喝了一大碗白开水。

（16）*a*. 王大妈这次坐飞机坐了十多个小时。

b. 王大妈这次坐了十多个小时的飞机。

例（15*a*）句中的"白开水"是受事宾语，"一大碗"说明的是"白开水"的数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补语，多数语法学者将它分析为物量宾语；与这个重动句相应的 *B* 式（基本式：例 15*b*）

中并没有补语，“一大碗”是定语。例（16*a*）句中的“飞机”是宾语，“十多个小时”是表现动词“坐”的时间量的补语；但是与这个重动句相应的*B*式（基本式：例16*b*）中，“十多个小时”在句法上是“飞机”的定语而不是补语。上述语言现象用句法上“宾补争动”的双重障碍来说明重动句的功能显然缺乏解释力。说话人在这里采用重动句式，为的就是把基本式反映的该事件中包含的语义内容作分解的陈述，让宾语、数量分别与动词邻接，既突出动作喝的对象“白开水”，也强调动作喝的数量“一大碗”；既突出动作“坐”的处所“飞机”，也强调动作“坐”的时间量“十多个小时”；从而实现了该句式的语法价值。

所以，概括地说起来，重动句的语法价值不仅在于解决宾语、补语同动词的立体语义关系与线性的句法排列上的矛盾，更在于用邻接原则表现语言使用者对同一事件中包含的语义内容作分解的陈述。

附　注：

①参见范　晓（1993）《复动“V得”句》，《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60—61页。

②朱德熙（1980）《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30页，商务印书馆。

③吕叔湘（1986）《含动补结构的句子的语义分析》，见《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5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④参见张　斌、胡裕树（1989）《汉语语法研究》221页，商务印书馆。

⑤王　力（1944）《中国语法理论》下册205—206页，中华书局1954年版。

⑥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中译本219页，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1979。

⑦参见吕文华（1994）《略论一组时量词语的同义格式》，见吕文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324页，语文出版社。

⑧参见斯托克威尔（1977）《句法理论基础》中译本94页，吕叔湘、黄国营译，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6。

⑨参见屈承熹（1984）《汉语的语序及其变迁》，见《语言研究》1984年145页。又见屈承熹《历史语法学理论与汉语历史语法》166页，朱文俊译，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年

⑩产生这种例外情况的原因是由于代词的性质。代词不是实体词，而是索引成分（*indexicals*），语义内容较虚。参见 *Levinson*（1983）《*Pragmatics*》55页，*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⑪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中译本166页，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1979。

关于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问题[①]

范　晓

0　引言

一个句子合格不合格，从广义上说，涉及的因素很多，有语言因素，也有非语言因素，有语法因素，也有非语法因素。本文所说的合格不合格，是专指语法上的，合语法的句子称为合格句，反之称为不合格句。讨论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问题，也就是讨论句子在语法上合格或不合格问题。这个问题很重要，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有实用价值。

1　语言学界的分歧

1.1　关于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问题，国内外语言学界都曾讨论过。有些句子在语法上是合格句，人们没有争议。例如：

（1）*Sincerity may frighten the boy.*（乔姆斯基例）

① 本文写作过程中，曾得到胡裕树先生的指教，《中国语文》编辑部的先生们也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谨致谢忱。

（真诚可能使这男孩感到害怕）

（2）这是个主要问题。（邢公畹例）

有些然子在语法上是不合格句，也没有争议。例如：

（3）*Furiously sleep ideas green colorless.*（乔姆斯基例）

（狂怒地睡觉念头绿色的无色的）

（4）所有的死都石头了。（邢公畹例）

但是，对以下一些句子是不是语法合格句就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5）*Colori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乔姆斯基例）

（无色的绿色的念头在狂怒地睡觉）

（6）*Sincerity bought the boy.*（乔姆斯基例）

（真诚买了这男孩）

（7）我喝饭。（邢公畹例）

（8）所有的石头都死了。（邢公畹例）

1.2　在国外，乔姆斯基《句法结构》（1957）认为例（5）是无意义但合语法的句子，理由是不能把“合语法”（*grammatical*）这个概念跟任何语义上的“有意义”（*meaningful*）或“有意味”（*significant*）这类概念等同起来。①但在《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1965）里，他改变了看法，认为类似例（5）的例（6）不合语法，理由是这样的句子违反了动词的句法特征制约着的动词与名词之间的选择限制。认为“买”这个动词的句法搭配特征，要求主语是指人名词，宾语不能是抽象名词，而例（6）的主语不是指人名词，也就不合语法。据此还认为 *The boy bought sincerity*（这男孩买了真诚）也不合语法，因为这句中的宾语是个抽象名词。②

麦考莱不同意乔姆斯基关于词语搭配的选择限制属于语法的观点，他在《语义在语法中的作用》（1968）、《关于转换语法的基础部分》（1968）、《名词词组从何而来》（1970）等一系列论文中对选择限制提出质疑，认为词语搭配的选择限制是属于语义上的

而不是语法上的，认为例（5）（6）这类句子是违反语义上的选择限制，而并不违反语法。③

1.3 在国内，邢公畹（1978）认为例（5）（7）（8）这类句子是一种语法不正确、意义有错误的句子，理由是："语法结构公式的正确性是和真实性相联系的，如果一个组合或句子缺乏真实性，也就是语法上不正确的。"④

文炼（1982）不赞同邢的观点，认为跟例（7）（8）类似的"小王吃拖拉机""小王修理三角形"（也是邢举的例）是合语法的，只是词汇选择上有问题。他说："不顾词汇上的选择关系，依据公式造出'小王吃拖拉机'之类的可笑的句子，那并不能证明公式的错误，只能说明造句的人忘掉了词汇上的选择这个重要条件。"⑤文炼这种看法跟吕叔湘（1958）的观点是一致的，吕叔湘指出："必须区别语法上的选择和词汇上的选择"，认为"看见们""又星"之类组合不合语法上的选择，"甜星""吃床"之类组合不合词汇上的选择。⑥

常敬宇（1990）认为，"词语搭配的性质归根到底是语义（或称逻辑事理）问题"，"语言结构公式的正确性的基础是它的真实性"，"语义决定着语法结构"，这个观点跟邢相同。但是在对例（7）（8）一类句子的分析上却跟邢不相同：邢认为这类句子意义有错误（不真实），所以语法也不正确；而常认为这类句子毛病不在语法方面，而是违反了事理逻辑，在语义上是荒谬的。⑦常的这种观点跟麦考莱类似。

宋玉柱（1991）不同意邢和常关于正确性和真实性相联系的观点。他说："应该把词语组合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区别开来"，"正确性是指其结构合于语法上的选择，……真实性是指语言表达的内容合于事理，……前者是语法问题，后者是逻辑问题"。但在分析例（7）（8）这类句子时，又跟常观点相同，即认为这类句子合语法，只是表达内容不合事理、不合逻辑。⑧

吕叔湘、朱德熙（1952）认为，“语法不是修辞学，它只管虚字的用法，一般有实在意义的词儿用得对不对，例如‘喝饭’的‘喝’，它是不管的”，言下之意是，“喝饭”之类说法不是语法问题，而是修辞问题。⑨上海语言学界曾讨论过“我喝饭”的问题，也有些人认为这句话不通只能看作是修辞问题而不是语法问题。⑩

汤廷池（1978）在谈到句子的“合法”和“不合法”时，区别了句法上的“合法”与“不合法”，句义上的“有意义”和“无意义”以及语用上的“妥当”与“不妥当”。他认为，一个句子“句法上的不合法与句义上的无意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他举了“胖的人都很瘦”和“太阳从西边出来”这样的例子，认为这类句子在句义上是无意义的，在句法上是完全合法的。⑪

1.4 综上所述，对例（5）（6）（7）（8）一类句子是否合语法持有两大种五小种不同的意见。两大种是：一种认为这类句子合语法，一种认为不合语法。五小种是：（一）认为合语法，只是词汇选择上有问题；（二）认为合语法，只是语义选择上有问题，是不合事理逻辑的；（三）认为合语法，只是修辞上有问题；（四）认为不合语法，因为违反了词的句法特征制约着的词语搭配的选择限制；（五）认为不合语法，因为这类句子内容不真实决定了语法不正确。笔者曾在《词语组合的选择性》（1985）和《谈谈词语的搭配》（1986）二文里谈过词语组合或搭配的选择性问题，区别了“功能上的选择”、“语义上的选择”和“语用上的选择”，认为这类句子合语法，但语义上有问题。⑫经过进一步研究，笔者现在的认识已有所变化。

2 句子合语法的基本条件

2.1 讨论一个句子的合语法或不合语法，应当注意到语法的三个平面，即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⑬教学语法里说到语法病

句时，常用“用词不当”或“词语搭配不当”或“成分搭配不当”（包括“主谓搭配不当”、“动宾搭配不当”、“动补搭配不当”、“状心搭配不当”、“定心搭配不当”等）来解释句子的语法错误。其实这种说法是比较含糊的。如果从宽，似乎也可以，有些语法书就是这样分析的。如果从严，则嫌太粗疏、太笼统。如果能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和方法来评判句子的合语法或不合语法，也许能分析得细密一些、准确一些，也就更实用一些。

2.2 一个句子在句法平面合语法，必须做到合句法规则，这是指词语之间的结合要符合功能上的选择，即要合乎词类在句法配置中的分布规律。合句法规则可称为“合法”，反之称为“不合法”。比如动词、形容词在句法上一般可以接受副词的修饰，而名词一般不能接受副词的修饰；动词、形容词常用来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而名词一般不能作谓语，更不能带宾语；副词可以作状语，而不能作谓语等等。有些句子的语法错误就是由于句法平面上违反了词语组合的句法规则而造成的，例如：

（1）参加这次会议，我感到非常荣誉和高兴。

（2）小王很智慧，很勇敢。

（3）我愿望我们之间有更多的接触。

例（1）（2）句法上状心搭配不当，因为“非常荣誉”和“很智慧”这样的组合违反了副词一般不能修饰名词的句法规则；例（2）还可说主谓搭配不当，因为“智慧”这个名词是不能作句子的谓语的。例（3）句法上动宾搭配不当，因为“愿望”是个名词，后边带上了宾语，违反了名词不能带宾语的句法规则。所以例（1）（2）（3）这类句子都是不合法的不合格句。

2.3 一个句子在语义平面合语法，必须做到合语义规则，这是指词语之间的搭配要符合语义上的选择，即要合乎词的语义特征类别在语义结构中的选择规律。合语义规则可称为“合理”，反之称为“不合理”。比如在谓核结构中，动词和动元组合有一定的

"价"，有一定的"格"关系，有"施—动"、"系—动"、"施—动—受"等语义结构，[14]指人名词一般可表示施事，而抽象名词一般不表示施事。在语义结构中还有次范畴的语义搭配规则，如不同的动词跟不同的动元搭配，不同的动词和名词如果有不同的语义特征，也会引发出一些不同的语义搭配的选择等等。有些句子的语法错误不在句法上，而是在语义上，即违反语义上的选择规则或选择限制而造成的，例如：

（4）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将永远活在我们的心中。

（5）人们尽情地呼吸着海水、阳光和新鲜空气。

（6）一踏进大楼，最触目的感觉是又脏又乱。

例（4）是作主语和谓语的词语在语义上搭配不当；因为"活"这个动词要求有生命的名词作主语，而"事迹"不是有生命的名词，不可能有"死""活"这类动作行为的。例（5）是构成动宾结构的词语在语义上搭配不当；因为"呼吸"这个动词的受事要求表气体的名词表示，而"海水""阳光"都不是气体，在语义平面也就不能构成"动—受"结构。例（6）是作定语和中心语的词语搭配不当；因为"感觉"这个词表示人脑的一种机能，或者表示"觉得""认为"之意，是一种心理上的行为，所以不能和"触目"搭配。例（4）（5）（6）这类句子都是不合理的不合格句。上面谈到的"我喝饭""所有的石头都死了""小王吃拖拉机"等也属此类。

2.4　一个句子在语用平面合语法，必须做到合语用规则，这是指词语的搭配安排或句子的变化必须合乎语用的选择，也即必须合乎表达的需要。合语用规则可称为"合用"，反之称为"不合用"。"合用"或"不合用"，决定于能否清楚地、准确地、恰当地表达思想。有些句子的错误不在句法上，也不在语义上，而是在语用上，即违反语用的选择规则造成的，例如；

（7）我们一定要反对批判唯心主义。

（8）为了帮助这几个学生改正错误，王老师对他们进行了尖刻的批评。

（9）请您来讲一次，想来您也会觉得荣幸的。

例（7）是一个歧义句，既可理解为“唯心主义”是“反对和批判”的宾语，也可理解为“批判唯心主义”是“反对”的宾语。这样的句子不清楚，容易引起误解，传出错误的信息，所以是不合用的。例（8）的“尖刻”一词，是说话尖酸刻薄之意，老师对学生批评帮助，说话可以尖锐，但不应尖刻。这句表达不准确，所以也不合用。例（9）的“觉得荣幸”用在请者对被请者的说话里，显然不恰当，也不合用。可见，例（7）（8）（9）都是不合用的不合格句。

2.5　句法规则跟语义规则有密切的联系。一般地说，词语句法功能上的选择是以语义上的选择作为基础的。比如名词之所以能跟形容词结合，是因为名词大都表示事物；事物一般具有性状特征，而形容词大都表示性状；语义上事物可以跟性状搭配在一起，功能上便表现为名词可以跟形容词结合在一起。但功能上的选择和语义上的选择有时也会发生矛盾，表现在：句法上合法的语义上却不合理，如“甜星”“喝饭”之类；或者语义上合理的句法上却不合法，如“问题主要”“孩子男”之类。这是因为：前者涉及到语义上更细的次范畴分类，比如“甜”这个形容词的味觉的语义特征，要求跟食物名词相配，而“星”不是食物，“甜星”这样的组合就不合理；后者涉及到句法上的更细密的规则，任何语义上能搭配的词语，必须按照一定的句法规则组合，“主要问题”“男孩子”合句法规则，倒过来则不合汉语句法规则。

2.6　语用规则跟说话者的表达意图与语境有密切的联系。在一般情况下，合法合理的句子往往是合用的，而不合法不合理或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的句子则往往不合用。但也不是绝对的，在某种情况下，合法合理的也可能不合用，如（7）（8）（9）便是。

相反，在一定条件下，某些句子的某些组合存在着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甚至不合法不合理的情形，但整个句子却是合用的，例如：

（10）石头不会死，因为它没有生命。

（11）无奈回到“鸦居”，便又不由自主地阿Q起来。（郑晓《鸦居》）

（12）“又星”“看见们”是不合语法的组合。

这里例（10）“石头死”不合理，但用于否定结构成了合用的句子。例（11）“阿Q”是个名词，在句中作谓语中心词，带补语，本来是不合法的，但作为一种修辞手法，在这里是名词作动词用，是合用的。例（12）“又星”“看见们”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但作判断句的主语时这样的句子还是合用的。上述这种情况涉及到孤立句和语境句的区别问题（见本文4.4，4.5，4.6）。

3. 关于“词汇上的选择”和“语义上的选择”

3.1 “词汇上的选择”和“语义上的选择”这两种说法目前很流行，但人们有不同的理解。什么是词汇上的选择？什么是语义上的选择？它们跟语法的合法或不合法有什么关系？这些问题必须给以准确的、恰当的解释。如果不加限定，那就很可能把句子或词语搭配中的语言因素和非语言因素、或者把语法因素和非语法因素混淆起来，从而把一些语法上的病句说成非语法病句，或者把并非在语法上有问题的句子说成语法病句。

3.2 关于“词汇上的选择”，有几种解释。一种以吕叔湘（1958）为代表，他认为词汇上的选择是由“词汇意义的限制”而造成的，如“甜星”“吃床”之类。并认为词汇上的选择属词汇问题而不是语法问题。[15]另一种以文炼（1982）为代表，他认为词汇上的选择除了“甜星”“吃床”之类外，还有一类，例如“我们一

定要克服骄傲”，“克服”和“骄傲”不能搭配也是词汇上的选择。他指出：“这里所说的词汇上的选择不同于……‘吃床’‘甜星’之类。‘吃床’的问题可以从指称意义上加以说明，而‘克服骄傲’只能从语言习惯上加以解释。这种习惯，如果找出规律的话……已经是语法上的说明了”。⑯这样看来，文炼实际上把词汇上的选择分为两类：“吃床”之类是属于词汇上的，“克服骄傲”之类是属于语法上的。⑰我们认为，倘若用三个平面的理论来分析上述两类，实际上都属于语法上的选择。“甜星”“吃床”跟“喝饭”“石头死”同类，都是语法的语义平面不合理，是违反了语义上的选择限制；而“克服骄傲”违反了非谓宾动词不能带谓词宾语的句法规则，跟“感到荣誉”“愿望接触”同类，都是语法的句法平面不合法。

词汇和语法属于语言的不同层面的范畴，所以应当把词汇上的选择和语法上的选择严格区别开来，也就是把词语组合的选择性中单纯词汇上的原因跟语法上的原因区别开来。这就要对“词汇上的选择”给以恰当的解释。先看实例：

（1）凡高校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的都可报考。

（2）明天咱们去公园白相好吗？

（3）他们正在开垦地。

这些句子语法上没问题，错误都出在词汇上。例（1）因误解词义而将“学力”误用为“学历”。例（2）的“白相”是方言词，用在普通话句子里显然不妥。例（3）“开垦地”一般不说。这样，词汇上的选择似可限定在非语法原因造成的词语搭配不当或用词不当上。

3.3　关于“语义上的选择”，人们也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狭义地理解的语义上的选择，把语义限制在语法范围内，即把语义上的选择看作词语搭配在语法的语义平面上的选择，如“我喝饭”“石头死”之类便是违反了这种语义上的选择限制。主张区分语法三个平面的多持此观点。本文 2.3 节所说的也

是这种看法。另一种是广义地理解的语义上的选择，不仅把“喝饭”“石头死”之类看作语义上的选择，而且还把词汇意义、逻辑意义甚至思想内容上的问题也看作语义上的选择。如麦考莱把 *That electron is green*（那个电子是绿色的）不能成立也看作是违反语义上的选择限制。[18]常敬宇（1990）、宋玉柱（1991）也持这种观点，他们把“一个骆驼掉在茶杯里淹死了”之类句子内容上的荒谬也认为是语义搭配上的问题。[19]

一个句子的语法的语义平面有问题，往往跟事理意义、逻辑意义、词汇意义有一定的联系，比如“石头死了”这个句子违反语法上的语义选择限制，从根源上看，它是违反事理、违反逻辑的，因而在词汇意义上也不能搭配。这是因为事理意义、逻辑意义是词汇意义的基础，而词汇意义又是语法中语义的基础。但是语法中的语义跟词汇意义、逻辑意义、事理意义也没有必然的联系。例如：

（4）鲸鱼是鱼。

（5）太阳从西边升起来了。

（6）大学生应该刻苦学习，我不是大学生，所以不必刻苦学习。

（7）儿子三岁了，明天是他的寿辰，我要送给他一件礼物。

这些句子有问题，但跟“我喝饭”“石头死了”之类性质是不一样的。这些句子并不是违反语法上的语义选择限制，而是语法意义以外的意义有问题。例（4）（5）都是事理意义有问题，因为句子反映的内容不符合客观实际。例（6）犯了结论超出前提范围的逻辑错误。例（7）“生日”误用为“寿辰”，是误解词汇意义而造成的错误。上述分析表明，语法中说的语义跟事理意义、逻辑意义、词汇意义虽有联系，但并不完全对当。因此，在语法上讲语义的选择限制，控制在语法的语义平面比较合适，而不宜扩大到广义的语义。

3.4　句子结构上的合不合语法和句子内容上的合不合事实是两码事，前者属于语法范围，后者属于百科知识范围。因此，在评判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时，应把句子结构的合法不合法或合理不合理跟句子内容的合实不合实（合不合客观事实）区别开来。有些句子命题是假的或内容是不真实的，但语法结构上却是合法合理的，如“鲸鱼是鱼”、“那个电子是绿色的”、“一加一小于一”、“太阳从西边升起来了”等句子便是。这类句子在句法上合法一般没有争议，可是它们在语义上合理却常不被人理解。“鲸鱼是鱼”不合事实，但古人和现代有些人心目中认为鲸鱼是鱼类，“鲸鱼”和“鱼”在这句里作主语和宾语符合语义上起事和止事的类属关系，所以在语义上是合理的。“一加一小于一”也不合事实，但这句里动词“小于”的宾语是表数名词，这符合“小于”在语义上的选择规则，所以这句在语义上也是合理的。骗子说出的句子，内容往往不真实，但句子结构却不一定不合法、不合理。神话童话及某些文艺作品里有些句子所反映的内容在现实中并不存在，可是句子结构却合法合理。人们由于受知识水平的局限而说出了一些不合事实的句子，这些句子也不一定不合法、不合理。还有，科学上目前有些问题还在争论，不同的观点很难断定谁是谁非，表现不同观点的句子也都可以是合法合理的。相反，内容符合实际的句子，也可能在语法上有错误。

4　要区别孤立句和语境句

4.1　评判一个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总是着眼于具体的句子，即一个个句例。[20]这种具体的句子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孤立句，一种是语境句。虽然这两种句子都是由具体的词语按照一定的语法格式组成的，但实际情形不完全一样，如果不加分别，笼而统之地讨论一个句子在语法上的合格或不合格，也许各说各的，很

难有共同的语言。

4.2　语境句是指跟一定语境或某种现实相联系的句子，它是以动态面貌出现的，在言语表达中实际使用着的，也可称作动态句。孤立句是指脱离语境跟现实不相联系的孤立地存在的句子，它是以静态面貌出现的，也可称作静态句。例如：

（1）萧长春忘了吃饭，瞪着两只眼睛听着。领导同志讲的话一句一句地都吃到他的心里了。（浩然《艳阳天》）

（2）上面那石头有点儿不高兴。（童话《古代英雄的石像》

（3）今天是星期六。（1992年2月1日说的话）

这几句都是语境句，因为跟语境和现实联系着。如果从语境里把"领导同志讲的话一句一句都吃到他的心里了"、"上面那石头有点儿不高兴"等句子抽出来，就成孤立句。[21]评判表面同一形式的孤立句和语境句合不合语法，结论不一定一致。

4.3　有些句子从孤立句角度来看在语法上是合格的，但从语境句角度分析却是不合格的。例如：

（4）你别明天来，我去找你。

（5）北方能大量种水稻吗？（标题句。该文旨在改变某些人认为北方不能大量种水稻的看法）

（6）小朋友为您服务！（一个儿童用品商店里面对顾客的墙壁上张贴着的标语）

例（4）中"你别明天来"抽出来作为孤立句，无疑是合语法的。但作为语境句，根据下文，没有要你来的意思，这个句子否定的重点应在"来"上。[22]如果说成"你明天别来"或"明天你别来"，前后就连贯了。现在这个句子的否定重点却在"明天"上，和下文"我去找你"失却了照应。所以这是一个在语法的语用平面有问题的句子，即不合用的句子。例（5）如果抽去语境作为孤立句，是完全合语法的。但这里作为语境句就不合用。如果改为反问句"北方不能大量种水稻吗？"就合用了。例（6）的"小朋友"本意

是招呼语，应当用标点断开。而现在“小朋友”成了施事主语，给人的印象是该商店的营业员都是小孩儿，显然是不合用的。诸如“我们应当避免今后工作上不发生错误”、“这是五千年前出土的文物”之类句子，作为孤立句是合语法的，作为语境句则不合用。

4.4　有些句子从孤立句角度看，在语法上是不合格的，但从语境句角度分析却是合格的。例如：

（7）一个被称为“钢牙”的法国人，迄今已吃掉了10辆自行车，7台电视机和数不清的刀片、玻璃瓶。……“钢牙”已被列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新民晚报》）

（8）鞋子听了老工人的话，觉得奇怪起来。（《童话选·鞋子的故事》）

（9）小王小李今天都戴了帽子，小王是皮帽子，小李是呢帽子。

例（7）如果从语境句中抽出孤立句“一个人吃掉了10辆自行车”，就跟“小王吃拖拉机”、“我喝饭”之类句子一样，在语义上不合理，也就不合用。但在上边这个语境句里，就成为合用的了。例（8）如果从童话里抽出来，作为脱离语境的孤立句，显然在语义上不合理。但在上述童话里，却是合用的。例（9）如果把“小王是皮帽子”、“小李是呢帽子”抽出来作为孤立句，则违反了判断动词“是”前后两个动元应当是同一或类属的语义规则，成了不合理、不合用的句子。但作为语境句，借助于上文，知道省略或隐含了一定的语义成分，所以不会误解，是合用的。在文艺作品的修辞语境里，作为孤立句不合用而作为语境句合用的实例很多。

4.5　就孤立句而言，由于它是静态的，所以句法上合法、语义上合理是评判它在语法上合格不合格的主要标准。孤立句合格不合格的情形，可概括为如下四类：

1）合法合理的句子，是合格句，如“今天是星期六”之类。

2）合理不合法的句子，是不合格句，如“这个问题主要”之

类。

3）合法不合理的句子，是不合格句，如“我喝饭”之类。

4）不合法不合理的句子，是不合格句，如“所有的死都石头了”之类。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孤立句里，充当句子某个成分的组合体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或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但整个句子却是合法合理的合格句，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比如某些“是”字句（例如：“又星”“喝饭”“所有的死都石头了”等都是错误的组合体）以及麦考莱提到的某些内包结构的句子（例如：“我梦见牙刷怀孕了”）和某些否定结构的句子（例如：“石头不会得糖尿病”），便属此类。㉓

4.6 就语境句而言，由于它是动态的，是有一定表达目的而在现实生活中实际使用着的，所以，考察它合语法或不合语法时，除了看句法、语义外，还要看语用。是否合用是评判它在语法上合格或不合格的主要标准。语境句的情形，可概括为如下八类：

1）合法合理合用的句子，是完全合语法的，是合格句。例如：“我躺在父亲的怀里，心里安静多了。”（巴金《能言树》）

2）不合法不合理不合用的句子，是完全不合语法的句子，是不合格句。神经错乱者说出的由一些杂乱词语堆砌成的不合法不合理的谁也不懂的所谓句子便是。

3）合法合理但不合用的句子，是不合格句。吕叔湘曾举过一例：“今年游行，女同志一律不准穿裤子”（游行筹备组开会时，一位女同志宣布的）。这个句子便属此类。

4）合法不合理不合用的句子，是不合格句，例如：“今天到会的人十分茂盛……没有到的请举手。”（传说是韩复榘说的）

5）合理不合法不合用的句子，是不合格句，例如：“我愿望我们间有更多的交往，以便增进友谊。”（期刊）

6）合法不合理但合用的句子，是合格句，例如：“鞋子听了

老工人的话，觉得奇怪起来。”（童话）

7）合理不合法但合用的句子，是合格句，例如：“或者因为高等动物了的缘故吧，黄牛水牛都欺生，敢于欺侮我。”（鲁迅《社戏》）

8）不合理不合法但合用的句子，是合格句，例如：“红豆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杜甫《秋兴》）

在现实的话语里，1）类句占绝大多数；2）类句很难找到；3）、4）、5）类句较少，语法病句主要是指这几类；6）、7）类与1）类比较则少得多；8）类句也较少，只在文艺作品中偶尔出现。6）、7）、8）这几类句子离开了语境是不能成立的。

附 注

①*N*. 乔姆斯基（1979），8—9页。

②参看徐烈炯（1990），《语义学》149—150页。

③⑱参看徐烈炯（1990），《语义学》150—155页。

④邢公畹（1978），《词语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第6期。

⑤⑯文　炼（1982）《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第1期。

⑥⑮吕叔湘（1958）《语言和语言学》，《语文学习》，第2号。

⑦⑲常敬宇（1990）《语义在词语搭配中的作用》，《汉语学习》，第6期。

⑧宋玉柱（1991）《关于词语搭配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汉语学习》，第2期。

⑨吕叔湘、朱德熙（1952）《语法修辞讲话》，4页，开明书店。

⑩参看郭绍虞（1979）《汉语语法新探》上册，192页，商务印书馆。

⑪汤廷池（1978）《从句子的“合法”与“不合法”说起》，《语文周刊》，1515期。

⑫范　晓（1985）《词语组合的选择性》，《汉语学习》，第3期；（1986），《谈谈词语的搭配》，《中国语文天地》，第1期。

⑬参看胡裕树、范　晓（1985），《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

范大学学报》，第2期。

⑭参看范晓（1991），《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⑰叶圣陶认为"打败巡逻"跟"喝饭"是一样的，都是词汇上"搭不拢"。这种看法跟文炼有相同处，也有不同处。参看叶圣陶"类乎喝饭的说法"，《人民日报》1950年5月24日。

⑳正常的具体的句子是由具体的词语按一定的语法规则构成，它跟由抽象的词类范畴构成的抽象句（如"名＋动＋语气"之类）是有区别的。

㉑孤立句和语境句分不清时，评判其合不合语法可作孤立句处理。

㉒㉓参看吕叔湘（1985）《疑问·否定·肯定》，《中国语文》第4期。

参考文献

常敬宇（1990）《语义在词语搭配中的作用》，《汉语学习》，第6期。

范　晓（1995）《词语组合的选择性》，《汉语不习》，第3期。

（1991）《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胡裕树、范　晓（1985）《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

吕叔湘（1958）《语言和语言学》，《语文学习》，第2号。

宋玉柱（1991）《关于词语搭配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汉语学习》，第2期。

汤廷池（1979）《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

文　炼（1982）《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第1期。

邢公畹（1978）《词语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第6期。

徐烈炯（1990）《语义学》，语文出版社。

N. 乔姆斯基（1979）《句法结构》（邢公畹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语文丛书（1959）《语文短评选辑》，中华书局。

中国语文丛书（1984）《词语评改五百例》，语文出版社。

（《中国语文》1993年第5期）

论对举格式的句法、语义和语用功能

张国宪

零　引言

0.1　对于对举格式，目前语言学界尚没有一个明确的界说。为了便于本专题的研究，我们把对举格式规定为两个字数相等或相近、结构相同、语义相反相成的语句。

0.2　根据对举的构成形式，对举格式可以分为两种类型：(1) 内部对举。如“有说有笑”，其中“有说”与“有笑”字数相等、结构相同，构成对举。这种对举是在短语内部实现的；(2) 外部对举。如“小王写钢笔，小赵写毛笔”，其中“小王写钢笔”与“小赵写毛笔”构成对举，这种对举是短语（或分句）与短语（或分句）之间的对举，是通过外部来实现的。

0.3　限于篇幅，对于对举格式与其他句式（或格式）所共同具备的一般性功能我们将不予论及，本文旨在重点考察对举格式在句法、语义以及语用上表现出来的特有功能。

一　对举格式的句法功能

1.1　缔构词的功能

从功能上看，语素可以分为成语语素和不成词语素①。成语语素能够独立使用，因而具有两种功能：一是与其他语素构成合成词，充当构词语素；二是在言语中独立使用，充当单纯词。而不成词语素反之，不能像成词语素那样独立使用，因而不具备充当单纯词的功能。它只能充当构词语素，在使用时与其他语素组合，构成合成词。这种不成词语素一旦独用，通常会造成病句。例如：

（1）＊扎穿一个敌人喉。　　（邢福义主编《现代汉语》习题）

（2）＊猛听一声报，音调这么嘹。　　（同上）

但是，在对举格式中，有些不成词语素却可以独立使用，而且结构合法。例如：

（3）加强意志锻炼，培养坚强性格，提高灵敏程度，学会自我调适，强不息，弱不嫉，胜不骄败不馁，不怕困难挫析。　　（《家庭》1989年第2期）

（4）伙计们你一言，我一语，正在商量对付周剥皮的办法。　　（《高玉宝》）

（5）前怕狼，后怕虎。

例（3）中“骄”、“馁”都是不成词语素，在现代汉语中通常不能独立使用，独用时一般要说成“骄傲”、“气馁”。但当“胜不骄”与“败不馁”对举时，处于对举格式中的“骄”、“馁”都独立使用，充当句法成分，独立成词。例（4）中的“言”、“语”，例（5）中的“虎”亦同此，不赘。由此可见，对举格式具有使不成词语素独用成词的功能。

1.2 缔构短语的功能

短语是由词组合而成的，但这种组合并不是任意的，有其语义和句法上的限制。假如违反了这些规则，将会构成不合法结构（本文仅讨论句法上的限制）。例如：

(6)* 人不人（违反名词不受否定副词修饰规则）

(7)* 急性好治（违反非谓形容词不能光杆充当主语规则）

(8)* 深一脚（违反数量词不受形容词修饰规则）

这些违反了句法规则的结构一旦进入对举框架，将成为合法结构：

(6) 我不能总这样，人不人，鬼不鬼地生活。

(7) 医生说急性好治，慢性难治。

(8) 老赵深一脚，浅一脚地在泥泞中走着。

有些结构尽管不违反任何句法规则，但似只有在对举格式中才能成立②。试比较：

?? 敌人死的死→敌人死的死，逃的逃。

?? 公是公→公是公，私是私。

?? 人有人→人有人，枪有枪。

? 文文吃大碗→文文吃大碗，艺艺吃小碗。

? 小王写钢笔→小王写钢笔，小赵写毛笔。

以上谈的是利用外部对举缔构结构的情况。汉语中运用内部对举缔构短语亦常常使句法规则"让步"。

例如"单音节作动词不充当动词'有'的宾语"是一条组合规则，但在对举时可以例外：

(9) 我看，你把小的送人，带上两个大女儿，来给咱掌柜的做三房，有吃有穿，总比你个妇道人家抛头露面强百倍。

（《一九八三年短篇小说选》）

又如："名词是不能重叠的"，如"风"不能重叠为"风风"，"雨"不能重叠为"雨雨"，但是，对举时就可以重叠：

(10) 不料这事悬着，又有风风雨雨，仿佛陈毅是 *AB* 团的大头目。　　(《报刊文摘》1989 年 11 月 21 日)

类似的还有：风风火火、山山水水、坛坛罐罐、汤汤水水等。

再如"非谓形容词只能修饰名词或者在'的'字前头出现"，但对举时这条规则亦失去效应。如"不男不女"、"一雌一雄"等等。

1.3　缩构分句的功能

汉语的特点之一是句子的构造原则与短语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因此，从句子的构成上看，句子不过是独立的短语而已。但在现代汉语中，有些结构作为短语是自足的，而作为句子却是不成立的。例如：

(11) *他哭。　　(12) *人老。　　(13) *瓜小。

这些句子都违反了谓词（特别是单音节谓词）在句子中通常不光杆充当谓语的规则。但是，这些不合法的句子如果跟另一个句子对举着用，它们就成立：

(11) 他哭，我也哭。 (12) 人老，心不老。 (13) 瓜小，瓤儿甜。

句子构成除了句法上的限制之外，还有语用上的限制。比如，三音节结构是个不稳定结构，因此，汉语中一般不出现"2+1"音组模式的主谓句。例如：

(14) *大狗叫。　　(15) *孩子闹　　(16) *东方红。

这些句子通常只能在对举格式中出现，与另一个三音节的句子对举，以构成偶数的稳定结构：

(14) 大狗叫，小狗跳。(15) 孩子闹，大人吵。(16) 东方红，太阳升。

可见，对举格式常常可以出现单句所不能出现的句子。

二　对举格式的语义功能

2.1　语义异化功能

所谓的语义异化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言结构单位相互影响，一同改变结构本身的表层语义，表达一种新的深层语义的现象。

对举是实现语义异化的有效途径。如“不许百姓点灯”和“只许州官放火”这两个句子表层语义明确，把二者对举起来，构成“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对举格式，语义明显地发生了异化，给人的信息是：专制蛮横的统治者为所欲为，而老百姓正当的权利却受到限制。这种新的深层语义是对举格式的两部分中任何一部分都无法单独表达的，也不是这两部分表层语义的简单相加，而是经过分析、综合和概括而产生的更高更深的语义。再如：

(17) 喜旺这时也兴奋地说：“十七还能常十七，十八也不能常十八。浪子回头还金不换呢！我孙喜旺就不跃进跃进了？”（李准《李双双小传》）

(18) 他也晓得疼女人，从不要青青上山打柴禾，木屋门口的劈柴总是堆是堆，垛是垛。（古华《爬满青藤的木屋》）

(19) 瑞宝，在李四爷身后，决定要和四爷学，把一就看成一，二看成二。（老舍《四世同堂》）

例（17）实际传递的信息是：事物总是不断发展的，人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例（18）则以肯定式的对举表达了“打的柴禾很多”这一深层语义。例（19）传达的则是“做事认真，毫不含糊”的意思。

2.2　语义增殖功能

所谓的语义增殖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言结构单位相互作

用，扩大结构本身的表层语义信息量，增加语言信息能的现象。

利用对举可以有效地使语义信息量增加的现象人们很早就注意到了，并进行了有益的实践，举一个典型的例子：

(20) 远远牵牛星，皎皎河汉女。 (《古诗十九首·远远牵牛星》)

脱离对举语境孤立起来看，“远远牵牛星”的意思是“牵牛星遥远”，“皎皎河汉女”的意思是“河汉女明亮”。但一旦进入对举框架，处于对举格式的两部分，语义就会互相补充，互相拼合，从而大大地增加了表层语义的信息量，表达了“牵牛星遥远而明亮，河汉女明亮而又遥远”这一复杂语义。这种语义不是对举两部分表层语义的简单相加，而是语义的高度综合。

对举使语义增殖的现象不光古诗文中有，现代汉语中也不乏其例：

(21) 每当音乐一响，他们东一扭，西一打，前碰碰，后踢踢，(按：指花棒舞)就如自由地驰骋在无边的原野上一样，他们以特有的粗犷、豪放、火爆、炽烈而赢得人们的喜爱。(《人民日报》1989 年 9 月 2 日 8 版)

“东一扭，西一打，前碰碰，后踢踢”这两组对举，表达的并不是简单的表层语义，而是“东一扭一打，西一打一扭，前碰碰踢踢，后踢踢碰碰”这一复杂的综合语义。这种语义增殖功能是非对举格式所难以具备的。

语义综合进而可以发展为概括。对举容易产生概括联想，这在我们的语言里是十分常见的。

(22) 不图这，不图那，就图那娃儿人好。

(23) 东瞧瞧，西瞧瞧，不知不觉天黑了下来。

“不图这，不图那”概括的意思是“什么也不图”。“东瞧瞧，西瞧瞧”概括的意思是“到处瞧瞧”。概括是综合的高级形式，因此，概括义的信息量远远高于综合义，是表层语义增殖的最高表现。

三 对举格式的语用功能

人们在进行言语交际时，有时要有意识地指明句子的重点或焦点。在口语中，说话者经常用重读来表示；在书面语中，通常认为主要靠标志词“是”、“的是”以及语序（焦点一般是句末出现）来指明。实际上，某些格式也具有标记重点或焦点的语用功能，对举格式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从对举格式的词语构成上观察，对举格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构成对举的词语全部或大部分相异，如“敌人失败，我们胜利”；一种是构成对举的词语大部分相同，如“你去中山公园，我也去中山公园”。前一种类型的对举格式没有明显的指示重点或焦点的语用功能，而后一种类型的对举格式相反，有明显的标记重点或焦点的功能。通常情况下，词语相异部分是发话人要指明的重点或焦点。以“小孙没买摩托车”为例，它与不同的句子对举，重点或焦点将有所不同，重点或焦点指向对举格式中的相异部分。试比较：

（24）*a*. 小孙没买摩托车，小张买了摩托车。

b. 小孙没买摩托车，小孙借了摩托车。

c. 小孙没买摩托车，小孙买了汽车。

处于对举格式中的“小孙没买摩托车”，*a* 句强调“小孙”，表示是别人；*b* 句强调“没买”，表示是别的方式；*c* 句强调“摩托车”，表示是别的东西。（对举格式中后一分句的重点或焦点分别是“小张”、“借”、“汽车”）假如让“小孙没买摩托车”脱离对举语境独立成句，那么，指明这些重点或焦点，在书面语里只能用“是”或者“的是”来标记：

（24'）*a*. 是小孙没买摩托车。
△

b. 小孙是没买摩托车。
△

c. 小孙没买的是摩托车。
△△

而口语里只能用重读来指明（用“·”表示重读）：

(24'') a. 小孙没买摩托车。
· ·

b. 小孙没买摩托车。
· ·

c. 小孙没买摩托车。
· · ·

可见，对举格式与标志词“是”、“的是”以及口语中的重读有相同的语用功能。

四 余 论

通过对对举格式句法功能、语义功能以及语用功能的初步考察，我们可以窥见到汉语自身的某些特点。

4.1 句法的灵活性

对举格式缔构词、短语以及分句的功能充分说明：汉语句法规则的控制能力较弱，有很大的弹性，往往只要提供一定的语境条件，某些句法规则就会让步。造成这种句法规则失控的根本原因是汉语语言单位的组合通常不受形态变化的约束，而是较多地利用语言环境以及语义因素的链索作用，把具有内在联系的语言单位贯串起来，使其相互衬托，以收到言简意丰的独特效果。

对于汉语句法的灵活性时贤们时有论文，但通过对对举格式的考察，我们认识到这种“灵活”不是无条件的，也不是毫无形式特征可寻的（对举就是造成句法灵活的形式之一）。要想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就要把一部分研究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些能使句法规则失控的形式特征上来，寻求出这些形式独特的句法功能以及表达特点，以丰富汉语语法学，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

4.2 语义的整体性和相对性

世界各民族在思想方式上各有其独具的特色，具有强烈的民族性。翻开中国思想哲学史可以看出，汉族人一直倾向于发展辩证思维，注重相对主义的思想方法，它的特点是坚持普遍联系，整体考察。这种民族的思维特点和思维习惯折照到汉语言上就是讲究对称与和谐，善长于运用平行结构的相互衬托来形成一个平衡的有机整体，以产生独特的语义效应。

对举是构成平行结构的一种形式，当两个语言片段对举时，人们善于把有联系、相互衬托的两个片段当作一个意义单位来看待，进行整体考察，因而极易产生语义异化和语义增殖现象。这种对举格式的语义特异现象联系汉民族整体思维的习惯来看，是毫不奇怪的。

有时，说话人并没有使用对举句子，但是由于汉民族倾向于辩证思维，注重相对主义的思想方法，因此，听话人往往从相对方面去联想。比如有这么个笑话：

> 有人做寿，邀请了四位客人，结果只来了三位，主人就说："咳，该来的没有来。"客人中的一位听到了，心想："你是说不该来的倒来了。"于是不辞而别。主人看到跑掉一位客人，就说："哎，不该走的又走了。"另外一位听到了，心想："你是说该走的还没走吧。"于是也跑了。主人一看，着急了，赶紧对剩下的一位客人说："我说的不是他们俩。"这位一听，火了："啊，你说的原来是我。"于是也跑了。

这类笑话对西方人来说是较难理解的，反映了民族语言思维形式的差异。而语义的相对性和整体性正是汉民族语言思维形式的一种表现。

附　注

①参看张斌主编《现代汉语》，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55—156 页。

②不包括对话语境和空位对举。

参考文献

①文　炼、允　贻《语句的表达和理解》，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文　炼、允　贻《歧义问题》，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申小龙《论汉语的文化性特征与文化语言学方法》，《汉语学习》1988 年第 2 期。

④徐静茜《汉语的“意合”特点与汉人的思维习惯》，《语文导报》1987 年第 6 期。

（《淮北煤师院学报》1993 年第 1 期）

句法成分的话题化

李晋荃

§1 句法成分的话题化，指句法成分离开它原来的位置，前移至句首，充当话题。这是句子的一种语用变化。

1.1 句法成分的话题化具有下列三个缺一不可的特点：

第一，句法成分必须向前移位，并且移至句首。不移位，向后移位，或者虽前移而不移至句首的句法成分，都不构成话题化。比较：

(1.1) 他昨天已经看过这部电影了。

(1.2) 他已经看过这部电影了，昨天。

(1.3) 他，这部电影昨天已经看过了。

(1.4) 这部电影，他昨天已经看过 (*t*) 了。[①]

(1.1) 所有成分都未移位。(1.2)"昨天"后移，(1.3)"这部电影"前移未至句首，都不构成句法成分话题化；只有 (1.4)，"这部电影"前移至句首并充当话题，才构成宾语的话题化。

前移和后移是相对的。一个语符序列 *AB* 变为 *BA*，可以说是 *B* 前移，也可以说是 *A* 后移。起决定作用的是我们着眼于哪个成分。话题居于句首，从句法成分的话题化这个角度看，前移于句首的成分是我们的着眼点，如果换一个角度，也可以着眼于后移的成分。例如：

(1.5) 饶你可只有这一次 (*t*)

(1.6) 这样怕老婆也只有他 (t)

吕叔湘先生说，“这一次”、“他”是为了强调而“挪到句子末了去”。[②]这是着眼于句尾焦点，如果着眼于话题，则是“饶你”、“这样怕老婆”前移。

第二，句法成分前移至句首以后，一定充当话题。不充当话题，即使前移至句首，也不构成话题化。比较：

(1.7) 祥林嫂的嘴角上渐渐的有了笑影。

(1.8) 渐渐的，祥林嫂的嘴角上有了笑影。

(1.9) 祥林嫂，她的嘴角上渐渐的有了笑影。

副词不能充当话题，“渐渐（的）”虽然前移至句首，但不是话题，不构成话题化。“祥林嫂”离开它原来的定语位置，前移至句首并且充当了话题，才构成定语的话题化。

有时，即使是名词前移至句首，也不一定充当话题。一个话题可以统辖几个句子，后续句可以不重复说出这与先发句相同的话题，这时，后续句话题在句外，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就并不是话题。例如：

(1.10) 这社稷坛现在已经没有一点儿神秘庄严的色彩了。它只是一个奇特的历史遗迹。(V)，节日里，欢乐的人群在 (t) 上面舞狮，少年们在 (t) 上面嬉戏追逐。(V)，平时则有三三两两的游人在那里(t)低回。对，这真是一个引发人们思古幽情的好所在。

这段话的话题是“这社稷坛”，其中第三、第四句的这个话题依靠语境（上文）而不复述。这两句中的“节日里”、“平时”，如果可以认为从“在……”之前移位于居首，也不构成状语的话题化，因为它们并未充当话题。这两句属于句外话题句。[③]

第三，句法成分话题化之后的变形，一定有与之相对应的句法结构的原形。这句法成分在原形中的位置是它话题化之前的原来的位置。上文（1.4）的原形是（1.1），（1.9）的原形是

(1.7)。

有的句子，虽然有 $AB \sim BA$ 两种语序，可是我们无从确定哪是原形，哪是变形，似乎不视作话题化为宜。例如：

(1.11) 客人住里屋。

(1.12) 里屋住客人。

这两句，哪个是原形，哪个是变形？不好说。而且，这里还有两句是否同义的问题。不言而喻，相对应的原形和变形，不能改变句义。“小王批评了老张”和“老张批评了小王”，只看形式，是“*ABC*”和“*CBA*”的语序不同，实际上句义很不相同，不是一个句子的语序变化，而是同一种句型填入不同词项充当主语、宾语的两个句子，只不过碰巧一个句子的主语、宾语与另一个句子的宾语、主语填入了相同的词项而已。我们从未见到而且相信不会有人认为这两句之间构成了句法成分的话题化。同样的道理，(1.11) 和 (1.12) 句义也不相同，前者表示人的行为，后者表示物的用途（有人称为“供用句”），因此，即使看成互为话题化句的原形和变形，也还是违背了原形和变形同义这个大前提。

1.2 这三个特点也是确定句法成分是否话题化的标准。依照这个标准，下列句子应该是句子主语的话题化，而不是同位短语作主语：

(1.13) 青年团员戴笃伯，他$_{(t)}$，24 岁，在志愿军某连当文化教员。

(1.14) 洋米，洋面，外洋大轮船，那$_{(t)}$是遥远的事情，(仿佛可以不管。)

(1.15) 祥林嫂，她$_{(t)}$怎么了？

(1.16) 冯么爸，这个 40 多岁的，高高大大的汉子$_{(t)}$，是一个出了名的醉鬼。

这类句子，主语前移至句首，充当话题，原位由复指话题的

词语担任主语，如果删去这些复指的词语，就是它们的原形。它完全符合句法成分话题化的三个特点。

而同位短语首先必须是一个短语，才能说它的直接成分同作一个成分。这些分句和单句如果进行层次切分，第一层应在复指词语前切开，而不是在它之后切开。"青年团员戴笃伯"和"他"，"洋米，洋面，外洋大轮船"和"那"等，根本不能组合为短语，它们都不是直接成分，何来同位短语？如果是同作主语？误析为同位短语的论著忽略了同位短语的一个重要形式特征：它的直接成分之间没有语音停顿，从而也不能插入状语、独立语等其他成分。④比较：

(1.17) 中国人似乎大家都忘记了银杏。

(1.18) 四时的花卉，除了夏天的荷花和睡莲，它们几乎都在这里一齐出现了。

这两句并非同位短语作主语，但如果删去"似乎"、"除了……睡莲"，就跟(1.13)—(1.16)一样了。(1.13)(1.14)的语音停顿是必有的，如果表达需要，可以插进"现在"、"大概"之类；(1.15)(1.16)也有语音停顿，也可以分别插进"今天"、"在这一带"之类。因此，(1.13)—(1.18)都是句子主语的话题化，而不是同位短语充当主语。其中，(1.15)(1.16)如果没有停顿，才是同位短语充当主语，现在既然有了停顿，那就同其他4句一样了。

与上述道理相同，下列句子应该属于定语的话题化，而不是同位短语作主语：

(1.19) 这位同日本侵略者周旋了整整十年的战士，他的作战经验是非常丰富的。

(1.20) 四川，这个西部省份的人口已经超过一亿，比东部任何沿海省市都多得多。

这种定语的话题化同上述句子主语的话题化一样，具备句法成分话题化的三个特点，话题同复指词语之间有语音停顿，从而中间可以分别插入“据我所知”、“现在”之类。但有一点不同，句子主语的话题化，原位一定要用复指的词语，而定语的话题化，原位可以用也可以不用复指话题的词语。(1.19)(1.20) 都是用复指词语的，删去复指词语(连“的”一起删)，就成了不用的形式。不用时，定语虽然空位，但定语的限制意义仍然存在，“作战经验”一定是“这位……战士”的，“人口”一定是“四川”的。定语话题化而原位不用复指成分的句子很常见，“我 (t) 肚子饿了”，“战士们 (t) 眼睛熬红了”都是，不论有无标点，口说时话题后一定有停顿，“我肚子”、“战士们眼睛”不构成短语，所以一般把这类句子析为主谓谓语句，但是这样分析没能揭示句首成分的话题性质，又混淆了语用成分同句法成分的区别，不及析为定语的话题化更妥贴些。

§2 能够话题化的句法成分较多，但不是所有句法成分都可以话题化。主语、宾语、定语的话题化最常见，兼语、中心语也可以话题化，其他句法成分，有的不能话题化(如述语)，有的还有待研究(如状语，见下文§2.3)。

2.1 主语、宾语、定语的话题化，上文已经讨论过，这里再补充一些与上文引例情况有些不同的例句：

(2.1) 偷、装、吹，这 (t) 的确是我们最容易犯的毛病。

(2.2) 我们的战士，我感到他们 (t) 是最可爱的人。

(2.3) 大哥，我送了 (t) 一支金笔，小妹呐，只给了她 (t) 一块小手帕。

(2.4) 这稿子可以先给他看一看 (t) 校样。

(2.5) 孔乙己(被)打折了 (t) 腿了。

(2.1) 是谓词性主语话题化，(2.2) 是主谓短语的主语话题化，

(2.3) 是间接宾语话题化，(2.4)(2.5) 是宾语中心语的定语话题化。

2.2 兼语的话题化，无可怀疑，例如：

(2.6) 铁打的班山也能叫它(t)变个样儿。

(2.7) 俺那死鬼，厂长派他(t)出差去了。

(2.8) 做虚假广告的，责令 (t) 停止发布，公开更正。

(2.9) 女性公民，也可以吸收 (t) 参加民兵训练。

中心语的话题化，可能有不同看法。例如：

(2.10) 移载树木，春天 (t) 比秋天容易成活。

(2.11) 看书写文章他总是在晚上 (t)。

(2.12) 工钱不要你的 (t) 了，(饭可得管饱)。

(2.13) 当年义学的校舍，还保留着一部分 (t)。

(2.14) 女式风衣，雷娜斯时装公司的 (t) 获得了顾客的好评。

(2.15) 中国的老地名，凡带有“汤”字或“温”字的 (t)，那地方一般都有温泉。

(2.10)(2.11) 是状语的中心语话题化，(2.12)(2.13) 是定语的中心语话题化。这些句子一直是句法分析不易解决的疑难问题，吕叔湘先生说 (2.10)(2.11) 都是移位，对我们很有启发。⑤我们认为，用中心语前移构成话题化的说法，以上 4 例都可以得到较妥的解释，而且还能解释 (2.14)(2.15)。既然谓词性主语的中心语（如 (2.10)）、谓词性谓语的中心语（如 (2.11)）、名词性宾语的中心语（如 (2.12)(2.13)）都可以视为向前移位，都可以视为话题化，那么，名词性主语的中心语（如 (2.14)(2.15)）当然也应当这样看待。这 6 例，移位性质（充当话题）相同，移位方式（前移至句首）一样，都析为中心语的话题化，保持了理论的前后一贯。换个角度看，也可以这样说，中心语话题化的观

点，能解释较多语法现象，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对（2.14）（2.15），有人说是定语后置，有人说是主谓谓语句，都难以服人，不能得到大家一致的认可，而且这些说法解释不了（2.10）（2.11）以及（2.12）（2.13），我们觉得，它们都不及中心语话题化的观点切合汉语句子的实际。

2.3　状语的话题化，则颇有些麻烦。例如：

（2.16）古籍书店，我这本《何典》确实那儿$_{(t)}$买的。

（2.17）1949 年，他那时候还没出生呢。

这两句，大约可以证明状语的话题化是客观存在的。但也不是一点问题都没有。（2.17）中“那时候”可以不用。不用时，“1949 年”是经过移位才充当了话题，还是它原位就在句首，这就难说了。传统语法认为状语的原位在谓语（或动词、形容词）之前，经过移位才到句首，叫作“前置状语”。但语言事实并非如此。即使我们不用结构主义的层次观来观察，也会承认，汉语至少有一部分句子的句首状语是修饰其后的整个主谓短语的，它或者根本不能置于主语之后、谓语之首，或者虽可有句首和句中两个位置却句意有别。因此，不论什么句子，凡句首状语都视为“前置”（相当于前移）显然是不恰当的。（2.16）的“这儿”是必用成分，不用则句子不能成立。但它又涉及介词问题，是不是它的前边还有一个可用又可省略的介词“在”呢？

介宾短语都能而且经常充当状语，它跟状语的话题化是怎样的关系？这个问题更复杂。例如：

（2.18）对老孙头的建议，大家都没意见。

（2.19）老孙头的建议，大家对它都没意见。

（2.20）白衣战士，我要向他们表示深挚的敬意。

（2.21）独眼龙，我们被这个恶棍害苦了。

第一，（2.18）句首的“对老孙头的建议”是话题，如视为状语的话题化，可是原位决不能用复指它的词语。第二，（2.19）—

(2.21) 句首的名词性成分是话题，如果认为来自句法成分的话题化，那该是状语的话题化还是别的什么成分的话题化？还有，第三，(2.19) 中的“对它”可以不用，不用时句首的话题还是来自句法成分话题化吗？(2.20) (2.21) 句中的介宾短语必用，是否能仅根据“必用”这一点就断定句首的话题来自话题化呢？再者，第四，对这 4 例，对这 4 例和 (2.16) (2.17)，如何确定一个一以贯之的分析标准呢？

总之，状语的话题化是一个麻烦而一时说不清楚的题目，还有待探讨。

2.4 按照句法成分话题化之后，其原位使用复指词语的不同情况，可以把它们分为三式：*A* 式，必定用；*B* 式，可用可不用；*C* 式，必定不用。宾语的话题化，三式齐全，例如：

(2.22) 事务主义者，他已经成了这种人。(*t*)

〔*A* 式，“这种人”必用。〕

(2.23) 老陈的家，我去过那里。(*t*)

〔*B* 式，“那里”可以不用。〕

(2.24) 你的话我一定记在心里。

〔*C* 式，原位必不用复指词语。〕

兼语的话题化也有 3 式，§2.2 中的例句，(2.6) (2.7) 是 *A* 式，(2.8) (2.9) 是 *B* 式，下面的 (2.25) 是 *C* 式：

(2.25) 三名严重违犯校规的学生被勒令 (*t*) 退学。

其他句法成分的话题化则三式不全。例如句子主语的话题化只有 *A* 式，句子主语的定语话题化只有 *A* 式和 *B* 式，中心语的话题化只有 *C* 式和 *B* 式。

§3 句法成分的话题化要受一定的制约，它不是无限制的，任意的。所谓制约，是指在什么条件下，句法成分须要或无须话题化，可以或不可以话题化，话题化之后其原位构成 *A* 式，或 *B*

式，或 C 式。句法成分话题化的制约因素，有句法的，也有语义的，还有语用的。

3.1 制约句法成分话题化的句法因素、语义因素相当多，而且呈现出诸因素之间相互错综交织的情况。在这方面，许多卓有成效的研究取得了十分丰富的成果。例如，李临定先生的《汉语比较变换语法》研究“变换”，十分深入细致地描写各种变换关系，颇多创树。该书在概括“受事格”变换的制约条件时明确指出：“起作用的因素比较多。这些因素主要有：充当述语的动词的类不同，所用时态助词的不同，受事格词语构造上的不同，语义关系的不同，所用副词的不同，等等。”⑥这些制约变换的因素，也包括了对句法成分话题化的制约。又如，汤廷池先生的《国语变形语法研究》，对各类转换（汤先生称为“变形”）提出了种种制约条件，迭出新见，还专辟一节论述汉语的“主题变形”。汤先生指出：“句子包括越深，‘主题变形’所产生的句子越不自然。”⑦把结构层次列入制约话题化的句法因素，就是其中道别人所未道的重要见解之一。富有价值的论著很多，不能一一列举。这众多成果，足以使人清楚地认识到，研究这制约因素，大大丰富、深化了对句子的语法结构和对句子之间的动态联系的认识，这样的研究是很有价值的。

3.2 与句法因素、语义因素比较而言，语用因素对句法成分话题化（以及其他各种变换和转换）的制约作用，远远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探讨。这方面的研究需要加强，因为语用是三个平面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平面，语用制约因素是客观现实，它同句法和语义因素之间存在有机的联系。

句法成分话题化的语用制约因素至少有下列几种：

（1）句法成分的信息内容。话题一定负载已知信息，凡负载未知信息的句法成分都不能话题化。比较：

（3.1）蔡秘书接待来宾，黄主任起草报告。

(3.2) 来宾，蔡秘书接待 (t)；报告，黄主任起草 (t)。

(3.3) 接待来宾，蔡秘书 (t)；起草报告，黄主任 (t)。

如果是已知有两个人，要说明他们各干什么，该用 (3.1)，如果是已知有"来宾"、"报告"，则用 (3.2)，如果是已知有两项工作，要说明由谁承担，则用 (3.3)。(3.3) 与通常说的主谓倒装句不同。(3.3) 是谓语的话题化，谓语前移，负载已知信息，成为话题。倒装句是主语后移，仍旧负载已知信息，谓语前移，仍旧负载未知信息。

(2) 句法成分的信息地位。话题是句子的重要信息之一。句首主语本可以兼当话题，但为了使这重要信息更加突出，可以不让主语兼当话题，而将它进一步前移，构成句子主语的话题化，使话题更加显豁。偏正短语充当主语、谓语，如果定语、状语负载的信息比中心语重要，则须要将定语、状语话题化；反之，如果中心语是更重要的信息，则须将中心语话题化。

(3) 焦点的位置。焦点是述题的信息重心，一定负载未知信息。突出焦点的手段之一是语序，即将焦点置于句尾。如果焦点后还有其他句法成分，这时就须将这个成分前移，从而促使其话题化。比较：

(3.4) 我读过《女神》。

(3.5)《女神》我读过 (t)。

(3.6) 他买了三部小说。

(3.7) 小说，他买了三部 (t)。

在没有逻辑重音和对比焦点的情况下，(3.4) 的焦点是"《女神》"，(3.5) 的焦点是"读过"，(3.6) 是"小说"，(3.7) 是"三部"。当焦点是"读过"、"三部"时，(3.4) (3.6) 才话题化成为 (3.5) (3.7)

(4) 语气。"话题＋述题"这种语用结构主要用于供信息储存的句子，不用于使信息反馈的句子。因而陈述句及感叹句可以构

成句法成分的话题化，而祈使句和多数疑问句不能产生这种变化。⑧

（5）语境。上文有些引例的分析已经涉及到语境的制约作用。如§1.1中的（1.10），是上下文限定了中间第三、四两句不是状语话题化句。又如本节（3.1）与（3.2）（3.3）的对比分析，特地交代了语言环境对话题化的限定作用。这里还要指出的是，话语的连贯性也会影响话题化。例如：

（3.8）这副对联，知道（*t*）的人不多，很有介绍（*t*）的必要。

（3.9）绀弩的生日如果没有记错（*t*）的话，该是在初夕那天。

（3.10）周朴园　哦，30年前你在无锡？

鲁侍萍　是的，30多年前呢，那时候我记得我们（*t*）还没有用洋火呢。

与原形相接，这些话题化的句子在上下文的连贯性方面，要更紧密流畅些。

以上5点之外，肯定还有一些语用素；因为我们研究得还很不够，有许多方面还不清楚。比如，吕叔湘先生曾指出过为免得句中词语重复而移位的情况，其中就有话题化的例句：

（3.11）移栽树木，春天（*t*）比秋天（*t*）容易成活。

（3.12）雪，哪一年（*t*）也没有今年（*t*）下得多。

我们的引例（3.8）也是这样。那么，“简洁”是不是一种语用制约因素呢？值得考虑。

3.3　句法成分话题化的制约因素是个新的课题，又是一项有相当规模的系统工程。无论是语用因素，还是句法因素、语义因素，都还需要投入更多的力量进行探讨。一方面，要继续探索各种尚未发现的制约因素，另一方面，也可以对已经提出的各种因素作更深入地探究。这里不妨试举两例。第一例：

(3.13) 他只吃苹果。

(3.14) *苹果他只吃。

作为独立的单句，(3.14) 不能成立。据此认为 (3.13) 动词前有限定范围的副词，不能构成宾语的话题化，是有道理的。[9]但是，如果进一步联系语境来考察，比如，把 (3.13) 作为一个分句，那么 (3.14) 就有不能成立和能够成立两种情况：

(3.15) 他只吃苹果，(但是不吃香蕉)。

(3.16) *苹果他只吃 (t)(但是香蕉不吃)。

(3.17) 他只吃苹果，(但是不买苹果)。

(3.18) 苹果他只吃 (t)(但是不买)。

在前一种语境中，(3.16) [= (3.14)] 不能成立，在后一种语境中，(3.18) [= (3.14)] 却能够成立。由此可以看出，"只"的语义指向"苹果"时，"苹果"不能话题化，"只"的语义指向"吃"时，"苹果"可话题化。这样，不但能解释复句中的分句，也能更深入的解释单句。第二例：

(3.19) 李小姐 (的) 那一副歌喉实在令人羡慕。

(3.20) 李小姐，(t) 那一副歌喉实在令人羡慕。

(3.21) *那一副歌喉，李小姐实在令人羡慕。

(3.19) 是原形，(3.20) 是定语的话题化，两句都能成立，(3.21) 是中心语的话题化，却不能成立。(3.19) 的主语有一个特点，领属性定语与它的中心语之间具有"不可转让的属有关系"。[10]是不是名词性偏正短语具有这种关系，中心语就不能话题化呢？我们觉得未必。例如：

(3.22) 李小姐的眼睛比张小姐漂亮。

(3.23) 眼睛，李小姐 (的) (t) 比张小姐漂亮。

(3.24) 李小姐的兄弟姐妹确实不少。

(3.25) 兄弟姐妹，李小姐 (t) 确实不少。

(3.22) (3.23) 和 (3.19) 一样，定语和中心语之间也是有"不

可转让的属有关系”，但中心语可以话题化构成（2.23）（3.25），句子都能成立。由此可见，这种特定关系未见得是（3.21）不能成立的制约因素。另外，（3.19）的中心语可以按下列（3.26）的格式话题化：

（3.26）歌喉，李小姐（的）那一副（t）实在令人羡慕。

据此，我们以为，（3.19）确实不能成立，但别有缘由，尚待探讨。

附　注

①凡是话题化的例句，我们在话题下加着重号，在话题化句法成分的原位加“（t）”表明。（t）有时是一个空位，有时是一个语义上复指话题的词语。转引的例句，一般不注明出处，不论原作者观点如何，也一律按我们的看法加上上述符号。

②吕叔湘《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中国语文》1986.1。

③确认句子的话题往往离不开语境，但本文分析引例时，如无必要，一般不涉及、不交代语境，只是假定在某语境中可以这样分析。

④只有吕冀平先生注意到了这一特点，请看吕先生所著《汉语语法基础》264—265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

⑤同②。

⑥李临定《汉语比较变换语法》14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⑦汤廷池《国语变形语法研究》136页，台湾学生书局，1977。

⑧关于使信息储存的句子和使信息反馈的句子这种分类，请看张斌、胡裕树《汉语语法研究》71—72页，商务印书馆，1989。

⑨同⑥，145页。

⑩同⑦，135页；又213—231页。

（《语法修辞论集》，语文出版社1993年）

“把 OV 在 L”的语义、句法、语用分析

金立鑫

0 问题

(1)a 在院子里种花→b 把花种在院子里

(2)a 在五道口食堂里吃饺子→ *b 把饺子吃在五道口食堂里

上例 1a（以下记作“在 LVO”）可以变换成 1b（以下记作“把 OV 在 L”），但是 2a 却不能变换成 2b。这是为什么（这个问题是一位先生在一次对外汉语教学会议上提出来的）？“把 OV 在 L”的语义特征是什么？它与“在 LVO”在语义上有什么区别？它在句法上的强制性在哪里？它在篇章语用上有什么特征？本文讨论以上问题。

1 “把 VO 在 L” 的语义分析

1.1 解释 1

对上例我们可以从语义上提出这样的解释：“把 OV 在 L” 这样的句式表示 O 通过 V 的处理以后，O 必须留存在 L 中（如例 5），如果 O 不留存在 L 中，句子就不合格。请看下例：

（3）*a* 在黑板上写字→*b* 把字写在黑板上（字留在黑板上）

（4）*a* 在院子里晾衣服→*b* 把衣服晾在院子里（衣服留在院子里）

（5）把饺子倒在食堂里（饺子留在食堂里）

*（6）把字擦在黑板上（字没留在黑板上）

（7）*a* 在地里捡稻穗→ * *b* 把稻穗捡在地里（稻穗没留在地里）

3*a*、4*a* 可以换成 3*b*、4*b*；（6）不合格，7*a* 也不能换成 7*b*，原因是 *O* 经过 *V* 的处理以后 *O* 没有留在 *L* 中。这就是说，“在 *L* 中 *VO*”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经过 *V* 的处理，*O* 不留在 *L* 中，如例 2*a*，（6）和 7*a* 等；另一种是经过 *V* 的处理，*O* 留在 *L* 中，如 1*a*、3*a*、4*a*。前一种情况不可以变换成“把 *OV* 在 *L*”，后一种情况可以变换成“把 *OV* 在 *L*”。

1.2　解释 2

但是 1.1 节的解释不能说明下面的情况：

（8）*a* 在家里修录音机→ * *b* 把录音机修在家里

（9）*a* 在院子里浇花→ * *b* 把花浇在院子里

经过 *V* 的处理，8*a* 中的“录音机”在“家里”，9*a* 中的“花”在“院子里”，但它们为什么不能变换成 8*b* 和 9*b*？

我们在语义上再作出补充性解释：“把 *OV* 在 *L*”这一句式含有“致使”义，即这一句式表示“某施事通过（或由于）*V* 致使 *O* 留存在 *L* 中”，或者说，*V* 的目的（或结果）是使 *O* 留存在 *L* 中。如果不具有这一语义特征，句式就不合格。例 8 中的“修”并不致使“录音机”留在“家里”，或者说“修”的目的并不是使“录音机”留在“家里”。例 9 也是这样。例（1）（3）（4）（5）都可以变换成“通过 *V* 使 *O* 在 *L*”句式，而例（2）（6）（7）（8）（9）不行。如：

（10）在院子里种花→通过“种（花）”使花在院子里

（11）在食堂里吃饺子→ * 通过“吃”使饺子在食堂里

现在的结论是：“把 *OV* 在 *L*”句式有“*V* 使 *O* 留存于 *L* 中”的语义特征。

1.3 解释 3

然而 1.1 节和 1.2 节的解释又无法说明下面的情况：

（12）*a* 在工人中提高技术水平→ * *b* 把技术水平提高在工人中

（13）*a* 在实践中转变思想→ * *b* 把思想转变在实践中

以上两例满足 1.1 节和 1.2 节的解释，但是它们却无法变换成 *b* 式，为什么？

本节中的例子与前两节中的例子的不同之处在于，介词宾语 *O* 与处所 *L* 的语义关系：前两节中凡是可以作“在 *LVO*”→“把 *OV* 在 *L*”变换的句式，其 *O* 原先并不存在于 *L* 中，经 *V* 的处理后才得以留存于 *L* 中，而（12）（13）中的 *O* 原先已存在于 *L* 或 *L* 所属的主体中，只是经过 *V* 的处理，*O* 在 *L* 中发生了变化。请看下例：

A 在院子里种花（院子里原来没有花，或没有所种的花）

B 把花种在院子里（院子里原来没有花，或没有所种的花）

C 在工人中提高技术水平（工人中原来已有技术水平，但不够高）

D 在实践中转变思想（“实践”的主体“人”原来已有“思想”，但未转变过来）

A 式之所以可以变换为 *B* 式，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它们的宾语原先都不存在于 *L* 中，在这一点上 *A*、*B* 是一致的。*C*、*D* 之所以不能变换为“把 *OV* 在 *L*”，其原因正好与 *A* 式情况相反，其宾语已在 *L* 中存在了。可见，“把 *OV* 在 *L*”在语义上的第三个特征是：*O* 必须是原先不存在于 *L* 中，经 *V* 的处理后才留存在 *L* 中的。由于这一特征，*A* 式可以变换成 *B* 式（“把 *OV* 在 *L*”），而 *C* 式与 *D*

式不能变换成“把OV在L”这种句式。至于L是具体的处所，还是抽象的概念，对以上所讨论的问题并没有影响。

1.4 综合以上的解释，我们可以归纳为：“把OV在L”句式有“致使原来L中不具有的事物留存在于L中”的语义信息，而“在LVO”却不具有这样的语义信息。以往的学者在研究“把字句”问题时，多用“处置”和“预设”（*presupposition*）来解释。既然要对某事物进行处置，当然就必须先存在这一事物，即说话人预设某事物存在，然后对其进行处置。这是他们的主要意思。尽管本文以上的结论在某些方面可能与他们的解释的结论是一致的，但是我们还是认为，“处置”的说法不够科学，因为任意一个带宾语的动词都可以说是对宾语的处置。“洗衣服”中的“洗”是不是对“衣服”的处置？当然是。但我们不说“把衣服洗在院子里”，尽管说话人已经预设了“衣服”的存在。可见以往的解释并不尽如人意。

1.5 “把OV在L”与“在LVO”在语义上的其他区别

“把OV在L”和“在LVO”这两个句式除了以上所分析的区别之外，还有没有其他的区别？通过以下的分析，至少可以认定它们在表述重心上还有区别。“在LVO”所表述的重心是S，以及V的过程，而“把OV在L”表述的重心是O，以及V的命令。请比较下例：

（14）把果皮丢在垃圾箱里→某人丢<u>果皮</u>，使<u>果皮</u>在垃圾箱里

（15）把书扔在写字台上→某人扔<u>书</u>，使<u>书</u>在写字台上

（16）在学术年会上宣读论文→<u>某人</u>在学术会上，<u>某人</u>宣读论文

（17）在教室里做作业→<u>某人</u>在教室里，<u>某人</u>做作业

（14）（15）表述的主要是O，以及V的致使结果；（16）（17）表述的主要是S，以及它的动作。但当“在LVO”中的L能同时容纳S与O时，则有歧义：

(18)在地里捡谷子→*a* 某人在地里；某人捡谷子　*b* 某人捡谷子；谷子在地里

(19) 在火车上写字→*a* 某人在火车上；某人写字　*b* 某人写字；字在火车上

这两句的语义表述重心在“某人”(*S*)上，而不在 *O* 所留存的处所上。这里的(18)不能换成“把 *OV* 在 *L*”句式，而(19)能换成“把 *OV* 在 *L*”句式，其原因我们已在上文作了分析，此不赘述。

2 “把 *OV* 在 *L*”的句法分析

根据现代汉语语序的时序性原则，并且根据我们上面的分析，从语义上讲，“致使原来 *L* 中不具有的事物留存于 *L* 中”这一语义内容中的“致使”行为应该在前，事物所留存的处所应该在后。因为总是先有行为，然后才有行为的结果以及与结果相关的处所因素等等。按理，汉语中语义上后于动作的处所在语序上也应在动词之后。请看古汉语中的例子：

(20) 流共工于幽州，放欢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书·舜典)

现代汉语中仍不乏宾语与处所同时出现在谓词后面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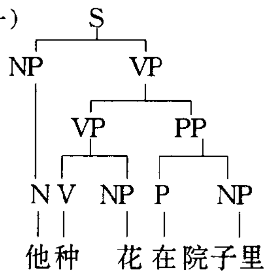
(21) 在三角形 *ABC* 中，*AD* 平分角 *A*，交 *BC* 于 *D*。

然而我们知道，如果仿造古汉语把“把 *OV* 在 *L*”排列成“*VO* 在 *L*”(他种花在院子里)，恰恰是一个不合汉语语法的语词序列。为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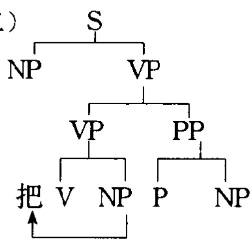
据考察，现代汉语谓语动词后的介词短语中的介词有一种强烈的粘附动词的句法要求，或者说有一种与谓语动词紧密结合的倾向。这一点可以在语音上得到证明。如果根据语音上的松紧度进行切分，可以切分成“*V*+*P*/+*NP*”形式。由于动词与介词的这种句法上的组合极为紧密的特征，动词与介词之间很难容纳其

他成分（粘合性补语除外，实际上粘合性补语可以与 V 一起看作一个复合动词，如“打倒在地”中的“倒”）。这样，宾语就势必要被挤出这一位置。对宾语来说，除了紧靠 V 后的位置外，能够较近地靠近 V 的位置，只有在 V 之前，于是，宾语被移到 V 前，为了指示它与 V 的语法关系，附加上语法标志“把”。在这里，“把”具有语法“格”的指示功能。可见，在现代汉语中“把 OV 在 L”的形式有其句法上的要求。这一要求形成一个深层的句法转换规则：当动词与后接介词短语之间存在宾语，宾语必须用“把”转换到动词之前。转换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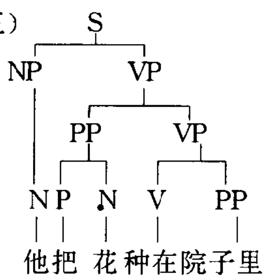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现代汉语中，越靠近谓词核心的成分，与谓词核心的粘合度也越高，这是现代汉语句法的一个重要的原则性倾向。这一原则具体表现在：这些成分与谓词之间比较紧密，只允许极有限的成分进入它们之间，极端的情况是它们之间不能容纳任何成分。关于这一倾向我在1988年曾做过证明。本文中“把*OV*在*L*”句式是极端的情况。这一句式的形成，很明显，是受到了我们上面所指出的原则的制约的结果。

前面我们曾用古汉语的例子来证明“宾语”和“处所”后于谓词的可能性。例（21）是受了古汉语的影响，它只在特定的语体中使用。然而我们知道，古汉语中“*VO*于*L*”这一句式所表现的语义内容是很繁杂的。除了上面列举的情况外，至少还有：

（22）俟我于城隅。（诗·静女）

（23）子击磬于卫。（论语·宪问）

（24）受命于先师也。（孟子·离娄上）

（25）逢蒙学射于羿。（孟子·离娄下）

（26）取之于蓝，而青于蓝。（荀子·劝学）

（27）东方朔割炙于细君。（汉子·扬雄传）

（28）兵破于陈涉，地夺于刘氏。（汉书·贾谊传）

（22）（23）是一类，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在*LVO*”句式，（24）—（28）各属不同的小类，本文暂不讨论。很明显，（22）（23）并不符合“时序性原则”。古汉语中用“*VO*于*L*”这样一个简单的句式表述那么多的语义内容，这是不太合理的，由于句法形式过于简单，理解这种句式的智能负担不得不转嫁到词汇语义上，使词汇语义的功能处于高负荷状态。分化这种句式，使之对应于不同的语义内容，这是不可避免的。例（20）类句式演变为“把*OV*到*L*”，（22）（23）类句式演变为“在*LVO*”，（24）—（28）也都分化为其他句式，适应了人们对语义表述的精确化要求，用不同的句式反映不同的语义内容，不仅在表义上满足了精确化的要求，而

且也体现了一种“省力原则”。并且，在汉语句法形式的演变过程中，时序性的倾向也越来越明显，这也是现代汉语句法的一个比较突出的原则性要求。

3 “把“*OV* 在 *L*”的语用分析

在第 1 节中我们分析了“把 *OV* 在 *L*”中的语义特征，在第 2 节中我们分析了“把 *OV* 在 *L*”的句法形式。我们可以说，“致使原来 *L* 中不具有的事物留存于 *L* 中”的语义特征对应于“把 *OV* 在 *L*”这一句法形式。现在我们要分析“把 *OV* 在 *L*”以及和它意义相似的“在 *LVO*”等句式在语用上的价值。

3.1 扩展分布理论

我们知道，在“*LVO*”与“把 *OV* 在 *L*”的语义关系有一定的差别，表述重心上也不一样，结构上也不一致，这种语义上和结构上的差别对应于不同的语用意义。或者反过来说，不同的语用意义对这两种不同的句式有着不同的选择倾向。

如同音位学理论中所阐述的一个基本原理一样，特定的分布环境对音位的具体音品有着严格的选择限制。如英语中，当 [*t* ‘] 或 [*p* ‘] 出现在 [*s*] 的后面，它们必须以不送气的形式出现。这当然是对非自由音位变体而言的。如果我们把音位学中的这一原理扩展到篇章语法上，把上面的“在 *LVO*”与“把 *OV* 在 *L*”也看作两个“句型变体”，那么，特定的上下文（句群/语段/篇章）语境对它们同样有选择限制的要求。这一原理在语法上可以表述为：如果有一组信息结构基本相同，而结构形式相异的句型变体（假定为 *A*、*B*、*C*、*D*），那么这些句型变体（*A*、*B*、*C*、*D*）就各有其特定的语用价值，在 *A* 语境下只出现 *A* 句而不是 *B*、*C*、*D* 句，所出现的句子必须符合语境的要求。这里面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篇章对某些句型变体的强制性选择。在强制性选择中，句型变体

之间是不可替代的，它们是非自由变体。如果违背了篇章对句型变体的这种选择要求，就会造成“孤立地看，每个句子都是合语法的，而连起来看，语篇是不合法的”非语篇的情况。另一种情况是篇章对某些句型变体的非强制性选择。在非强制性选择中，一些句型变体之间是自由变体关系。自由变体句型之间的互相替代，不会影响语篇的成立。自由变体的选择，一般由说话人的情态因素决定。因此，严格说来，它们也不是绝对自由的，但相对于影响到语篇的成立与否的强制性选择来说，它们是“自由变体”，实际上是“相对自由变体”。

音位学的研究离不开上下文语音语流，离不开比音素更大的单位作为参考背景；词类的划分离不开词的具体分布环境，离不开比词更大的单位作为参考背景；句法成分的确定也同样要联系整个句法结构，只有通过考察该成分在整个句法结构中的地位以及它与其他成分的联系，才能作出判断。然而，传统语法中的句型研究和整体句法结构的研究常常以孤立的句子为对象，把句子独立于所处的背景之外，只在句子内部打转；传统的分析还忽视句子在具体使用中的变化，用静态的眼光看待、分析动态的句子。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严重的失误。这一失误造成了许多不必要的争论。

我们现在把语用对句式的选择要求分为两类：一类是篇章因素（也看作是一种语境）对句子在结构上的制约；另一类是说话人的主观情态对句子结构的制约。

3.2 篇章因素对“把 *OV* 在 *L*”在结构上的制约

在 1.5 节中我们指出，“把 *OV* 在 *L*”的表述重心是 *O*，以及 *V* 的致使结果；“在 *LVO*”的表述重心是 *S*，以及它的动作。它们这种语义上的差别适应了一定的语用上的要求。请看下例：

(29) 爸爸一早就去集市买了一株玫瑰花，他一回到家就把花种在院子里。

（30）爸爸退休了。退休的第一天他就在院子里种了一棵瑰玫花。

（29）中的“把 *OV* 在 *L*”的表述重心“花”明显地是为了与上句中的“玫瑰花”相呼应，有其特定的篇章功能。这里的“把 *OV* 在 *L*”不可以用“在 *LVO*”来替换。

语句的推进方式，一共有 7 种方式，我们以下列 4 种为例：*A* 式，话题同一，对象不同一；*B* 式，话题同一，对象同一；*C* 式，话题不同一，对象同一；*D* 式，话题不同一，对象不同一。例如：

（31）*A*. 爸爸在苗圃买了一盆花，又在集市上买了几尾鱼。

（32）*B*. 爸爸买了一盆花，把它搁在窗台上。

（33）*C*. 爸爸买了一盆花，妈妈把它搁在阳台上。

（34）*D*. 爸爸在苗圃买了一盆花，妈妈又在集市上买了几尾鱼。

在上面的 4 个例句中我们看到，“把 *OV* 在 *L*”出现的语境是 *B* 式（话题同一，对象同一）和 *C* 式（话题不同一，对象同一），*B* 式与 *C* 式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对象同一”，可见，“把 *OV* 在 *L*”对应着“对象同一”这一语境特征，其篇章功能是照应前句中的宾语。在现代汉语中，后句中的宾语如果与前句中的宾语同指，后句中的宾语就应该相应地提前进行照应，于是以表述 *O* 为重心的句式“把 *OV* 在 *L*”就成为最合理的选择之一。相反，如果不是这样，而是：

*爸爸买了一盆花，在窗台上放着这盆花

*爸爸买了一盆花，妈妈在阳台上放着这盆花

用“在 *LVO*”来接续“对象同一”的句子，显然不行。与此相对的是，“在 *LVO*”对应着“对象不同一”这一篇章特征。

3.3 说话人的主观情态与“把 *OV* 在 *L*”的关系

我们先作如下假设：“把 *OV* 在 *L*”与说话人的主观情态有关。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至少有一些“把 *OV* 在 *L*”的形成是为了表达

说话人的主观情态的。由于这种"把 *OV* 在 *L*"的形成是为了满足表达主观情态的需要的，因此，它们应该与篇章组织无关，也就是说，这类句式在篇章组织上是自由的，如果它们在篇章组织上与相应的结构互换，不会影响句际间的衔接。它们是篇章组织上的"自由句型变体"。

为了证明以上假设，我们穷尽性地调查了中篇小说《红河》（收获，1989-2，作者：熊正良），共收集到"把字句"66 例，其中有 7 例"把 *OV* 在 *L*"，尽举如下：

(35) 瘦荆看见油倌挑着两个锃亮的黑色陶罐在那块黑铁上走，渐渐又把黑铁抛在身后。

(36) 我躺着没动，她把脑壳埋在我怀里，她伏在我怀里还在抖。

(37) 她解开怀，把莽长满是涕泪的脸贴在自己的胸脯上。莽长还在像伢崽一样哽咽。

(38) 我游过红河之前看见一辆吱吱嘎嘎的汽车把它撞倒在血泊里。

(39) 一只红狸子被灼得慌慌张张从里面蹿出去，把头按在河水里，马上又急匆匆地钻回去。

(40) 莽长看着瘦荆走远了，便把摔在一边的牛皮褡裢搭在肩上也走了。

(41) 卜月就是那个把一索红泥糊在我左脸上的女子。

（例 40 和 41 无效，是句子中的定语）我们在测试篇章因素与说话人的主观情态所引起的结构变异时，采用下列方法：如果我们把某一结构变换成其他结构，这种变换直接影响句际的衔接，那么，变换前的结构便是由篇间决定的。如果结构变换以后，并不影响篇章的衔接，则变换前后的两类结构就是相对的自由变体，相对自由变体是由说话人的主观情态决定的。我们用这一标准测试以上有效的 5 例：它们几乎都可以用"*O* 被（*S*）*V* 在 *L*"或"*OV* 在

L”来替换，且不影响篇章组织。例如：

(42) 瘦荆看见油倌挑着两个锃亮的黑色陶罐在那块黑铁上走，黑铁渐渐被它抛在身后。

(43) 我躺着没动，她脑壳埋在我怀里，她伏在我怀里还在抖。

(44) 她解开怀，莽长满是涕泪的脸被她贴在胸脯上。

(45)我游过红河之前看见它被一辆吱吱嘎嘎的汽车撞倒在血泊里。

(46) 一只红狸子被灼得慌慌张张从里面蹿出去，头按在河水里，马上又急匆匆地钻回去。

可见，“把 OV 在 L”与“O 被 V 在 L”或“OV 在 L”是相对自由的句型变体。在具体的言语过程中，是选择“把 OV 在 L”还是选择“O 被 V 在 L”或“OV 在 L”取决于说话人的心理视点。如果说话人将心理视点转移到前句的宾语上，以前句宾语为陈述的起点（一般说来，此时有转移话题的意图），则选用“O 被 V 在 L”或“OV 在 L”句式，否则，选用“把 OV 在 L”句式。

从本文第二节和第三节的联系上看，我们的工作还没有做完，如怎样用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来分析句子，这正是许多语法学家感兴趣的地方；此外第三节中所涉及的说话人的主观情态，如何对其进行具体的刻画，并将它们与不同的句式联系起来，这也是许多人所关心的，这些问题不可能在这篇文章中展开，我们将另文讨论。

参考文献：

戴浩一 1988《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国外语言学》第 1 期。

——《“把”字句结构说明》，第六届汉藏语言学会议论文。

刘世儒 1987《“把”字句研究概况》，《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王 还 1957《“把”字句与“被”字句》，新知识出版社。

邵敬敏《“把”字句及其变换句式》，硕士毕业论文。
金立鑫 1988《成分的定位和状语的顺序》，《汉语学习》第1期。

（《中国语文》1993年第5期）

主谓谓语句的范围

邢　欣

一

主谓谓语句最初的解释，是指“得以句为说明语”（陈承泽1921），即以句子作为主语的说明谓语。对这一句式的范围，早期的确定也比目前要小得多，仅指大主语与小主语有领属关系的一类，而且谓语以形容词或带有形容性的动词居多。例如：

（1）他工作顺利。

（2）小张腿疼。

例（1）大主语“他”与小主语“工作”是领属关系，谓语“顺利”是形容词。例（2）大主语“小张”与小主语“腿”也是领属关系，谓语是表感觉状的动词“疼”。

以后，随着现代汉语研究方法的转变，词序在确定句法成分中占了重要地位，而语义成分与句法成分的联系不再作为确认句法成分时应重视的因素。结果，所谓主语、谓语、宾语等这些句法成分只是成为一个个形式上的术语，而并无实在的内涵。这给主谓谓语句的扩大提供了一条依据。

其次，由于在句子分析中常常忽略了语用平面与句法平面的不同，导致了话题与主语的合一。于是，主谓结构甚或是复句都

成了谓语（赵元任，1979）。这也成了主谓谓语句扩大的原因。

此外，主谓谓语句的句法划分成了纯形式的或语用划分，只要指出话题主语，其余一概当谓语处理，在分析手段上较简单，也是范围扩大的一个理由。于是，在目前的教学与研究中，主谓谓语句被称为汉语的特殊句式，成了反映汉语句法特点的重要佐证。而其所容纳的句式种类也一味扩大，几乎囊括了所有句首为名词性成分的句式，在现行的教材中，这一类少则有四、五种，多的达到七、八种。其实，从理论上承认话题为主语的话，其范围是与谓语的其他类平行的，还可以更大了。

二

近年来，随着三个平面理论的提出，语用平面的研究日趋重要。从语用平面来考虑这一句式，则可以看出，这一句式的大主语全部是话题。这样看来，这种句式首先是语用平面分析的结果，而不是句法平面和语义平面的分析结果。所以，所谓主谓谓语句的绝大部分就不是句法结构，而是语用上的话题说明语结构。由此而产生的主谓谓语句，在句法上就没有其应有的地位了。因而，人们也就难免会对主谓谓语句产生疑问了（胡裕树，1982）。

不过，坚持将语用与句法合一的人，仍然坚持话题与主语的一致性，认为“主谓结构可以做谓语是汉语语法的一个明显的特点”，“应该看成是正好跟主—动—宾相匹配的基本句式”。（朱德熙，1985）

三

主谓谓语句范围大小之争，不仅仅是一种个别句式之争，而且还关系到语法三个平面理论的问题。要区分三个平面，首先会

区分三个平面各自的构成成分，也就不会把三个平面的成分（如话题、施事、主语）完全等同起来，当然不赞成扩大主谓谓语句。只区分语义和句法两个平面，不区分语用平面，必然会把话题当主语，扩大主谓谓语句的范围。不论是主张划分三个平面的看法，还是对持将语用与句法合一的看法，两者至少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在语法分析中都承认存在着三个平面。

既然都承认有三个平面，也就等于说存在着不同平面的成分，三个平面的成分不可能完全一致，否则，三个平面的区分又有什么必要呢？所以说，话题都是主语的话，也就不可能有话题，不过都是主语而已。这一点是其中最重要的问题。这样看来，话题与主语等同之说是有些欠妥的。

其次，扩大主谓谓语句的范围，在理论上还有其他一些疑问。一是会出现严重的句型交错，造成所有的句型都可变成主谓谓语句的结果，甚至包括连动式、兼语式、复句、多重复句等，这样讲汉语特点，恐怕难以让人信服。二是会出现主语层层套迭，一个句子会有多个层次主谓谓语了。三是只给一个句法成分一个名称，却不管它的语义联系，这种绝对形式化现象又会造成语义与语法的严重脱节（胡裕树，1982）。

除了上述三个问题外，我们还想补充几点疑问。

第一，主张主谓谓语句的人实际上并未将所有施事做主语又兼话题的句子归入这一类。例如：

（3）我们下午出去。

这例中施事“我们”又兼做话题，在各家的主谓谓语句中都没有将此类分析为“我们”做大主语”，“下午出去”做谓语的，而是归入一般的主谓句，其中的“我们”做主语，“下午”虽是时间名词，在这里都分析为修饰谓语的状语。然而例（3）的对应句“下午我们出去”，有些人却归入主谓谓语句（朱德熙，1982）。

如果是真正坚持话题与主语对立，例（3）类其实也应划归主

谓谓语句。但连最主张语用与句法合一的人也排除这一施事做话题的句子，可见，在常人的潜意识中是存在着施事优先做主语的想法。从这点来说，不妨说语义关系的考虑是优于语用和句法的。这也可以看出语义平面实际是一种逻辑基础。不管承认与否，对语义成分的选择是可以反映在句法上的。

第二，这种主谓谓语句扩大化的提法是与汉语中的另一种倾向分不开的，即有人认为汉语中的短语与句子的关系是平等的，一个短语加上语调可直接成句，所以是一种“实现关系”（吕冀平，1982）。这种倾向所带来的结果是混淆了句法成分与句子成分的区别，混淆了动态与静态的区别，给汉语句法分析带来一定混乱。表面看来，汉语没有词形变化，短语似乎都可以直接成句。但假如仔细辩认一下，不难看出当一个主谓结构成为句子时，往往带有一些表示语法关系的情状词（*auxiliary*），如副词，情态助词“着、了、过”，趋向动词等。这就说明汉语的短语并不是直接成句的，而是经过静态向动态的转变，由下位的短语上升到上位句子层次的。不过，汉语的动态成句标志并不体现在词的内部形态上，而体现在整个句法的外部语词（*auxiliary*）制约规律上。所以，汉语的句子平面和句法平面是两级关系，句法上的主谓短语并不代表句子。从语句平面考虑，句子要求可以插入动态成分。插入动态标志后，就不再局限于句法平面了。从这一角度考察主谓谓语句，除了表示领属关系的例（1）、（2）类外，所谓其他各类里的主谓短语实际上都是动态结构的句子（或叫小句）构成的。
例如：

（4）小王我已经告诉他了。

（5）这件衣服你还没钉扣子呢。

（6）他北京话说得很好。

例（4）的话题“小王”之后的谓语明显是个句子，有动态标记“已经”、“了”，还带有宾语，严格的主谓短语是不带宾语的。

例（5）也是带宾语和语气动态的句子做谓语。例（6）是带有补语的句子做谓语。以上谓语实际是句子语用平面的陈述语，而不是句法上的谓语了。

第三，把话题与主语等同看待，所谓主谓谓语句的分析实际上与话题等于主语的命题在逻辑上又是矛盾的。既然主语是话题，那么大主语也好，小主语也好，都是语句的话题，为何只把大主语看作话题，而把小主语看作陈述语的一部分呢！可见，这种主谓谓语句的提法本身又形成了无法解决的悖论，并且实际上还是区分主语和话题的。

四

主谓谓语句的分析涉及了三个方面。要剖析这类句式，还是应先从三个平面某些成分的关系入手。作为句子分析，第一层是语用分析，找出话题、陈述、焦点，以及一些游离于句法之外的各种提示、修饰、独立语。第二层次是搞清名词相对于动词的语义关系，如施事、受事、与事、工具、时间、处所等，其中还应再细分为动词与名词的配价问题，找出强制性关系与选择性关系。最后一层是考虑句法上主语、谓语、宾语等成分在词序上相对稳定的常在位置。分清三层成分后，再把三层的成分对应到句法平面上。当三层各自成分恰好对应时，原已有的分析方法可以不变。如话题兼做施事和主语时，就没有主谓谓语句的分析。当三个平面的成分不一致时，可增加一定的术语，将语用成分与句法成分或语义成分分开。这样，将三个平面的不一致性在句法分析时给以妥当的解决，并以形式化的原则，尽量在形式上对各种句法成分有所说明。只要确认了句法上的各种成分，可以不再考虑语用与语义上的纠缠，只给以句法分析和解释。这种分析方法实际上已在胡裕树、文炼、范晓近些年的文章中构想出初步的轮廓。

依照这一思路，我们的看法是，话题、施事、主语三者在许多句子中是相对应的，这符合交际原则，不会造成交际中的混乱。但在有些情况下三者并不一致。例如：

（7）这部电影我看过。

（8）这件事中国人的经验太多了。

例（7）话题“这部电影”是语义上的受事。例（8）话题“这件事”是语义上的关系语。

遇到这些不一致的情况，不能笼而统之地全归入主谓谓语句。

我们同意以语义优先做主语排列顺序的提法（汤廷池，1978），给谓语前的名词性成分排出语义优先做主语的顺序：“施事、工具、受事、处所、时间”（胡裕树，1987）。也许这种优先顺序与语义配价中的强制性有关联。依据这一点，当施事与话题指代同一，又在句首时，是主语。如例（3）的分析。如果施事与话题指代不同，而施事在谓语前时，施事是主语，话题做其他成分。

这样看来，主谓谓语句的范围已缩小到例（1）、（2）的领属关系这一类了。其他的如例（4）—（8）类都是一般的主谓句，其中施事做主语。至于原来主谓谓语句中大主语该怎样处理，胡裕树早期提出“句首修饰语、外位语、提示语、游离语”之说（胡裕树，1982），后来似乎只强调处理做全句修饰语、提示语（胡裕树、范晓，1985）。我们以后期术语为准。如果过多增加术语，有时会增加记忆困难，而且这些术语只为了说明语用的区别，在句法上无多大作用，不如分为全句修饰语、提示语、主语较好。近年来也有双主语之说（文炼，1991、林祥楣，1991）。这种双主语提法不大完善。一是必然会导致三主语或双谓语之说，这反而使句法和语用又混同起来。二是双主语的定义难下，到底是其中一个话题，一个施事呢，还是非话题可以是主语呢，仍然界线不清，不如另换术语为好。

五

依照形式化原则，主谓谓语句的划分可以遵循如下原则。

1. 所有由介词结构构成的句首名词性成分都是全句修饰语。例如：

(9) 在教室里，他们总是用心听讲。

2. 时间、处所词语在形式上虽无介词，但加上介词也是可以的，在语义上是动词的非强制性成分，表示事件外部的情境，也属于句子的外位成分，也归入全句修饰语中。实际上，在传统分析里，这一类也是看作状语的。例如：

(10) 下午，我们要开会。

3. 受事、与事、工具、关涉语在前时，一般都是话题，小主语是施事时，这一类全都归入提示语。

例如：

(11) 这件衣服，你穿着好看。(受事)

(12) 这把刀我用它切菜。(工具)

(13) 这个人，我跟他交谈过。(与事)

(14) 这件事，知道的人不多。(关涉语)

依照以上三个原则，主谓谓语句的范围只剩下大主语施事、小主语受事类和领属关系类了。这两类又可具体分析。

前一类实际上受事成分是表示周遍性的。

例如：

(15) 他什么事都会做。

这类实际上是焦点前移句，有时可以在受事前加入焦点标记词“连”。如：

(16) 他连这个字都不认识。

也可以用“也”、“都”表示焦点前移。所以应看作宾语提前

句（胡裕树，1982）。

最后来看表领属关系这一类。这类与上述各类略有不同。胡裕树认为这类中大主语符合主语条件，归入典型主谓谓语句（胡裕树，1982）。我们认为，光这样讲还不够，还应看到这一类的大主语与谓语无直接联系及其他特点。

这一类有与其类比的语义相同句式。例如：

（17）他工作顺利/他的工作顺利。

比较两句，可以看出，需要话题时，其原来名词性短语内部的限定语成了话题。不强调话题时，不存在大主语。这说明这类主谓谓语句仍是由于语用需要产生的，在这一点上，与其他主谓谓语句相同。不过，在句法结构上，这一类与其他类又有一些区别。一是其他各类大主语与谓语动词多少有语义上的联系，而这一类其大主语与小主语构成直接成分关系，与动词无关。从这点来看，这一类属于名词短语作主语时的内部结构转换问题，可看作是一个内封闭式的名词短语结构由于语用需要分化为两个部分，出现两部分指代部分重叠现象。

其二，这类句式往往不是孤立的句法平面上的自由句，而是依赖于语境或上下文对比而存在的粘着句。比较例（17）前句与后句，后句是语义相对完整的独立句。而前句在语感上有欠缺，似乎话未完，应该还有些对衬句才好。从这点看，这类句式是一种仍赖于语境的粘着句。

其三，这类在形式上有两面性。一方面这类在大主语与小主语间可插入副词，副词一般是谓语的修饰语，依据这一点，这一类似乎是真正的主谓谓语句。

例如：

（18）我也胳膊疼。

（19）他老腿酸。

这种能加入副词修饰的特点是其他类主谓谓语句所不具有

的。

另一方面，这一类还可以在小主语与谓语间插入副词等。由此又可看作是与其他类相同的提示语句。例如（18）可说成“我胳膊也疼”，（19）可说成“他腿老酸”。

依照以上三点，这一类在形式上可以与其他类分开。如果强调大小主语间插入副词这点，则仅保留这一类为主谓谓语句。如果强调副词在大小主语后修饰动词谓语这一面，也可以取消主谓谓语句。

六

综上所述，主谓谓语句的范围其实应以句法形式特点来确定。可以说，除了形式上明显的主谓短语做谓语的情况外，其他的主谓谓语种类全都可以排除出主谓谓语句，归入全句修饰语句、提示语句和主谓句中。这样，句子分析就首先分为：（全句修饰语）——（提示语）——（独立语）——句法句子——语气。然后再分析句法句子的句法成分，即六大成分的层层分析。提示语除了上述举例外，还可以是复指成分，总分式提示语等。

至于有领属关系的一类，如果采取保守的作法，可全都归入主谓谓语句里，看作是汉语句法的一个特点。如果激进一些，则严格以形式区分，当大主语与小主语中间没有副词时，全都归入提示语句，即大主语是提示语，其后的小主语是主语。当大主语与小主语之间有副词时是主谓谓语句，这样就更缩小了主谓谓语句的范围，并有了形式上的掌握原则。

参考文献

胡裕树　1982《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4期。
胡裕树、范　晓　1985《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2期。

黄伯荣、廖序东　1991《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

林祥楣　1991《现代汉语》，语文出版社。

吕冀平　1982《句法分析和句法教学》，中国语文，1期。

施关淦　1991《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6期。

沈家煊　1991《语用学理论（上）、（中）、（下），国外语言学》，2、3、4期。

汤廷池　1978《主语与主题的划分》，语文月刊1523期。

文　炼　1991《与语文符号有关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2期。

赵元任　1979《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1985《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

语义指向研究漫谈

卢英顺

0. 引　　言

0.1　随着三个平面研究的逐步深入，语义指向研究近年来也日益受到重视。我们觉得，对语义指向研究还是零星的，不成系统，至今尚未有专门的文章讨论语义指向所要研究的内容。

0.2　语义指向是语义平面的研究内容。语义结构虽然要在句法结构中得到映射，但它们之间并不一致。所以，语义指向的定义就不能限定在句法结构中的直接成分之间。我们认为，语义指向指的是句法结构的某一成分在语义上和其他成分（一个或几个）相匹配的可能性。

1. 语义指向与句法成分

到目前为止，语义指向研究得比较细致的是补语方面，状语的语义指向问题也有所涉及，定语的语义指向似未涉及。

1.1　补语在语义上可以指向多种句法成分，它可以指向主语、谓语动词、宾语，还可以指向其他成分。例如：

①我吃饱了。

②老王喝酒喝醉了。

③他穿好衣服出门去了。

④这个问题我一定记得牢牢的。

⑤我们已经打扫干净教室了。

⑥他摔断了腿。

上述例①、②中的补语指向主语，指的是“我饱”、“老王醉”；例③、④中的补语指向动词本身，“好”指向“穿”、“牢牢”指向“记”；例⑤、⑥中的补语指向宾语，分别指的是“教室干净”、“腿断”。此外，补语的语义还可指向其他成分，如“把”字的宾语：

⑦她把鞋跟穿掉了。

1.2 状语的语义多数指向谓语动词或形容词，如：

⑧他回来得很迟，于是轻轻地爬上了床。

⑨女同志之间谈起这一类的事儿来比较随便。

但也可以指向宾语和主语等。例如：

⑩他们圆圆地围了一个圈。

⑪他酽酽地给我沏了杯茶。

⑫小孩胆战心惊地走到我面前。

⑬（老栓）笑嘻嘻的听，满座的人，也都恭恭敬敬的听。

⑭他每月只挣二百来块钱。

上述例⑩、⑪的状语语义指向宾语，实际上，“圆圆”的是“圈”，“酽酽”的是“茶”；例⑫、⑬的状语指向主语，语义上，“胆战心惊”的是“小孩”，“笑嘻嘻”的是“老栓”，“恭恭敬敬”的是“满座的人”；例⑭中“只”的语义指向定语“二百来块”。

1.3. 定语的语义一般直接指向它所修饰的成分，如：

⑮雪白的墙壁上挂着几幅山水画。

⑯我有一本很厚的词典。

例⑮中的“雪白”语义指向“墙壁”，例⑯中的“很厚”语义指向

“词典”。但定语的语义还可指向其他成分，如：

⑰昨天晚上，他看了一夜的书。

例⑰中的定语“一夜”，在语义上指向“看”。定语的语义指向有时相当复杂，如：

⑱他拨了两块钱的草。

例⑱中的“两块钱”，语义上既不指向“草”（并不是“草”值“两块钱”），也不指向“他”和“拔”，而是指向“他拔草”这一行为。

1.4　范晓、胡裕树（1992）把动词的动作方向也作为语义指向研究的内容之一。比如，在“我找不着东西吃”里，动词“吃”指向受事“东西”（吃东西）；在“我找不着老师学”里，动词“学”指向施事“我”（我学）；在“我找不着老师教”里，动词“教”指向施事“老师”（老师教）。

2. 语义指向与歧义

歧义是语言中不可避免的现象，我们认为，语义指向上的模糊性，也是造成歧义的原因之一。

2.1　在一个句法结构里，当某一成分可以同时与其他几个成分相匹配时，就产生了语义指向上的模糊现象，因而会造成歧义。试比较：

⑲他在火车上写字。

⑳他在黑板上写字。

例⑲中，“在火车上”既可以指向“他”，又可以指向“字”，还可以同时指向“他”和“字”，因而⑲句存在着指向上的模糊性，因而有歧义。“在火车上”指向“他”时，意思是“他坐在火车上写字”，指向“字”时，意思是“他站在地上往火车上写字”，同时指向“他”和“字”时，指的是“他在火车上往火车上写字”。例⑳则不同，一般情况下不大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人站在黑板上往其他地方写字，就是说，“在黑板上”的语义一般不会指向

"他"，而只指向"字"，这样就不存在语义指向的模糊性，因而没有歧义。

2.2　有些句子的歧义，无法通过其他方法解释，而运用语义指向来解释则比较方便。例如：

㉑三个人就抬起了五百斤。（邵敬敏例）

㉒外语就考了八十分。

这两句都有不同的理解。以㉑为例，"三个人抬起五百斤"既可描述为这"三个人"了不起：人不多，抬的倒挺重的；又可描述为他们不怎么样，"三个人"才抬起了五百斤。对这种歧义，我们无法从层次构造上的不同来解释，因为例㉑只能有一种组合层次，它跟"咬死猎人的狗"是不一样的。

那么，例㉑中的"就"是否为"就$_1$"和"就$_2$"呢？答案是否定的。这一点从下文可以看出来。既然"就"只有一个，层次构造又只有一个，为什么会有不同的理解呢？这得从"就"的语义指向和语用蕴含上去解释。"就"的语义指向既可向前，又可向后。它的语义性质是限定范围的，这一语义性质在语用蕴含上的意义是"量少"。例㉑的截然不同的理解就是从这两方面派生出来的。当"就"的语义前指时，蕴含着"人少"的意义；当"就"的语义后指时，蕴含着"所抬起的重量小"的意思。这种歧义性与语义指向相关的事实，可以从反面得到证明：即用"才"去替换"就"。"才"的语用蕴含义和"就"相同，都有"量小"义，比如：

㉓他每月才挣二百来块钱。

例㉓说的是"他"每月挣的钱不多。

但"才"的语义指向和"就"不完全相同，它们都可以后指，这是共同点；但"才"在语义上不能前指。因而"才"替换"就"以后，在语义指向上不存在模糊性，所以例㉔就没有歧义：

㉔三个人才抬起五百斤。

比较例㉑和例㉔不难发现，"就"和"才"的语义指向对句子

理解的制约性是平行的；就（后指）：量少＝才（后指）：量少。

2.3 有些歧义现象，可以从定语的语义指向上去理解。如：

㉕三位学生家长

㉖新老师宿舍

以㉖为例，“新”在语义上既可指向“老师”，又可指向“宿舍”，因为它们都能和“新”匹配，因而有歧义：指向“老师”时，意思是，这宿舍是给新老师住的，宿舍本身是否新，不得而知。指向“宿舍”时，意思是，宿舍新，住在这宿舍里的老师未必是新来的。为了证实这一点，不妨进行移位，使“新”的语义指向明朗化：

㉖’老师新宿舍

这时，“新”只能指向“宿舍”，因而没有歧义。

2.4 补语的语义指向也存在类似的问题。例如：

㉗我吃完饭了。

例㉗中的“完”既可指向行为本身，又可指向“饭”。所以有两解：一是“我吃饭”的行为结束了，另一是“饭完了”。如果把“完”换成相近的其他说法，即可消除歧义：

㉗ *a* 我吃了饭了。

㉗ *b* 我吃光饭了。

2.5 如果我们把语义指向的研究范围扩大到动词，那么有些由动词引起的歧义句可以从语义指向的角度去解释。例如：

㉘他烧了一车炭。(邵敬敏例)

㉙他烧$_1$了一捆草。

㉚他烧$_2$了一壶水。

例㉘有两解，而㉙、㉚都只有一解。从一个角度看，“烧”具有不同的义项，不同的义项对它所支配的宾语的语义特征有不同的要求。例㉘中的“烧”刚好可以理解为“烧$_1$和“烧$_2$”，因此㉘实际上可以分化为下列两种格式：

㉘*a* 他烧$_1$了一车炭。

㉘*b* 他烧$_2$了一车炭。

它们分别与㉙、㉚平行。而㉙中的“一捆草”只能和“烧$_1$”相匹配，而㉚中的“一壶水”只能和“烧$_2$”相匹配，因而没有歧义。

3. 语义指向对句法变换的制约

语义指向如果只研究到上述两方面，显然是不够的。对语义指向的研究如果要进行得更深入一些，就必须全面研究不同的语义指向对句法变换的制约。这一点，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3.1　我们发现，语义指向的不同对句法变换有着一定的制约作用。为什么句法上相同的句型，在变换时没有一致性，而是存在着差异？这一点可以从语义指向上寻求解释。

3.2　请比较例㉛和㉜在变化上的差异：

㉛*a* 我买了《语义学》→

b《语义学》我买了

㉜*a* 我只买了《语义学》→

**b*《语义学》我只买了

例㉛可以变换，而例㉜不能，原因何在？比较㉛*a* 和㉜*a*，它们的不同是“只”的有无，可见“只”是制约句法变换的关键因素。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有了“只”以后，原句就不能作相应的变换？这得从“只”的语义指向说起。“只”的语义是后指的，如果将“语义学”作主题化移动，那么“只”的语义指向在这句里实际上落空了，所以变换句不成立。而㉛*a* 则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因而其变换句能成立。

表“总括”的“都”实际上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

㉝*a* 这些书我读过→

b 我读过这些书

㉞*a* 这些书我都读过→

*b 我都读过这些书

㉟a 这些书我们都读过→

b 我们都读过这些书

例㉝和㉞a 句的不同只是“都”的有无问题，前者能变换，而后者不能作相应的变换，原因就在“都”字上。“都”的语义一般是前指的，当“这些书”后移后，“都”前面的成分只有“我”，而“我”又是单数，和表“总括”的“都”在语义上不相匹配，“都”的语义指向其实也是落空的，所以㉞b 不能成立。这一点可以从例㉟得到证明：“这些书”后移后，“都”的语义仍可指向“我们”，因为“我们”可以和“都”相匹配，所以其相应的变换句㉟b 也成立。

3.2 语义指向对句法变换的制约还可以用来解释“把”字句的移动情况。

黄锦章（1993）指出，在句型变换方面，构成“把”字句时，有时要求施事 NP 作主语，受事 NP 作“把”的宾语（例㊱）；有时恰恰相反，要求受事 NP 作主语，而让施事 NP 作“把”的宾语（例㊲）：

㊱他把衣服洗干净了。

㊲这些衣服真把他洗累了。

“把”字句的这两种变换情况有没有规律可循？或者说，如何解释？作者没有进一步说明。我们认为，“把”字句之所以有上述两种截然不同的变换式，是因为“把”。字句中补语语义指向的不同。当句中补语指向受事时，选用受事作“把”的宾语，㊱中的“干净”就是指向“衣服”的；当句中补语指向施事时，则选用施事作“把”字的宾语；㊲中的“累”就是指向施事“他”的。再比如：

㊳他把鞋穿破了。

㊴他把小鸡踩死了。

㊵两顿肉就把他吃腻了。

㊶三句话就把他说火了。

相反的选择就不能成立，例如：

*㊳' 鞋把他穿破了

*㊵' 他把两顿肉吃腻了

“被”字句也存在类似的情况。请比较：

㊷' 衣服被他洗完了。

*㊸' 衣服被他洗累了。

究其原因，也是补语语义指向的不同所致，㊷中的“完”指向“洗”，而㊸中的“累”则指向“他”。类似的如：

㊹饭被他吃光了。

*㊺饭被他吃饱了。

3.3 语义指向对句法变换的制约，除了上述几种现象外，还有其他情况。请比较：

㊻他喝醉了酒→他喝酒喝醉了

㊼他吃腻了肉→他吃肉吃腻了

㊽他踢破了皮球→*他踢皮球踢破了

㊾他吃光了饭→*他吃饭吃光了

例㊽、㊾不能像㊻、㊼那样变换，也是由于各自语义指向的不同，前者的“破”和“光”是分别指向宾语“皮球”和“饭”的，后者的“醉”、“腻”都是指向主语“他”的。

范晓（1993）举了这样的例子：

㊿他写$_1$字写$_2$得很大→他字写得很大

(51)他写$_1$字写$_2$得很累→*他字写得很累

他认为，例(51)的变换句不能成立，是去掉宾语（“字”）前的“写$_1$”的结果。我们认为，从语义指向来看，这是个假象。其实，例㊿的变换句也不是删略“写$_1$”的结果。汉语中动词的删略规则是承前的，而不是蒙后的。例如：

㉜a 我吃梨子，吃苹果

——→我吃梨子、苹果

b 我吃梨子，吃苹果

——→＊我，梨子，吃苹果

我们觉得，例㊿、51的变换句具有相同的转换过程——移位和删略。

他写$_1$字写$_2$得很大$\xrightarrow{\text{移位}}$他字写$_1t$写$_2$得很大$\xrightarrow{\text{删略}}$他字写得很大

他写$_1$字写$_2$得很累$\xrightarrow{\text{移位}}$他字写$_1t$写$_2$得很累$\xrightarrow{\text{删略}}$他字写得很累

为什么同样的转换过程，所得的结果不同？这是由补语的语义指向不同造成的：前者的“很大”指向“字”，后者的“很累”指向“他”。

4 语义指向与句法结构的不平衡性

4.1 句法结构是语法的句法方面，而语义指向属语义平面。语义上的关系虽然要在句法平面上得到映射，但映射的结果却是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之间表现出不平衡性，它们之间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自然，语义指向和句法结构之间也就存在着平衡性。例如：

53她非常聪明。

54我买了许多新书。

55她光吃菜，不吃饭。

56他吃了饭就工作。

例53、54中的“非常聪明”、“新书”，在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上是平行的。而例55则不一样，“光”（“只”的意思）在句法上

和“吃菜”组合，在语义上却仅指向“菜”；而例㊻中的“了”，从句法看和“吃”组合在一起，可语义上和“他吃饭”整个事件相关。

4.2 既然语义指向（或者整个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之间具有不平衡性，那么我们在作层次分析时，无须受语义上的约束（不是不顾意义），从语义上来看组合层次。比如“四川北路”，语义理解为“北四川路”，但在实际切分时，不必切分成“四川|北‖路”的结构。

4.3 对语义指向与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的不同理解，可能影响到整个语法体系的描写。例如：

㊼就张老师去过美国。

例㊼中的“就”语义指向“张老师”是毫无疑问的。可问题是，在句法上，“就”是和“张老师”组合，还是和“张老师去过美国”组合？持前一种观点，实际上忽略了语义指向和句法结构之间的不平衡性，因而在作语法说明时就得这样：汉语中的一部分副词可以修饰名词，再细致一些，就得描述一下副词修饰名词的条件。如果持后一种观点，也就是看到了语义指向和句法结构的不平衡性，因而在给副词作语法说明时就不必指出这一“特殊”功能。哪一种描述更为科学，这得从系统的观点去看。

参考文献

赵元任（1981）《汉语结构各层次间形态与意义的脱节现象》（田砥译），《国外语言学》第1期。

范　晓（1985）《略论 *V—R*》，《语法研究和探索》（三），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复动“*V* 得”句》，《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范　晓　胡裕树（1992）《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4期。

胡裕树（1987）《现代汉语》（增补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刘宁生、钱玉莲（1987）“最”的语义指向与“最”字句的蕴含，《汉语学习》第5期

张国宪（1988）《结果补语语义指向分析》，《汉语学习》第4期。

邵敬敏（1991）《8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今后的任务》，《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1994）《歧义分化方法探讨》，《九十年代的语法思考》（邵敬敏主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陆俭明（1992）《〈现代汉语补语研究资料〉》序，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黄锦章（1993）《行为类可能式 $V—R$ 谓语句的逻辑结构与表层句法现象》，《语文研究》1993年第2期。

（《世界汉语教学》1995年第3期）

主语在动态句子中的种种变异表现

王一平

胡裕树先生（1994）曾经指出“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都偏重于语法的静态研究，他们把建立一种语言的语法的静态的抽象体系当作语法研究的根本目的。对语法进行静态研究是完全应该的、必须的。但是语言是在使用中不断发展的，一个语言的静态的抽象的规则或规律在言语中不可能一成不变，语法格式在具体句子里呈现出复杂多样的形式。一个静态的句型在使用中常有变化……所有这些在具体句中动态变化的语法事实，单是进行静态分析是无法说清楚的。因此语法研究必须在静态研究的基础上上升到动态的研究，并使二者结合起来，这样的语法研究才比较完善。”①我们正是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展开对于主语问题的进一步研究的。

0. 主谓短语结构中主语的性质、特征②

从三个平面的观点看，主语是句法平面的语法范畴。它在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中就已经产生了，并随着静态的主谓短语演变为句子而进入动态的句子中。从这个意义上说，主语是贯穿于静态的主谓短语和动态的句子（主谓句）两个层面的句法成分。

由于主语在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中就已经产生，而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是一种基础的句法结构，其内部的结构关系（即主谓

关系）十分稳定，加之它还是构成句子的基础，因而主语的辨认和确定等分析工作都可以、也应该放在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层面进行，而不必也不宜放在动态的句子结构中来依句分辨主语。这是因为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是脱离语境的，它的语义关系、句法关系都是凭借短语的语序（及虚词）这些广义形态③的句法手段来表达的，而且它的语序也是相当固定的。以这种静态的短语结构层面的语序为标准来辨认和确定主语，一方面标准明确、比较客观，便于操作，另一方面也可以保证所确定出的主语在静态、动态两个层面具有通用性，同时还便于将静态层面得到的结论扩展到动态的句子结构层面进行更深入的考察。

据考察，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中，主语具有如下的特征：语义上，主语和谓语动词之间具有严格的选择限制，即主谓之间的相互选择、相互依存是非常稳定的，主语的语义特征要素已经被包含在谓语动词的语义域中，某一类谓语动词只能与特定的、跟它在语义特征上具有相容性的名词性成分相依存，并指派这类名词性成分充当其主语，相应地，这类名词性成分也就具有了排斥其他成分充当这类动词的主语的职能。主语的语义类别是与动词的次范畴分类相联系的，不同类型的动词指派不同语义格的名词作其主语，如〔＋控制〕的行为动词，其主语为施事格；〔一意识〕的状态动词④，其主语为题元格。在形式上，主谓之间在句法关系上具有强制性，即主谓短语中无论主语还是谓语必须出现，不可或缺。从主语和谓语动词的句法位置看，主语总是位于动词之前。主语的前面不能带介词。

据此，我们概括出了静态主语的判别标准：第一，主语不带介词，凡是带介词或可以补出介词的 NP 都不能充当主语；第二，主语总是也只能出现在谓语动词的前面，一般不能出现在动词的后面；第三，主语是由语义平面动核结构⑤中表示动元成分的词语充当的，且只有主事动元才可以充当主语，状元（时间、处所、工

具等）不能充当主语；受事、止事等非主事动元在静态的主谓短语中不能出现在动词前，也没有机会充当主语。

通过分析，我们还揭示了主语的内涵：作为一个句法平面的语法范畴，主语与谓语动词之间有着稳定的、严格的语义选择关系，是由语义平面的主事动元成分来充当的，它在语义上涵盖了施事格、能源格、经历者格、体验者格及题元格等语义范畴⑥；在句法平面，它与谓语动词之间有着很强的结构上的依存关系，是主谓短语结构中不可缺少的成分，它的出现具有强制性。在明确了主语的内涵之后，相应地，主语的值域（最大范围）也就确定下来了。

1. 从静态的句法分析走向动态的句子分析

语言是在使用的，语言中所出现的活生生的句子并非仅仅是单纯的音义结合体，还是一些具有特定语用意义的交际单位，它负载了一定的语用信息。这些语用信息主要是通过词汇形式或句法形式表现的。如此看来，仅仅满足于对静态条件下的主语作出解释是远远不够的。传统的语法分析由于忽视了句子的动态性特点，以孤立的句子为对象，无视语用意义在句子结构上的反映，把语用因素也当作句法因素来看待，因而往往将语用意义完全不同的结构，如“台上坐着主席台”和“主席团坐在台上”、“一锅饭吃二十个人”和“二十个人吃一锅饭”等同义句式一律作为句法上等值的结构来看待，硬性作“模式化”的句法分析，并将其统统概括为“主语——动词（——宾语）”这一模式。由于这样的分析或概括只看形式，不问意义，不仅没有多大的价值，而且还常导致一个句法范畴（如主语）可以涵盖众多的语义范畴（如施事、受事、工具、处所、时间等），形成句法范畴之间（如主语和宾语、主语和状语）及句法范畴与语用范畴之间（如主语和主题）的严重交叉。很明显，这样的句法概括于句法分析无益，更无助于揭示句子所蕴含的不同的语义内容和语用信息。这样的主语概念的

设置也就失去了应有的意义，只会引起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混乱，不利于语法研究的精密化和科学化。

有鉴于此，本文引入语用因素，将主语问题的研究扩展到动态的句子结构中来，用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观点，考察静态主语在动态句子中受语用因素影响后所出现的变化，尽量给出较为合理的解释。

1.1 静态的主谓短语和动态的句子

汉语中，主谓短语作为一种静态的句法结构，是构成动态句子的基础。从静态的主谓短语演变成为动态的句子主要有以下两条途径：

第一，除语音形式外，不发生任何结构变化而直接“实现”为句子。这种句子是“典型的主谓句”（简称典型句）。这也正是主语既被理解为句法成分，又被理解为句子成分的原因所在。由于在从主谓短语向句子的实现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结构上的变化，而且这种句子结构模式也未获得什么特殊的语用意义，因而我们把这种句子看作是一种语用为中性的、相对静态的句法结构模式。

第二，更多的情形是，为了能更好地适应表达的需要，对主谓短语内的成分进行移位、省略、增添、易位等结构的调整和变化之后才“实现”为句子，如：

（1*a*）你这个态度我赞成。

（1*b*）台上坐着主席团。

（1*c*）王冕死了父亲。

（1*d*）张三被李四杀了。

（1*e*）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

（1*f*）看着人家那样辛苦地劳动，老通宝觉得身上更加热了。

同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相比，这些句子的主要特征是，虽然句中所出现的成分还是或基本上是原主谓短语中的成分（即原来的语义关系未变），但成分之间的位置（语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原来主谓短语中的句法结构、句法关系都被破坏掉了，新的句子的结构关系赋予了新的句子结构以特殊的语用意义。

由此可知，汉语中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并不完全等同于动态的句子结构。在语言的使用过程中，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因受语用的影响会出现种种的变异情况。

1.2 建立句位⑦的概念

汉语中静态的主谓短语和动态的句子之间的关系令我们想起音位和音位变体之间的关系。这里我们就想借鉴音位学理论中区分音位、音位变体的做法，也尝试区分句位和句位变体。我们认为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就像一个句位（相当于音位)，当它进入言语交际中时，要随不同的语境在结构上或其他方面发生一些变异，产生一个个具体的句子。这些具体的句子就是所谓的句位变体。其中有些句位变体与“典型句”在结构上一致，有些句位变体与“典型句”在结构上不一致。

由于动态的句子不仅仅是语义和句法的统一体，同时还表达了特定的语用意义。可以说，不同的句位变体所承载的语用信息也是不尽相同的。其中“典型句”是一种语用为中性的、相对静态的句子结构模式，承载着最基本的语用信息，而那些与典型句在结构上不尽一致的句位变体，则附加有某些特定的语用信息。

2. 动态句子中主语隐现变化情况的考察

在了解了主语的静态特征之后，下面我们就以主语的静态特征作参照，观察一下静态的主语因受语用因素的作用，在几种比较特殊的句位变体中的一些表现。

2.1 典型句中的主语

从 1.2 中得知，所谓“典型句”是指与静态的主谓短语在结构上完全相同的句子，所以典型句中的主语可以说是与静态的主谓短语中的主语完全一致的，符合静态主语的所有条件。因而典

型句中的主语不仅可以援用静态主语的判别标准来予以确定，而且还可以沿用静态主语的语义类型来进行分类描写。

由于典型句是句位变体中的典型、常式，它几乎是主谓短语结构的复制，因而典型句中的主语问题相应地也比较简单，这里不再赘述。

2.2 其他句位变体中主语的隐现变化

这里我们主要讨论省略句中动词主事动元的从缺，主谓易位句[8]中谓语与主语的易位，存现句、领主句等句式中动词的主事动元后置，被字句中动词的主事动元移后并被加上介词等情形。

2.2.1 主语的从缺——省略句

从汉语句子的表层结构来看，省略自古以来就是汉语语法的一大特点。吕叔湘先生（1946）曾指出："国语的句法分析比较印欧系语言困难"[9]，原因之一便是"隐藏和省略的部分太多"，使得汉语的句子和印欧语的句子之间出现了较大的差别，其中最明显的一点就是汉语中"有许多句子是不具备印欧式的主语的"。汤廷池（1978）也认为，汉语的句子与英语的句子不同，"不一定含有主语"，其中一些是由于有语言环境可资依靠而加以省略的（即省略句——笔者注），而一些则是很难在动词前加上主语的（即无主句或倒装句——笔者注）。朱德熙先生（1982）也认为"只要不引起误解，主语往往可以略去不说[10]"，又说（1987）"从先秦古汉语一直到现代口语，句子没有主语是正常现象"[11]，并从数量上将二者在实际语言中出现的频率进行了比较，指出"有时一段话里，无主语的句子甚至比有主语的还多"，因而认为"完备的句子不一定都是主谓构造可以说是汉语语法的一大特点……在汉语里，没有主语的句子跟有主语的句子同样是独立而且完备的"。还指出"从五四白话文运动开始以来逐渐形成的现代书面语不断受到印欧语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产生一些所谓欧化句法……就是要求句子在形式上有主语的趋势。这本来是印欧语的要求，不是汉语的要

求”，跟口语和文言文的例子相比，“现代书面汉语的句子以有主语为常例”。

还有一些学者是从汉语句子的底层结构[12]来看主语的从缺问题的，因而认为汉语的主语似乎又是不可或缺的。比如萧国政（1989）提出主语具有配对性，即主语和谓语是成对儿出现的，一方不能离开另一方而存在。“所谓省略纯粹是理解范畴和体系表达方面的概念，反映着两个语言形式在语用中的意义联系”[13]。所谓省略主语“实际上是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一个非主谓结构和一个主谓结构有着相同的表意功能或语用价值”。吕叔湘先生（1979）则从静态（短语结构）和动态（句子结构）的不同来看待主语的从缺问题，他提出“主谓短语和动宾短语，孤立地看是显然不同，一个有主语，一个没有主语，可是用在句子里边，主谓短语可以省略主语，形式上就跟动词短语没有什么两样[14]”。陆俭致（1984）也提出“主语是属于句子底层结构上的句法单位”[15]，在由底层结构向表层结构转化的过程中，有时主语经转换后已被略去，“我们可以根据句子中核心动词的向数，把它在底层重建起来”。

从以上的引述中可以看出，表层结构中主语的从缺到底是指主语未出现还是指压根儿就没有主语，不同的学者看法不尽相同，即使同一位学者，自身的观点尚不能完全统一，如汤廷池、朱德熙。这主要是由于以往的语法研究中未能明确地区分静态和动态、句法和语用，单纯从形式入手造成的。从三个平面的观点看，在静态层面，短语结构是脱离语境、孤立存在的，因而所有的短语结构都是完全的，主谓短语也不例外。在静态的主谓短语中，主语作为主谓结构中的必有成分，具有强制性，所以必须出现。而到了动态层面，句子是在语境中出现的，上下文语境对句子结构有着一定的制约，如为了避免重复和累赘，一组并行的句子，如果其主语相同的话，则后续句子（或前面句子）的主语可以并且

往往省略（即从缺）。可以说，主语在静态层面的强制性出现和在动态层面的可以从缺是完全不同的东西，前者属句法问题，后者属语用问题。这种貌似矛盾的现象表明，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正是由于其在静态层面的不可或缺，才保证了其在动态层面中即使从缺也不影响表意的完整。

有鉴于此，我们必须严格区分静态和动态两个不同的层面，不宜只着眼于主语在动态层面（句子的表层结构中）所表现出的某些特点，就过分强调其可以自由隐现的一面，混淆语用和句法。

省略句中，并不是句子没有主语，而是主语未出现（即主语发生了从缺），因而这类句式不宜看作无主句。

2.2.2 主语的易位——主谓易位句

所谓主谓易位句主要是指静态的主谓短语（句位）在实现为动态的句子时，主语和谓语互换了位置，形成了谓前主后的格局，如：

（2*a*）怎么了，你？

（2*b*）放假了吗，你们？

（2*c*）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

（2*d*）走吧，咱们。

（2*e*）燃烧吧，火鸟！

从其形成的原因来看，主谓易位句主要是受说话人的主观态度和认识控制的，与上下文语境等语用因素无关。由于易位与否是非强制性的，因而可以说这种句式是一种比较自由的句位变体，即可以易位也可以不易位，即使使用不当，也不会形成“非话语段”（即在表达上有明显不当的语段），只是略略影响一些表达的效果而已。从结构上看，这种句式中主语和谓语两部分是整块进行易位的，虽然从位置上看，主语跑到了谓语后面，但主谓之间的语义关系并未改变；句法上的线性关系虽被破坏了，但破坏的程度也并不严重，可以比较容易地还原；加之，这种句式是一种

非强制性的自由变体，使得这种结构上的变化具有一种临时性。有鉴于此，我们认为虽然从位置上看主语出现在谓语之后，不符合静态主语的判别条件，但考虑到这种易位的非强制性、可还原性，我们认为仍宜将易位后的主事动元看作主语，将其视为静态主语在动态层面的变通。

主谓易位句中，虽然主语和谓语临时互换了位置，主语暂时出现在谓语后，但并未使主语失掉主语资格，因而主语仍是存在的。

2.2.3 主语的变化——存现句（包括所谓的领主句）、被字句

2.2.3.1 存现句

所谓存现句是指在结构上为“处所词语＋动词（着/了）＋数量名”的句子，其中又可能根据“数量名”在语义上是表示施事还是受事将其分为两类，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主要是跟主语问题有关的其“数量名”为施事动元的存现句。如：

（3*a*）手术室玻璃窗外，围着一大群卫生部的工作人员。

（3*b*）南河滩上，蓦地飞起一只野鹰。

（3*c*）山脚下出现了一队伏兵。

可以看出，存现句也是由静态的主谓短语经过结构的变形而实现来的。但是跟主谓易位句这种比较自由的句位变体相比，存现句的选用是受特定上下文语境制约的，具有强制性，正如吕叔湘先生（1946）所指出的，“应用这种句式有种种条件，而且具备这种种条件时，这种词序竟是强迫性的或半强迫性的[16]。”其选用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话语的合格性。存现句一般是用来对场景进行描写的，这类句子主要出现在描写的场合，不大出现在一般的叙述中。因而存现句在结构上的特殊性是与其所表达的特定的语用信息相关联的。

以往的语法研究中由于忽视了语用因素对句子结构的影响及

其在句子结构中的表现，仅仅把这种句式作为一个普通的、静态的句法结构进行分析和看待。而且随分析者主语观的差异，分析的结果也不尽相同，大致有如下三种：*A*. 状语——谓语动词——主语，这是持施受关系标准来确定主语者的分析结果，简单地将主语完全等同于施事，因而有些人又把这种句式称为主语后出现或主语倒装句。*B*. 状语——谓语动词——宾语，这是参合了语义和位置两个标准来确定主语者分析的结果。根据位置标准，主语应该出现在谓语动词前，据此首先将后置的施事排除在主语的范围之外；再根据语义标准来看处于句首的处所词语，由于它只提供了描写的场景，并不是陈述的对象，也不能看作主语。*C*. 主语——谓语动词——宾语，这是单持位置标准来确定主语者分析的结果。由于完全根据位置标准来确定主语、宾语，位于动词前便看作主语，出现在动词后便看作宾语。

从三个平面的观点看，存现句是一种结构比较特殊的句位变体，与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相比有较大的差别。从成分的位置来看，原主谓短语中充当主语的施事动元被放在了谓语动词之后，而提供处所背景的处所词语却被提到了句首，使得原主谓短语的句法结构、句法关系被破坏殆尽，难以还原。由于这种句式的选用是强制性的、非自由的，可见其格式是相对稳定、相对固定的。综上种种原因可以看出，存现句中后置的施事动元不但不符合静态主语的判别标准，而且也不属可变通的范围之内，因而其已完全丧失了充当主语的资格，不宜再看作主语。既然后置的施事不能作主语，那么这种句式中句首的处所词语是否可以被看作主语呢？也不能。这是由于在这个句式中，原有的主谓短语的句法关系虽被破坏，但作为其基础的语义关系仍然存在，即动词与施事动元之间仍具有选择关系，只是由于施事动元的位置改变了，这种被指派为句法上的主语的现实性不存在了（动词在原则上可以指派也只能指派主事动元充当其主语）。正如我们在前文中所指出的，

主事动元具有排斥其他成分充当主语的功能，即使这种“下野的主语”仍具有这种排斥功能。再者，主谓关系是以主语、谓语二者语义上严格的选择关系为基础的，句首的处所词语和谓语动词之间并不存在这种语义上的选择关系，因而也不具备充当主语的条件。有些学者着眼于存现句和形容词谓语句或判断句（判断动词作谓语的句子）连用时，前后分句“共戴一个主语”，因而主张“只能把存现句中的处所词语分析作主语⑰”。我们觉得这种做法是值得思考的，理由有二：首先，从主语的语义类别来看，形容词谓语句或判断句的主语和动词谓语句中的主语，二者的语义类别显然不同。前文中业已指出，主语的语义类别是与动词的次范畴分类相联系的，既然不同小类的动词之间其所对应的主语语义类别尚且不同，存现动词和形容词（或判断动词）两类性质不同的词怎可能“共戴同一个主语”？既然不能“共戴同一个主语”，那么存现句句首的处所词语是否只能分析作主语，也就值得怀疑了。其次，从成分指同、成分删除的角度看，根据金立鑫（1992）的分析，一组并行的句子中，指同成分的删除是受主题而非主语控制的，他认为传统语法中的“主语省略说”的说法并不准确，省略（应该说是删除）的并不是主语，而是主题。以金立鑫对于省略的解说来看所谓“共戴一个主语”的说法似乎倒更有几分道理，即当存现句和形容词谓语句（或判断句）连用时，前后分句共戴的是同一个主题。

存现句中句首的处所成分和句末的施事动元成分都不能被看作主语。

2.2.3.2 领主属宾句

在汉语中，还有这样一种句子，其结构形式为：$N1$（领有的一方）$+V+N2$（隶属的一方），有的学者便将它称作领主属宾句（简称领主句）。如：

（4a）王冕死了父亲。

（4*b*）地震以后，他没了亲人。

（4*c*）这件褂子掉了两个扣子。

（4*d*）动物园跑了一只狗熊。

领主句中 *N*1 和 *N*2 之间有比较稳定的"领有——隶属"关系，句中的谓语动词 *V* 是一价动词。和一般的主动宾句不同，*V* 和 *N*1 没有直接的语义关系，和 *N*2 倒保持了语义关系，即 *N*2 是 *V* 语义上的施事。从这一点来看，领主句与我们已讨论过的存现句倒有点类似。

跟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相比，领主句也是一种结构比较独特的句位变体，表达了某种特定的语用信息，而且这种句式的选用也是强制性的。以往的研究者忽视了其在结构上的特殊性与其所表达的语用信息之间的联系，也是仅把它作为一个普通的静态的句法结构来看待、分析和描写，认为它在句法结构上"接近普通的主述宾句[18]"（这也正是他们将其命名为"领主属宾句"的原因）。从三个平面的观点看，领主句与静态的主谓短语在结构上有较大的差别，只作静态的句法分析显然无法揭示蕴含在这种特殊结构形式之中的语用意义，而且也无法揭示其语义结构，这种句式的语义结构不是一般的 *N*1——*V*——*N*2，而更接近于 *N*1 的 *N*2——*V*。领主句中，也不能套用静态主语的判别标准，因而 *N*2 虽然是 *V* 语义上的施事，但 *N*2 的后置使其丧失了充当主语的资格，*N*1 虽然位于动词 *V* 的前面，但与 *V* 之间没有直接的语义关系，也不能被 *V* 指派为主语。

领主句中，句首表领有一方的 *N*1 和句末表隶属一方的 *N*2 都不宜看作主语。

除存现句和领主句外，汉语中主事动元后现的句式还有以下三类，即：

A. 受事（物）＋动词＋施事（人），如：一匹马骑了两个人。

B. 受事（人）＋动词＋施事（物），如：她淋雨了。

C. 动词＋施事，如：下雨了。来人啦。（参见范晓 1989）

对于这些句式的分析、解释均可仿照对于存现句和领主句的解释进行，即无论后置的施事动元，还是句首（非主事动元）的名词性成分都不能被看作主语。

2.2.3.3 被字句

被字句的结构形式为"$N1$（受事/处所）－被 $N2$（施事）＋VP"，如：

（5a）焦成思被护士推走了。

（5b）你自己不是也被"四人帮"整过吗？

（5c）屋里被大伙堆了些破烂。

其中 $N1$ 与 V 没有直接的语义关系，$N2$ 虽是 V 语义上的施事，但 $N2$ 是由介词"被"引入的，变成了介词"被"的宾语，可以看出，被字句与一般的主动宾句式显然有所不同。

传统的语法分析虽然也是把被字句看作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句式，但仍是按照一般的句法分析程式来分析它，把它的句子结构模式概括为"主——动（——宾）"。因而，如果不是专门指出这类句子有特殊性的话（即"用介词被引进施事，同时指明主语是受事"[19]），仅凭句法分析的结果，人们是很难看出这类句式的特殊所在的。这说明不引进语用因素，不注重句子的动态特征及语用因素在其结构上的反映，就无法做到语法分析的精密化。

从三个平面的观点看，被字句也是一种结构特殊的句位变体，表达了某种特定的语用信息。从静态的主谓短语到动态的被字句，结构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即 $N1$ 和 $N2$ 都发生了移位，$N2$ 的前面还被加上了介词。由此看来，作为 V 语义上的施事，$N2$ 在静态条件下虽可作主语，但在被字句中，它的前面又出现了一个介词"被"，$N2$ 便被降格作了介词"被"的宾语，其句法作用发生了变化，因而失掉了在动态层面继续充当主语的资格，无法再被 VP 指派为主语。那么句首的 $N1$ 可否被看作主语呢？也不能。理由跟我

们对前面几种句位变体的分析基本相同。

被字句中，无论句首的受事成分 $N1$ 还是被后面的施事成分 $N2$，都不宜看作主语。

3. 动态句子层面主语的判别标准

随着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演变为动态的句子结构，原来静态层面的主语也程度不同地会发生一些相应的变化（如从缺、移位、前面加介词等等），其中有些仍保留着主语的资格，而有些则丧失了主语的资格。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参照静态主语的判别标准，结合动态层面中主语的变化情况予以修订，提出一个在动态句子层面判别主语的标准。

A. 只有主事动元才能充当主语

在动态的句子中，可以出现在谓语动词之前的 *NP* 成分有多种，除了主事动元外，应语用表达的需要，受事、工具、时间、处所、系事、当事等等的 *NP* 成分也都可以出现在谓语动词前，有时还可能出现多种 *NP* 成分同时出现在谓语动词前的情形。以往的研究者中，有些人是把它们统统看作主语的，用分别称之为大主语、小主语的做法来处理的，结果形成了主语的层层套叠；有些人则根据 *NP* 和 *VP* 之间语义关系的密切与否来排列主语化的次序，选出其中的一项 *NP* 来充当主语。这两种处理方法我们均不赞同，我们认为只有其中的主事动元才能充当主语，其余的 *NP* 皆不宜看作主语。这是与我们对于静态主语的看法一脉相承的。尤其是当动词前同时出现多项 *NP* 时，根据是否主事动元这个条件，可以顺利地将主语和非主语的成分区别开。

B. 主语必须出现在谓语动词前，而且前面不能加介词，后置和加介词都会使主事动元丧失主语资格

只有主事动元才能充当主语，并不是说主事动元就是主语，在从静态的主谓短语向动态的句子实现时，为了适应表达的需要，主事动元可能会被后置（主谓易位的情形除外），或在它的前面加上

介词（如被、由、归、让、叫等）。在这些情况下，主事动元便丧失了充当主语的资格，不宜再将其看作主语了。

对比静态和动态两个判别主语的标准，可以发现，依据动态层面主语判别标准所判定出来的主语肯定也是静态层面的主语，保证了主语在两个层面中的通用性和内涵的一致性。但对比两个不同层面中主语的范围，就会发现，动态层面的主语范围明显要小于静态层面主语的范围。这是由于在由静态主谓短语到动态句子的转换中，一部分静态主语因后置或加介词而失掉了主语的资格，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说静态主语的确定为主语的判定提供了值域（最大范围）的原因，动态层面的主语决不会突破静态主语的范围。

4. 结语

通过分析，我们了解了静态主语在以上几种特殊的句位变体中的隐现变化情况，检讨了以往的语法研究由于未能自觉区分静态和动态、句法和语用所存在的局限，进一步明确了在语法研究中必须引进动态的语用因素，将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至于动态句子中的某些成分（如被字句句首表受事的 *NP*、存现句句首表处所的 *NP* 及领主句句首表领有一方的 *NP*），从句法平面的角度也许无法对其进行分析、做出解释，但从语用平面的角度就可以进行分析，并作出比较合理的解释了。[20]

附 注

①见胡裕树（1994）《〈语法新论〉序》。

②关于“静态的主谓短语结构中主语的性质、特征”，详见王一平（1994）《动词谓语句中的主语问题》。

③关于“广义形态”的术语首创于方光焘、胡裕树等先生，详见卢英顺（1996）《试论现代汉语的形态问题》。

④关于动词的次范畴分类，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划分方法。本文主要采

用了黄锦章（1994）的分法。

⑤“语义平面动核结构”、“动元”、“状元”、“主事动元”等术语均沿用范晓（1991*a*）《动词的“价”分类》、范晓（1991*b*）《试论语义结构中的主事》中的定义。

⑥“施事格”、“能源格”等语义范畴是与动词的次范畴分类相联系的，是能被动词指派为主语的几种语义格，详见王一平（1994）、黄锦章（1994）。

⑦关于句位和句位变体的问题，以往的研究中也有人曾经涉及。黎锦熙（1924）就意识到了汉语句子中语序排列有正常方式（正式）和变异方式（变式）的不同，因而在分析汉语的句子时特意区分了正式（基础语序）和变式（派生语序）。但由于当时还没有意识到语用平面的存在，因而未能自觉地将正式与变式的区分和句法与语用、静态与动态的区分对应起来，上升到应有的理论高度。五十年代以后，这种分析方法受到了严厉的批评。从描写学派的观点看，正式（基础语序）和变式（派生语序）作为不同的语序排列，应分属不同的句型（句式），各有其不同的使用环境。因此，不承认前一种语序的特殊地位，也不承认后一种语序是从前一种语序派生出来的。事实证明，忽略这种正式和变式的区别及二者的渊源关系，不利于语法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进入80年代，语法学界开始提倡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研究原则，王希杰（1988〕提出*A*——*V*——*O*和某些*O*——*V*——*A*之间具有语法上的同一性，只是前者是一种绝对的无条件的形式，可以认为它们是同一格式的两种变体。

⑧所谓“主谓易位句”详见陆俭明（1980）《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

⑨以下所引观点皆出自吕叔湘（1946）《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

⑩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

⑪以下所引观点皆出自朱德熙（1987）《句子和主语》。

⑫以往的学者没有自觉区分句法和语用、静态和动态，很多学者在观察语言现象时往往从句子的表层结构和底层结构着眼。其实这里的表层结构和底层结构相当于我们所说的语用结构（动态结构）和句法结构（静态结构），特此说明。

⑬见萧国政（1989）《汉语主语的类性质和类特征》。

⑭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⑮以下所引观点见陆致极（1984）《主语和话题的转换模型分析》。

⑯同注⑨。

⑰见宋玉柱（1991）《现代汉语特殊句式》“存现句”一节。

⑱见郭继懋（1990）《领主属宾句》。

⑲见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

⑳详见王一平（1994）《动词谓语句中的主语问题》。

参考文献：

范　晓（1989）《施事宾语句》《世界汉语教学》1期

范　晓（1991*a*）《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范　晓（1991*b*）《试论语义结构中的主事》《中国语言文学的现代思考》，复旦大学出版社

范　晓、胡裕树（1992）《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4期

郭继懋（1990）《领主属宾句》，《中国语文》1期

胡　附　文　炼（1955）《现代汉语语法探索》，商务印书馆 1990

胡裕树主编（1979）《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胡裕树（1982）《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1期

胡裕树　范　晓（1985）《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大学报》2期

胡裕树（1994）《〈语法新论〉序》，《复旦大学学报》1期

胡裕树（1994）《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复旦大学学报》5期

金立鑫（1991*a*）《语法研究的精密化和主语内涵的嬗变》，《汉语学习》3期

金立鑫（1991*b*）《对现代汉语主语的再认识》，《烟台大学学报》3期

金立鑫（1992）《现代汉语语法的多角度研究》，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李临定（1984）《施事、受事和句法分析》，《语文研究》4期

李临定（1985）《主语的语法地位》，《中国语文》1期
廖秋忠（1984）《现代汉语中动词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2期
卢英顺（1996）《试论现代汉语的形态问题》，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陆俭明（1980）《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1期
陆俭明（1990）《汉语句法成分特有的套叠现象》，《中国语文》2期
陆致极（1984）《主语和话题的转换模型分析》，《第一届国际生成语法讨论会论文选》
吕叔湘（1946）《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1984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孟　琮（1988）《关于主语的语义类》，《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宋玉柱（1991）《现代汉语特殊句式》，山西教育出版社
汤廷池（1978）《主语的句法与语意功能》，《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1980
汤廷池（1983）《国语语法与功用解释》，《汉语词法句法论集》台湾学生书局1987
王维贤（1991）《句法分析的三个平面与深层结构》，《语文研究》4期
王希杰（1994）《语言的句法分析和言语的句法分析》，《语法研究和探索》（二）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希杰（1988）《施受、词序、主宾语》，《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一平（1994）《论主语和主题的研究》，《营口师专学报》3—4
王一平（1994）《动词谓语句中的主语问题》，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文　炼、胡　附（1984）《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3期
萧国政（1989）《汉语主语的类性质和类特征》，收入《语法求索》华中师大出版社
邢　欣（1992）《试谈语用成分的句法分析》，《现代语言学》22期
杨　宁（1990）《现代汉语动词的配价》，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9

朱德熙（1978）《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1—2
朱德熙（1980）《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6）《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2期
朱德熙（1987）《句子和主语》，《世界汉语教学》1期

汉语句子的信息安排及其句法后果

——以“周遍句”为例*

温锁林

一、引　言

1. 从世界范围内过去几十年的语言研究来看，语言理论大致可分为两个不同的方向：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前者把研究的焦点放在对自然语言形式特征的刻划上；后者则强调语言形式的信息传递功能。在我们看来，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东西。因为任何的语言样品都是可以从形式上加以描写的，但是形式的描写如果不同功能的解释结合起来，那这种描写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就值得怀疑，而功能的解释如果缺少了充分的形式描写作为其解释的基础，要做到解释的适切性同样也是不可能的。所以语法研究的正确方法应是形式描写和功能解释的有机结合。基于这样的认识，本文对汉语中句法结构方面很有特色的“周遍句”进行了研究，以求解释汉语句子的信息安排准则对“周遍句”句法结构形成的制约和影响。

* 本文是作者博士学位论文中的一部分，承蒙业师胡裕树、范晓指正多处，谨致谢忱。

2. 近20年来，随着功能主义在西方语言学界的兴起，国外不少语言学家对语言的信息结构安排进行过卓有成效的研究。如利奇（*leech* 1983）讨论过的篇章修辞的原则和准则就是从篇章的角度探讨信息结构安排的可贵尝试。

我们发现，汉语句子的信息安排大致遵循以下的几条准则：

1）已知先于未知的准则；

2）焦点在尾及对比焦点凸显的准则；

3）动词后只安排一个重要信息单位的准则；

4）信息传递的清楚、简练准则。

关于上述信息安排准则的全面系统的介绍，我们将另文以详。这里仅就汉语的"周遍句"这种特殊句式与相关的信息结构准则的关系，揭示其句法形式之所以如此的语用制约因素。

二、焦点凸显的准则和周遍句

1. 焦点有人称为表达重心或表达重点。它是一句话中由说话人传达给听话人最重要的信息，或是由于表达的需要着重说明的部分。焦点一般可分为句尾焦点（*end—focus*）和对比焦点（*con-trastive—focus*）两种。前者用句末的自然重音或语调核心表示，后者使用对比重音表示。由于对比焦点不像句尾焦点那样，是适应信息编排从旧到新的原则来实现的，而是出于对比的目的着意强调的，是焦点的非常规表现形式。所以，对比焦点除了使用对比重音这一绝对手段表示外，还常常辅以一些句法手段作为托显法（*ldentication*）（*Halliday*，1967），这些手段常见的有"分裂句"、"准分裂句"、"连字句"、"语义成分的超常配位句"等（见方梅1995）。

2. 汉语句子的句尾焦点和对比焦点永远不会共存于同一句子中，这是焦点凸显的一条原则。另外，焦点是说话人所传达最

主要的信息，因此，说话人总会使用某种方法将其从所传信息中凸显出来，这是凸显焦点的可处理原则。这里我们就“周遍句”这一焦点结构来观照焦点凸显的原则对句法结构的影响和制约。

温锁林（1996）指出，“周遍句”是汉语中表示对比焦点的焦点结构。周遍句是指这种句式用“都”“也”构成，“都/也”前的成分以一定的形式表示其所指具有周遍意义（见陆俭明，1986）。我们认为“周遍句”是对比焦点结构的理由如次：

（一）句中带有强制性的对比重点。这种对比重音必然落在“都/也”前表示周遍意义的成分上，而且一般落在这个成分的第一个音节上：

（1）谁也不认识。

（2）这件事一个人都不知道。

对比重音的强制性，正好说明这类句式的周遍性成分是句子所表示的对比焦点。

（二）句中暗含对比项。对比焦点的使用是以话语或语境中存在对比项为前提的。周遍成分暗含的对比项是言谈中提及的或交际双方心中认可的某一范围内的任何一个。

（三）这类句子的否定形式只能是在周遍性成分前加“不是”，如果加“是不是”形成反复问句，也只能将“是不是”加在周遍性成分之前。为什么呢？因为在表示对比焦点的句子里，对比焦点承担了全部的新信息，它是句中信息的聚焦点。因此，要对句子进行否定或表示疑问，只能是否定其对比焦点或对其对比焦点表示疑问。这就等于规定了否定词或疑问词语只能出现在对比焦方之前，否则句子就不能成立，这是焦点凸显的可处理原则所造成的。我们不妨拿分裂句与周遍句作一类比来验证二者在结构上的平行现象：

（3）a_1 是他打的我。a_2 不是他打的我。a_2 是不是他打的我？a_4 * 是他没打的我。a_5 * 他是不是打的我。

(4) a_1 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a_2 不是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a_3 是不是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a_4 * 家家都没有本难念的经。a_5 家家是不是都有本难念的经？

(5) a_1 一盏灯也不亮。a_2 不是一盏灯也不亮。a_3 是不是一盏灯也不亮？a_4 * 一盏灯也亮。a_5 * 一盏灯是不是也不亮？

上面周遍句（4）、（5）与分裂句（3）在表达否定、疑问时结构上所表现出来的一系列平行现象决不是偶然的。这一点，既是我们把周遍看作对比焦点结构的一个有力佐证，又是凸显焦点的信息结构对句法结构影响制约的直接后果。

三、信息结构对“周遍句”句法结构的制约

如前所述，“周遍句”这种凸显焦点信息而形成的焦点结构，形成了这种句式在表达否定和疑问时句法上的奇异现象，这是焦点结构对句法结构制约和影响下形成的。为了深入地揭示凸显焦点对形成“周遍句”这种句法结构形成的制约和影响，我们从过去语法学者曾经注意和描述过的句法现象入手，探讨和合理解释了这类句式句法结构奇异的原因。

在周遍句里，凸显焦点的信息结构对句法结构的制约还表现在如下两方面：

1. “都/也”后的成分有趋于简短的倾向。

陆俭明（1986）在描写周遍句时注意到一个现象：“都/也”前的周遍成分由“数量名”结构充任时，如果谓语动词是一个及物动词，它后面一般不带宾语。下面的句子不好说一定是错的，但听起来很别扭。

(6) a_1? 一个学生也不认得这个字。b_1? 一个孩子都不听他的话。

c_1? 一个人也不觉得这儿苦。d_1? 一位教师都不想参加比赛。

这些句子表达的意思正常采用下面的说法表示：

(7) a_2 没有一个学生认得这个字。b_2 没有一个孩子听他的话。

c_2 没有一个人觉得这儿苦。d_2 没有一位老师想参加比赛。

还可以采用下面的说法表示：

(8) a_3 这个字一个学生也不认得。b_3 他的话一个孩子都不听。

陆先生虽然摆出了上面句子说得通和说不通的情况，但他并没有解释这些句子说不通、说得通的理由。如果从对比焦点和句尾焦点不能共存于同一句子的焦点凸显原则来分析上述句子在结构上的这些特点，这些情况不难得到解释。

a_1—d_1 听起来别扭或不通，因为违反了焦点凸显的原则，是一种"焦点杂糅"结构，即同时凸显对比焦点和句尾焦点。因周遍句里凸显对比焦点在"都/也"之前，因而这种句式在结构安排上的一个倾向就是"都/也"后的成分越简短越好，太长了就跟这种结构的安排倾向发生矛盾使对比焦点难以获得凸显的效果。以 a_1 为例，这句的对比焦点是"一个学生"，但动词后尚有一个宾语"这个字"。根据前文提到的动词之后重要成分只有一个的信息准则，这个宾语的出现暗示着它是句尾焦点。这样就产生了"焦点杂糅"，听话人很难搞清说话人到底表达的焦点信息是哪一个，所以听起来特别扭。要解决这种"焦点杂糅"的毛病，有两种办法：①让"这个字"作句尾焦点，那就得解除周遍句这种专门凸显对比焦点的结构，这样在焦点的凸显上就不再冲突了，故 a_2 是一种可接受的句子。②保留周遍句的对比焦点结构，让"一个学生"作对比焦点，那就得将"这个字"前移到句首的位置，使它不再处于句尾焦点的位置而干扰听话人的注意力，因而 a_3 也是可以接受的句子。

其实，不只是周遍成分是"数量名"结构的周遍句对"都/

也”后的成分有简短的要求，其他两类周遍句也存在着这个倾向。下面例句中听起来总觉得后一句比前句更自然：

(9) a_1 什么人都可以进去看看老干部书画展。a_2 老干部书画展什么人都可以进去看看。

b_1 谁都不能违反学校规定的制度。b_2 学校规定的制度谁都不能违反。

c_1 人人都想观看这场健美操表演。c_2 这场健美操表演人人都想观看。

2. “都/也”作为构成“周遍句”这种焦点结构的标记词一般不能省略。

“都/也”在“周遍句”中是构成这类句式的粘合剂，因此“都/也”不仅具有构成焦点结构的功能，而且还起着标记紧靠它前面的成分是对比焦点的作用。如果缺少了它，“周遍句”也就不存在了：

(10) a_1 谁都了解他。a_2 谁了解他？

b_1 什么都好看。b_2 什么好看？

c_1 哪里都不舒服。c_2 哪里不舒服？

d_1 一个熟人也没去。d_2 一个熟人没去。

e_2 件件家具都是自己买的。e_2 * 件件家具是自己买的。

f_1 一件有用的也没有。f_2 * 一件有用的没有。

上面的句子，“都/也”省去之后，有的变成了另外的句式，如 a_2、b_2、c_2、d_2；有的则不能说，如 e_2、f_2。当然也有可以省略“都/也”的“周遍句”。如：

(11) “他们来人了吗？”“工程局？一个没来。”

(12) 这橘子不酸，真的，一个不酸，不骗你。

(13) a 个个都容光焕发。——b 个个容光焕发。

(14) a 门门都不及格。——b 门门不及格。

(15) a 家家都幸福，人人都快乐。——b 家家幸福，人人快乐。

上面的"周遍句"省略了"都/也"都是合格句。仔细分析，我们发现它们中的"都/也"省略都是有条件的：①（11）、（12）中省略"都/也"是为了适应"2+2"节律组合的需要，它们只适用于周遍成分是数量结构且"都/也"后的成分是"不/没+单个谓词"的情况，更为重要的条件是，它们都是"语境句"（范晓1993），否则就不可能传达"周遍句"表示对比焦点的语用意义（15）*b* 中"都"的省略也是出于节律上的原因。②（13）*b*（14）*b* 省略"都"只出现于量词重叠的"周遍句"中，它们口语化程度高，而且"都"后的谓词性成分比较简单，否则"都"的省略就不可能。

3. 整个周遍句式有肯定格式和否定格式互补的倾向。

陆俭明（1986）根据周遍句中周遍成分使用的句法手段的不同，将它们分成三个小类：*A*"都/也"前的成分由含有表示任指的疑问代词的名词性成分充当，如（10）的 *a*、*b*；*B*"都/也"前的成分由含有数词为"一"的数量短语充当，如（11）*a*、*b*；*C*"都/也"前的成分由含有量词重叠形成的名词性成分充当，如（12）*a*、*b*：

（16）*a* 哪儿都去过。*b* 谁都不能搞特殊。

（17）*a* 一个人也没来。*b* 一句话都不说。

（18）*a* 家家都买了电视机。*b* 他们个个都心明眼亮。

这三类周遍句有一个不容忽视的句式对应规律：*A* 类句式肯定否定形式都有；*B* 类是只有否定形式，没有肯定形式；*C* 类是绝大部分只有肯定形式，没有否定形式。否定形式仅见"门门不及格"等几例。

B 式和 *C* 式正好形成了否定形式和肯定形式的互补分布状态。*A* 式则代表了 *B*、*C* 两类的总和。周遍句这些形式上的特点是如何形成的？我们还是从焦点凸显方面加以解释。

我们看到，*A*、*B*、*C* 三类周遍句中的对比焦点，分别代表信

息聚焦点的三个不同的角度。*A* 类是用表示任指的疑问代词表示周遍义而形成聚焦点的，这种聚焦的特点是着眼全局，不论个体。因此这类周遍成分前都可加上“无论”、“不论”、“不管”等词而意思不变，唯其如此，它可以从集合的全体成员具有或从不具有某种属性方面作出判断。所以肯定否定两种形式都有。*B* 类是用数词为“一”的数量短语表示周遍义的，它的聚焦点是集合中的某个单独的成员。要表达周遍义，肯定这一单个的成员是无用的，只有通过否定的形式，否定集合中的任何一个成员都具有某种属性，从而表达出这个集合的所有成员都不具有某种属性的意思。故 *B* 类句只有否定形式，没有肯定形式，是由于凸显的对比焦点是单一的个体形成的。*C* 类句用的是量词的重叠以表示周遍的意义。凸显的焦点是集合中一个一个的个体成员。从逻辑上说，这类句式可以象 *A* 类句式那样，可以对集合中的每一个成员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属性作出判断，即肯定和否定形式都有。但是这类句式的否定形式由于受到了 *B* 类表达的影响，要表达集合中每个成员都不具有某种属性，不必对其所有的个体一个一个地加以否定，只要采用 *B* 类那种“一票否决”的办法就成。由此而形成了 *C* 类句式向肯定形式一边倒的趋向。可见，周遍句中凸显焦点的角度不同是造成这 *B*、*C* 两种句式肯定否定形式互补分布的重要原因。这是信息结构影响句法形式的又一佐证。

四、“周遍句”的句法结构特点与话语的理解和生成

话语的理解和生成是自然语言处理和对外汉语教学中的两大难题。“周遍句”句法上不同于一般句子的句法结构，信息结构上也不同于常规的“旧信息（*old information*）+新信息（*new information*）”的编排格局。这种句法语用上的特殊性造成了自然语言处

理和对外汉语教学中话语理解和生成的极大困难，如果不从“周遍句”的信息结构对句法结构的制约角度认识和把握这类句子的特点，就难免在话语的理解和生成中产生错误，如外国学生经常会说出这样一些句子：

（19）问：a 楼里怎么一个服务员也没有？

答：b_1 * 一个服务员也有，我不就是一个吗？

答：b_2 不是一个服务员也没有，我不就是一个吗？

（20）问：a 你们这里谁都认识他？

答：b_1 * 是啊，谁认识他。

答：b_2 是啊，谁都认识。

很明显，(13) b_1、(14) b_1 的句子在汉语中是不存在的，但是，外国学生学习汉语光从句法语义考虑，而不从这类句子凸显焦点的信息结构方面考虑，生成上述汉语中不存在的句子的情况，不是没有可能的。只有从信息结构对句法结构的制约方面才能清楚地认识这类句式的特点，使计算机理解“周遍句”表达的信息，认识这类句法上的限制，从而生成正确的、自然的汉语句子。

由此，我们回到本文引言中所论述过的内容，形式的描写是功能解释的基础和保证，而功能解释是形式描写的升华和要求，二者是语法研究中必不可少的两个环节。从本文所讨论的“周遍句”的结构特色来看，自然语言处理中的话语理解和生成，走形式描写和功能解释相结合的路，无疑是一条光明的前途。

参考文献

①范　晓（1996），《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②范　晓、胡裕树（1992），《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4期；

③*Leech*, G. *N*.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es. London*: *Longman*.

④方　梅（1995），《汉语对比焦点的句法表现手段》，《中国语文》第4期；

⑤陆俭明（1986），《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中国语文》第3期；

⑥温锁林（1996），语法研究语用平面的几个问题，上海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博士论文；

⑦范　晓（1993），《关于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问题》，《中国语文》第5期；

⑧*Halliday, M. A. K.* 1967, *some aspects of the thematic orgnization of the English clause, The Rand Corporation.*

有关三个平面语法研究的文献目录

卞觉非(1995)《分子的分析与理解及其相关问题》,《南京大学学报》第1期。

曹逢甫(1995)《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语文出版社。
陈　平(1987)《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第5期。
陈　平(1994)《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中国语文》第3期。

戴浩一、薛凤生主编(1994)《功能主义和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戴耀晶(1991)《现代汉语表示持续体的“着”的语义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戴耀晶(1992)《重动句的语法价值》,《现代语言学》第4期。
戴耀晶(1993)《从三个平面看语法的基本结构单位》,《现代语言学》第2、3合期。
戴耀晶(1993)《现代汉语短时体的语义分析》,《语文研究》第2期。
戴耀晶(1994)《论现代汉语现实体的三项语义特征》,《复旦学报》第2期。
邓守信(1983)《汉语动词的时间结构》,《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丁崇明、荣　晶(1991)《与语法相关的语义和语用》,《云南大学

学报》第5期。

范开泰(1995)《语用分析说略》,《中国语文》,第6期。
范开泰(1988)《语义分析说略》,《语法研究与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范开泰(1990)《省略、隐含、暗示》,《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范开泰(1993)《语法分析三个平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范开泰(1995)《关于汉语语法三个平面分析的几点思考》,《语法研究和探索》(七),商务印书馆。
范 晓(1985)《略论*V—R*》,《语法研究与探索》(三),北京大学出版社。
范 晓(1988)《正确理解并处理静态和动态的关系——语言学方法论的原则之一》,《河南大学学报》第2期。
范 晓(1988)《语法研究中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范 晓(1989)《施事宾语句》,《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范 晓(1991)《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范 晓(1991)《试论语义结构中的主事》,《中国语言文学研究的现代思考》,复旦大学出版社。
范 晓(1992)《*V*得句的"得"后成分》,《汉语学习》第6期。
范 晓(1992)《*VP*主语句》,《语法研究和探索》(六),语文出版社。
范 晓(1993)《复动*V*得句》,《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范 晓(1993)《关于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问题》,《中国语文》第5期。
范 晓(1994)《"*N*受+*V*"句说略》,《语文研究》第2期。
范 晓(1994)《语法研究中的十大关系》,《营口师专学报》第2

期。
范　晓(1995)《句模，句型和句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七),商务印书馆。
范　晓(1996)《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范　晓、胡裕树(1992)《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4期。

高顺全(1994)《从单项*NP*句看句子的主语和主题》,《河南大学学报》第4期。
高顺全(1996)《三个平面理论中的若干问题》,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高万云(1993)《指名状语的句汉语义语用考察》,《汉语学习》第4期。
高万云、郑心灵(1994)《"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研究述评》,《汉语学习》第6期。

何伟渔(1989)《胡附、文炼的析句理论》,《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何伟渔(1991)《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
胡明扬(1991)《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胡裕树主编(1981)《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胡裕树(1982)《试论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胡裕树(1986)《怎样看待汉语语法的特点》,《语文导报》第1期
胡裕树(1992)《对现代语言学理论的思考》,《汉语学习》第3期。
胡裕树(1992)《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语文学习》第1期。

胡裕树(1994)《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复旦学报》第5期。
胡裕树、范　晓(1995)《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
(又:《语言教学与研究》1993年第2期重新发表)
胡裕树、范　晓(1994)《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中国语文》第2期。
胡裕树、范　晓主编(1995)《动词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
胡裕树、范　晓主编(1996)《动词研究综述》,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胡裕树、戴耀晶(1997)《汉语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说》,大河内康宪教授退官口念《中国语学论文集》,东方书店。
胡　附、文　炼(1982)《句子分析漫谈》,《中国语文》第3期。
华　萍(1991)《现代汉语语法问题的两个“三角”的研究》,《语言教学怀研究》第3期。
黄锦章(1994)《汉语格系统研究》,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金立鑫(1992)《现代汉语语法的多视角研究》,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金立鑫(1993)《形式意义和“三个平面”刍议》,《语文研究》第1期。
金立鑫(1993)《“把*OV*在*L*”的语义、句法、语用分析》,《中国语文》第5期。
金立鑫(1995)《结合具体语境的句法分析》,《烟台大学学报》第1期。
居　红(1992)《汉语趋向动词》、趋向短语的语义和句法特点,《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李晋荃等(1991)《从80年代到90年代》:中国的语法学和修辞学,《苏州大学学报》第3期。

李晋荃(1992)《语法观念的更新》:关于80年代中国语法学大变革的思考,《苏州大学学报》第2期。

李晋荃(1992)《句子结构的语用安排》,《扬州师院学报》第2期。

李晋荃(1993)《名法成分的话题化》,《语法修辞论集》语文出版社。

李临定(1984)《施事、受事和句法分析》,《语文研究》第4期。

李临定(1988)《语义的隐含性和制约性》,《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　敏(1996)《"大主语隐含介词的主谓谓语句》"再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廖秋忠(1984)《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第4期。

蔺　璜(1993)《三个不同平面上的歧义现象》,《语文研究》第3期。

刘叔新(1994)《语句内的语义关系和语法意义》,《南开学报》第1期。

卢英顺(1994)《关于"了1"使用情况的考察》,《安徽师大学报》第2期。

卢英顺(1995)《副词"只"和"*only*"的句法》、语义和语用比较,《汉语学习》第1期。

卢英顺(1995)《语义指向研究漫谈》,《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卢英顺(1996)《试论现代汉语的形态问题》,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鲁　川(1988)《汉语句子的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鲁　川(1992)《谓词框架说略》,《汉语学习》第4期。
鲁健骥(1993)《状态补语的句法》、语义、语用分析在教学中的应用,《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陆丙甫(1992)《从三个平面和转换的角度看主语》、主题,上海《现代语言学》第4期。
陆俭明(1986)《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中国语文》第3期。
陆俭明(1990)《9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语文研究》第4期。
陆俭明(1991)《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汉语学习》第1期。
吕必松(1993)《关于语法研究和语用研究的一些想法》,《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论文集》,刘坚、侯精一主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1984)《狙公赋口和语法分析》,《语法研究与探索》(二),北京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1986)《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中国语文》第1期。
吕叔湘(1987)《说“胜”和“败”》,《中国语文》第1期。
吕叔湘(1987)《说“胜”和“败”》,《中国语文》第1期。
吕叔湘(1990)《对当前汉语研究的感想和希望》,《汉语学习》第1期。
吕叔湘(1992)《试论含有同一[$-N$]两次出现前后呼应的句子的语义类型》,《中国语文》第4期。

马庆株(1992)《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孟　琮(1988)《关于主语的语义类》,《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眸　子(1994)《语法研究中的“两个三角”和“三个平面”》,

《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齐沪扬(1993) 《现代汉语空间位置系统》，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齐沪扬(1994) 《“N＋在＋处所＋V”句式的语义特征分析》，《汉语学习》第6期。

屈承熹(1991) 《现代汉语中语法、语义和语用的相互作用》，《国外语言学》第2期。

邵敬敏(1987) 《从语序的三个平面看定语的移位》，《华东师大学报》第4期。

邵敬敏(1991) 《8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我们的任务》，《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邵敬敏(1992) 《关于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的理论思考》——兼评有关的几种理解模式，《南京师大学报》第4期。

邵敬敏(1994) 《现代汉语选择问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邵敬敏(1996) 《现代汉语疑问句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沈家煊(1993) 《语用否定考察》，《中国语文》第5期。

沈家煊(1994) 《“好不”不对称用法的语义和语用解释》，《中国语文》第4期。

沈开木(1984) 《“不”字的否定范围和否定中心的探索》，《中国语文》第6期。

沈　阳、郑定欧主编(1995)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施关淦(1991) 《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第6期。

施关淦(1992) 《八十年代汉语语法研究概说》，《中国语文》第6期。

施关淦(1993)《再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汉语学习》第2期。
施关淦(1994)《关于“省略”和“隐含”》,《中国语文》第2期。
史锡尧(1990)《副词“才”的组合功能、语义、语用考察》,《烟台大学学报》第2期。
史锡尧(1991)《论语法、语义、语用三结合进行研究》,《汉语学习》第2期。

汤廷池(1979)《主语的句法与语意功能》,《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
汤廷池(1979)《语言分析的目标与方法——兼说语法、语意与语用的关系》,《1979年亚太地区语言教学研讨会论集》,台湾学生书局。
汤廷池(1985)《国语语法与功用解释》,《汉语词法句法论集》,台湾学生书局1988年。

王艾录(1994)《语用标准:句子正误的终极标准》,《山西大学学报》第1期。
王建军(1988)《动词重叠与语义、结构及语境的关系》,《徐州师院学报》第3期。
王维成(1988)《从歧义看句法、语义、语用之间的关系》,《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王维贤(1985)《说“省略”》,《中国语文》第6期。
王维贤(1987)《现代汉语的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语文导报》第7—8期。
王维贤(1991)《句法分析的三个平面与深层结构》,《语文研究》第4期。
王维贤(1995)《语言的三个平面与句法的三个平面》,《中国语言学报》第7期。

王希杰(1984) 《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言语的语法分析》,《语法研究和探索》(二),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希杰(1988) 《施受、词序、主宾语》,《语法研究与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希杰(1989) 《论句型》,《南京大学学报》第6期。
王希杰(1993) 《语法研究中的静态和动态》,《语言教学怀研究》第3期。
王一平(1994) 《试述主语和主题的研究》,《营口师专学报》第3期。
王一平(1994) 《动词谓语句中的主语问题》,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卫志强、黄月圆、何元建(1996) 《汉语中的似矛盾句》,《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温锁林(1996) 《语法研究语用平面的几个问题》,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文　炼(1982)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语法札记》,《中国语文》第1期。
文　炼(1990) 《语言单位的对立和不对称现象》,《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文　炼(1991) 《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第2期。
文　炼(1992) 《句子的理解策略》,《中国语文》第4期。
文　炼(1995) 《关于分类的依据和标准》,《中国语文》第4期。
文　炼(1996) 《谈谈汉语语法结构的功能解释》,《中国语文》第6期。
文　炼、胡　附(1984) 《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3期。
吴为章(1993) 《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第3期。

吴为章(1994)《关于句子的功能分类》,《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邢福义(1990)《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两个三角”》,《云梦学刊》第1期。
邢福义(1993)《邢福义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
邢福义(1994)《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小三角”和“三个平面”》,《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
邢福义、丁　力、汪国胜、张邱林(1990)《时间词“刚刚”的多角度考察》,《中国语文》第1期。
邢　欣(1993)《试谈语用成分的句法分析》,《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
邢　欣(1995)《主谓谓语句的范围》,《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1期。
邢　欣(1995)《兼语动词与非兼语动词的区别》,《中国语言学报》第7期。
熊　文(1994)《汉语语法中的语用研究综述》,《语文建设》第4期。
徐　枢(1989)《从语法、语义和语用角度谈“名受+名施+动”句式》,《语法研究与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徐　枢(1990)《“又+形1+又+形2”格式的限制》,《中国语言学报》第3期。
徐　枢、饶长溶等(1992)《三个平面: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袁　晖、陈　炯(1985)《汉语析句中的三个平面与句型分析》,《江淮论坛》第4期。
袁毓林(1993)《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杨成凯(1993)《句法、语义、语用三平面的方法论分析》,《语文研究》第1期。
杨成凯(1993)《关于短语和句子构造原则的反思》,《汉语学习》第2期。
杨　宁(1986)《三价动词及其句型》,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
杨　宁(1990)《现代汉语动词的配价》,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俞咏梅(1993)《现代汉语处所状语的语义特征》,《东北师大学报》第3期。

张　斌、胡裕树(1989)《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张伯江(1994)《词类活用的功能解释》,《中国语文》第5期。
张伯江、方　梅(1996)《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张国宪(1988)《结果补语语义指向分析》,《汉语学习》第4期。
张国宪(1991)《谓语状语语义指向浅说》,《汉语学习》第2期。
张国宪(1992)《副词"也"的深层语义分析》,《汉语学习》第4期。
张国宪(1993)《论对举格式的句法、语义和语用功能》,《淮北煤师学报》第1期。
张国宪(1993)《现代汉语形容词的选择性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张国宪(1995)《语言单位的有标记与无标记现象》,《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张　健(1991)《关于带"了"的动趋结构》,《汉语学习》第1期。
张　健(1993)《汉语主语及其相关语法问题》,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
张　黎(1991)《论句子分析的三个平面》,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博

士学位论文。
张　黎(1991)《汉语主语的在重性及相关问题》,《黑龙江社会科学》第4期。
张　黎(1994)《语法的语用内涵》,《学术交流》第4期。
张旺熹(1991)《“把”字结构的语义及其语用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张谊生(1996)《名词的语义基础及功能转换与副词修饰名词》,《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1997年第1期。
张学成(1992)《论复句语义的三种关系》,《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第4期。
章一鸣(1993)《试论语法分析中的语用平面》,《杭州大学学报》第4期。
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1986)《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第2期。
朱德熙(1987)《句子和主语》,《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朱景松(1995)《关于语序的几个问题——第五次语法学修辞学学术座谈会发言摘要》,《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